


K512.5
J820
20

荒原学术文丛

苏俄现代化与改革研究

金雁 著

 广东教育出版社

037553
755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俄现代化与改革研究/金雁著.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1

(荒原学术文丛)

ISBN 7-5406-4008-1

I. 俄…

II. 金…

III. 苏俄-现代化改革与研究

IV. K512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印刷
(南海市桂城叠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17000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406-4008-1/K·23

定价 13.2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致 读 者

——《荒原学术文丛》序

这里没有水，只有岩石
只有岩石，没有水，一条砂路
蜿蜒而上，绕进群山

.....

——艾略特：《荒原》

千沟万壑，白骨残垣，
 诉说百年荒诞，千年坎坷。
岩巉苔滑路难行，
 可有飞登捷径？
不屑随风上云端，
 无意攀高附势。
冷眼睥睨，凿石斩棘，
 险地放歌，谷底行吟，
 别有豪情韵味。
鸦噪犬咬助兴，
 荒原约会，
 相顾一笑，
 自由之最是心声。

袁伟时

1998年7月15日

F141/31.3

目 录

自序	(1)
----------	-----

“富农问题”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

苏联“富农”为“资产阶级”说质疑	
——关于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性质与历史地位 ...	(7)
农村阶级分析方法的源流与“富农”成分划定标准 ...	(7)
集体化前“富农”的经济地位与阶级属性	(14)
农村“分化”的性质与允许“富农经济”发展的政策	(24)
20年代苏联关于“农村分化”问题的统计学研究	(35)
农村分化统计研究的发展阶段及特点	(36)
“动态研究”学派与“预算研究”学派	(41)
涅姆钦诺夫的统计学成就	(48)
苏联1927~1928年度的粮食危机	(58)
“供”的太少还是“求”的太多	(58)
粮食危机与“富农”问题	(70)
粮食危机与商品荒	(76)
粮食危机与价格政策	(79)
苏联集体化前夕富农经济“自行消灭”问题	(87)
1928~1929年间对富农的政策	(87)
富农经济的“自行消灭”	(92)
富农标准的下降与“富农”队伍的扩大	(98)

“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典型实践：苏联集体化时期的

“消灭富农”运动 (106)

 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论”到“贡税论” (106)

 “消灭富农”与全盘集体化 (115)

 “消灭富农”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论 (127)

苏俄历史观之重构

俄罗斯传统文化与苏联现代化进程的冲突 (137)

 俄罗斯的村社文化传统 (138)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进程的冲突 (141)

 “西学东渐”与村社制度的复兴 (145)

 在文化冲突中重构苏联史 (150)

19世纪俄国的“离土不离乡”：身份性农民的非农化浪潮
..... (156)

 “公社世界”的危机与身份壁垒 (156)

 农民等级中的“边缘人” (161)

 身份制的废除与“离土不离乡”的消失 (168)

从奇吉林到鲁多尔瓦伊：公社传统与俄国近代史的“怪圈”
..... (172)

 奇吉林事件：向束缚者企求保护的农民 (173)

 鲁多尔瓦伊事件：更强大的“保护”与更严酷的束缚
..... (179)

 鲁多尔瓦伊之后：极端的“保护”与极端的束缚 ... (182)

民粹主义：俄国与世界，昨天与今天 (185)

 民粹主义的幽灵在世界徘徊 (185)

 历史上的“革命民粹主义”与“警察民粹主义” ... (188)

 民粹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双向异化 (195)

转型危机中的精英与大众

斯托雷平改革与村社复兴运动	(207)
“分家”：瓦解“公社世界”	(208)
改革的原则与特点	(213)
改革的成果与影响	(218)
改革走向反动	(223)
“路标”改变以后：世纪初沙俄改革与自由知识分子的悲剧 ...	(231)
冲破公社世界，呼唤市场与宪政	(232)
1905年风波：自由主义反对派与政府开明派的双输之局 ...	(234)
“反动时期”的“彻底改革”与自由主义的大尴尬	(235)
“路标”改变之后：俄国社会运动的“缺席”者	(239)
“保守化”的精英与“激进化”的大众	(244)
“雪崩”、“人民专制”与自由主义知识界的末日	(248)
传统、改革与革命：1917年俄国革命再认识	(253)
传统俄罗斯：三位一体的“公社世界”	(255)
政治专制下的经济改革：“斯托雷平奇迹”的甜头与苦果	(260)
“公社世界”的复兴：“反传统”还是“超传统” ...	(267)
1917年革命还是“十月革命”	(272)
政治风云与苏联地名学	(279)
俄国地名政治性更改的传统	(279)
第一次地名更改风潮	(283)
第二次地名更改风潮	(287)
第三次地名更改风潮	(291)
第四次地名更改风潮	(300)
城头变幻大王旗：政治气候的晴雨表	(305)

自序

本书所收 13 篇文章，并未按常例以所述史事的时间顺序排列。但我认为读者对此不难理解：这不仅是我研究苏俄历史的思路进程，也是通常人们面对一个认识对象的思维路径：人们先是急于知道“它是什么”，继而在感触之余，便要追问“它从何而来”，“向何处去”，而在对其来龙与去脉有所了解之后，就不仅会对“它是什么”的理解更进了一步，而且在这一“我思故我在”的心路中也就更能理解“我是什么”，更能把握我们自己的存在及意义了。这也正是将这些文章汇集成册的目的所在。

自 1978 年成为“文革”后首届苏联史专业研究生起，我治苏联东欧史已历时 20 年。“新经济政策与俄国农民”是我进入的第一个领域。这不仅因为当时我国农村改革刚启动，农民问题已成为思想解放运动和改革开放首先突破的方向，而且也因为农业是苏联体制弊病最突出的领域。在“集体化—消灭富农”、政治清洗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误”，这 60 年代以来人们就耳熟能详的斯大林时代“三大阴影”中，前者无疑是最能反映该体制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性质、最能超越“事件性”、最深地触及社会底层和民族文化深层，而又具有长时段特征的现象。在当时（1983 年前后）为集体化前这些成功的家庭农场与农户（所谓“富农”）作整体性辩护，从性质上否定“消灭富农”运动（而不是仅仅指出其“过火”或“扩大化”），这

不仅在我国而且在那时苏联东欧国家的史学界都是第一次。为此不能不作大量的考证工作，这不仅涉及农村经济本身，而且涉及苏联社会分层理论及其统计学基础的来龙去脉，涉及苏联的粮食体制、原始积累机制及相关的工业化论争等。因此这组文章篇幅都较长。由于涉及当时的敏感领域与前沿话题，论证不充分，不敢迈出这一步（当然编辑也不会用），而论证充分了，篇幅过长又造成刊载的困难。虽有师友同仁的支持而多得以及时问世，但一些文章还是不得不压缩内容，而《“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典型实践》一文当时则未能发表。但是，也正因为做了充分的工作，在有关苏联模式真相的大量资料与研究滚滚而来的今天，这些当年的作品也并未过时。

俄国在传统上是个农民之国（但未必如以前所云是“小农”之国）。正如С. Ю. 维特所说：“俄国社会的整个中坚，俄罗斯大地的全部未来，俄国现在与未来的全部历史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话——是同农民的利益、生活与文化联系在一起的。”在“富农”问题上反映的俄国农民的命运，也可以看成是苏联历史的一个缩影。到了80年代后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现了新的改革气候，批判旧体制的声势也越来越大。但那时我已感到时代要求我们最关键的已不是单纯的“批判”，而是探讨这样的体制因何而生，从何而来，它又将向何处去。这使我把目光向“苏联模式”的前、后延伸。

在批判“全盘集体化”时人们往往有意无意地把集体化前的新经济政策理想化，正如批判斯大林时，人们往往把布哈林塑造成新的先知、反思俄国革命的“新保守主义者”，往往把革命前的沙俄看成黄金时代一样。在我们这里不也有为了否定“文革”而盛称“50年代黄金时代”的现象吗？然而历史总是连续的，苏联模式也有其传统之根。渲染集体化前的“富农—资

产阶级”危险，固然是“左”的表现，但这不意味着那时没有比“资产阶级”更负面的东西。我从1986年开始研究俄国传统社会中的农村公社，并在1987年十月革命70周年之际发表了《农村公社与十月革命》，由此开始了对苏俄史逻辑体系的重新思考。与社会上的村社传统相应的是思想史上的民粹主义传统，自1986年起我受欧美“恰亚诺夫热”的启发，从当时在苏联尚未平反且几被“遗忘”了的恰亚诺夫等“新民粹派”入手，重新认识民粹主义。而苏联本国学界对恰亚诺夫等人的重新认识，则是在1988年恰氏等平反后才热起来的。当时国际上对俄苏思想的研究，“体制内”注重布哈林等非斯大林派思想家，“体制外”则注重东正教背景的“俄罗斯思想”。但我觉得，世俗的俄罗斯思想，尤其是村社土壤上生长的民粹主义对俄（苏）历史的发展影响更大。在这方面因文章较多，我已另辑为《人民之子与人民之父：从民粹派到布哈林的传统》一书，本书收集的仍以社会史传统（村社传统）为主线。实际上，社会史传统与思想史传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把二者结合起来仍是我今后的治学方向。

进入90年代后，国外有苏、东剧变，国内在特定的气氛下出现了关于“激进与保守”的论争。我的研究也开始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在以前研究俄国传统及苏联体制“从何而来”的基础上加深了对1917年以前俄国社会转型期危机的探讨，尤其对斯托雷平改革与1917年革命之间俄国的政治—社会演进及大众（主要是农民）与精英（主要是政府与知识分子）的互动关系予以关注。无庸讳言，这里有“有感而发”的冲动，但并非轻率的即兴之作，本书将“立此存照”；如果历史证明我的忧患是多余的，那将是最令人高兴的事。

本时期我的另一研究方向当然是苏式体制“向何处去”的

问题，即剧变后苏东国家的转轨进程。与此有关的许多心得已辑入我的《新饿乡纪程》一书中，本书只收集了与苏联政治进程有关的一篇。但转轨进程既远未结束，我们的研究也来日方长，相信以后会有新的心得与读者交流。

总之，我信奉“有感而发，有据而论”的研究宗旨。有感而发，即文载道义，不作无病之吟；有据而论，即据实而书，不搞影射史学。我觉得对于高谈义理的空疏之学与专事章句的短钉之学都十分“繁荣”的当下而言，以上述宗旨自警是很必要的。能做到多少，就要听凭公论了。

感谢学界前辈袁伟时教授，我们至今未见过面，但他一直关心我的工作，没有他的热心鼓励与一再督促，就不会有如今这个集子。感谢广东教育出版社的金炳亮副社长与责任编辑为本书付出的心血。对于书中的浅薄粗陋之处，我除惶恐抱愧之外，也希望得到各方的指教。

金 雁

1998年4月于京西万寿寺寓所

『社会主义原始积累』 『富农问题』与

全盘集体化就是要把农民编制起来提供“原始积累”。显然，它与农村中是否发生了贫富差异并没有什么关系，更与农村中是否有“资产阶级”毫不相干。哪怕当时的小农是“一拨齐”地全无差别，只要国家需要“原始积累”，他们就必须被编制成集体农庄，而为了压制他们的反抗，并为集体农庄本身提供积累，“消灭富农”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富农”作为一种经济类型已经“自行消灭”以后还会有如此规模的“消灭富农运动”。



苏联“富农”为“资产阶级”说质疑

——关于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性质与历史地位

农村阶级分析方法的源流与 “富农”成分划定标准

研究农业集体化以前富农问题的关键之一，就是这里所说的“富农”究竟是怎样的一个范畴？其社会经济地位究竟如何？

今天被汉译为“富农”的俄语词 *КУЛЯК* 之原意为“拳头”，由握拳而引申出“抠门”、“吝啬鬼”、“守财奴”、“小商贩”等含义，其语感颇似于今天我们说的“大腕”之类，原本只是一句俚俗的骂人语，既无“富”、更无“农”的词义。19世纪时该词逐渐用以称那些并无高贵身份而靠“不择手段”暴发起来的人——他们未必在农村。因而这时的文献译成汉语就会出现诸如“乡村与城市的富农阶级”^① 这样的句子。而当时若要把城里的暴发户除外的话，就需说明“这里是专门谈农业中的富农”^②。但是，生活在最下层的农民们无疑对他们的同类中出现这样的暴发户最为敏感，因此这一名词用于农村的频率逐渐增

① 《俄国民粹派文选》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7页。

② 同上，第353页。

加。这使得 19 世纪 70~80 年代的民粹主义者第一次把 КУЛИАК 定义为“年轻的农村资产阶级”^①。后来的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继承了这一用法。这样,这一传统名词就被赋予了严格的定义,即专指资本主义大农或农场主,即使用雇佣劳动从事商品生产以榨取剩余价值的农业资本家。因此在苏联,富农往往又被称为“农村企业家”。^②但具体地看,苏联当时所谓的“富农”,情况是极其复杂的。“人们常提及的划分农村社会集团的标准(占有土地的数量、出租农具的数量,必须付出的劳动量、农业收入、贮备粮、牲畜、家畜等)并不清楚。”^③许多西方学者都认为,当时的“富农”成了“没有社会学固定标准的社会形象。”^④关于“富农”的一些“远非学术性而且弹性很大的定义”也往往被抛在一边,“‘富农’一词,如苏联官员经常十分坦率承认的,并不是用来指一种经济地位,甚至也不是指一个社会阶级,而是指一种心理状态。”^⑤英国学者卡尔指出,在当时的苏联,常常“不是阶级分析决定政策,而是政策决定什么样的阶级分析方式适合特定的形势”。^⑥美国学者科恩也认为,当时农村阶级“划分的类别含糊不清”,“富农”的概念“与其说是一个严格的社会学上的分类,倒不如说是一个表示蔑视的词罢了”。^⑦这些言论固然不无偏颇之处,但也反映了一个现实,即 20 年代的苏联在分析农村阶级方面缺乏科学的方法

① 《俄国民粹派文选》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75 页。

② 在苏联人民委员会苏联居民赋税研究小组报告《苏联的税收负担》(莫斯科,1929 年)等书的有关栏目中,都以这个名称代表富农。

③ 弗朗科·巴蒂斯特拉达《布哈林和 20 年代新民粹主义》,载《布哈林问题论文资料汇编》(下册),1932 年,第 444 页。

④ 同上。

⑤ 姆·科·杰瓦诺夫斯基《苏俄史》下册,伦敦,1975 年,第 294 页。

⑥ 卡尔《一国社会主义》,麦克米伦公司,1968 年,第 47 页。

⑦ 斯蒂芬·F·科恩《布哈林和通向社会主义之路》,载《论布哈林和布哈林思想》(译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15 页。

与统一的标准,而且所用统计材料可靠性低,彼此矛盾,且常依政治形势而变化。这种现象不能完全归之于当局的实用主义。它有一定的历史渊源。

马列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最初所面临的主要是城市资本主义关系中的阶级对立,《共产党宣言》曾指出:资本主义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直接对立的两大阶级。然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前资本主义的,小生产的农村中情况则复杂得多。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除了指出封建时代领主(封建主)与农奴(农民)的对立外,并未解决农村中其他形式的阶级、阶层分析问题。到19世纪末,由于资本主义关系中各种矛盾的激化,各种小资产阶级—农民政治流派的日益活跃,“社会主义者突然到处都提出了农民问题”。^①在这种形势下,恩格斯写出了他晚年的最后一部重要著作——《法德农民问题》,首次把西欧农民根据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分成农业无产阶级、小农、中农与大农等阶级。列宁亲自把这部著作译成俄文,并发展了恩格斯所阐述的科学方法。在其不朽著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运用大量地方统计资料,第一次对当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分化进行了科学分析,并从耕地、牲畜、土地租佃、雇佣关系、收支状况等不同角度对农村各阶级经济状况进行了论证,但他并没有为各阶级确定明确的划分标准。因为在中世纪色彩还很浓厚的19世纪末的俄国农村,进行这项工作有许多困难,同时对于当时尚未展开农村工作的社会民主工党来说,也没有成为现实需要。因此列宁在最后综合各地统计资料勾画农村分化的全貌时,只是粗略地按一般经济状况把农民根据20%、30%、50%的算术比例划分为“上等户”、“中等户”与“下等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卷,第295页。

十月革命后，如何把恩格斯、列宁所倡导的农村阶级分析方法从经济学领域引入社会学领域，以解决农村现实中阶级划分的问题就提上了议事日程。这是一个科学性很强的任务，但当时主要由于联共（布）党内斗争激烈，影响了理论探讨的正常进行，这个任务并未完成。因此，当时农村阶级的划分标准是十分混乱的，党也从未对如此重要的问题有过明确的规定。党的十五大注意到当时“在划分富农的具体工作中的困难”，并就这个问题进行过学术性讨论，^①但尚未取得肯定的成果便进入了“非常措施”时期。尤其是在富农的划分问题上分歧极大，对富农户比例的估计从0%到14%不等，甚至在同一本书中也是前后矛盾。^②当时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反对派与其他左倾分子都使用高的数字。例如：1925年反对派在列宁格勒出版了两本书，声称当时富农已占8%~12%，而革命前不过5%，贫农已占75%，而革命前是60%。^③加米涅夫更认为当时富农比例已达14%。^④而另一方面，维·鲍古谢夫斯基则在1925年发表《论农村的富农或传统在名词中的作用》一文，认为十月革命前的那种富农——“可恨的农村剥削者”，已经不复存在了。^⑤很明显，“富农”的概念模糊，是导致苏联党在富农问题上的一系列失误的主要原因之一。当时，先后实行的富农标准有以下几种：

余粮收集制时期，许多地方都以余粮的多少作为划分富农的标志，而其中有粮不交者则为“人民的敌人”。为了提供一个统一标准，1918年人民委员会规定“富农”是具有下列特征之

① 《布哈林问题论文资料汇编》，下册，第444页。

② 如波梁斯基的《苏联国民经济史讲义》（三联书店，1964年）一书中，关于1925年富农比例的数字，在第511页是6.9%，到563页又变成了3.2%。

③ 参阅《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71页。

④ 波波夫《苏共历史大纲》，莫斯科，1928年。

⑤ 《布尔什维克》，1925年第9~10期，第63~64页。

一者：1. 雇佣两个农业工人，其中一人一年内至少雇佣半年；2. 至少有三头耕畜（某些地区是四头），有10俄亩以上（各地不同）耕地；3. 拥有至少雇工一人小作坊（或在其他经营方面使用雇工者）；4. 即使无雇佣工人，但拥有离铺者；5. 拥有现代农业机械或占有其所有权之大部分者。^① 并规定余粮率50%以上者为“富裕农民”。^② 这些规定实行的结果并不理想，“原定对富农的打击往往落到了中农头上”。^③ 所谓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富农户占4%~5%的流行说法，或许就是从此而来的。

到了新经济政策初期，实行粮食税（后改为统一农业税）以后，关于阶级成份的统计主要由税务部门进行，他们所依据的标准不见明文记载，然而根据当时征税的“阶级原则”可大体推知。1925~1926年度，对富农统一规定的总税率（包括农业税与其他税）为其总收入的10%以上。^④ 而收入水平的确定，在1924年以前主要依据耕地面积，其折成标准各地不同。据记载，1922~1923年度按人口平均耕地面积0.5~1.5俄亩的农户等级，其税率占总收入的10.6%~12.5%（俄罗斯联邦）与8.9%~9.8%（乌克兰）。^⑤ 因此可见，在俄罗斯联邦，人均耕地面积在一俄亩左右，在乌克兰人均耕地在1.5俄亩左右的农户，就可以构成当时富农的最低标准。1924年以后，确定收入水平的标志改为一种虚拟的耕地面积，即把牲畜、生产资料等

① 沃·拉德钦斯基《苏联农业的社会化》，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22页。

② 侯尚智《新经济政策与工农联盟》，载《世界现代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44页。

③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9卷，第134页。

④ 参阅《苏联的税收负担》，第55页。

⑤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44页；苏俄农业人民委员部编《农业的实物税与货币税》，莫斯科，1924年，第12页。

也折算成耕地面积一并课税，其标准也是各地不同。据记载，1925~1926年度，富农户平均纳税63卢布60戈比，^①也就是说当年富农户平均收入水平在636卢布左右。另一个记载说，同年度人均收入120卢布的农户等级，农业税率定为10.3%，^②在富农税率线上，乘以当时富农户平均人口，合800卢布，即这时富农户的年收入标准约为600~800卢布。按这种标准统计的富农户比例为3.3%~3.9%。^③

新经济政策中、后期，又流行以生产资料总额的大小来划分阶级的办法，但标准也不一样，富农户的生产资料总额，有规定为1400卢布以上的，^④有规定为1600卢布以上的。当时根据后一标准用抽样调查法统计的结果，表明富农户比例在3.24%~3.9%左右。^⑤

此外，莫洛托夫在十五大报告中又提出一种划分标准，即“以雇佣劳动同时还收租这个特点来确定农户中的富农类型”。^⑥他用这个标准推算当时富农比例为3.7%。

从统计结果看，以上三种划分方法所得出的比例数字是相近的，而且根据这些标准确定的富农范围要比前述1918年人民委员会“五条”确定的小，这就是为什么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富农经济发展远不如新经济政策时期，而富农比例却较大的原因。

总之，20年代苏联“富农”的概念是极为模糊的，尤其在

① 南冰、索真《苏联税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3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157页。

③ 《苏联的税收负担》，第54页。

④ 维尔·丹尼洛夫《苏联集体化前的农村土地关系》，载《苏联历史》1958年第5~6期，第95页。

⑤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9页。

⑥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维埃经济的发展》，北京学习杂志社1954年版，第276~277页。

后期，根本没有什么标准可言，即使在中期，曾经使用过的几个标准也很难认为是科学的。例如，以收入水平划定阶级，对旧社会来说，虽不尽科学，但还是近似的，因为当时对抗性生产关系与剥削制度占统治地位，劳者不获，富者不仁，一般地说，收入水平是可以近似地反映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而在苏维埃社会里，对抗性生产关系已不占主导地位，单凭收入水平而不对剥削所得与劳动所得加以区分，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同样，单纯以生产资料多寡划定阶级，而不考虑这些生产资料是怎样使用的，也是不科学的。单纯以多田、多畜来划分阶级也成问题，例如即使在富农最活跃的1926年，在俄罗斯联邦农业区，按播种面积划分的最高等级农户（播种地在25俄亩以上）中，使用雇佣劳动的也不过44.3%，其余是自耕户。而在最低等级农户（0.1~3俄亩）中，使用雇佣劳动的也达34%~37%。^① 在生产资料总额1600卢布以上的富裕农户中，却有10%没有役畜，5%没有播种地。^② 莫洛托夫提出使用雇工而兼收租（指出租生产资料）者为富农，这个标准注意到了因缺乏生产资料，而雇佣“包工”的贫农“雇主”的存在。从理论上说，它比以上几种标准要合理，但实际运用起来也有问题，因为在富农相对极盛的1927年，也只有51%的富农使用雇工，（但又有1/10以上的富农出卖劳动力）。^③ “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富农出租生产资料，二者兼备的必然为数更少，而在中农中使用雇工户也达1/3。^④ 莫洛托夫在苏共十五大上还提出过另一个标准，即承租土地并使用雇佣劳动。这个标准就更成问题了，

①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第144页。

② 同上，第251页。

③ N.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上册，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169页。

④ D·J·麦尔《集体化前的俄国农民组织》，1971年版，第175页。

因为1926年租地农户中富农仅占13.1%，中农要占67%，贫农有19.9%，也比富农多。当然富农平均每户租地量要大于中、贫农，但在总租佃面积中它也只占30.5%，中农占60.5%，贫农占9%。^①

可见，当时苏联农村的分化现象与农民的阶级构成是十分复杂的。这种复杂性也说明，农村的分化程度并没有一些人所想象的那样高。

集体化前“富农”的经济地位 与阶级属性

然而尽管如此，只要有分化，农民中间就会有阶级或阶层的区别。西方学者那种认为当时苏联农村已不能进行划分的观点也是片面的。究竟什么是阶级？列宁有过精辟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这就是说：第一，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人们的阶级属性。资产阶级之所以为资产阶级，不仅因为它“富”，也不仅因为它是剥削者，而是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剥削者，即依靠资本，雇佣自由劳动者，从事商品生产以榨取剩余价值的剥削者。第二，作为前者在分配关系中的反映，阶级之间存在着“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关系，即剥削关系，而这不是抽象概念，它必须有质与量上

^① 丹尼洛夫《苏联集体化前的农村土地关系》，第96页；E·H·卡尔和R·W·戴维斯《计划经济的基础》第1卷，麦克米伦公司，1969年，第133页。引自米柳亭1927年透露的材料。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页。

的规定性。现实生活是复杂的，在特定条件下，一个资本家可能不完全脱离生产劳动（如英、美各国的某些农场主那样），但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不能设想他的劳动收入占有较其榨取的剩余价值更重要的地位。同样，一个中农也可能会有剥削行为，但其剥削所得较之劳动所得只能是次要的，否则他就不成其为中农了。

运用这个原则，让我们看看农业集体化以前的“富农”吧。

列宁曾指出，十月革命后，在苏联存在着五种经济成份：1. 宗法式的即前资本主义的小经济，2. 小商品生产亦即小资产阶级经济，3. 私人资本主义，4. 国家资本主义，5. 社会主义。其中，宗法式经济是一种封建或半封建的自然经济。列宁曾多次谈到“两种小生产”即宗法式小生产与小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并认为前一类小生产占优势的地区，“需要解决的斗争任务不是反对资本，而是反对中世纪残余。”^① 当时中亚、外高加索等地的伊斯兰封建宗法关系即属于这类经济范畴。北高加索特别是顿河地区，虽然商品生产有一定的发展，但土地关系却仍然是宗法式的，即哥萨克的军事封建土地等级占有制，这是“俄国万第的社会经济基础”。^② 内战时期这里是“富农暴动”的中心之一。但这里的许多哥萨克富农并不经营土地，而是出租给本地或外来农民，坐食地租，并在沙皇制度下享有种种特权，形成一个“闭塞的军事—土地阶层”。^③ 这种所谓富农并不是农村资产阶级，而是封建或半封建军事地主（其下层可能是宗法式自耕农），这是当时苏联“富农”中最反动的一个阶层。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北高加索通过1922~1928年间的土地整理，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18页。

③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第96页。

消灭了这一阶层。

至于苏联其余大部分农村地区，除了国营农场与集体农庄外，就是小商品生产与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它们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有如下特点：第一，它们的发展方向受到当时虽然还不十分强大但却控制了国家主要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制约；第二，小商品生产即小资产阶级生产在数量上远远超过私人资本主义生产；第三，这是很重要的，然而往往也是为人们所忽略了的一点，那就是与城市不同，在农村这两种生产在时间与空间上通常是融为一体的。这三个特点，尤其是最后一点，对“富农”在当时的经济地位有着重要影响。

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富农”绝大多数是十月革命以后从中农甚至贫农中上升而来的。革命前的旧富农只是很少一部分。^①当然，如果从表面上看，新经济政策之前与之后的富农比例似乎没有多少区别。根据一些人的说法，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富农有4%~5%，而到“消灭富农”运动时几乎还是这个数。笔者已指出了这种统计的不可靠，但即使根据我们所进行的考证，1920~1927年间富农也不过从3%增加到3.9%而已。然而这3.9%决不是3%的老富农加上0.9%的新富农的算术和，而是大部分更新了的一代。因为首先，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的发展呈现出时间、地域上的严重不平衡。如前所述，在中部俄罗斯，第二次重分土地后残余富农主要分布在革命前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庄较集中的非农业区，而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却主要集中于农业生产地带，而这里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剩下的富农已很少。可见这时的富农基本上是新上升的。其次，在中部俄罗斯新富农开始发展时，乌克兰、西伯利亚与广大东部、东南部边区及各民族共和国都在大搞部分剥夺富农的土改补课与土地整理，

^① 《布尔什维克》，1925年第9~10期，第64页。

而从1924~1925年开始,这些地区的富农又重新发展,以致到新经济政策末期又远远超过了俄罗斯中部。各地富农发展过程中的这些“此伏彼起”表明它在这期间代谢更新的程度是很高的。再次,当时许多领导人都指出了许多中农上升为“富农”的情况。最后,很能说明问题的是,在“消灭富农”运动中,被“消灭”者普遍被剥夺了选举权,这就是说在此之前他们是享有选举权的。在内战时期,富农与地主、资本家一样,被剥夺了选举权,此后的苏联立法也一直没有给予他们这种权利。^①可见,在1929年被剥夺的这些人不久以前都还不是富农。

革命前俄国的富农也有不少人未脱离劳动,但这并非他们必尽的义务,因此脱离生产转而从事经商、投机等“事业”的人也不少。革命后则不然,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尽管对租佃、雇工与生产资料租赁等的限制都有所放宽,但有一点始终未变,即雇佣劳动必须是“辅助性的”,雇主全家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以与雇工平等的身份和他们“同时”参加田间耕作。因此,与城市里的租让制企业和耐普曼的私人企业不同,在农村(除少数可能有的违法现象外),没有出现纯粹使用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企业。在这里,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作为一种附加成份渗入小资产阶级经济单位中的,就是说这两种经济成份在时空上融为一体。因而,当时的富农都具有两重性,即小资产阶级属性与资产阶级属性,亦即个体劳动者的属性与农村资本家的属性。当然,分析不能停留在“一方面,另一方面”上,关键在于哪一种属性在他们身上居于主导地位。

所谓的“富农”的情况极为复杂。他们的剥削方式一般地说有三种:一是从事商业投机与高利贷活动,二是出租生产资料,三是使用雇佣劳动。这三种方式并不是平行的。一般地说,

^① 《布哈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61页。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半合法阶段上，第一种方式占主要地位，因为这时后二种方式为法律所禁止，而且新经济政策本身也是从流通领域，在农村则是从允许完税后农产品自由贸易开始的，这必然会吸引私人资本。但富农在这方面活动的余地远没有革命前那样大。因为尽管开放了贸易，但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刑法第107条”仍然有效，在整个新经济政策时期它都是一把悬在富农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因此，尽管当时在流通领域存在城乡资本主义的勾结，但总的来说规模不大，富农在商业领域能做的事通常只是出卖自己的剩余产品，很少发展成为商业资本。斯大林在“粮食危机”以后曾说过：“富农在1927年以前自发地拿出粮食（按：指向国家出卖余粮），而在1927年以后不再自发地拿出粮食了”，^①可见至少在1927年以前富农把自己剩余农产品转化为私人商业资本的现象即使有也不普遍。同时，新经济政策在工商业领域里的实行与收缩都较农业领域早。在商业领域里，耐普曼最活跃的时候，农村富农经济刚开始复苏，而从1924年初“十三大”就提出加紧“排挤商业中的私人资本”，^②至1925年，批发商业中的私人资本已基本被排除，^③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几乎完全垄断了市场”。^④以农产品流通为例，1923年私人资本在谷物采购中占的比重为7.7%，1924年降为2.2%，到1925年末，“私人资本已经被全部从谷物采购方面排挤出去”。^⑤而富农经济却是在

①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42页。

③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第191页。

④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册，第334页。

⑤ 《1925-1926年度的商业问题与谷物采购运动》，莫斯科，1926年，第18页。

这时才进入相对极盛阶段。因此，富农在商业领域内增殖资本、扩大剥削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至于私人高利贷资本则从来是非法的，整个新经济政策时期它都是苏维埃政府严厉打击的对象。^①尤其是在富农经济相对极盛阶段中，国家对中、贫农的优惠信贷与信贷合作制都已大大发展，这样，富农的高利贷活动也不会有多大余地。1927年，在富裕农民和富农当中，借钱给别人的只占2.4%和3.4%，而在富农中欠私人钱的户数却有13.3%。显然，当时高利贷“不可能成为一种广泛的剥削手段”。^②

据中央统计局1927年调查，在占总农户3.9%的富农中，只有0.3%即1/13从事非农业活动，可见农业生产是富农经济的主要活动领域。^③生产资料租赁与雇工经营是富农的主要剥削方式，而富农的生产资料是有限的，如果用于出租，则雇工经营就受到影响，反之如果用于雇工经营，则可供出租的生产资料就不多。富农究竟在这二者间选择哪一种，是完全受利润原则支配的。我们知道，在富农经济刚取得合法地位时，由于当时对雇工、租佃的限制很严，故生产资料租赁一度曾为富农主要的剥削方式。但十四大放松了上述限制后，尽管同时也鼓励生产资料租赁，富农却纷纷转向雇工经营，富农经济相对极盛，而生产资料租赁反而呈衰退现象。十五大重新加强对雇佣租佃关系的限制，接着实行“非常措施”，富农经济进入“自行消灭”阶段，这时雇工经营骤减而生产资料租赁相对地又成为主要的剥削方式。这说明当时的富农只要有可能，总是尽量采用雇工经营方式，而生产资料租赁只是在富农经济受到压抑时才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第261页。

② 《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上册，第166页。

③ 苏俄中央统计局《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第86页。

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知道，雇工经营比坐收租金麻烦得多，还有失败的风险，况且常会成为苏维埃政府打击的对象，而富农仍趋此舍彼，这证明在通常情况下，出租生产资料所得的租金是远不能与把这些生产资料用于雇工经营所得的利润相比的。

因此，在富农经济的三种剥削方式中，雇工经营是最主要的，也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方式，它的兴衰是富农经济成长的主要坐标。在1925~1927年的富农经济相对极盛时期，雇工经营达到最大规模。

我们就把这个时期作为典型，看看资本主义关系在富农经济中究竟占有多大比重。

在1927年苏联有农户2530万，其中3.9%为富农，即98.6万。当时全苏农村雇佣劳动者按最高的一种记载为227.53万人。其中个人雇佣163.6万，为富农雇佣者占50%强，^① 平均每户雇佣0.84人。当时农村雇工多为短工，部分人并有独立经济。1927年，雇工期不到25天的占68%，^② 考虑到重复受雇等因素，可以认为当时雇工的平均受雇系数不会高于0.7（即年劳动量的70%用于受雇）。当时雇工劳动的剩余价值率无资料可查，但在苏维埃法律大力保护雇佣工人利益的情况下，^③ 其所受剥削决不会比革命前的对分制佃农更厉害。因此，剩余价值率估计为50%不会是低的。

富农的全部收入是其劳动收入与剥削收入之总和，前者为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第464页。

② 当时雇工必须订立合同并报地方政权批准登记，工作条件、劳动时间、工资均须在合同中规定，地方政权必须规定工资下限，并监督执行。雇工工伤或患病，雇主应为之提供食宿，并保留其职两周至一个月。（K·鲍斯德《苏维埃制度下的农村生活》，纽约，1927年，第50~52页。）另外，政府还通过工会来维护雇佣工人利益。

③ 《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第144页。

其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后者为雇工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按照法律，雇主家庭有劳动力的成员的劳动标准必须与雇工相同。1927年富农家庭的平均人口为7.3人，其中劳动力为3.42人。^① 设当时一个标准劳动力年劳动量所创造的价值指数为1，则富农总收入平均指数则为：富农家庭劳动力数 + 雇工数 × 年平均受雇系数 × 剩余价值率 = $3.42 + 0.84 \times 0.7 \times 0.5 = 3.714$ ，而其中劳动收入比率为 $3.43/3.714 = 92.1\%$ ，剥削收入比率为 $\frac{0.84 \times 0.7 \times 0.5}{3.714} = 7.9\%$ 。也就是说，在富农经济最活跃的1927年，按上述方法推算的富农总收入中剥削所得只占7.9%，而劳动所得占92.1%。当然以上的推算是很粗略的，由于缺乏资料，这个推算没有包括富农从商业与生产资料出租中获得的剥削收入。但正如我们前面论证的，在1927年，整个富农阶层这两项收入比起雇工剥削而言数量是不大的（当然不排除相当一些富农以此为主要剥削方式）。同时还要考虑到一部分剥削收入通过富农承租贫苦农民的土地时所支付的地租又流回被剥削者手中。综合这些因素，并不会影响我们的基本结论，即富农的劳动所得在其收入中的比重一般要远远大于剥削所得。自然，其中确有不少专以剥削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真正的“吸血鬼”，但就当时被列入“富农”的大多数人而言，应该承认他们的剥削所得正如苏维埃法令对使用雇佣劳动所作的规定那样，是“辅助性的”。

^① 事实上，当时苏联对中农、富裕中农与富农所下的定义也常相似，如列宁曾指出：“所谓中农是指这样一种农户：第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不仅能勉强维持生活，而且能得到某些可以变为资本的余粮，第二，往往要雇佣他人的劳动力。”（《列宁全集》，第31卷，第133页）斯大林则说：“富裕农民（指富裕中农）的情形是怎样的呢？当时要成为富裕农民，就必须欺负自己的邻人，就必须剥削他们，和他们做买卖时高价卖出，低价买进，雇佣几个雇农，竭力剥削他们，积累一点小资本，稳固以后就爬上富农的地位。”（《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222页）

此外，我们还可以根据下列指标把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富农”与革命前的中农与富农作一对比。

在1927年，“富农”平均每户耕地面积为9.4俄亩，^① 役畜不到三头。^② 1926年，富农平均每户租入土地3.4俄亩。^③ 1927年富农户51.1%使用雇工。1925~1926年度，富农户平均年收入630卢布，^④ 1928年为400卢布以上。1926~1927年度，富农生产的粮食商品率为20%。^⑤

而在革命前，据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所引各自治局图表资料平均统计：当时的“中等农民”平均每户耕地为13俄亩，^⑥ 而“上等农民”为15~20俄亩以上。^⑦ “中等农民”每户役畜2~3头，“上等农民”则有四头以上。^⑧ “中等农民”平均每户租地5俄亩以上，“上等农民”则为15~30俄亩。当时的“中等农民”中用雇工户占33%~50%左右，^⑨ 而“上等农民”达56%~72%。^⑩ “中等农户”平均年收入在590~600卢

① 《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第144~146页。

② 在这方面我们没有掌握现成数据，但1927年拥有不少于三头役畜的农户除少数边区外，均远远低于富农的比例数，如在中央黑土地带为0.8%，在乌克兰为2.3%，因此我们有理由作出这个估计。

③ 丹尼洛夫《苏联集体化前的农村土地关系》第96~97页载：1926年，全俄租地1090万公顷，即1000万俄亩，其中富农占30.5%，即305万俄亩，以当年富农户89万计，户均3.4俄亩。

④ 按当年富农户平均纳税63卢布，税率10%计，见前引。

⑤ 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页。

⑥ 按：《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卷，第366~367页云：革命前中农一般有地8~15俄亩。

⑦ 同上。

⑧ 《列宁全集》第3卷第115页，欧俄49省富裕农民所占马匹的平均数。

⑨ 列宁称，中农“每二、三户中就有一户使用雇工。”见《列宁全集》，第31卷，第133页。

⑩ 《列宁全集》，第3卷，第112页。

布左右，而“上等农户”达1700卢布以上。1913年，中、贫农合计生产的粮食商品率是14.7%，^①但当时贫农人数大于中农，而“贫农们自己的粮食还维持不到春天”^②，因而中农占有这些商品粮的大部分，其商品率不会低于20%，而富农则高达34%。^③

可见，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富农”无论从生产规模、收入水平、粮食商品化程度，还是从雇工、租佃的水平看，都与革命前的中农——“中等农民”相差不远，而与革命前旧富农相距甚遥。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④，这样的类比还不足以对新经济政策时代的“富农”下什么定义，但如果说这种“富农”与革命前的旧富农有很大区别，则恐怕是不会失之轻率的。

最后，从“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角度看，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的收入大部分用于消费，粮食商品率只相当于革命前的中农，在“富农”相对极盛时期，其积累大部分为当时发展起来的信贷合作社吸收，正在向国家资本主义转化，由于拖拉机等现代生产资料不供应私人，使这些积累转化为资本的道路堵塞，这也对“富农”的经济地位与阶级属性发生着影响。

实际上，对于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的阶级属性，联共党内当时就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斯大林曾称他们为新资产阶级“在农村中的代理人”，^⑤“近几年来嚣张起来的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⑥而加里宁更称之为“强大的劳动经济阶层”。^⑦总的来

①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卷，第379页。

② 同上，第368页。

③ 同上，第376页。

④ 例如，革命前农户一般均较革命后同阶层农户为大。

⑤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67，277页。

⑥ 《斯大林全集》，第12卷。

⑦ [苏]《消息报》，1925年3月22日。

看，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富农”是有两重性的，它既是个体劳动者，又是剥削者，作为劳动者的那部分经济是小商品经济，作为剥削者的那部分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实际上，十月革命前的富农在一定程度上也有这种特点，区别在于革命前的富农，资产阶级属性远远超过其个体劳动者的属性，而新经济政策时的“富农”则相反，小资产阶级个体劳动者属性占主导地位。如果说，革命前的富农尚未完全资产阶级化，尚未发展成为一个经济政治上成熟的阶级，那么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富农”作为一个阶层而言，基本上属于带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小商品生产者，即农民小资产阶级上层。当然，当时农村有一定程度的分化，但尚未分化出一个新的农村资产阶级来。毫无疑问，如果苏维埃政权对它的发展不加限制，它是可能发展成一个阶级的，但直至“消灭富农”运动开始时，这个可能离现实还很远。

农村“分化”的性质与允许 “富农经济”发展的政策

苏联农村当时这种“分化”以及随之产生的“富农”经济的活跃，对当时的社会究竟起了什么影响？斯大林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回答是令人沮丧的，他认为：“在集体农庄建设以前的情形是怎样的呢？当时富农日益富裕，日益上升，而贫农则日益贫困和破产，遭受富农的盘剥。当时中农常常向富农的地位上爬，但是每一次都跌下来补充贫农的队伍而使富农称快。不难猜想，在这一片混乱中占便宜的只有富农。”^①富农上升，贫农破产，中农补充贫农的队伍，这就是斯大林所描绘的新经济政策时的农村景象。这种说法与曾被他痛斥为“比反革命还要坏”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221页。

的托、季反对派的观点^①几乎没有区别。应该指出，分化=两极分化=资本主义两极分化的论点在苏联影响很大，即使是主张放宽政策的人也往往受其影响。例如加里宁在1925年就认为当时的分化是“靠牺牲弱小的利益扩大强大劳动经济的比重”。只是他强调这体现了农村生产力的提高，因而是“应该欢迎的”。^②就连布哈林也说：在新经济政策下，“资本主义成分将会增长，另一方面，贫农和无产阶级成分也会增长”，“中农……分化为两个极端的社会侧翼——一方面是富农，另一方面是贫农，无产者与半无产者”，^③只是他认为这种分化不会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迅速和那样大规模。

究竟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农村分化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分化有无区别？如果有的话，是本质上的区别还是仅仅程度上（例如分化速度、规模）的区别？回答是很明显的：这一时期“土地关系的发展，农村阶级力量的重新部署和经济形式的发展方向都和过去根本不同了”。^④事实证明，在整个新经济政策时期，“中农化”一直在继续。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区别在于：这时的中农化主要不是用削平上层的办法，而是用提高下层的办法实现的，从1920~1927年，中农户比例数由55%~60%提高到了62.7%，而贫农户比例则由37%~42%降低到33.4%。这充分显示了这时的分化与资本主义时代的两极分化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主要是在中农阶层中进行，分化的结果是中农的消灭，而新经济政策的农村“分化”则主要是在贫农阶层中进行，“分化”的结果是贫农的减少。在旧式的

①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71页。

② [苏]《消息报》，1925年3月22日。

③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33页。

④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册，第396页。

“两极分化”中，中农阶层上升为富农的少，下降为贫、雇农的多，而新经济政策的“分化”中，贫农阶层上升为中农的多。下降为雇农的少。正如莫洛托夫在十五大报告提纲中提出的：当时分化的总的情况是：“同使中农削弱（‘被冲刷’）而使两极（贫农和富农）增大的资本主义式的发展相反，我国的情况是中农集团加强，同时富农集团因有部分中农上升而暂时有某种程度的增大，贫农集团缩小，其中一部分无产阶级化，另外更大的一部分则逐渐上升为中农。这些特点是目前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经济发展的矛盾的必然结果。”^① 在这种“分化”过程中，“贫农有日益增大的可能上升为中农”。^② 这种“贫农的分化”有两重性：一方面少数贫农无产阶级化与富农的某种增加，确实带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性质。但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大部分贫农的上升与中农阶层状况的改善，这对于那些暂时还是贫农的人来说也可以算作一种“分化”，然而这种分化的实质是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先富后富、富多富少的问题，并最终将为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物质基础。

应该指出，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与新经济政策时期都存在“中农化”趋势，但前者是不稳固的。因为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虽然从生产资料的分配来说，中农有所增加而贫农有所减少，但从实际经济状况（生产规模、收入水平等）而言，农村各阶层中却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贫穷化”：“中等户”减少而“贫穷户”增加。据斯特鲁米林的统计，从1917年至1920年，前者由42.7%降为40.8%，后者从43.8%上升为47.5%^③。本文前面指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册，第236页。

^② 同上，第337页。

^③ 阿·斯科普列夫《关于喀琅施塔得叛乱》，载《布尔什维克》1924年第一期第34—47页。

出过的 1919~1920 年间无播种地户与无役畜户的增加也反映了这种状况。这种普遍贫穷状态下的“中农化”隐藏着巨大危险，它使“农民变得愁眉苦脸，向往经济关系的新制度、小业主与商品生产……战时共产主义禁止贸易，然而由于出现隐蔽的‘地下交易’，这个贸易自发地突破了战时共产主义制度的自然经济关系”。^① 一些人在“地下交易”中发了财。因此，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平均主义并不能免除资本主义分化的威胁。而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不但“中农化”过程仍在继续，而且就实际经济状况而言，这时无论中农、贫农还是雇农都有很大改善，尤其是贫雇农的改善更为显著。据中央统计局统计，在新经济政策期间，农村各阶层中收入增长率最高的不是富农、中农，而是雇农，^② 因此这时出现的“中农化”才真正有着扎实的基础。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农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很低的，直到 1928 年，农村中还用 460 万张简陋的人力犁，其所耕地占 9.8%，马拉犁耕地占 86.2%，而机耕面积仅占 1%。同年春播谷物的 3/4 是手工播下的，44.4% 的谷物是用镰刀或大镰等最原始的工具收割的。^③ 这一年无论谷物、甜菜还是亚麻等各种主要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仍低于战前水平，^④ 这种状况决定了当时农村的个体经济仍然是主要的生产方式。而“小农只要还是小农，他就必须有同他的经济基础，即小规模个体经济相适应的刺激、推动和鼓励”。^⑤ 放宽对富农的政策，鼓励农民积累，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措施。应该说，在整个新经济政策时期，

① 阿·斯科普列夫《关于喀琅施塔得叛乱》，载《布尔什维克》，1924 年第一期第 34~47 页。

② 具体数字见《布尔什维克》，1929 年第 9~10 期，第 63 页。

③ 波梁斯基《苏联国民经济史讲义》下册，三联书店 1964 年版，第 563 页。

④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 3 卷，第 269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207 页。

尤其在前期，对城市工商业中的耐普曼的限制要比对农村富农更为松弛，但“富农经济”在农村的发展程度却超过了城市的资本主义，仅这一点就说明了由于城乡经济水平的差异，当时富农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列宁在新经济政策开始时曾说：“这可能被认为奇谈：私人资本主义能成为社会主义的帮手吗？但这丝毫也不是奇谈，而是经济上完全无可争辩的事实”。^① 新经济政策下富农的作用正是如此，它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促进了中世纪色彩的村社残余的瓦解。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农村的村社^② 由于当时的平均主义政策而得到加强，^③ 从1916年到1922年，独立农户减少2/3以上，在农户总数中所占比重由16.7%降为8.41%。^④ 但这种落后的形态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由于频繁的重分土地，使耕作趋于粗放，在革命后头几年，俄国因而休耕的土地达4000万俄亩。^⑤ 同时，这种结构在政治上也对苏维埃政权造成潜在的危险，即所谓“与城市对立的村社团结”，“在整个农民阶层中，由于某些共同利益和感情的一致，他们团结起来反对城市，他们抱成一团对抗遥远而集权的政府，所以当贫农有困难时，他们宁肯求助于提出苛刻条件的富农，而不求助于党和政府”。^⑥ 但在当时党内，由于民粹主义的影响与对农村分化的担忧心理，许多人仍然主张加强村社的地位，并自觉不自觉地把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希望寄托在它身上。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苏维埃政府曾于1918年7月19日与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9页。

② 后来被称为“农业协会”。

③ 《布哈林问题论文资料汇编》，下册，第445页。

④ 《苏联历史》，1958年第5~6期，第100页。

⑤ 潘克拉托娃《苏联通史》，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卷，第378页。

⑥ 《布哈林问题论文资料汇编》，下册，第458页。

11月2日两次拨款支持村社的存在。^①有人还“把农村公社称之为对抗富农的最后屏障”。^②显然，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正如列宁多次指出的，在俄国，想用维持村社的办法来阻止分化是“荒谬而有害的”，党“永远反对”这种措施。^③新经济政策以后，苏维埃政府也逐渐认识到了“村社是农业发展的障碍”，^④开始对村社频繁重分土地进行限制，并赋予“任何个人或小组在共同分配土地时带着土地退出某一组织的权利”。^⑤1925年中央四月全会也指出，不得给建立独立地段的农户设立障碍。^⑥当时商品经济是瓦解村社的主要力量，而允许“富农”存在的政策对此起了一定作用。在很多地区，“退出农村公社的农民都是些能干的，生活富裕的企业家”。^⑦一般农民，乃至贫雇农当时大都希望脱离村社。1925年库拉金乡的贫农告诉工农检查院的代表说：所有的人都想离开村社，只是没有足够的生产工具，离开村社就无以自立。^⑧因此，当时生产资料租赁与雇佣、租佃关系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是这些农民能够离开村社的前提，显然这有助于使农业尽快摆脱古老共同体的束缚。

此外，在那些宗法式小生产严重存在的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富农”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也有利于中世纪残余的消灭与生产的进步，这是显而易见的。

① 《布哈林问题论文资料汇编》，下册，第451页。

② 同上，第452页。

③ 《列宁全集》，第4卷，第376页。

④ 麦尔《集体化前的俄国农民组织》，第22页。

⑤ 根基娜《列宁的国务活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07-408页。

⑥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册，第543页。

⑦ 卡尔《一国社会主义》，第20页。

⑧ 麦尔《集体化前的俄国农民组织》，第168页。

2. 有助于解决农村相对人口过剩的问题。内战时期以及以后一段时间,由于农村生产力受到破坏与耕作的粗放化,许多劳动力找不到出路,尤其在贫苦农民中这种现象更为普遍。1927年10月,联共中央与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指出:这是“现在农村中的一种最显著的不良现象”,“是国内的普遍落后性的残余的反映”,并指出解决问题的出路除了加快工业发展外,就是“农业的集约化”。^①在当时农业中进行集约经营的,除了为数不多的国营农场与集体农庄外,主要还是富裕农户。因此,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富农”经济的发展,是有利于缓和这一矛盾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雇农的减少有一定虚假成份,因为当时大量的过剩劳动力当了“非法”雇工,所以,新经济政策时期对租赁雇佣关系限制的放松,尽管也有利于富农,但主要还是在贫雇农的请求下进行的。苏维埃政权“满足了贫农的要求,容许租赁并借以大力帮助贫农”。^②如前所述,在苏维埃政权保护下新经济政策时期雇农的收入增长快于富农,因此这种政策符合贫苦农民利益,并有可能帮助他们最终摆脱富农的控制。

3. 提供了大量商品粮与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苏联农业的商品率,革命后曾大幅度下降。这除了生产力水平低下外,重要的原因是革命后贫苦农民生活改善,消费量增加,而另一方面,革命不但消灭了原先采用集约经营或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商品率很高的大庄园,而且助长了农民分家的趋势,农户总数从革命时的2000万户增加到1928年的2560万户,10年间增加1/4以上。^③这就使农业生产单位更加细小,自给自足性加强。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册,第335页。

② 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3-224页。

③ 波梁斯基《苏联国民经济史讲义》,下册,三联书店1964年版,第563页。

这对工业化是个很大的不利因素，在当时集体化与国营农场还无法全面推广的情况下，集约经营水平与商品率都比较高的“富农”经济起着相当大的作用。1926~1927年度，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所提供的商品粮只占6%，而富农提供的达20%。^①这个比重意味着革命前富农几乎垄断商品粮生产的状况一去不复返，也显示了当时条件下“富农”经济对社会仍有一定作用。同时，由于“富农”经济的增长，更由于苏维埃政府不断提高累进税率，富农经济所提供的农业税增加得很快，从1923~1924年度至1925~1926年度，播种面积不到10%的富农提供的农业税从16.9%增加到21.2%，^②从而为工业化提供了大量的积累。此外，在新经济政策初期，虽然政府大力给予农民信贷支持，但由于元气未复，国家能提供的贷款为数有限，然而农村信贷合作社在这一时期却发展很快，这些合作社的资金很大程度上吸收了富农的积累。虽说这时信贷合作制中还存在种种缺点，但贫苦农民仍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这些资金。1924~1925年度，信贷合作社向110万农户发放了贷款，其中大部分是中、贫农。^③

4. 由于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富农”经济的发展，引起了竞争，从而也刺激了国营、集体经济中经营管理的改革，有利于整个农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国营、集体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管理水平低，分配方式混乱，吃大锅饭，平均主义倾向突出。集体农庄“松松垮垮”，^④“处于名符其实的养老院的状态”。^⑤国营农场的生产“在绝大多数场合下还不如

① 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第6页。

② 《苏联税制研究》，第52页。

③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第469页。

④ 同上，第1卷，第395页。

⑤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78页。

个体农民”。^① 甚至少数贫农户，由于平均主义思潮影响，也养成了“依赖心理”，“他们指靠国家政治保卫局，指靠领导，随便什么都指靠，只是不指靠自己”，以致战时共产主义结束后，他们“却很不体面地诉起苦来了”。^② 因此，新经济政策一实行，这些松松垮垮的养老院式的生产单位就在个体农户的竞争下迅速垮台，从1921年到1924年，集体农庄从160982个减少为13523个，^③ 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从22.79万户降为21.17万户，^④ 耕地面积从58.35万公顷下降为21.6万公顷。^⑤ 但这决不是什么“倒退”，相反，正是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在与个体农民、特别是与富农经济竞争的条件下，由于无产阶级政权的支持，集体农庄运动经过调整、改革、整顿，在实事求是与农民群众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有了扎实的开端。集体农庄的组织形式发生变化，适合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初级集体农庄—共耕社发展很快，从1920年的695个发展到1928年的19914个，在全部集体农庄中所占的比重从6.6%上升为59.8%。^⑥ 集体农庄的劳动报酬制度也逐渐健全，按劳分配原则得到了体现，而革命后因某种政治条件一度盛行的吃大锅饭、过军营式生活的“农业公社”则基本被淘汰。到1926~1927年度，国营农场与集体农庄的粮食生产商品率已达47.2%，^⑦ 达到并略微超过了革命前资本主义大庄园的水平。各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说也都超过个体农民的平均水平。例如在列宁格勒省，如以个体经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78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74页。

③ 《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第18页。

④ 同上，第268页。

⑤ 《苏联集体化前农村的土地关系》，第118页。

⑥ 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8页。

⑦ 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第6页。

济单位面积产量为 100，那么集体农庄的单位面积产量就是：冬黑麦——163，冬小麦——300，大麦——1500，亚麻——127，^①从而为集体化运动进一步开展（当然不是像“全盘集体化”那样的开展）创造了条件。

总之，在新经济政策下，允许“富农”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的发展，允许中农、贫农中的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结果，使整个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见下表：^②

年份	谷物产量（万吨）	播种面积（万公顷）	大牲畜头数（万）
1921	3625	9030	8040 (237)
1922	5030	7770	6990
1923	5659	9170	6510
1924	5140	9810	—
1925	7247	1043	9020
1926	7682	1103	—
1927	7230	11240	9960

可见，当时对富农经济限制、改造、利用的尺度掌握得还是可以的。“富农”经济在这期间绝对量虽有上升，但相对量即在整個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却在下降。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不断加强，农村“分化”并未朝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正如斯大林后来所承认的那样：“假如我们那时给富农极严重的打击，事实上现在我们会得到怎样的结果呢？我不怀疑，这样做我们就会失败，就不能把播种面积扩大到现在的规模，就会破坏为工业建立粮食和原料基地的可能性……就会使中农脱离我

① 《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第 254 页。

② 本表根据《苏联国民经济史》，第 139、268、269 页；《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第 89、189 页；《从统计看 1921～1937 年的苏联国民经济》，学习杂志社，1954 年，第 6 页综合而成。

们，也许现在国内就会发生极严重的政治混乱。”^①

综观全文，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十月革命以后，苏联对富农的划分是不科学的和模糊的，这导致了党的政策的若干偏差，造成了人们思想中的混乱。

2. 应该看到，十月革命前的富农和苏联农业集体化以前的富农有很大的不同。后者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农村资产阶级，而基本上是农民小资产阶级上层。对这类农民是可以通过限制、利用的办法来加以改造的。

3. 就当时苏联所谓的富农经济（它的概念经常被人为地扩大到它应有的涵义以外）来说，它的存在在当时有一定的合理性。允许“富农”经济有某种程度的发展的政策，对这一时期苏联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对瓦解古老的村社，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时富农经济发展造成的“分化”并不是资本主义条件下贫富两极的分化，而是在当时条件下，要使农民逐步富裕起来的必然现象，只要把握得当是不会造成农村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

（原载《苏联历史问题》1983年第3期）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44页。

20年代苏联关于“农村分化” 问题的统计学研究

苏联20年代农村阶级分化的程度与性质问题，是当时党内斗争的焦点之一，也是今日过渡时期苏联史研究的重大课题。但迄今为止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以当时领导人的话、对一般状况与若干典型事例的描述性记载为基础的，定性的估价多，定量分析少，这使人们对这一基本问题的认识仍然比较模糊。

列宁曾指出：许多涉及现代国家经济制度及其发展的最根本的问题，过去只能作一般的估计，而现在，如果不根据按一定纲要收集并经统计专家综合的浩繁的材料，就无法进行比较认真的研究。因此，社会经济统计是“社会认识的最有力的武器之一”，“尤其是争论最多的农业经济问题”更是如此。^①关于俄国农民的资本主义分化程度及其革命潜力的问题，“单靠理论上考虑，是很难解决甚至不可能解决的”。^②列宁为我们树立了运用统计学资料对重大社会问题进行计量研究的范例。他的一系列重要经济著作，如《农民生活中新的经济变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现代农业的资本主义制度》等等，无不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卷，第420页。

② 《列宁全集》，第16卷，第431页。

使用了大量的统计资料，作了艰巨而精辟的计量分析工作。当今史坛上，计量史学异军突起，发展迅速。运用现代化的计量分析手段，把过渡时期苏联史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已属当务之急。

20年代是俄苏统计学史上的“黄金时代”，统计学界群星璀璨，学派林立，名著迭出。在苏维埃政权统一规划下全国范围内几十万乃至几百万农户的大规模统计调查频繁进行，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数据资料。因此，运用计量方法研究20年代农村分化问题，尤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挖掘这个时期的统计学遗产，对这个时期的农村经济统计研究进行科学总结，显然具有重要意义。

农村分化统计研究的发展阶段及特点

俄国农村分化问题的统计研究始于19世纪70年代后，当时在民粹派思想家“到民间去”的口号下，大批平民知识分子深入农村进行经济调查。他们大部分受雇于农奴制改革后成立的各省县地方自治局，形成颇有声势的“自治局统计学家”队伍，出版了汗牛充栋的“丰富而有价值的”^①统计材料。到了20世纪初，“自治局统计学家”队伍中除了民粹派学者外，也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者与其他思想倾向的人，其中包括先后担任过图拉州自治局统计部长的布尔什维克阿·赫利亚谢娃、巴·伊·波波夫和阿·盖斯特尔等人，孟什维克弗·格·格罗曼（梁赞州自治局统计部长），社会革命党人巴什金（萨马拉州自治局统计专家）以及具有民粹主义倾向的统计学家库什岑科等人，他们后来都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203页。

成为20年代苏联统计学的骨干力量。

革命前“自治局统计学家”主要倾向是民粹主义，他们反对大地主农奴制压迫，反对沙皇专制，而且相当多的人都自认为受到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影响，但大多数并非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统计研究存在着不少歪曲、偏见与烦琐哲学的东西，掩饰农村资本主义，把村社理想化，为此曾受到列宁严厉的批判。但这一时期也出现过一些基本上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的关于农村分化问题的优秀统计学著作，如波·尼·克尼波维奇的《关于我国农业分化问题》（1912年，圣彼得堡）、赫利亚谢娃的《图拉州农民经济调查》（1916年，图拉）和巴什金的《萨马拉州农村经济》（1915年，萨马拉）等等。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自治局统计学家”深入细致的田野调查与资料归纳整理的方法体系，以及这一时期形成的各个统计学流派，从学风上与方法上都对20年代的苏联统计学有着重大影响。

革命后，苏维埃政权成立了统计机关，“吸收了俄国所有的优秀的统计人材”。^①从此俄国的统计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首先，统计学界的指导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民粹主义的影响依然存在，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阶级分析观点已占统治地位，反映农村经济生活实质的许多统计领域（如土地使用、租佃、雇佣劳动、集体化、商品率等等）受到高度重视，统计研究走上了为苏维埃事业服务的正确轨道。其次，苏维埃政权下统计制度更加完善。在革命前，“自治局统计学”虽然已蜚声于世，但它的活动领域主要被局限于省、县等地方一级，而中央政府里几乎没有它的位置。“革命使得省政府的统计家有机会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7页。

把他们的活动扩展到全国范围”。^①除中央统计局外，共产主义科学院土地问题研究所、农业科学院、农业人民委员部、土地人民委员部和财政人民委员部都先后建立了统计机关，开展全国规模的活动。再次，一批老布尔什维克经济学家（如列·克里茨曼）以及在党的教导下成长起来的年青一代统计工作者（如弗·斯·涅姆钦诺夫等）也开始积极从事统计研究，使苏维埃统计学家队伍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都得到了提高。

20年代苏维埃统计学中成就最丰富的是农村经济统计，它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革命初期到新经济政策初期。这时国内仍处于战争状态，和平时期的田野调查与学术研究不能正常进行。根据列宁的指示，这一时期改组并精简了中央统计局与地方统计机关，以9/10甚至99%的力量为战争、救灾与恢复建设服务。统计苏维埃国家“在目前首先应该知道的那些东西”，“而把学术上宝贵的东西暂时搁起来”。^②尽管如此，对农村分化的统计研究仍在进行，其代表作就是中央统计局（由波波夫主持）编制的《1917年与1919年农民经济的分化》（莫斯科，1922年）一书，该书以详实的数据反映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农村发展的两个趋势：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中农化”与消费水平、生产规模方面的“贫困化”。此外，这一时期还出版了农业人民委员部编写的农村统计经济学文集《论土地》与《农业问题统计手册》（三卷本）。

从1922年全俄统计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始到《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的出版（1929年）。这一时期苏联农村统计学研

^① 璜姆·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1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2卷，第372页。

究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潮。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农村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租佃、雇佣、借贷关系也开始活跃起来，农民分化问题吸引了当时人们高度的注意，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在政治、经济诸方面的根本大计，也牵涉到税收、信贷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因此农村经济统计空前活跃，各种不同的统计结果、方法与观点展开激烈的学术争鸣。仅《统计评论》《在土地战线上》与《农村经济道路》三种杂志在1927年一年内发表的争论文章就达三十多篇。^①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以克里茨曼为首的共产主义科学院土地问题研究所的统计学家与以赫利亚谢娃为首的中央统计局的学者们于1926年在苏维埃农业科学院主持下进行的论战，这场论战一直延续到1928年。在这一阶段里，有关各学派都进行了自己的统计实践，而且规模逐渐扩大。1926年，“动态研究”学派的年度抽样调查范围达50余万户，“预算研究”学派的抽样调查范围也达3万多户。1927年这两种调查的规模分别扩大到61.54万户与65万户^②。许多重要的统计研究著作如盖斯特尔的《苏维埃农村的分化》（莫斯科，1928年）、克里茨曼等人的《俄国土地革命史资料》、沃尔科夫的《俄国土地经济统计》（莫斯科，1923年）等纷纷问世。尤其是中央统计局编写的三卷本《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有关农村的篇幅占2/3以上，它收录了1927年对60多万农户进行多方面抽样调查得到的详尽资料，统计项目多达数百，是农村分化统计研究方面空前的鸿篇巨制，也是俄国历史上国家编制的统计年鉴中规模最大的一种，向来被认为苏联统计学在过

^① 参见泰奥多尔·萨宁《农民资本主义测度，政治经济功能之计算》，见《丹尼尔·托涅纪念论文集》，伦敦，1980年，第104页。

^② 萨宁《农民资本主义测度，政治经济功能之计算》，第96页；中央统计局《1928年统计手册》，莫斯科1929年，第95页。

渡时期成就的顶峰。

这个时期的农村经济统计有一个特点，即它基本上是一种学术活动，很少受到当时激烈进行的党内政治斗争的影响。当时的非党员统计经济学家如格罗曼、恰亚诺夫等（他们在革命后均已脱离了原来的小资产阶级党派）自不待言，就是统计学界的一些老布尔什维克，除了克里茨曼在某些经济观点上接近于“左派”（但在组织上他与“左派”并无联系）以外，其他如赫利亚谢娃等都没有参加党内关于政见的争论，这使得对农村分化的统计研究基本上在一种正常的学术气氛下进行。最明显的例证，就是当时著名的“左派”成员奥新斯基担任中央统计局局长时期（1926~1928年），该局进行的一系列大规模调查也完全不反映“左派”的观点。因此，这一时期的统计资料客观性强，西方学术界普遍认为：“人们收集和使用这一时期的统计资料，甚至加以批评，都没有任何困难，因为资料的可靠程度显而易见，对获得结论的方法通常也有详细的解说。”^①在苏联“肃反”扩大化中这一时期的统计工作曾被认为是“暗害性的”，其中有些统计学家（如格罗曼等）直至今日也尚未平反，但实际上今日苏联学术界对20年代经济史的研究很大程度仍然是建立在对这些资料及其研究结论信赖的基础上的。

当然，从统计学的历史作用来说，这种统计研究与国家政治生活相脱离的局面是一种缺点，它一方面使统计机关正如列宁批评过的那样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学院式的’分析机关”、“烦琐议论者”，而没有起到党的“实际助手”的作用；^②另一方面使当时党内斗争的各派在决定政治经济方针大计时很少运用统计研究的成果，而往往如列宁指责的那样“单靠理论上考

^①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1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96页。

虑”，“根据一般的估计与大致的材料”下结论，甚至发展为“不是统计分析决定政策，而是政策决定什么样的统计数据适合特定的需要”。^①但如果从今天学术研究的角度看，这个时期统计资料的客观性与统计研究的学术价值都是非常可贵的。

随着“粮食危机”与征购工作中“非常措施”的升级，以及此后在全盘集体化、消灭富农与高速工业化过程中“左”的倾向不断发展，党内生活与国家政治生活也越来越不正常。苏联统计学的“黄金时代”在1928年结束。1929年中央统计局进行了大改组，弗·巴·米柳亭代替奥新斯基出任局长。1930年发生“劳动农民党”案与“孟什维克联盟局”案，中央统计局与国家计委统计机关都被宣布为这些“反革命地下党”的活动中心，非党员的统计学家如格罗曼、恰亚诺夫等几乎全部被镇压，1937年在肃反扩大化的狂潮中克里茨曼、盖斯特尔等一大批党员统计专家以及统计机关的历任领导人米柳京、奥新斯基等都被逮捕与处决，土地问题研究所等统计机关被解散，1938年以后统计年鉴也停止出版了。20年代活跃的统计学家中，只有涅姆钦诺夫等极少数人仍在工作。在这种情况下，1928年以后的苏联统计工作水平大大下降，统计资料的客观性与统计研究的学术价值都降低了。

“动态研究”学派与“预算研究”学派

苏联20年代对农村分化问题进行的统计经济学讨论，主要是围绕两个问题进行的，一是确定农村分化程度的标准是什么，究竟如何建立一整套符合实际的统计学指标以划分农户的阶级成分；二是农村分化的程度究竟有多高，资本主义成分与“富

^① 卡尔《一国社会主义》，麦克米伦公司，1968年，第43页。

农危险”究竟有多大。这里先谈第一个问题。

如何正确运用统计分析手段揭示农村社会发展的本质，是革命前就已存在的老问题。列宁曾指出“统计工作不是把数字随便填到几个格格里去，而应当是用数字来说明所研究的现象在实际生活中已经充分呈现出来或正在呈现出来的各种社会类型。”^①“用什么方法对现代调查材料进行综合或分类，这个问题是非常非常重要的”。^② 革命以前的“自治局统计学家”中，在统计方法上基本上可以分为两派，即“动态研究”学派与“预算研究”学派。

“动态研究”方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资本主义发展、农村社会经济的变动性增加的情况下被介绍到俄国来的。它反对“通过一个静止镜头来观察芭蕾舞”，即反对不考虑发展趋势而仅通过对统计对象的一次孤立的调查而得出结论。这个学派在俄国的代表、统计学家彻尔年科夫认为：“甚至对同样地区抽出的同样标本进行两次连续的调查所作的研究，也肯定隐藏着许多社会经济的变动”，“现在需要的是一次重新研究，这一研究特别要回到最初研究过的每一个农户标本，以使用统计学表现出变化的整体。这样的分析能使人发现本质的变化，即各阶层农户通过分家、兼并、破产而变动的比例，从而抓住这些阶层社会经济变动性的方向”。^③ 由于这种连续调查在技术上的困难，所以传统上“动态研究”的统计范围一般只限于比较容易计算的“自然指标”，即农户的土地占有、播种面积、马匹、乳牛数量、家庭人口、劳动力、雇工天数等等。

“预算研究”方法的基本模式是由在1887~1891年间任职于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第264页。

② 同上，第16卷，第424~425页。

③ 参见萨宁《农民资本主义测度，政治经济功能之计算》，第96页。

沃龙涅什自治局的自由派民粹主义统计学家舍尔比纳建立的。舍尔比纳自称他应用的是“著名政治经济学家卡·马克思的理论”，但实际上这一方法是从西欧的统计学家（F·勒—普莱等）那里借来的。^① 它把农户作为一个生产—消费单位，主要通过农户在一个农业年度内的收支预算进行投入—产出分析，把农户分成按生产类型、消费类型、收入、积累等数额排列的不同“阶层”。与“动态研究”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主要是一种静态研究，而且统计的对象主要不是土地、人口、牛、马等“自然指标”，而是收入中的不同来源、支出中的不同项目以及资本投入率、商品率、积累率、资金周转率等一系列“预算指标”。由于这种统计在技术上比较复杂，因此它很难作大规模普查之用，而更多地采取典型分析与抽样统计的方式。

当然，以上两个统计学派的区分是相对的，“预算研究”的专家们并不绝对排斥对“自然指标”进行动态调查，反过来说也一样。而且应该说，作为一种统计方法，以上两个流派是各有千秋的。这些方法作为一种技术手段也可以为不同的阶级服务，而不仅仅是某一阶级的专利品。但在革命前的特定条件下，一方面由于以舍尔比纳为代表的一批“预算研究”专家们打着“根据马克思的理论”的旗号，贩卖自由派民粹主义的货色，他们在收支调查中专找“中等农户”作为典型，滥用“平均数”概念，以所谓“平均的需求规律”来对抗“一切认为农民分化的‘错误思想’”，得出当时农民“满足的不是最低需要而是中等水平的需要”等一系列谬论，受到列宁与其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严厉批判；另一方面革命前土地、耕畜、乳牛等生产资料在农民中的占有严重不均，农民的分化在这些“自然指标”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一般地说，当时包括列宁在内的多数

^① 阿·恰亚诺夫《预算研究》，莫斯科，1929年，第12~14页。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都倾向于“动态研究”而反对“预算研究”。^① 列宁曾指出：预算研究的结果几乎总是说明中等以上农民的情况，从而美化了现实。“其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收支表’这一概念本身就是以收支稍微平衡的农户为前提的，而这样的农户在贫苦户中间是不容易找到的”。^② 列宁在一系列著作中都主张用土地占有、播种面积、商业性作物播种面积、耕畜占有、作坊占有等“自然指标”来划分农户中的阶层。^③ 革命前“自治局统计学家”中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如此，如赫利亚谢娃 1911 年在图拉州的统计研究，就以播种地与耕畜作为主要指标，加上家庭劳动、乳牛拥有量与份地面积三个辅助指标来划分农户；^④ 巴什金 1913 年在萨马拉的调查则包括雇佣劳动的使用、播种地面积、企业（作坊）拥有状况与非农业收入（唯一的“预算指标”），他用这些指标把农民划分为五个阶级：1. 企业家，2. 部分剥削者，3. 家庭农场，4. 商人与技术生产者，5. 穷人与无产者。^⑤ 克尼波维奇的《关于俄国农民分化问题》（1912 年）一书则主要以耕畜、播种地为划分农户的标准。

在 20 年代，“动态研究”与“预算研究”仍然是统计学中的两个主要流派。由于上面说过的历史原因，“动态研究”在当时的苏维埃农村统计中仍然是占主导地位的方法。由波波夫主编的《1917 年和 1919 年农民经济的分化》与赫利亚谢娃的专著《农民的集团与阶级》（莫斯科，1926 年）都是以播种地、马、牛和农具的占有作为主要的统计指标的。所不同的是，前者除

① 当然，“动态研究”中也存在如何对“自然指标”进行分类的问题，这方面同样也有马克思主义与民粹主义的斗争。

②③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20-121 页，第 20 卷第 74-75 页，第 35 卷第 18-19 页。

④ 《农民经济调查，1899-1911 年》，图拉，1916 年。

⑤ 转引自《涅姆钦诺夫选集》第 1 卷，莫斯科，1967 年，第 71-72 页。

了上述指标外，还突出了余粮储备这一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被提到首要地位的统计项目；而后者则突出了 1922 年后发展起来的雇工人数与租地面积指标。^① 中央统计局在 1927 年以前历年发表的统计年鉴，也大都使用这种方法。

但这时候农村社会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私人土地所有制被取缔了，土地占有权被频繁地在农村中进行重分，富裕农户的“剩余马匹”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大量被军队征用等等，这一系列变化使得革命前的统计方法变得越来越不能适应。以播种地与马匹划分等级的做法被认为有可能掩盖了分化，而另一方面，历来被视为分化的最明显标志的雇工、租佃指标呈现出异常复杂的情况，绝大部分租佃关系与半数的雇工关系发生在中贫农之间，许多人既出租又租入土地，既是雇工又是雇主，既剥削他人也被他人剥削。此外，在 1922~1925 年间与 1927~1929 年间，生产资料（耕畜与机器）租赁是农村中重要的剥削关系，而这种租赁常以富裕农民携带生产资料“受雇”于贫农并领取“工资”的方式进行，这种情况下雇佣关系的“自然指标”与实际剥削关系是截然相反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统计中不得不加上许多附加条件与说明，以致“动态研究”变得越来越复杂。在 1926 年全苏统计学家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一份统计报告，用 12 种分类法把被调查的农户分成了多达 45 个集团！^② 如此烦琐的统计在“证实”农村“严重的”分化方面完全起的是相反的作用，以致于许多人怀疑这种统计的价值。如乌拉尔的统计学家涅姆钦诺夫在给大会的信中就指出：在目前的农村“区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它生产方式的适合的统计学特征是完全

① 阿·伊·赫利亚谢娃《农民的集团与阶级》，莫斯科，1926 年，第 54、82~84、170~192 页。

② 萨宁《农民资本主义测度，政治经济功能之计算》，第 99 页。

缺乏的”。^① 就连“动态研究”的代表人物赫利亚谢娃本人后来也对此产生了怀疑，她认为这些统计中充满了“主观的、假设的和人为的成分”，计算标准是“随随便便的”。^②

在这种情况下，许多统计学家企图向“预算研究”方法找出路，建立新的统计系统。以克里茨曼为首的共产主义科学院土地研究所是这一派的主要代表。克里茨曼认为，按自然指标分类与农民的实际阶级划分不相符。^③ 在1926年的大会上，他对中央统计局使用的计算方法提出了激烈的批评。他主张对农民经济进行重新研究，以便在那些“被不正确地确定了（成分）的”“伪中农”，亦即占农户中大多数的“既不是雇佣劳动者又不是雇主，通常被认为是‘中农’的人”中间发现新的阶级对立。在这一派的推动下，1927年初全苏统计会议提出了“局部地从自然指标转向价值指数指标”的建议。^④

克里茨曼对“动态研究”的批评很有道理，但他极力要在中农当中寻找“秘密资本主义”和“虚数经济”，显然有“左”的偏见。为此，他除了主张以农户“预算收入”中剥削雇佣劳动所得为据外，还提出以货币计算的不同类型的“资本投入”为内容的农户“实力”作为划分阶级的重要指标。^⑤ 而这个“实力”指标外延很不确定，这样划分出的“富农”就不免有扩大化之虞。

①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1卷，莫斯科，1967年，第63页。

② 阿·依·赫利亚谢娃《研究农民阶级的统计资料分类原则问题》，《统计学公报》1925年第22卷第1-3期，第50页。

③ 克里茨曼《关于当前农村阶级分化问题》，《在土地战线上》1925年第7-8期，第11页。

④ 《1927年1月25日~2月3日全苏统计会议：关于农业统计部门》，中央统计局1927年，第39页。

⑤ 克里茨曼等《俄国土地革命史资料》第1卷，莫斯科，1928年，第57页。

1928年，以克里茨曼为首的一些统计学家出版了一部大型专著，主要使用三个指标对农户进行分类，即1. 播种地，2. 家庭的“实力”，它由耕畜、耕作设备的数量与使用类型（自用、出租等等）通过综合计算来确定，是一个以“资本投入”为主的预算指标，3. 剥削雇佣劳动的所得。^①显然这是一个以“预算研究”为主的新体系。但是克里茨曼等人并未进行独立的田野调查，他们使用的资料是从中央统计局与其他单位公布的“自然指标”中辗转推算的，说服力不强。同年，与克里茨曼观点相近的另一位共产主义科学院土地研究所的学者盖斯特尔开始进行自己的田野调查，并根据所得的资料写成《苏维埃农村的分化》一书，在书中农民家庭被用资本和以货币支付的收入来划分为阶级。但是以赫利亚谢娃为首的另一派统计学家很快也提出了反驳，他们指出：在一个处于半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农村社会要确立以货币来表示的预算指标，有不容忽视的困难，并对那种不理睬土地占有等“自然指标”，因之也就不理睬国际法则与马克思主义对资本定义的严格解释的阶级分析方法表示极大的怀疑。^②

可见，20年代的统计学争论中，无论是“动态研究”学派还是“预算研究”学派，在强调当时农村“严重的”资本主义分化方面都遇到了困难，而在证实当时农村的“中农化”方面，这两种统计方法都被证明是有效的。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特点，就是它使阶级对立空前地“简单化”了。尽管现代资本主义农村的社会关系远比当年马克思、恩格斯预想的更加繁复，但“简单化”的原理作为一种基本趋势并没有过时。因此，20年代困扰苏联统

① 克里茨曼等《俄国土地革命史资料》第1卷，莫斯科，1928年，第57页。

② 萨宁《农民资本主义测度，政治经济功能之计算》，第91页。

计学家的那些复杂的现象本身表明，过高地估计农村分化的程度与资本主义的“富农危险”是没有道理的。

涅姆钦诺夫的统计学成就

尽管整个 20 年代统计学界关于“动态研究”与“预算研究”的争鸣一直在进行，但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从技术上来说这些统计方法都有其不可取代的优点，也都有局限性。因此在 20 年代后半期，试图结合这两种方法而建立新的统计学方法体系，以实事求是地对农村分化作出评价，已成为许多统计经济学家的目标。在这方面，涅姆钦诺夫的成就最为突出。

科学院院士、苏联数理经济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弗·斯·涅姆钦诺夫在 20 年代还是初出茅庐的年轻人。他出生于 1894 年，十月革命时才从大学毕业，此后一直从事农村统计工作，1926 年成为乌拉尔一个地区统计部门的负责人。针对当时统计工作中的问题，他认为在苏维埃条件下，不应该按富裕程度来划分农村阶级。“收入数量不能判定经济的阶级属性”，经济实力强的农户未必就是富农，经济实力弱的也未必就是农村无产阶级。统计工作“注意的中心应该是农村中的生产关系”。^①

同时他也反对那种简单化地在农村寻找“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作法。他认为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不同的经济成分常共存于一个农户经济单位之中，在这样的农户里可能既有“企业家”（资产阶级）成分，又有“依附的”（被剥削的）成分，还有“独立的”成分，应该用百分比方法来确定同一农

^① 弗·斯·涅姆钦诺夫《关于农村分化的统计学研究》，《涅姆钦诺夫选集》第 1 卷，莫斯科，1967 年，第 46~47 页，第 66 页。

户中各种成分的性质。^①

他还反对统计中的烦琐哲学，主张精简统计项目，并把“动态研究”与“预算研究”结合起来。

在此基础上，他把以前在农村分化研究中使用过或提出过的十一套农户分类标准进行对比研究，形成了一套以资本投入分析为主的分类指标体系。所谓资本投入，是指在一个农业年度中折算成货币的投入生产运行的生产手段价值总额。它包括(A)土地，由当地现行货币地租额×面积来表示，(B)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农业技术装备与活资本(牲畜)的价值总额，(C)流动资产投入，包括种子、饲料等的价值，(D)劳动，由当地现行工价×工时来表示。一个农户如果仅仅把自己的全部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与劳动投入自己的经济，他就是标准的独立农户。如果他还租入一些土地，出租、出借一些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或雇入劳动力，那么他的经济中就有了“企业家的”亦即剥削的成分；在相反的情形下，他则具有“依附的”亦即被剥削的成分。农户的资本投入状况可综合如下表：^②

投入	自己经济中		别人经济中
	别人所有的	自己所有的	自己所有的
A 土地	a 企业家的	e 独立的	i 依附的
B 固定资产	b 依附的	f 独立的	j 企业家的
C 流动资产	c 依附的	g 独立的	k 企业家的
D 劳动	d 企业家的	h 独立的	l 依附的

在总投入中， $e+f+g+h$ =独立经济成分， $a+d+j+k$ =企业家成分(剥削成分)， $b+c+i+l$ =依附成分(被剥削成分)。然后根据下式确定农户的性质：

①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1卷，第53页。

②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1卷，第48页。

$$\frac{\text{企业家成分} - \text{依附成分}}{\text{总投入}} \times 100\%$$

以乌拉尔地区一户典型的“富农”为例，他的资本投入状况如下表：^① 单位：卢布

投入	自己经济中		别人经济中	合计
	别人所有的	自己所有的	自己所有的	
A 土地与牧场	a 127.25	e 176.85	i 21.10	325.20
B 装备与活资本	b 10.25	f 104.60	j 35.50	150.35
C 种子与饲料	c ——	g 289.70	k ——	289.70
D 劳动	d 251.00	h 365.00	l ——	616.00
总计	388.50	936.15	56.60	1381.25

这户“富农”的总投入 1381.25 卢布中，企业家成分为 $a+d+j+k=413.75$ 卢布，依附成分为 $b+c+i+l=31.35$ 卢布，代入上式得：

$$\frac{413.75 - 31.35}{1381.25} \times 100\% = 27.7\%$$

即：这户农民的经济中有 27.7% 的企业家成分或富农成分。此外，对于经商与其他类似的非农业活动，涅姆钦诺夫认为应该将其投入归到企业家成分中。^②

现在看来，涅姆钦诺夫的研究并不是没有缺陷的，例如他把所有的非农业投入（包括资本与劳动在内）都算作“企业家成分”，这显然是不妥当的。列宁早就批判过“自治局统计学家”们把农民在农业以外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算作“副业”，建筑工人与作坊主都算作“从事副业者”，这样一种反科学的统计方法。^③ 其次，土地租佃在当时是与资本主义剥削密切有关的一个

①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 1 卷，第 49~56 页。

②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 1 卷，第 50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72 页。

现象，它为富裕农民扩大经营与剥削规模创造了前提，但土地租佃本身在当时并不是剥削。当时那种贫农出租土地、收取地租的租佃关系与革命前农民租地主土地而交付地租的关系是根本不同的，仅仅通过这种租佃关系富农不可能占有贫农的剩余劳动。当然，当时普遍存在着贫苦农民把自己的份地出租而自己出去出卖劳动力，富农则在租地上从事雇工剥削的现象，但这种剥削关系已在D项即“劳动投入”指标中予以统计，如果在A项中又予重复计算，无疑是夸大了资本主义的比重。更何况当时大部分租佃关系发生在中、贫农之间，就更谈不上什么“企业家的”性质了。最后，这种统计方法与一般的“预算研究”一样，在技术上十分复杂，也很难用于大范围的普查。

此外，涅姆钦诺夫还注意到，农户经济的性质不仅取决于一些微观数据，还取决于宏观的“社会历史关系制度”。所谓“独立的”“依附的”这些概念，在不同的宏观结构（“前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社会主义的”）中具有不同的性质。用今天的话来说，同样是“独立”经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宗法农民、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农民小资产阶级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个体户，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对“企业家”或“依附的”经济来说同样如此。但是涅姆钦诺夫又认为，区分这些“社会历史关系”与“结构”的统计指标还未找到，因此上述观点“暂时”还不能在统计中反映出来。他自己提出的指标体系，同样存在这个问题。^①

尽管有以上缺点，涅姆钦诺夫的成就在20年代关于农村分化的统计研究中仍然具有重大的意义。他打破了那种单纯从土地、马、牛的多少、收入的高低乃至纳税的多少、选举权的有

^① 《1927年1月25日~2月3日全苏统计会议：关于农业统计部门》，中央统计局1927年第38~39页。

无、余粮的数量等来划分阶级的简单作法，从承认新经济政策时期农村的“中农化”与多种经济成分常常共存于一个农户之中的复杂的现实出发，运用马列主义关于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位置以及由此而来的剥削关系决定人们的阶级划分的原理，总结前人的统计研究成果，以一个农户中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为主要依据来确定其阶级性质，从而有可能把估计性的定性分析转化成为精确的定量分析，以便对整个农村阶级分化的宏观进程与某一个农户的具体阶级属性进行客观的、科学的考察。他的研究在统计方法与方法论上的意义，是应予充分估价的。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涅姆钦诺夫提出农户经济类型的性质取决于宏观经济结构和社会历史关系，不能孤立地看待。这显然是针对那种在商品货币关系极不发达的农村大找“资本主义”，而对自然经济下的宗法关系漠然置之的倾向而发的。尽管他未能从统计学角度具体地解决这一问题，但仍不失为他的经济思想中最有价值的见解之一，今天仍能给人以启发。

1924~1926年间，涅姆钦诺夫用上述指标统计了乌拉尔地区一个有代表性的农村——特洛伊茨基区835个农户的状况。结果是：在1925年，依附成分大于50%的农户占农产总数的9.70%；依附成分在15%~50%的农户占13.05%；依附成分为2.5%~15%间的农户占9.70%。独立农户（依附成分或企业家成分均在2.5%以下）占52.93%；企业家成分在2.5%~15%间的农户占12.10%；企业家成分在15%以上的，仅占农户总数的2.52%。^①

然而在这最后一部分农户中，还有不少军属、缺乏劳力户或类似于我国土改时所谓“小土地出租”那样的人，他们的生产规模与收入水平均在中等或中等以下。为此，涅姆钦诺夫又

^①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1卷，第58页。

按“动态研究”的要求，以“自然指标”把所有被调查农户分为上、中、下三个类型。他认为，只有经济状况属中等以上而企业家成分即剥削成分也在15%以上的农户，才应归入富农的范畴。这样的人家共有8户，仅占全部被调查农户的0.96%，在全部92户富裕户中，也只占8.7%。而全区最富的5户农户（年投入资本2000卢布以上）经济中的企业家成分平均只有12.3%，^①尚达不到他所规定的富农标准。可见，新经济政策下农民致富主要是靠劳动，而不是靠剥削。

从发展趋势来说，1924年与1925年的动态跟踪调查表明，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完全封闭式的独立农户从53.85%减至52.93%，而包含少量企业家或依附经济成分的农户增多，企业家成分在2.5%~15%间的农户从9.27%增至12.10%，依附成分为15%~50%的农户从11.80%增至13.05%。但值得注意的是：高依附成分与高企业家成分的农户反而减少了，依附成分为50%以上的农户，从9.82%降至9.70%，而企业家成分为15%以上的农户，更从3.94%减至2.52%，即减少约3/8。这表明，新经济政策下所谓“资本主义”的发展，只是打破了农村宗法式的封闭状态，农户间的经济往来增加，但真正的资产者或无产者农户并未增多，反而减少了。与资本主义两极分化——中等阶层分化为贫、富两极的模式相反，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农民就经济类型而言是“中农化”。就经济水平而言则在逐渐富裕化。以资本有机构成——折为工资的农民投入与固定资产比率来看，从1924~1925年，一卢布工资摊到固定资产额在30戈比以上的农户增加了（其中，31~50戈比的从占总农户19.14%上升为19.52%，50~100戈比的从30.38%上升为31.61%，100戈比以上的从23.80%上升为30.06%），而以下的农户则明显减

^①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1卷，第61页。

少（其中，10戈比以上者由6.70%降至4.67%，11~20戈比者由9.57%降至6.71%，21~30戈比者由10.41%降至7.43%），整个这一地区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平均由0.67%上升为0.82%。^①

涅姆钦诺夫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了解当时苏联农村资本主义成分与阶级分化状况的实例。他所调查的农户虽然只限于一个区，但乌拉尔地区一般认为在全俄农村中资本主义分化程度低于北高加索、下伏尔加与西西伯利亚等地，而高于西北、中央工业区与中央黑土区，处于中等水平。因此这个实例还是有相当的代表性的。从这个分析中我们看到，新经济政策时期农村资本主义成分确有发展，但并没有许多人设想的那样严重。经济中资本主义成分在15%以上的农户只占农户总数的2.5%，其中真正的富农还不到1%。这比当时苏联主要领导人一般估计的3%~5%要少得多，比“左”倾反对派声称富农已占10%~14%，构成“严重危险”的说法更差得远。当时的商品货币关系与其说威胁了社会主义，不如说威胁了农村自然经济的宗法传统，这完全是一种进步。

涅姆钦诺夫为“富农”成分规定的标准是否太严，以致掩盖了当时农村的资本主义成分？这一问题涉及道德、历史、政策等方面的复杂因素，是难以回答的。但我们可以作个比较：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中关于富农成分的规定，在土地革命时期为剥削收入占总收入15%以上者，在建国前后的土改中规定为25%以上者。^② 后一规定比涅姆钦诺夫的标准严得多，前一规定从百分比上来说与涅姆钦诺夫的标准（总投入中“企业家成分”占15%以上）恰好一样。但在投入—产出系数为一个定值

^① 《涅姆钦诺夫选集》第1卷，第59-60页。

^② 《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08页。

的情况下，由于“独立成分”的产出全部转化为总收入，而“企业家成分”的产出只有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总收入，所以总投入中资本主义成分达15%的农户其总收入中资本主义剥削所得将低于15%。更何况如前所述，涅姆钦诺夫在租佃与非农业投入问题上都有夸大“企业家成分”的倾向。因此可以说，根据涅姆钦诺夫的标准确定的富农范围仍比我国读者所了解的富农范围大得多，很难把这样的标准判定为掩饰分化。

由于当时苏联党内斗争激烈，加上不久后就爆发了粮食危机与征购运动中实行“非常措施”，乃至此后的一系列“大转变”，涅姆钦诺夫的研究并未引起苏联领导人的注意，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基本政策没有产生什么作用，但在学术界却引起很大反响。1927年初他向全苏统计学家代表大会提交了两份统计纲领，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思想，次年他被推选为苏联农业科学院统计主任。据说此后他曾主持过1927~1928年度的大规模田野调查，但后来赶上“全盘集体化”，统计资料未能发表。^①

除了涅姆钦诺夫外，20年代下半期其他一些统计学家也采用了综合统计指标。一贯以“动态研究”为主的中央统计局，1928年出版的《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也与此前的同类统计年鉴不同，在农村分化的统计中大量增加了预算指标，而且为此进行的预算调查（涉及65万农户，而上一年度只有9000户）规模超过了动态调查（涉及61万农户），农户分类的基本标准也由1927年年鉴的按播种地分类^②改为按生产资料总值分类。这些统计研究关于农村阶级构成的数字基本上与当时苏联主要领导人的估计相适应，例如“富农”户为3.9%等等，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由于划定“富农”的标准较宽，而在农村分化程度

① 萨宁《农民资本主义测度，政治经济功能之计算》第95页。

② 《1927年苏联统计手册》，莫斯科，1928年，第135~136页。

的主要指标方面，这些统计与涅姆钦诺夫的研究结果基本是一致的。^①

苏联农村的资本主义分化问题，早在革命前就成为统计研究的重要对象，20年代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对农村分化的统计研究更盛极一时，统计方法由“动态研究”、“预算研究”而向综合性的统计研究发展，留下了丰富的科学遗产。

从20年代的统计研究看来，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农村资本主义有一定发展，但并未构成严重威胁，多种经济成分共存于一个农户之中是当时的普遍现象，而就是在所谓“富农”中，资本主义成分所占比重也是不大的。这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新经济政策下的苏联社会，正确评价苏联的党内斗争以及社会主义建设模式，都有重要意义。

当时关于农村分化的统计研究主要是学术性的，事实上苏联从未进行过严格的阶级成分划定工作，涅姆钦诺夫指出他调查的800多农户中有8户是富农，但实际上是否只有那8户被按“富农”对待，那是谁也无法断定的。一般地说，当时统计研究对党政领导方针影响很小，这无论对于统计经济学本身的发展还是对苏联政治经济总方针的判定来说都是个严重缺陷，20年代末至30年代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政策性失误与在统计学界严重的肃反扩大化，都与此直接有关。

但是，苏联统计经济学家的劳动还是有重要意义的，它不仅为我们今天研究苏联经济史提供了方便，而且在20年代统计经济学求实的与科学的传统影响下，产生了50年代至60年代活跃的“数理经济学派”，当年的统计学家涅姆钦诺夫、阿·魏恩

^① 参见拙文《关于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若干问题》，见《史学集刊》1985年第4期。

斯坦等人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这个学派抨击苏联的经济体制“是一种僵化的、机械的、呆板的体制，在所有时候与所有环节，它都被全部是预先下达的指令性指标从头到脚整个地束缚起来”。他们主张改革，认为“一个头到脚束缚得如此厉害的经济体制，将阻碍社会与技术的进步，并迟早将在经济生活实际进程的压力下走向崩溃”。^①

由此看来，我们现在讨论苏联20年代的统计学论战，其意义难道仅限于历史吗？

(原载《史林》1988年第1期，有增订)

^① 涅姆钦诺夫《论进一步完善计划与经济问题》，莫斯科，1965年，第53页。

苏联 1927 ~ 1928 年度的粮食危机

1927年冬，正当苏联在新经济政策指导下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并开始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候，突然爆发了一场“粮食危机”，它引起苏联农业政策的急剧摆动，最终导致了结束新经济政策的“大转变”，并触发了革命后第三次、也是对苏联未来政治经济发展影响最大的一次党内斗争。说它是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是毫不夸张的。对这次危机，苏联党内各派作出了各自的解释，实际上反映了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上的根本分歧，这场争论最后以行政手段结束，但问题并未解决。正如斯大林在一年半后所言：对这次粮食危机，“很多人至今还不能解释”。^① 现在在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历史将重新评价“斯大林模式”的问题摆到了我们面前，粮食危机作为导致这一模式的原因之一，也应该得到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了。

“供”的太少还是“求”的太多

粮食危机就是商品粮供不应求。那么，是农民“供”给国家的粮食少了呢，还是国家所“求”于农民的太多？这似乎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当时粮食危机被称为“收购危机”，党政领导

^①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页。

人一再强调“连续三年丰收”，据说在“第三次丰收”后，“采购到的粮食比上一年少 1.28 亿普特”，^① 对危机原因的种种解释都以农民有粮不卖为前提。

然而今天看来，这种说法是需要重新分析的。必须指出，在那个时期苏联的统计制度尚未健全，同一指标往往有若干个不同数字。我们把粮食危机前后几年的收购量的几组数字列举如下：^②

表一

采 购 量 (均折为万吨)							
年 度	A	B	C	D	E	F	G
1924 ~ 1925	457.0				524.8		
1925 ~ 1926	841.44				891.3		
1926 ~ 1927	1055.20	1031.95		1172.7	1161.6		1084.36
1927 ~ 1928			1100	1101.1	1099.3	1038.1	1027.03
1928 ~ 1929			1080	1078.9			
1929 ~ 1930			1610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 3 册，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24 页；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 3 卷，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418 页。

② A. 格·姆·克尔日扎诺夫斯基《苏联经济建设的十年（1917 ~ 1927）》，满铁庶务部日译本，1928 年，第 79 ~ 80 页。

B. 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7 ~ 8 页。

C. [美] N.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斯坦福大学出版，1949 年，第 821 ~ 824 页，引苏联中央统计局公布资料。

D.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 3 卷，第 419 页。

E. 《1928 年苏联统计手册》，莫斯科，1929 年版，第 703 页。

F. 同上，第 704 ~ 707 页，“政府收购量”。

G.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 3 册，第 464 页，为“粮食统一收购”量。

由上表可见统计数字的混乱，尤以与粮食危机关系最大的1926~1927、1927~1928两个年度最甚。正因为如此，苏联的一些权威性统计著作，如《1922~1972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莫斯科，1973年）、《苏联国民经济60年统计年鉴》（莫斯科，1979年）等在关于苏联谷物采购的逐年统计表中唯独此两年数字阙而不载。这给精确的研究造成了困难，但上表仍反映了如下事实：1. 在新经济政策后期，包括粮食危机爆发的1927年在内，粮食收购量是增长得相当快的（三年翻了一番多）。2. 以“危机”引起爆炸性反应的1927~1928年度与上一年度相比，各组数字互有长短。以同时记载这两年数字的D、E、G三组而论，这年的收购量略低于上年，但这个差额比起当年粮食减产的幅度，可以说是很小的，比起苏联粮食收购史上许多下降年份如1921~1922、1924~1925、1932~1933、1936~1937等年度来更是微不足道。以这个收购量与上几年（而不仅仅是1926~1927年度）相比，仍不失为显著增长。

据说粮食征购量是少了1.28亿普特。分析一下这个数字的使用场合是有趣的。

例如斯大林说：“拿1927年底和1926年底比较，我们缺粮一亿二千八百万普特”，^①中央全会决议中的措词^②亦与此类似。这给人一种印象，即似乎1.28亿普特这个数字是1927年与1926年两年全年收购量的差额。长期以来，苏联、西方乃至我国的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1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册，第449页。

许多论著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发议论的。^① 而联共（布）中央的另一个决议却提供了另一种说法：“到去年 12 月底为止的头半年所收购的粮食比前一年少了 12800 万普特”。^② 还有一种说法是“国家的粮食收购任务到 1928 年 1 月还有 12800 万普特没有完成。”^③ “1928 年 1 月政府……收购到的粮食比维持城市人口的最低需要少二百万吨（按：‘二百万吨’即从 1.28 亿普特折算而来）。”^④ “国家 1927 年取得的粮食比预计的数量大约少 200 万吨”。^⑤ 这里，1.28 亿普特这个数字又成了实际收购量与预定计划、收购任务或“最低需要”间的差距了。

其实问题本来很简单：这个数字既不是 1927、1926 两年全年收购量之差，也不是两个“头半年”之差，更不是实际收购量与预定收购计划之差，而只是 1927 年最后一季度与上一年同期收购量之间的差异。这只要看看当时收购状况的逐月纪录就会明白。苏联虽没有公布这方面的材料，不过我们仍可以从各种其他资料中窥见其大概。例如 1928 年 4 月 11 日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决议中说：“到去年 12 月底为止的头半年所收购的粮食比前一年少了 12800 万普特，而去、今年三个月内（从 1 月 1 日到 4 月 1 日），就比去年同一时

① 如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00 页中载：“国家每年需要 5 亿普特粮食，然而……截至 1928 年 1 月止总共只采购了 3 亿普特”。类似言论还见于梁士琴科的《苏联国民经济史》等。我国许多学者也沿用了这种说法。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 3 册，第 426 页。

③ 波诺马廖夫主编《苏联共产党历史》，莫斯科，1960 年，第 444 ~ 445 页。

④ [英] 艾萨克·多依切《斯大林政治传记》，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58 页。

⑤ M·K·杰瓦诺夫斯基《苏俄史》下册，山西师范学院，1981 年，第 287 页。

期多收购了 11000 万普特，即几乎完全弥补了过去的亏空”。^①既曰“几乎”，就是说“亏空”还是有的，即为 $12800 - 11000 = 1800$ 万普特。然而同一决议的后文又说，到 4 月 1 日为止，“收购量在 9 个月内是 64400 万普特，前一年则只有 61700 万普特，可见粮食收购方面虽然有些不足，但总的收购量还是提高了”。这里，不但亏空完全不见了，反而还多出 2700 万普特的增长额来。这两段话中反映的差距从何而来呢？原来，关键在于前一段话中的“头半年”，实际上只有三个月，因为苏联当时的粮食收购年度是从 10 月份开始，到下一年 9 月结束。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的讲演中提供了从 1927 年 10 月到 192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收购数量为 57600 万普特，而上一年度同期为 59600 万普特，两者相比，“亏空”了 2000 万普特，这与我们从上述决议前一段话中得出的结论差不多。也就是说，1928 年 3 月底以前的 6 个月（1927 年 10 月至 1928 年 3 月）收购量比去年同期少 1900 ~ 2000 万普特。而在同一个 3 月底以前的 9 个月内（1927 年 7 月至 1928 年 3 月）却比去年同期多 2700 万普特。据此可知，在这一收购年度之前的三个月，即 1927 年 7 ~ 9 月，收购量比上一年同期增加了大约 4500 ~ 4700 万普特。同时还可以据此得知 1927 年 7 ~ 9 月的收购量为 $64400 - 57600 = 6800$ 万普特。我们就用这种从已知项推求未知项的办法，把“危机”前后两年半的收购情况表解如下：（单位：万普特）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 3 页，426 ~ 427 页。

表二

月份 \ 收购额	1927 ~ 1928 年	1926 ~ 1927 年	后一年比前一年 (±)
4 ~ 6	5100 v	5870 w	- 770 x
7 ~ 9	6800 u	2100 t	+ 4700 s
10 ~ 12	30000 a	42800 b	- 12800 c
1 ~ 3	27500 e	16500 f	+ 11000 d
4 ~ 6	2600 n	5100 o	- 2500 g
7 ~ 9	7100 m	6800 l	+ 300 k
10 ~ 12	27800 p	30000 q	- 2200 r
* 全年	67200 h	71200 i	- 4000 j

* “全年栏系指两个收购年度（上一年 10 月至下一年 9 月）内的统计，即表中第 3 ~ 6 行之和。a、b、c：《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11 页。d：《决议汇编》第 3 册，第 426 页。e：《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178 页。f = e - d。g：《决议汇编》第 3 册，第 449 页。h、i 见表一，把吨折为普特。j = h - i。k = j - (c + d + g)。l：见上文。m = l + k。n = h - a - e - m。o = n - g。p：《苏联物价政策简史》第 59 页称：1928 年全年收购量为 6.5 亿普特，减去 e、n 和 m，q = a。r = p - q。s：见上文。t = 61700 - 59600，后 = 数字见上文。u = t + s。v = o。w：据克尔日扎诺夫斯基前引书，1925 ~ 1926 年度收购量为 51370 万普特，而据《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72 页。该年度头半年为 43400 万普特，因此下半年（1926 年 4 ~ 9 月）应为 7970 万普特，减去 t 即得此数，x = v - w。

从上表可知，苏联当时的粮食收购进度是不均衡的。月际、季际差额很大，而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出交替增减的规律。如果以年为单位，我们可以看出这两年收购量一直在增加：1925～1926年度为51370万普特，1927年全年为58400万普特，1928年为65000万普特。

当然，如果1927年末季不发生大量“亏空”，增长的幅度会更大。那么这一“亏空”是怎样发生的呢？

我们知道1927年10月的收购量比去年同期还“略有超过，到11月开始下降，到12月就大大下降”，^①这两月收购量“只相当于上一年度在11月和12月得到的收购量的一半”。^②据此可通过代数方法求得下列近似数字：^{②a}

收购量（万普特）	10月	11～12月	合计
1926年	15636	27164	42800
1927年	16418	13582	30000

需要指出的是，1926年10、11两月是个特殊现象，由于这年空前的丰收，加上党针对前些时候的“销售危机”而采取的缩小剪刀差、减轻农业税的政策，使收获季节到来后农民交售粮食数量猛增。10月份收购量大大超过1925年同期，11月份更比上年突增5千万普特，使该年的收购总数上升了35%，创

① 《布哈林文选》，中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1页。

②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速记稿》，第2卷，莫斯科，1962年，第1094页。

②a 设“略有超过”为超过5%，又设1926年10、11～12月数分别为 a 、 b ，1927年10月、11～12月数为 c 、 d ，据已知条件可列出以下联立方程：

$$\begin{cases} a + b = 42800 \\ c + d = 30000 \\ b = 2d \\ c = 1.05a \end{cases} \quad \text{解之，得 } a = 15636, b = 27164, c = 16418, d = 13582.$$

“大转变”以前月收购量的最高纪录。^①显然，在月季变化很大的苏联粮食征购中，这种“峰值”是很难长久保持的，1927年11月收购量略低于此并不奇怪，因此实际上1927年真正的转折点发生在12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年的歉收。

“危机”发生后，斯大林等人极力强调，这年是“空前丰收”，“国内粮食很多，而粮食收购量却在下降”，这种“奇特的现象”，^②当然是有人破坏了。其实，斯大林对所谓“丰收”本来心里并没有底，他说：“本年度的收成大概不比上年度坏，也可能比上年度差一点”。^③布哈林曾引用“控制数字”说，该年度粮食产量比上一年低1.9%。而这个数字还是“过高估计”，“实际上降低得更多”。^④这一年虽不是像1921~1922年那样的大灾年，但“俄罗斯与乌克兰的许多地区歉收”，政府为救灾拨款达8亿多卢布，^⑤相当于1926~1927年度国家对农业预算投资额的两倍以上（该年农业预算投资为2.98亿卢布^⑥），可见事实并不像斯大林所说的那么乐观。

表三^⑦

年份	单产（公顷/吨）	总产（万吨）	总产“控制数字”（万吨）
1925	0.83	7270	7498.8
1926	0.82	7660	7824.2

①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192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35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34页。

④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284页。

⑤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61页。

⑥ 《苏维埃社会主义经济（1917~1957）》，莫斯科，1967年，第570页。

⑦ 前两项见瑙姆·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821~824页引苏联中央统计局公布资料，后一项见克尔日扎诺夫斯基引书附表，普特均折为吨。

(续表)

1927	0.75	7170	7669.1
1928	0.79	7330	
1927年比上一年±的%	-8.5	-6.4	-2.0

1927年谷物产量比上一年实际下降幅度达6.4%，远远超过“控制数字”，如与以经济年度表示的上一年产量相比下降幅度更达8%以上，^① 这年的单产和总产都是四年中最差的。

问题很清楚：实际上1927年农民交售粮食是踊跃的，头三个季度收购量都达到或超过了计划，其中第三季度收购量就比上一年同期增加两倍多。“延续到10月份结束的粮食收购运动当时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着”。^② 随着秋收的结束，减产的结局明朗化了，交售的速度势必受影响，然而直到11月的收购工作基本还是正常的，只是在最后一个月发生了急剧的下降。但即使这样，1927年全年收购量仍然比1925~1926年度有所增加，而这年收成既不如1926年，也不如1925年。显然，如果联系这三个月前后一段时间的收购形势来看，就会明白仅仅抓住1.28亿普特这个数字来责怪农民，是不公道的。

斯大林与当时的左倾反对派从“空前丰收”的假设出发，认为农民中除了正常消费储存外，还有为数“极其巨大的”9亿普特余粮。但实际上据中央统计局估计，1927年7月的农村仓储总额仅为592.9万吨，即5.8亿普特，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只有

^① 1926~1927年度数字或为7775.6万吨（《决议汇编》第3册，第464页），或为7778.9万吨（《在粮食战线上》），或为7840万吨（《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

^② 斯蒂芬·F·科恩《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88页。

4 普特多，次年更有所下降。^① 这个数量中包括部分口粮饲料与其他消费，并未超过正常储备的范围。^②

苏联领导人还常常提到农民粮食消费大大增加而粮食商品率显著下降，似乎是农民恣意吃喝，使城市供应不足。这并不符合事实。根据苏联公布的有关数字推算，战前俄国农村用作口粮的谷物消费量为平均每人每年 265 公斤，而 1927 ~ 1928 年度为 255 公斤。^③ 诚然，革命后农村贫苦阶层消费确有增加，但就整个农村而言，消费水平与生产水平一样还处在恢复之中，消费量比战前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其次，斯大林认为 1926 ~ 1927 年度粮食商品率只有战前的一半，即从 26% 降为 13.3%。^④ 但 60 年代苏联学者莫希科夫、西方学者卡尔茨与戴维斯都指出此数字有误，实际应该是从 25% 降为 21%。^⑤ 他们的数字仍有可商榷之处。首先，苏联当时的粮食收购数字，只是“根据计划的政府收购额”，它既不包括私人收购额，也不包括“国家机关与合作社的‘地方性’计划外收购额”，而后者常占商品粮中相当比重。^⑥ 如果把这些计在内则新经济政策后期苏联谷物生产的商品率就要高出许多：

① 《1928 年苏联统计手册》，第 229 页。

②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 228 ~ 229 页。

③ 同上，第 228 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45 页。

⑤ 尤·莫希科夫《全盘集体化年代的粮食问题》，莫斯科大学，1966 年，第 23 页。

J. 卡尔茨《关于粮食问题的思想》，见《苏联研究》1967 年第 9 期，第 399 ~ 434 页。

R. W. 戴维斯《关于粮食统计的札记》，见《苏联研究》，1970 年第 1 期，第 314 ~ 329 页。

⑥ 克尔日扎诺夫斯基《苏联经济建设的十年（1917 ~ 1927 年）》，第 79 ~ 80 页。

表四①

年 度	谷物总产 (万吨)	商品粮总量		其中计划采购	
		(万吨)	%	(万吨)	%
1925 - 1926	7270	1550	21.32	890	12.24
1926 - 1927	7660	1620	21.15	1160	15.14
1927 - 1928	7170	1610	22.45	1100	15.34

而 1913 年商品粮总数如斯大林所言是 13 亿普特，但这是 1913 年领土范围内的数字，在这个范围内当年的总产量是 58.96 亿普特，^② 商品率为 22.06%。这个数字并不比“粮食危机”的 1927~1928 年度高。苏联学者商品粮数字用战前的总计，而谷物总产却使用了革命后领土范围内的估计值，^③ 从而低估了战前总产，高估了商品率。必须指出 1913 年是一个特殊年份，如以 1909~1914 年平均数计，那么这几年平均年产量为 8502.2 万吨，^④ 而商品粮平均为 1670 万吨，^⑤ 商品率平均为 19.6%。如以革命前一年即 1916~1917 年度（到 1917 年 9 月止）而论，则商品率仅为 14.5%。^⑥ 很明显，在商品率方面，新经济政策后期的苏联农民比起革命前并没有什么可惭愧的。尤其值得指出的是：粮食危机发生的 1927 年，商品率还创造了历史纪录。

① 总产同上，其余见《1928 年苏联统计手册》，第 280 页。

② 克尔日扎诺夫斯基《苏联经济建设的十年（1917~1927 年）》附表。

③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 3 卷，第 270 页称有 8010 万吨，斯大林称有 50 亿普特（8190 万吨），《1922~1972 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说是 7650 万吨。

④ 一些书上引用的 6520 万吨，这一数字是革命后（1939 年以前）领土的产量，国家计委编《1928~1929 年度苏联国民经济控制数字》，莫斯科，1929 年，第 412 页称 1927~1928 年度谷物产量比 1909~1914 年平均产量低 9.8%，而 1927~1928 年产量“控制数字”见上文，据此可算出 1909~1914 年全俄平均产量。

⑤ 《经济科学》1978 年第 2 期第 63、70 页。

⑥ 克尔日扎诺夫斯基《苏联经济建设的十年》（1917~1927 年），第 78~80 页。

总之，粮食危机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农民有粮不卖。那么原因何在？就在于当时苏联政府片面强调重工业，过分加速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进程。1924 ~ 1925 年度，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额还只有 4.05 亿卢布，1925 ~ 1926 年度就猛增为 8.8 亿卢布，1926 ~ 1927 年度更激增到近 18 亿卢布，^①但是在工业建设规模一年翻一番、两年翻两番地大跃进的同时，农业的增长却相对缓慢，粮食生产更有所下降，从而造成了严重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业与城市的迅速扩大导致商品粮需求激增，收购计划逐年上升。虽然在“危机”前这些计划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然而商品“粮食因超计划供应（消费者增加）而支出过多”^②的现象却越来越严重。斯大林在“危机”发生后曾说：“不能说我们本年度收购来的由国家支配的粮食比去年或前年少。恰恰相反，本年度我们由国家掌握的粮食比往年多得多……比去年多一亿普特，比前年多二亿三千万普特。但是我们本年度在粮食战线上还是发生了困难”。^③可见粮食危机的主要原因与其说是“供”的太少，不如说是“求”的过多。1921 ~ 1929 年间，谷物生产增加近一倍，粮食收购量却增长了 3.1 倍。^④实际上当时收购的增长已超越了总产量增长所允许的程度，加上自然灾害，导致新经济政策后期商品粮中“返销粮”比重大为增加，到“危机”时的 1927 ~ 1928 年度已达 20%。许多贫农、中农“春天不得不买进粮食，一部分做种子，一部分供消费，而这些粮食就是他们在秋天……卖出去的”。^⑤这样，就使城市与非谷物产区市场商品粮上市量的增长大大低于收购量的增长。1927 ~ 1928

① 《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统计年鉴）》，莫斯科，1934 年，第 300 ~ 301 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 3 册，第 449 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册，第 43 页。

④ 《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1981 年，第 135 ~ 241 页。

⑤ 《斯大林选集》，下册，第 146 页。

年度，按计划收购的 1038.1 万吨粮食中，上市量只有 808 万吨。^①“地方性计划外收购”的谷物上市率更低。这种产、购关系的比例失调，迄今未引起研究者的重视，而它就是“危机”的前兆之一。

但当时党内普遍认为“战争危险”临近，工业化是性命攸关，所以在 1928 年夏天以前，包括“右派”在内，谁也不愿说危机是工业化太快引起的需求失控，而宁愿强调 1.28 亿普特的“亏空”。其实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借题发挥，即使没有这个亏空，危机早晚也要发生。

粮食危机与“富农”问题

从农民有粮不卖这一前提出发，托季反对派最先提出了所谓富农的“粮食罢工”说。斯大林完全接受了这种说法，他虽然也谈价格、商品荒等问题，但却一再强调“农村富农分子对苏维埃政权……的反抗”是“在粮食收购方面发生困难的主要因素”，“回避这个因素就是回避粮食收购的工作中的主要问题”。^②他把粮食危机称为农村资产阶级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对苏维埃政权发动的第一次严重进攻”。^③为什么以前不进攻呢？他认为是“三年的丰收起了作用，富农在这期间成长起来了”。^④

现在看来这些说法是令人怀疑的。首先，斯大林认为危机的近因是富农力量的增长，远因则是小农经济的自然化与分散

①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与结果》，第 222 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册，第 177 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34 页。

④ 同上，第 37 页。

化。这两个原因结合在一起是他后来发起“在全盘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运动的主要理由。然而这两个原因本身就自相矛盾。“富农经济”历来被视为资本主义商品性农业大生产的一种形式，它的发展意味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瓦解、分化与被兼并。可是据说当时的严重问题却是“农业的日益分散和零碎化。农业特别是谷物业日益分散，赢利愈来愈少，出产的商品愈来愈少……并且这种分散过程还有继续加强的趋势”。^① 农业“自给自足的程度”不断加深，^② 这种情形怎么能同“富农经济”大发展联系起来呢？

“富农”的成长既然是粮食危机的主要原因，那么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哪里“富农”经济最活跃，那里危机就更严重。然而事实恰恰相反。1927年的调查表明：“纯谷物产区（或主要生产谷物的地区）农户经济状况和农户的社会分化程度的指标最低”，而经济作物产区的农民社会分化与“富农”经济的发展则要显著得多，^③ 据说，富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在谷物产区为4.4%，而在葡萄产区则达13.2%，在烟草产区更达18.5%。^④ 可是在粮食收购危机席卷谷物产区时，经济作物产区却没有什​​么危机感。“1927年收购的麻、葵花籽、大麻纤维、甜菜、棉花、油类、蛋类、皮革、毛皮、肉类比1926年大大增加了，但1927年底在征购粮食方面的情况则是另一个样子”。^⑤ 在主要粮食产区，收购危机以西伯利亚为最严重。西伯利亚的“富农”经济一度比较强大。但经过“土地整理”，这里的富农大受打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56页。

② 同上，第179页。

③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53页。

④ 《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第90~91页。

⑤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上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5页。

击，实力大衰，1925～1926年间，西伯利亚56%的中农生产了80%的商品粮，^①如果加上约占农户30%以上的贫农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成分（在商品粮生产中占6%）所占份额，则余下为“富农”所占有的商品粮不会超过10%。而全国平均数是20%，也就是说，西伯利亚“富农”在商品粮生产领域的力量上只有全国平均的一半。但这里的粮食收购危机出现最早，来势最猛。^②而在全国谷物产区中“富农经济”比重最大的北高加索地区，1927年冬粮食危机的程度则要轻得多。

在粮食危机的前一年即收购形势最好的1926～1927年度，全国“富农”总共提供了12600万普特的商品粮，其中摊到第四季度约6000万普特，而危机爆发的1927年第四季度收购额亏空近13000万普特。可以想见，即使全体“富农”一致“罢工”，颗粒不交（这是不可能的）也无法造成那样一种局势。

1928年春开始，在几乎连续不断的“非常措施”的严厉打击下，“富农经济”迅速萎缩，到1929年春，“富农经济”中以雇工经营、租地经营等方式表现的真正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部分已“自行消亡”。^③按理说，粮食危机既然是由于富农破坏与资本主义“严重进攻”所引起，那么到此时，粮食危机也应随着富农的“自行消亡”而消失了。但实际情况完全相反，这两年间收购工作越来越困难，到1929年4月的收购总额比1928年同期还少，连莫斯科的面包供应都发生了间断，以致不得不在这一年实行了城市人口粮食定量配给制。以上种种事实说明，所谓“富农进攻”导致粮食危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斯大林为了给自己对粮食危机的解释提供依据，他发表了许多关于富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册，第270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3页。

③ 见拙稿《重评苏联二三十年代的“消灭富农”运动》。

农力量的耸人听闻的言论。例如他说：“用自流的方法，我们大约能收购 3 亿 ~ 3.5 亿普特，其余 1.5 亿普特就不得不用有组织地对农村富农阶级和富裕阶层施加压力的方法来取得，这就是最近两年来的粮食收购的经验向我们说明的问题”。^① 这就不但完全否认了 1927 年以前在没在采用“非常措施”的情况下每年也收购了 5 ~ 7 亿普特粮食的事实，而且把富农在商品粮生产中的地位大大夸大了。按照这个说法，即使把“自流”收购的不计，仅仅强制收购的富农粮食就占收购总额的 1/3，这与一般认为富农商品粮为 12000 万普特、占总数的 20% 的估计相去甚远。更为惊人的是，斯大林在西伯利亚发表的讲话中断言，“除了种子、口粮和牲畜饲料以外，每户富农还有五六万普特的余粮”。^② 这句话曾被许多论著广泛引用。^③ 当时全苏有“富农”100 多万户，“每户”五六万普特就是 600 亿普特，为当时全国总产量的十余倍、收购量的上百倍。即使斯大林这句话仅适用于西伯利亚的近十万户富农，那也有 50 亿普特之多，超过了全苏农业年产量。果真如此的话，每年只需对 10000 户即富农中的 1% 施加“非常措施”，就可以一举完成全国粮食收购任务了，这怎么叫人相信?! 事实上，从 1928 年 2 月间《真理报》上关于非常措施实行成果的典型报道中可以看出当时隐藏余粮 1000 普特以上者已是要逮捕并判刑的“大老虎”，基辅省藏粮 10000 普特与波尔塔瓦省藏粮 7000 普特的两个富农是这些报道中公布的最大的两只“老虎”。^④ 至于斯大林所讲的那种情况，根本不见报道。斯大林在总结“非常措施”的结果时曾说：“我们从 1 月到 3 月收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336 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4 页。

③ 勃·阿布拉摩夫《布尔什维克党是消灭富农阶级的组织者》，莫斯科，1952 年，第 40 页。

④ 《真理报》，1928 年 2 月 16 日。

购了将近3亿普特粮食，当时收购的是农民的机动粮”。^①这句话无异于把他自己关于富农巨额囤积的惊人言论完全否定了。

毋庸置疑，当时城乡都还存在着阶级与阶级斗争，真正的富农“吸血鬼”与耐普曼私商破坏粮食征购工作的事例也是有的，而且并非危机期间才出现。但斯大林却把它严重地夸大了。如前所述：粮食危机的主要问题并不是“富农”的囤积，而是需求增长太快，而当时阶级斗争政策上的某些失误，即阶级定义不明确，划分不科学，使阶级斗争扩大化了。这在一定程度上反而加剧了危机。当时布哈林等人是看到了这点的，他们把这种作法含糊地称之为“战时共产主义残余”，其主要表现就是把商品率高的农户都当作危险的“富农”，从而影响了商品粮生产的增长。

何谓“富农”？笔者曾有专门分析，认为当时的所谓“富农”与革命前的富农不同，虽然其中不乏真正的资产阶级“吸血鬼”，但就整体而言，仍是农民小商品生产者，其中主要是十月革命后先富裕起来的中农、贫农。他们虽有一定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发展成一个新的农村资产阶级。他们经济中的少量资本主义成分，是可以限制、利用并逐渐加以改造的。事实上新经济政策时期在这方面也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

更重要的是，当时所谓“富农”或富裕农民往往是种田能手，是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商品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水平与商品率都高于一般农户。在1926~1927年度，占农户数3.9%的“富农”生产了20%的商品粮，提供了1/4的农业税。限制他们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打击乃至严惩其中少数真正的资产阶级分子，自然是必要的。可是这样做的目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78页。

的不应是把这一商品生产者阶层降低到自给自足的“平均”水平，而应是帮助更多的贫农、中农赶上来。并通过列宁倡导的合作制^①，经济逐渐形成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受公有制计划调节与支配的农村商品生产者队伍。为此，在新经济政策高潮的1927年，计划部门曾制定过一个15年长期规划草案，规定到1941年商品率较高的富裕农民应占农村人口1/3以上，即不少于3500万人。^②但不久这一计划就遭到了严厉的批判。由于苏联当时在农民问题上的左倾思潮的影响，对农民的富裕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极为敏感，一方面苦恼于农业的分散、细小与自然经济化，另一方面又惟恐农村商品经济的活跃会导致“资本主义”的壮大。苏联一直“没有明确规定什么人算是‘富农’”，^③但在不成文的习惯中，商品率高、与市场关系密切常被看作富农的标志。在余粮收集制时期，许多地方都以余粮的多少来划分农村集团，直到后来的“消灭富农”运动中，还有很多农民因为“出卖了自己的余粮”之类的理由被打成富农而受到剥夺。^④这就在客观上促使农业愈来愈分散与自然经济化，商品生产专业户的队伍一直不能形成。粮食危机发生后，苏联政府为了解决燃眉之急，对商品粮持有者施加“非常措施”，使得这些农民纷纷缩小经营规模，满足于自给自足。这又导致粮食危机更加深化，随之而来的是更严厉的“非常措施”与商品性个体农业的进一步萎缩，形成了恶性循环，危机在“非常措施”的反馈作用下越来越严重，终于使苏联农业丧失了其他一切选择余地，不得不走向代价惨重、仓促上马的“全盘集体化”。

① 列宁的合作制思想与后来的“全盘集体化”是不同的，学术界对此已有许多论述，本文不赘述。

② 《计划经济》，1935年第4期，第106~142页。

③ 参阅《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47页。

④ 《布尔什维克》，1930年第6期，第20页。

粮食危机与商品荒

新经济政策后期，农民购买力显著提高，但供应农村的工业品却不足，于是形成了“商品荒”，农民购买力“过剩”，使农民不急于出售存粮，这被公认为危机原因之一。但它究竟影响有多大，以及它的症结何在，人们的看法却大相径庭。苏联学者往往夸大它对“危机”的作用，而且把它与“富农”联系起来，这就是所谓“商品荒下的粮食过剩”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主要问题不是商品太少，而是农民购买力增长太快，而后者又被与“富农力量的增长”联系起来，据说由于党在1925~1927年间执行了“没有远见的政策”，“农民、首先是富裕农民手里积攒了大量的货币”，从而造成了危机。^①

事实果真如此吗？未必。新经济政策后期农民购买力确有显著增长，但其幅度常被夸大。人们常提到农民购买力在1923~1924年度与1925~1926年度间增长了60.1%，即从16.18亿赤卢布增至25.9亿赤卢布。^②问题是赤卢布虽远比纸卢布稳定，但恰在上述期间它有所贬值，如根据国家计委每年公布的“多种商品年平均综合价格指数”折合为“商品卢布”，^③则农民购买力在这三年内是从95065万增为139200万卢布，即增长率实际上只有46%。1923~1924年度正值“工业品销售危机”，是农民购买力最低的年份，在这个基点上增加46%，并不意味着农民有多么富裕。如果按人口平均，则1926年每个农业人口只有

①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上册，第134~135页。

② 《布尔什维克》，1926年第19~20期，第62页。

③ 折算方法见克尔日扎诺夫斯基《苏联经济建设十年（1917~1927年）》第105页。

11 卢布多一点的购买力，比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水平还差得远。

其次，这几年农村购买力的增加，并非如一些人说的那样“首先是富裕农民”发了财。当时农民购买力的提高，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由于国家工业建设起步，农民进城做工的日益增多，以致“非农业劳动收入”大增。1927 ~ 1928 年度，这种收入几乎占农民全部收入的一半，^① 成为购买力增加的最大原因。这些收入显然绝大部分属于农村中的无产、半无产阶层，因为进城做工的主要是他们。^② 二是由于苏维埃政府减免农业税。而这项工作完全是按“阶级原则”进行的。贫农的免税面大为扩大，中农的税额也减少了 6 千万卢布。至于“富农”是否受益，则说法不一，有人认为他们不但没有受益，还增加了负担；^③ 有人则认为他们的税额也减少了 100 万卢布。^④ 即使按后一种说法，每户“富农”摊到的也不足一卢布，实际上没有多大意义。三是由于经济作物与畜产品丰收而且价格有利（至于谷物，虽然收成也好，但价格不利，被公认为没有多大收益）。只有因此增加的购买力中，富裕农户占有比其户数更大的比重。然而在主要谷物产区，此项增加是不多的。由此可见，当时购买力增加的主要是贫苦农户。这些革命前的穷人现在提高了一些购买力，居然会对粮食收购形成威胁，这是完全不可思议的。

有人为了说明商品荒主要是因为农村购买力增加太多，还尽量缩小商品供应不足的事实。他们认为当时商品供应量并不

① 《1927 ~ 1928 年度苏联国民经济控制数字》，莫斯科，1929 年，第 16，468 页。

② 《1928 年苏联统计手册》，第 95、100、144、147 页。据中央统计局调查，1927 年有 21.6% ~ 35.3% 的无产、半无产农民收入来源“完全非农业”与“主要非农业”而富裕农户只有 3.7% ~ 4.6%。

③ Г·И·马利雅辛《苏联税制》，莫斯科，1952 年，第 110 页。

④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上册，第 133 页。

少，只是因为减价而使价格总额少了，^① 据此他们对减价也颇有非议。必须指出当时减少的决不仅仅是商品的金额，而且也是商品本身：不仅是相对减少（即增加额少于购买力增加额），而且是绝对减少。固然，按不变价格计算，1927年的日用品生产比上一年并未减少而是增加了1%~2%。但当时消费品生产有季节性，1926~1927年度下半年由于某种原因发生比往年更厉害的“季节性缩减”，生产“急剧下降”，而政府又没有起码的商品后备，^② 同时工人工资总额却增长16%，^③ 因而“在秋季，我们为了满足城市而停止了农村的商品供应”，导致了“农村的商品供应量绝对减少”。据说，1927年下半年商品缺额共达5亿卢布。^④ 可见，商品荒当时确实存在，其主要原因并非商品降价与农民过于富裕，而在于当时工业内部比例失调，消费品工业受到不应有的忽视，在流通流域也存在重城市轻农村的问题。这一切的根源仍在于工业化的急于求成与片面强调重工业。值得指出的是，当时联共（布）的这种倾向很大程度上是由他们对国际局势的估计即“战争危险逼近”论决定的。而对这种危险的过分宣传，又直接加剧了商品荒。1927年夏、秋，由于党的领导人包括布哈林在内，发表了一些危言耸听的言论，全国各地、尤其在城市中出现了因“战争恐慌”而储备商品、囤积物资的风潮，到处都在排队争购日用品，商品荒因而愈显严重了。

不过，商品荒对粮食收购虽有影响却不可夸大。首先，当时商品荒在经济作物与畜产品产区远比谷物产区严重，但经济作物与畜产品的收购并没有出现危机。其次，粮食危机发生后，

①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上册，第134页。

②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213页。

③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速记稿》，第2册，莫斯科，1928年，第852页。

④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215页。

苏维埃政权立即采取措施向重点产粮区市场投放商品，甚至强调为此不惜暂时牺牲城市市场，然而，这并未解决问题，粮食危机还是愈演愈烈。最后，从逻辑上说，商品荒与粮食收购困难并无直接联系，在正常情况下，农民即使暂时买不到工业品，也会储币待购，只有在商品荒长期延续以致发生相对性通货膨胀、使货币丧失贮藏职能的情况下，才会导致收购危机，但是 1927 年底的粮食危机与商品荒几乎同时发生，相对性通货膨胀也不显著。布哈林注意到这个问题：“究竟为什么农民不愿拿着这些货币等待，比如说等上几个月，而要立即把这些货币用掉呢？”^① 他的回答是当时货币信贷系统还不稳固。其实，这个回答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当时城乡储蓄额都在稳步增长。^② 并无信用危机的迹象。现在看来关键在于：商品荒、购买力“过剩”导致收购危机，是以农民有粮不肯卖为前提的（这是许多人喜欢夸大其影响的原因），而在 1927 年冬，这个前提不是问题的主要方面。问题的主要方面是谷物生产的相对落后，农民可以拿出来的商品粮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而这与商品荒并无联系。

粮食危机与价格政策

谷物生产相对落后的原因，除了上文指出的“战时共产主义残余”外，更重要的是价格政策上的失误。

工业品与农产品的价格比例，即“剪刀差”，对粮食收购有影响，这是人们公认的，但当时党内的“左派”与今天的不少学者认为问题在于工业品降价太低，亦即剪刀差太小，而“右派”则认为是粮食价格太低，亦即剪刀差太大。为此他们提出

^①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 217 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 3 卷，第 618 页。

的解决办法也是完全相反：一个要求提高工业品价格，另一个要求提高粮食收购价格。

“左派”的论点是：工业品降价是造成商品荒的主要原因，它加剧了农民购买力过剩，导致农民不急于卖粮。笔者认为这个论点是不能成立的，理由已如前述。持上述论点的史学家们为了论证工业品降价的弊病，认为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降价在零售方面并未实现。因此虽然国家降低了批发价格，但私商甚至合作社都仍然维持相当高的零售价格，从而使私商发财，国家受害，而农民亦未受益。^①显然，这种说法与他们的上述论点是尖锐矛盾的：既然零售价未降就谈不上加剧购买力过剩了。

自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一直高于战前。在1923年“工业品销售危机”期间这种差别上升到一个空前的高峰，当时农民用一普特小麦只能交换2.1俄尺印花布^②而在1913年可交换8俄尺，从而给工农业的恢复均造成威胁。此后苏维埃政权降低了工业品价格，使剪刀差大为缩小，1925~1926年间出现了工农业平衡发展的局面。但1926年粮食价格大幅度下跌，收购价格指数从137.5降到108.0（1909~1913年平均值为100），^③而原定工业品降价计划却未实现，致使剪刀差再度扩大。“到1926年下半年，工业品价格和农产品价格之间有了显著的距离”。^④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1927年的工业品降价，这次降价在时机上可能有些不适宜。但在粮食危机发生前夕，它不过使剪刀差恢复到了1925年的水平而已。参见下表

①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上册，第134页。

②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第196页。

③ 《经济评论》1929年第7期，第190页。

④ Ш·Я·图列茨基《苏联物价政策简史》，东北财经出版社，1953年，第40页。

(以 1913 年为 100):^①

表五

年 份	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总计	其中计划收购	
1925 ~ 1926	158.8	146.3	221
1926 ~ 1927	149.3	133.9	210
1927 ~ 1928	156.4	141.4	198

可见在粮食危机时，剪刀差仍远大于战前，农民出卖农产品所得的价格，约比战前多 50%。而购买工业品所付的价格却增加了一倍。那种认为剪刀差太小引起粮食危机的说法是没有道理的。

然而这种剪刀差对粮食收购的影响也还是有限的，影响最大的是另一种剪刀差：农业内部谷物价格与经济作物、畜产品价格间的剪刀差。据 60 年代苏联学者计算，1926 ~ 1927 年度的收购价格指数是：畜产品——178，技术作物——146，粮食——89。^②也就是说战前等价的粮食与畜产品，到粮食危机时，前者已经只值后者的一半了。

而且，在流通领域中，产地价格与消费地价格、收购价与零售价之间，也存在着严重的剪刀差。从 1925 ~ 1926 年度到 1927 ~ 1928 年度，农产品收购价比战前只增加 55%，而批发价已提高 62%，零售价更上涨了 91%。^③ 1928 年乌克兰黑麦的产地价格为 58 卢布/吨，^④但在乌克兰的城镇消费市场上，每吨黑麦可卖 144 卢布。^⑤一些地区的谷物产地价格与消费地价格之差

① 《1929 ~ 1930 年苏联国民经济控制数字》，莫斯科，1930 年，第 578 ~ 580 页。

② И. Б. 特拉佩兹尼科夫《列宁主义和土地农民问题》，莫斯科，1967 年，第 2 卷，第 55 页。

③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 201 页。

④ 《1932 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手册》，莫斯科，第 352 页。

⑤ 《1928 年苏联统计手册》，第 734 ~ 735 页。

额已 8 倍于战前。^① 由于苏联统计的谷物批发价与零售价都是各地的平均值，所以在重点谷物产区，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显然比公布的更为严重。必须指出，所有上述结论都是以战前为比较基点的，而战前各种价格差异，正如列宁多次指出的那样，已是对农民不利了。

不仅如此，在农业税负担上，谷物生产也处于不利地位。按实际纯收入计算谷物生产者的课税要大于其他生产者。^② 某些经济作物例如甜菜，从收购价格指数看，比谷物高不了多少，但由于有优惠税率，就比谷物有利得多。

由于上述原因，新经济政策后期谷物种植者收益不断下降。在北高加索一俄亩小麦，扣除种子，得到的收入 1925 ~ 1926 年度为 72 卢布，1926 ~ 1927 年度为 32 卢布，1927 ~ 1928 年度为 24 卢布，^③ 仅两年之隔，收益却下降了 2/3。这可能是个极端的例子，但无论如何，“在某些地区中，粮食收购价格显然不能抵补生产成本”。^④ 这种情形固然使有粮户不愿把粮卖给国家而愿卖给私商，从而使危机期间粮食投机活动有所增加，^⑤ 但更重要的

①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 205 页。

②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 216 页。

③ 同上，第 285 页。

④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 3 卷，第 255 页。

⑤ 在这方面，苏联公布的数字极为矛盾；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 3 卷第 270 页称：私商收购的粮食在 1926 ~ 1927 年度为 14%，到 1928 ~ 1929 年度增为 23%；而《苏联物价政策简史》第 56 页称：1927 ~ 1928 年度国家计划内收购粮食占 85%，加上“地方性计划外收购”，剩余为私商所占的应不多于 10%；《1928 年苏联统计手册》却说“非计划采购”谷物在 1926 ~ 1927 年度占 28%，1927 ~ 1928 年度占 31.7%（见第 280 页）。扣除国家与合作社的计划外采购，私人份额似为 20% 左右，但 70 年代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 2 卷，第 194 页又有新见解：“1923 年私人谷物采购比重占 7.7%，1924 年仅占 2.2%。到恢复时期末私人资本已经被全部地从谷物方面排挤出去”。可以认为，当时对私商在粮食收购中的力量是有所夸大的，但在“非常措施”实行前可能有一定增长。

影响却是在生产领域：它使农业相对落后于工业，而谷物业又相对落后于农业中的其他部门。这是造成粮食危机的主要原因。

最近，陈维廉同志著文支持斯大林关于粮食危机起源于富农破坏的主张，驳斥了布哈林一派关于粮食危机主要起因于价格因素的观点。^①这是国内迄今唯一的一篇专论粮食危机的文章，遗憾的是由于对苏联当时的经济形势缺乏深入了解，他的驳论在笔者看来是苍白无力的。

陈文的论据之一，是说布哈林所举北高加索谷物生产者收益下降的例子不典型。的确如此。但他却并未举出相反的典型例证来支持自己的驳论，并且，布哈林还举过许多其他确实具有典型性的例子，陈文却视而不见。其实，六七十年代苏联学者的研究表明，布哈林所举的某些例子如果说典型意义不足的话，那只是因为事实比他当时说的还严重。本文前引特拉佩兹尼科夫关于与非谷物价格剪刀差的研究成果与布哈林当时提供的数字就证明了这一点。^②

陈文的论据之二，是说苏联在危机后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但却并未解除危机。的确，苏联在 1928 年夏秋间采取了这一措施。但正如我们论证的那样，价格因素对粮食危机所造成的影响主要不是“有粮不售”，而是粮食生产相对落后。因此提价对危机所起的缓解作用，也应该在至少一个生产周期之后才能发挥出来。可惜在 1928 年初，联共（布）领导人陶醉于“非常措施”的巨大成果，没有实行提价。直到夏秋之际危机开始进入恶性循环中的第二个高峰时，才急忙宣布提价，然而为时已晚，当时已面临危机后的又一个秋收，提价已不可能对当年的生产

① 陈维廉《苏联 1928 年粮食危机问题上党内分歧的实质》，见《武汉大学学报》，1982 年第 3 期。

②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 216 页。

过程发挥影响了。结果是更严厉的“非常措施”和商品性农业的进一步减缩，危机在恶性循环中更加恶化，而工业却在这时跨上了突飞猛进的马背，至此，幅度有限的提价当然已经不够。不是工业上的“下马”，就是农业上的“大转变”，没有第三条路可走了。因此，1928年夏秋间提价的结果，不但不能证明价格问题与危机关系不大，而且恰恰证明了价格问题对粮食危机的影响主要表现于生产过程，而不是如很多人断言的那样，表现在流通过程。

陈文论据之三，是1925~1927年间苏联粮食播种面积仍稍有增加，他认为如价格不利，“农民就会改种谷为种棉”，但1925~1927年粮食播种面积并未减少，可见价格并非导致危机的重要因素。这种说法的错误在于不了解这时苏联的粮食生产还是半自然经济，而且又处于战后的恢复阶段，农民种粮首先是供自己消费，其次才是卖钱。在人均消费水平还低于战前的情况下，他们怎么会随便“改种谷为种棉”呢？然而，尽管就绝对量而言，粮食播种面积没有减少，但它的相对落后却是非常明显的。1927~1928年度，全部作物播种面积几乎达到战前水平，但技术作物播种面积比战前增加31.2%，“其他作物”^①增加24.7%，而粮食作物却减少5.4%，^②粮食在总播种面积中的比重，由1913年的90%下降到1927年的84%，1928年与1929年又进一步下降为82%与81%。^③1927年苏联农业总产值比1913年增长21%，但这是靠经济作物与畜牧业来实现的，至于粮食的产值则比1913年差了一截子。^④1921~1928年间，苏

① 指除“技术作物”以外的非粮食作物如蔬菜等。

② 《1928~1929年苏联国民经济控制数字》，第412页。

③ 《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第89页。

④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第129页。

联谷物播种面积增长 15.5%，非谷物则增长 98.1%，其中棉花增长近 13 倍，甜菜增长 2.5 倍，亚麻增长 85.1% 等等，^① 当时苏联的出版物并不讳言这种差别是由于价格因素所引起的。^②

价格问题对谷物生产的影响，尤其鲜明地反映在谷物业内部构成上。我们知道，俄国农民传统上习惯于将细粮（小麦、大麦）较多地运往市场，粗粮（黑麦、燕麦、小米、荞麦等）留供自己消费（口粮与饲料），而 1928 年这几种谷物的播种面积与战前相比分别是：小麦 87%，大麦 63%，黑麦 96%，燕麦 102%，小米 163%，荞麦 145%，玉米 321%。^③ 可见当时农民发展商品粮生产的积极性是不高的。

1. 1927 ~ 1928 年度苏联的粮食收购危机，主要是由于工业与城市商品粮需求猛增、粮食超计划支出严重造成的，并不是农民卖粮少了。在减产较严重的 1927 年，农民提供的商品粮不算少，商品率更是革命后最高的。

2. “富农进攻”并不是危机的主要原因，而苏联当时在阶级划分、阶级斗争形势估计等方面的“左倾”思潮，导致了一些政策性失误，即所谓“战时共产主义残余”。它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还有很大潜力的商品性个体农业的发展造成很大困难，客观上助长了农业自然经济化的不良倾向，这是危机的重要原因。

3. “商品荒”对危机有一定的影响，但并非导致危机的重要因素。商品荒的原因决不是农民太富，也不是工业品降价与

① 《1936 年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莫斯科，1936 年，第 280 页。

② 《经济评论》1929 年第 1 期，第 44 ~ 45，151 页；《1928 ~ 1929 年苏联国民经济控制数字》，第 232、221、226、279 页。

③ 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9 页。

剪刀差太小，而是消费品工业相对落后与对农村市场的轻视。

4. 价格关系对粮食危机有决定性的影响，但主要地表现于生产过程，而不是表现于流通过程。与其说农民因价格低而囤粮不售，不如说因价格低而影响了商品粮生产的发展速度。

总的说来，粮食危机是当时工业化急于求成所致的一种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现象。由于急于工业化，经济上就使各种剪刀差与违反价值规律的价格体系得不到改善，政治上就导致惟恐农民富裕的左倾思潮。由于这两者没有改变，1928年后的种种反危机政策自然都难以收效。后来虽然通过“大转变”解决了问题，但留给苏联农业的创伤之剧，是人所共知的。

(原载《陕西师大学报》，1984年第4期，有增订)

苏联集体化前夕富农经济 “自行消灭”问题

苏联史上所说的“消灭富农”，是指“全盘集体化”时期对100多万富裕农民的扫地出门。但实际上，作为一种经济形态的富农经济并未延续到那个时候，而是在集体化前“粮食危机”时期当局的一系列打击下就已“自行消灭”了。后来所“消灭”的，只是这些农民的正常生活乃至生存权。

本文试图对集体化前夕“富农”经济“自行消灭”的问题作些新的探索。

1928 ~ 1929 年间对富农的政策

苏联“富农经济”，在新经济政策下，经过1921 ~ 1922年间的半合法阶段、1922 ~ 1925年间的合法发展阶段与1925 ~ 1927年即联共十四次党代会与十五大之间的相对极盛阶段后，发展到顶点。十五大决定收缩对富农的政策，制定了“加紧进攻富农”、“更坚决地从经济上加以排挤”的方针。然而当时的出发点是富农在相当长时期内仍须继续存在，因此宣布了不得剥夺富农，并重申十四大提出的继续肃清战时共产主义残余的精神。

然而十五大刚闭幕，就爆发了严重的“粮食收购危机”，它使大会刚通过的一系列方针无法付诸实施。为了解决危机，对富裕农民采取了“非常措施”，即使用暴力强制征购甚至没收余

粮。这虽然取得了暂时的效果，但却打乱了原定的整个经济部署，引起了次年更加严重的危机。在这种恶性循环的状态下，“非常措施”欲罢不能，从十五大闭幕到消灭富农运动前夕，除1928年7~11月的短暂间断外，农村大部分时间处在“非常措施”之下。强制征粮中大量出现“强迫命令、破坏革命法制、挨户巡视、非法搜查、封闭集市”等类似余粮收集制时代的行为，不但农民储备的机动粮被征购一空，甚至在收成的好坏尚未定局的情况下强行以低价征购农民的防荒粮。^① 1929年2月26日，苏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再次决议，进一步扩大村苏维埃对“故意抗交粮食者”采取行政手段的权限，非常措施更加强化，^② 许多地区实际上已经走向完全剥夺富农。在这种打击下，富农经济从相对极盛的顶峰骤然跌落下来。大批“富农”为逃避“非常措施”，出卖生产资料、减少播种面积，满足于自给自足，把生产规模缩小到中农的水平。

在“非常措施”的影响下，党对富农经营所作的行政限制也大大超出了十五大的精神。如十五大规定缩短土地租佃年限，但并未禁止富农承租土地，1928年7月18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关于土地出租最大期限的决议》体现了这一精神，但同年12月15日，在第二次“非常措施”高潮中中执委通过《土地使用与土地整理的基本原则》的决议，绝对禁止了富农户承租土地。同一决议还规定新经济政策高潮时的1925年雇佣劳动法不再适用于所有富农雇主，两个月后专门制定的《关于富农经济运用劳动法典条例》中，对富农雇工规定了严格的条件，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51页；《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8页。

^② 勃·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莫斯科，1952年，第45页。

这些条件在当时情况下足以使雇工经营几乎完全无法获利。在生产资料供应方面，除了一直禁止向富农提供现代农业机器（如拖拉机等）外，从1928年起“富农得到的复杂农具（指非现代的畜力农具）已等于零”，甚至简单农具的供应也“急剧减少”。^①不久又强制没收了私人手中原有的拖拉机。在信贷方面，经过多次提高对富农贷款的条件与利率之后，自1929年起完全断绝了对富农的贷款。^②在流通领域，早在1925年末，“私人资本已被全部从谷物采购方面排挤出去”，到了1928年初，“为了杜绝投机商人和粮食收购者走漏粮食的门路，取消了谷物饲料和面粉的私商。替富农工作的磨坊也没收了。”^③

同时，苏维埃政权还积极运用古老村社的形式排挤富农。如所周知，革命前俄国的富农主要就是从脱离村社的独立农庄（从住宅到土地都脱离了村社束缚的个体农户）与单独农田（仍居住于村社之内而耕地已脱离村社支配者）中发展起来的。革命后村社（所谓“土地协会”）与独立农民的矛盾仍然存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特别是十四大以后，政府基本倾向于认为村社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古老桎梏。允许农民自由退出村社。但十五大以后，上述政策迅速改变。这次代表大会把村社列为“对发展农业合作化与机械化最有利的土地利用方式”，要求全力促进它的发展，并要求坚决减少独立农庄的产生。^④1928年4月中央

① 米·斯·斯米尔诺夫《苏联共产党为准备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而斗争》，莫斯科，1952年，第126页。

②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二卷，第55页。

③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莫斯科，1952年，第41页。

④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维埃经济的发展》，学习杂志社，1955年，第397页。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土地使用与土地整理的新法令草案》，空前扩大了土地协会的权力，它禁止农民移住到那些“可因移住而发展成富农的地方去经营独立农庄”，“对于旨在形成单独农田的土地整理申请，可以到最后来处理，如果单独农田的形成会导致富农的发展与巩固时，这种申请甚至可以完全不予受理”。它不仅严禁富农出租、承租土地，甚至对于富农作为村社社员使用份地的权利，也作了极严厉的规定。如该法令第九条说：“领取土地供自己劳动使用的权利，被剥夺选举权者（按：基本上指富农而言）要轮到最后才能享有”。斯大林时代一部反映当局观点的著作解释这种立法精神时说：“法律规定进行强制的土地整理。这意思就是要剥夺富农的大部分土地，并把富农迁移到较坏、较远的土地上去”。^①同时，苏联政府还利用村社从政治上向富农施加压力，从1928年起，剥夺了富农参加村社自治组织——村会的权利，从而“把富农从它最后的避难所中驱逐出去”。^②在这一政策下，“1928~1929年的农村，与其说是受地方苏维埃领导，毋宁说是受传统的、现在被谨慎地称为农村协会的传统公社的领导”。^③这些村社强烈地发挥了米尔的平均主义职能，使农村进一步中农化、平均化与自然经济化。村社在抑制富农经济方面的作用，常为目前的许多论著所忽视，这是不妥当的。^④

这一时期，根据十五大精神对富农进行经济性排挤的许多

①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莫斯科，第46~47页。我国土地革命时期“富农分坏田”的左倾政策，就是受苏联影响的。

② 斯米尔诺夫《苏联共产党为准备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而斗争》，第58页；《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卷，第414~415页。

③ 弗朗科·巴蒂斯特拉达：《布哈林与二十年代新民粹主义》，见上海师院《布哈林问题论文资料汇编》，第441页。

④ 参见拙稿《十月革命后苏联的村社》。

措施也迅速强化并逐渐演变成超经济的行政手段。1928年4月颁布了统一农业税法，大幅度提高了对农村富裕阶层的累进税率，1928~1929年度，向富农与富裕农民征收的税额在农业税总额中所占比重从前一年的49%激增为60%。^①这与十五大以前加重对富农征税的趋势是一致的，但那时富农的经济力量处于上升过程，加税是对富农力量增长的限制，而这时正如下文所述，富农的实力正迅速崩溃，因此加税是促使富农消灭。这种趋势发展到1931年，富农应缴税额常常超过其全部收入，富农为纳税不仅倾其所入，而且要交出财产。粮食征购也是如此，对富农规定了很高的征购额，如不能完成，须变卖家产以偿。^②这样，这些措施的性质就由经济性的排挤转变为行政性的剥夺。1928年起，规定对那些“普通税法不能充分节制其收入”的“最富裕的富农”实行一种特别的个别课税，结果“许多地区征收面扩大到（总农户的）10%或12%，甚至更多”。^③它很快也由经济措施变成了政治措施：“个别课税和取消选举权往往混杂在一起”，^④于是在1928年底苏维埃选举前的审查运动中，大批富裕农民甚至一些党员与苏维埃干部纷纷“被人揭露并被剥夺选举权而孤立起来”。^⑤

①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莫斯科，1952年，第46页。

② 萨姆索诺夫《苏联简史》第二卷中译本上册，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343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27页。

④ 《布尔什维克》1930年第6期，第20页。

⑤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莫斯科，1952年，第51页。

富农经济的“自行消灭”

在一系列经济的、行政的甚至刑法的打击下，富农经济完全失去了扩大再生产与简单再生产的条件，迅速萎缩了。从1927年到1929年，全苏富农的播种面积减少近2/3，其中乌克兰与俄罗斯富农谷物播种面积猛降42.4%，产量下跌42.7%，商品粮更锐减68.6%。全苏富农拥有的牲畜总数下降16%，平均每户占有生产资料价值下降21.4%。^① 作为富农经济存在标志的各项指标也剧烈下降：^②

%		中央黑土区	中央非黑土区 (伊凡诺伏省)	下伏尔加	北高加索	乌克兰	
全部富农中	使用雇工户	1927	31.1	—	57.9	60.5	58.9
		1929	4.7	—	24.5	10.5	15.0
	出租生产资料户	1927	52.1	33.2	39.7	60.1	—
		1929	38.2	27.8	32.3	54.7	—
	租地户	1927	48.5	22.2	57.3	66.4	43.2
		1929	32.8	17.3	51.8	59.2	25.7

这些数字意味着：

1. 严格意义上的富农经营方式，即使用雇佣劳动从事商品

^① 尼·阿·伊夫尼茨基《农村阶级斗争与消灭富农阶级》，莫斯科，1972年，第57-59页；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52页。

^② 马·阿·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97页；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51-52页，综合而成。

生产以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农业已基本消灭。在1929年被认为富农的农户中，使用雇工的在下伏尔加4户中找不到一户。在北高加索10户中才有一户，在乌克兰7户中才有一户，而在中部俄罗斯农业区，20户富农中也找不出一户雇主，可以说富农使用雇工的现象在这里已几乎绝迹。这里可以举出一个对比数字：1927年时中农中使用雇工户比例也达23%~34%，^①远远高于1929年“富农”的水平。1927年农村私人雇工数为184万（或云193万、170万），而1929年急剧下降为64.9万^②（一说42万^③）。在战时共产主义登峰造极、富农经济几乎无立足之地的1920年，农村私人雇工也在80万以上！此外，雇工期限急剧缩短。1927~1928年一年之隔，雇工期超过25天者就从32%猛跌到6.2%。^④可以说，这时雇佣劳动在农民经济中已没有多少意义了。

2. 由于富农生产规模的缩减，1929年“100多万户”富农的播种面积降为500万俄亩左右，^⑤平均每户5俄亩。而同年全苏播种面积为1.082亿俄亩，平均每个农户约4俄亩。^⑥考虑到富农家庭人口数显著高于全部农户平均数，所以可以认为富农

① N·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811页。

② 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第297页。

③ 伊夫尼茨基《农村阶级斗争与消灭富农阶级》，第70页。

④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811页；E·H·卡尔和R·W·戴维斯《计划经济的基础》，纽约，1969年，第1卷，第136页。

⑤ 按一般公认的1927年富农播种面积1000万公顷下降42.4%计算，并折为俄亩。又，据特拉佩兹尼科夫《列宁主义与土地农民问题》，莫斯科，1976年第2卷，第41页称：1929年4%富农户使用耕地的5.5%，中、贫农户（占96%）使用耕地的94.5%。两者按人口平均占地几乎相同。

⑥ 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9页，折为俄亩。

的经营规模已降低到全部农户的平均水平。从粮食产量与商品率来看也是如此。富农的每户粮食产量、商品粮产量与商品率曾比一般农户高得多。1926~1927年度3.9%的富农产粮6.17亿普特，占全苏总产量的13%，其中商品粮1.26亿普特，占全苏商品粮的20%。^①而到1929年，5%的富农户产粮3.53亿普特，只占全苏总产量的8%，其中商品粮3956万普特，只占1928~1929年度商品粮的5.9%，^②每户产量与全部农户平均水平相差无几，而商品率甚至低于平均水平。

3. “富农”租地经营缩减，但在某些地区仍有一定意义，如在下伏尔加、北高加索两个边区，仍有过半数的“富农”租进土地。但他们是地租支付者而非收取者，只有在一定条件下，即当其成为富农扩大资本主义经营的手段或成为使用雇佣劳动的场所时，这些租地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而如前所述，这个前提基本上已不存在。

4. 在富农雇工经营基本消亡，流通领域又受到强烈排挤和“非常措施”的打击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租赁在富农所剩下的剥削手段中再次居于首位，但其规模也大为缩小了。当时生产资料租赁中役畜的租赁居统治地位，而由于富农纷纷出卖生产资料，1928~1929年一年之隔，俄罗斯与乌克兰农村中多畜户（拥有不少于4头牲畜者）锐减51.1%，而无畜户则有33.4%上升为有畜户^③。据苏联学者伊夫尼茨基统计，1929年富农平均每户拥有生产资料价值已下降为1259.9卢布，^④而所有农户的平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页。

② 产量按前注数据下降42.7%与68.6%计算，当年全苏总产为7174万吨，商品粮为1080万吨，见《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第135页；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824页。

③ 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8页。

④ 伊夫尼茨基《农村阶级斗争与消灭富农运动》，莫斯科，1972年，第60页。

均数为 730 卢布，^① 考虑到人口因素，应该说两者差距已不大。（而 1927 年两者曾有 3~5 倍的差距。）根据新经济政策高潮时的标准，富农的定义为有生产资料 1400 卢布或 1600 卢布以上者。^② 如按此标准，1929 年富农就已“消灭”了。尤其需要指出，此时富农生产资料的构成也发生了极大变化，复杂机器所占的比重急剧下降，1926~1927 年度，富农曾占有农村拖拉机的 11%，而 1929 年这个比例已下降为零。^③ 只是由于富农经营规模的萎缩速度大大高于其生产资料减少的速度，使生产资料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相对过剩，才使得富农中出租生产资料户的比例暂时没有急剧下降。但必须指出，从理论上说，生产资料租赁本身并不反映某种特定的生产关系，只有当生产资料由剩余价值的积累所构成，即它具有资本的属性时，生产资料租赁才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层次。否则，例如在当时广泛存在的中农乃至贫农出租生产资料的情况下，这种租赁的性质就只不过是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一种交换而已。因此就整个社会来说，只凭生产资料租赁是形成不了一个富农阶级的。值得注意的是，与富农经济崩溃和富农各种剥削活动（包括生产资料租赁在内）急剧消灭的同时，在这两年间，随着中贫农经济的活跃，整个农村的生产资料租赁是趋向繁荣的。如乌克兰全体农户中 1927 年出租生产资料户的比例达 56.9%，1929 年更上升为 60.2%。^④

①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 162 页载：全苏农村 1928 年生产资料总值 179.08 亿卢布。以此除以农户数 2450 万。

② 乌·普·达尼洛夫《苏联集体化前的农村土地关系》，《苏联历史》1958 年 5~6 期，第 95 页。

③ 伊·特里丰诺夫：《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阶级斗争简史》，莫斯科，1960 年，第 182 页。

④ 乌·纳·雅可夫采夫斯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土地关系》第 249 页，转引自闻一《苏联二十年代的土地租佃与雇佣劳动问题》，《世界历史》1984 年第一期，第 39 页。

这种状况决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膨胀。因此，在雇工剥削与其他领域内的剥削基本被制止后，在“富农”转为自给自足经营之后，残存的“富农”出租生产资料的现象其性质究竟如何，是很值得研究的。

因此，在1928~1929年，即“消灭富农”运动开始之前，对富农的剥夺已进行到相当程度，富农的力量基本已被摧毁，他们的实力已大大地下降到新经济政策以前即战时共产主义时代受打击最严重时的水平之下。^①（1920年富农播种面积占20%，而1929年还不足5%。）整个地说，这时的“富农”大约只相当于十五大前的上中农。笔者在以前的文章中曾指出，新经济政策时代的“富农”虽然有私人资本主义成分，但整体来看它基本上仍属于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小商品生产者，即农村小资产阶级上层。那么在1929年更可以这么说了。事实上，作为一种经济形态的“富农经济”，亦即私人资本主义农场经济，在运动之前基本上已经消灭。一些学者常把这个时期富农的衰亡称为“自行消灭”。斯大林在“消灭富农”运动开始后，也曾指出一些富农在全盘集体化之前因害怕被剥夺而“自行消灭”的现象，^②并把它作为富农的一种破坏活动，号召与之进行斗争。这种情形当然不是没有，但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它不是主要的。所谓富农的“自行消灭”，只是相对于1929年以后的暴力剥夺而言。其实并不是“自行”的，它是这期间苏维埃政权排挤、部分剥夺富农，使其丧失了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条件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并不是富农的破坏所致。事实上反映富农

^① 现在一些书籍称战时共产主义时代有4%~5%的富农户，但20年代苏联曾流行一种说法，认为那些富农是所谓“政治上的富农”，而“经济上的富农”在当时环境下是不存在的。见《布尔什维克》1925年第9~10期，第59~60页。

^② 《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12卷，第188页，中文版第164页作“自我消灭”，恐不确。

“自行消灭”的上述许多数字，也是在许多论著中作为苏维埃政权打击富农的成就而列举的。

当然，这里说的是富农的“消灭”，而不是富农赖以产生的基础（私有制）的“消灭”，后者只有当社会主义改造完全胜利后才能实现。同时，所谓富农的“消灭”也只是基本上的，并不排除在1929年还有少量残余存在。

如何评价1928~1929年间富农阶级的“自行消灭”呢？首先，它是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党、无产阶级与劳动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是社会主义力量不断加强的产物，也同新经济政策时期党的农村政策、其中包括对富农的政策的基本成功分不开。如上所述，这一时期对富农采取了一系列严厉的行政措施，乃至“非常措施”，但其严厉程度毕竟远不如贫农委员会与余粮收集制时期，然而对富农经济的打击却远比上述时期深刻得多、沉重的多。其原因就在于1927年的富农虽然活跃，毕竟远不能与1917年相比，而1927年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及其扶植下的中贫农经济力量的强大更是余粮收集制时代所没有的。1918年与1928年，经济方面的阶级力量对比已发生了质的变化。富农的“自行消灭”就是这一变化的结果，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苏联农村经济基础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趋势，也为进一步实现全面的社会主义农业改造打下了基础。

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指出，在当时的苏联农村，消灭资本主义因素的条件还不成熟，过早、过于严厉地对富农采取压制措施，对搞活经济不利。当时的苏联农村，商品经济落后，城乡经济联系脆弱，宗法式的古老村社传统与农业的分散和自然经济状况阻碍着社会主义建设。在这种情况下，“富农经济”并没有完全失去存在的价值，这也是十五大精神反对剥夺富农、主张继续肃清战时共产主义残余的原因。然而“粮食危机”使这一精神未能得到贯彻，由于急于实现工业化，丧失了用经济

手段解决危机的任何可能性。为了得到粮食，只得对农村富裕阶层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结果随着富农“自行消灭”，反而使“农业特别是谷物业日益分散，赢利愈来愈少，出产的商品愈来愈少”，自然经济“有继续加强的趋势”。^①尤其是在村社的基础上压制与消灭富农的政策，更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其结果是粮食产量从1926~1927年度的7683万吨，下降为1928年的7332万吨，再降为1929年的7174万吨。^②计划收购的商品粮也连年减少，1928~1929年度比1927~1928年度少2%，比1926~1927年度少8%。^③（当然其中也有气候方面的因素。）“非常措施”不但未能根本解决问题，反而使“粮食危机”更加严重了。然而在战争危险临近、工业化性命攸关的思想指导下，后退是不可能的。在危机的反馈作用下，苏联的农村政策只有越来越“左”，终于导致了破釜沉舟的“大转变”。

富农标准的下降与“富农”队伍的扩大

农村政策日益“左”倾的突出表现，是在富农经济“自行消灭”，农村日益平均化与自然经济化的情况下，被划成“富农”的集团反而不断扩大，出现了越“排挤”而“富农”越多的怪现象。

在苏联，究竟什么样的人算是富农，以及总共有多少富农，一直众说纷纭。但在“非常措施”以前，联共党内的执政派（即以斯大林为首的所谓“中派”）的说法，以及各政府职能机关的统计，却都比较审慎，提出的数字也十分近似。按这些数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56页。

② 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第135页。

③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3卷，第419页。

字，在农村商品关系最活跃、政策最宽、富农经济相对极盛的1925~1927年间，富农约占农户总数的3.2%~3.9%，即约八九十万户。例如：莫洛托夫在十五大所作的关于农村工作的报告中，说当年（1927）农户中3.7%是富农。^① 这年中央统计局主持了对全苏各地61.54万农民的抽样调查，农业人民委员会组织了对全苏2307.7万个独立农户的普查，人民委员会苏联居民赋税研究小组提出了农村税收统计报告，这三个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普查范围、统计方法上各有不同，对农村各阶层比例的计算结果也不一样，但其中富农的数字则基本一致，即1927年农户的3.9%是富农，^② 绝对数字（据农业人民委员会）为89.6万户。这是在“非常措施”实行以前有职能部门的统计资料为依据的最高数字。然而，在“非常措施”时期，随着富农经济的迅速萎缩，“富农”的户数与比例却迅速扩大。1928年11月19日斯大林在联共（布）中央全会上断言：“已经证实：在我国富农约占5%”。^③ 他是怎样“证实”这一点，人们至今还不清楚。但从此后“一百多万户富农”的提法就广泛地见于各种论著中，成为定论了。据税务部门报告，1928~1929年度富农缴纳的农业税总额为2亿卢布，^④ 每户富农平均税额，在1926~1927年度为100.77卢布，1929~1930年度为172.49卢布。^⑤ 据此可知1928~1929年度税务部门所掌握的“富农”户数在116~200万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维埃经济的发展》，学习杂志社，1955年，第276—277页。

② 《1928年苏联统计手册》第42~43、88页；姆·斯·斯米尔诺夫《苏联共产党为准备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而斗争》，莫斯科，1952年，第34页；波梁斯基《苏联国民经济史讲义》下册，三联书店1964年版，第562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88页。

④ 普洛特尼科夫《社会主义国家预算》，三联书店1953年版，第44页。

⑤ 南冰、索真：《苏联税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5页。

之间，大约比 1925 年增加了一倍。还有更高的估计，如 1930 年出版的《建设地方经济的五年计划》一书就提出，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被没收财产的那种富裕农民，在 1927 年末已占农村总人口的 10%。^①

这种状况意味着“富农”标准的降低，十五大以前，人民委员会曾与中央统计局召开委员会，决定富农的标准为具备下列 5 条之一者：1. 雇佣两人以上，其中一人一年之中至少雇佣半年者；2. 有 3 或 4 头以上耕畜。10 或 12、14、16 俄亩以上耕地（各地不同）者；3. 拥有至少雇工一人小作坊，或在经营的其他方面雇佣工人者；4. 即使没有雇工但有商铺者；5. 私有现代化农业机械或具有其大部分所有权者。^② 这个标准显然不算高的。

到了 1928 年，中央统计局在分析 1927 年抽样调查材料时提出了如下标准：“一切与农业经济有关并以此作为货币收入主要来源的农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列为企业家（按即富农）：1. 占有 1600 卢布以上生产资料并出租生产资料者，或一年中雇工 50 天以上者；2. 占有 800 卢布以上生产资料，一年雇工 75 天以上者；3. 占有 400 卢布以上生产资料，一年雇工 150 天以上者”。^③ 这个标准比之前一个标准显然大大降低了：从雇工两人并需有一人为长工，降为只需雇一人 50~150 天，从 3~4 头耕畜、10~16 俄亩地降为 2.3 头与 9 俄亩（这是最高等级的平均拥有量）。但它只用来对调查材料进行统计分析，并未被基层用以确定农民成分。

① 转引自拉德钦斯基《苏联农业的社会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2 页。

② 伊·拉林《迎接十月革命十周年的苏联社会结构》，1927 年 11 月 6~7 日《真理报》。

③ 《1928 年苏联统计手册》，第 940 页。

1929年5月21日，人民委员会作出决议，确定富农为具备下列5条之一者：1. 经常使用雇佣劳动干农活，或在副业与手工作坊中使用雇工（因此而没有被剥夺选举权者例外）；2. 拥有磨坊、油坊以及其他有机机械动力的企业；3. 经常出租有机机械动力的复杂农机具；4. 经常或季节性出租某些有设备的住房与企业用房；5. 有非劳动收入成员（经商、放债、充当商业经纪人，包括宗教人士）。^① 这个标准比前两个有如下显著特点：1. 完全没有明确的数量概念，这使它比前两个标准更难掌握；2. 尤其重要的是非经济因素的出现：选举权与宗教。如下所述，这是导致“富农”队伍大为扩充的两个重要原因。实际上，这个决议在划定“富农”方面没有起什么作用。“富农”的扩大，主要集中在1928年春的“个别征税”、同年年底的地方苏维埃选举运动、特别是1929年底以后的“消灭富农”运动这三个时期中。

1928年4月，苏联实行农业税制改革，决定对富农中的“最富裕者”进行个别征税。原定的征收面为农户的2%~3%，但结果许多地方都征收到10%~12%，乃至更多，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当时中央曾严厉批评基层违背中央精神“触犯了中农”，^② 但实际上，造成扩大化的原因在于当时规定的个别征收法本身就有很大的弊病，它以收入作为确定征收对象的唯一标准，而且定得很低。如俄罗斯联邦就规定农户应税收入总额在400卢布以上的，都要交纳个别“附加”，^③ 而符合这一条件的农户，竟占到全部农户的15.75%。在某些地区，这一标准甚至降

^① 转引自叶书宗：《苏联富农政策研究》，《苏联历史问题》1983年，第4期，第8页；闻一：《苏联二十年代的土地租佃与雇佣劳动问题》，载《世界历史》1984年第1期，第35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27页。

^③ 《苏联税制研究》第70页。

到300卢布以上。^①事实上,在1925~1927年间,富农的收入水平大约为600~800卢布以上。^②可见个别税法等于把富农的标准大大降低了,这就难免要引起扩大化。^③后来中央虽然批评了这种倾向,但并未制定出新的征收标准。在当时的形势下,“个别税”很快具有了身分性的意义,“个别税成了证明属于富农阶级的标志”。^④到1929年,政府干脆规定所有的富农都交纳个别税,从而正式确认了富农与“个别税户”这两个概念的同一。这样,本来是通过阶级成分来确定征收标准的,现在成了通过征收标准来确定阶级成分了。

1928年12月苏联各地进行了地方苏维埃选举,它成了又一次“揭露富农”的大规模政治运动。选举前两个月,联共(布)中央通过了检查贫农团工作的决议,使战时共产主义结束后几乎已不存在的贫农团再度活跃起来,其数量在一个月內翻了几番。贫农团成员3/4为贫雇农,1/4为“贫困中农”,其任务是组织贫农参加选举运动,“在农村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时期消除富农与阶级异己分子在苏维埃中的影响”。与此同时数万城市工人下乡“直接参加农村选举运动”,^⑤以帮助贫农,声势十分浩大。这一运动与粮食征购中第二次“非常措施”高潮紧密相联,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余粮收集制时期的贫农委员会运动。贫农委员会对于内战时期的农村工作有贡献,但其“左”倾错误是人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三卷第613页。

② 见《苏联历史问题》1983年第3期所载抽文。

③ “个别附加”与“个别税”虽有区别,但当时政策对此规定不明确,而且二者都是一种惩罚性个别税,纳税者是入另册的,所以很多地区把二者混为一谈,见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上册,第160页。

④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3卷,第612页。

⑤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47~51页。

所共知的。而在“中农化”过程已进行了10年之久的和平时期重新发动这种实际上是中立中农、打击“富农”的运动，其“左”倾偏向更难以避免。选举运动很大程度上是“和揭发富农并剥夺他们的选举权相联系的”。^① 苏联富农历来没有选举权，所以毫无疑问，这次“剥夺”的是原来的中农或发了家的贫农。用苏联官方历史著作中的话说就是“扩大了划定富农成分标准中的项目”。^② 没什么数字能说明这次运动在多大程度上扩大了“富农”队伍，但如前所述，正是在选举运动中斯大林“证实”了有5%即约125万户富农。

选举运动中被剥夺选举权的主要根据，就是缴纳个别税，同时，作为参加贫农团资格的“贫雇农”与“贫困中农”概念，也以新税法为基础：前者是“免纳农业税者”，后者是“纳少额农业税者”。^③ 这实际上是把以税收作为划定阶级成分的唯一根据的作法固定了下来，而当时的税法是以收入多少为唯一标准的累进所得税。这样，复杂的阶级划分问题就被简单化为一个收入多少的问题，而置“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于不顾。这种作法在理论上与实践上的错误之明显，自不待言。征税与选举运动实际上奠定了后来“消灭富农”运动扩大化的基础。《布尔什维克》杂志曾刊载一篇文章，指出：“村苏维埃没收富农的办法非常简单、机械和形式主义……在这过程中个别课税与剥夺选举权常常混为一谈。对中农增加税收（按：指‘个别附加’）通常被看成是个别课税，而这又导致剥夺选举权，后者又成为‘没收富农’的基本前提。所以很明白，把‘没收富农’

①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49、50~51页。

② 萨姆索诺夫《苏联简史》第二卷上册，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343页。

③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49、50~51页。

强加于中农头上的情况是非常多的”。^①

对税收与选举运动中的这些问题，当时不少人有意见，如《贫农报》的一名工作人员切尔诺夫在选举前曾给斯大林写信，建议1. 废除“目前实行的这种税制”；2. “修改选举细则，把剥削性的富农经济的界限划分得更明确些”。他的意见未必都对（累进税还是必须的），但显然有合理成分。而斯大林则一概斥之为“要求给富农自由”的“谬论”，^②未予理睬。

这一时期“富农”队伍扩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宗教。1928年秋季，苏联各地出现了一次大规模的反宗教运动，大批教堂被毁，全部修道院被强行封闭，“成千上万”的修道士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其中不少人是自食其力的农业生产者。^③在这种形势下，1929年5月21日人民委员会决议第一次把“僧侣、教士”等宗教人士列为“富农”的标准之一。此后在“消灭富农”运动中农村中的反宗教运动更加发展，在任何村子里集体化的决议中通常都包括封闭教堂等内容，“从拆下教堂的钟来着手组织劳动组合”^④的现象盛极一时。结果“许多并不很富有的农民试图阻止毁掉教堂，但自己却被捕、流放了”，相当多的人“不是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而是因为他们信仰宗教”而被定为“富农”并遭到剥夺。^⑤

可见，在“消灭富农”运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不是一时的偶然现象，它是一个时期以来、特别是“非常措施”时期农村工作中一系列“左”倾偏向（尤其是税收、选举、宗教、粮

① 阿·安加罗夫《村苏维埃与消灭富农之为阶级》，见《布尔什维克》1930年第6期第20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47~148页。

③ 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续篇》，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0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43页。

⑤ 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续篇》第81页。

食等问题上的“左”倾偏向)发展的逻辑结果。

1. 十五大以后,在“非常措施”时期,苏联对富农政策发生了急剧变化,实际上已经转入由排挤进而消灭富农经济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富农经济扩大再生产乃至简单再生产的道路完全被堵死,到1929年“消灭富农”运动开始之前,富农经济作为一种使用雇佣劳动从事商品生产以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实际上已经消灭。

2. 所谓富农经济的“自行消灭”,只是针对1929年冬以后的大规模暴力镇压与剥夺而言,它既不是富农“自行”退出历史舞台,也不是富农“破坏活动”所造成,而是苏维埃政权打击富农政策的成果。它体现了新经济政策末期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与农村经济的社会主义趋势,但也包含着较严重的“左”倾偏向。在当时条件下,消灭“富农”为时过早,对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

3. 这一时期“左”倾偏向的突出表现,就是“富农”越排挤越多,在富农经济迅速萎缩的同时被认为是“富农”的队伍却迅速扩大,从而人为激化了阶级斗争,最后造成了集体化过程中的严重错误。

(原载《苏联历史问题》1985年第2期)

“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典型实践： 苏联集体化时期的“消灭富农”运动

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论”到“贡税论”

1929年，苏联在“粉碎”了布哈林“右倾”集团后发动了结束新经济政策并转入“全盘集体化”的“大转变”，并同时开始大规模地“消灭富农阶级”。笔者前已著文指出：作为一种经济形态的富农经济不仅在新经济政策时代从未发展到形成“农村资产阶级”的程度，而且作为商品率稍高的家庭农场，它事实上已在1927年底开始的“粮食危机”期间受到严重打击而“自行消灭”了。^①因而在集体化运动中“消灭”的与其说是一种经济形态或一个“阶级”，毋宁说只是这些农民的正常生活乃至生存权。这场运动的灾难性后果在苏联赫鲁晓夫“非斯大林化”之后就已逐渐披露，如今更为世人所熟知。虽然对灾难程度的估计仍有考据上的争论，但其性质已渐有公论。本文就不赘述了。

值得探讨的是这样一场运动的发生机制。按照通常说法，

^① 金雁《关于苏联集体化前夕富农经济“自行消灭”问题》，载《苏联历史问题》1985年第2期，第28~38页。

苏联的意识形态要求在农村中消除两极分化，解决贫富矛盾，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之路。而全盘集体化就是在这种思路引导下发生的“过火”、“冒进”之举，是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左”倾错误。但已有学者指出，消灭剥削、平均共富的道德理想并非这场运动的真正思想动因。据查，在“大转变”前的一年里斯大林 13 次提到集体农庄的好处，其中只有一次原则性地讲到集体化是消除分化、共同富裕的理想制度，其余讲的都是集体农庄能够大量提供廉价“商品粮”，而这是国家不可能从小农那里弄到的。实际上，“集体化—消灭富农”运动正是在 1927～1928 年粮食收购危机、国家从小农那里采用“非常措施”强购廉价粮而遭到消极抵制之后才发动的，它的“原始积累”性质显然比一般的乌托邦狂热要实在得多。

十月革命后不久，新生的苏俄在内战中借“红色恐怖”之势实行“余粮收集制”，无偿夺取农民粮食来供给苏俄创业所需。为了替这种做法寻找理论依据，著名布尔什维克学者 B. M. 斯米尔诺夫在《真理周刊》上撰文，套用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积累”之前先要有“所谓原始积累”的说法，认为“社会主义积累”之前也要先有“原始积累”，他称之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这个观点很快为当时苏俄理论界所普遍接受。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经济学》中就大谈社会主义原始积累，并指出它的实质是“过渡时期的‘超经济’强制”。^①而托洛茨基一派的理论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更于 1926 年出版《新经济学》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并把它列为过渡时期经济中互为矛盾的两大规律（另一个是价值规律）之一，宣称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在经济规律上便表现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与价值规律的

^① 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三联书店 1981 年中译版，第 85～88 页。

斗争。该书认为，正如资本主义在历史上曾以抢来本钱做买卖的方式获得前提条件一样，社会主义苏俄在国营经济能按计划经济规律实现“社会主义积累”之前，也要先以强制手段“剥削”农民来建立国营经济，这一过程“在同社会主义生产的关系上的经济实质正像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在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上的经济实质一样”。唯一的区别是：由于苏俄国家的强制与垄断权力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大，因而其“采用非经济的强制方法进行的积累”能力也更强。另一方面，由于苏俄没有可供“剥削”的“殖民地”，因而也更需要对本国农民搞“原始积累”。所以苏俄国家的任务不是从小生产——农民那里“拿得比资本主义从他们那里拿得更少”，而是要比资本主义“拿得更多”。^①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认为，用增加明税的办法“剥削”农民会引起反感，更不能“用余粮征集制”的办法向农民公开强取，但苏维埃政权可以利用国家在工商业中的垄断地位提高卖给农民的工业品价格，压低从农民那里收购的农产品价格，利用剪刀差形成的“暗税”来“剥削”农民；把农村作为国营工业的“殖民地”，把“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小生产”作为“社会主义成分”的原始积累来源。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并不认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是合乎社会主义理想的，也就是说它与消灭分化、共同富裕这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身固有的追求不同。正如奴隶制与海盗行径并非资本主义本身，以这种野蛮手段搞的原始积累也是“资本主义生产范围之外的积累”一样。资本主义发达起来以后就可以用资本主义积累（等价交换、自由市场形式下的积累）来取代这种资本主义“之外”的原始积累。而资本主义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如果发生了社会主义革命，也可能用不着再经历“社会主

^①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新经济学》，三联书店1984年中译版，第40~46页。

义原始积累”阶段，而可以直接依靠原有的强大工业在国有化计划经济内部进行“社会主义积累”。但俄国这样的不发达国家，社会主义从资本主义那里继承的工业积累薄弱，只靠工业内部（即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积累来扩大再生产，那速度必然极慢。所以越是不发达国家，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越需要搞“社会主义原始积累”，即越需要靠“剥削”农民来搞工业化。以后随着国有工业的壮大，自我积累能力增强，对“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依赖会逐渐减少。同时计划成分逐渐成长并排挤市场成分，使过渡时期价值规律在经济中的作用也不断缩小。到国家工业化完成，不再需要“剥削”农民，并且可以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把农民组织成为计划经济大生产的社会主义“谷物工厂”，于是“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与“价值规律”均告失效而为“社会主义积累规律”取代，计划最终战胜市场（包括等价交换的资本主义市场与不等价交换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市场），过渡时期也就结束，而社会主义时代来临了。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还与当时苏联其他领导人（包括布哈林那样的“右派”）一样，对“帝国主义包围中的一国社会主义”的安全极为忧虑，迫切要求加速工业化以便增强国力准备打仗。针对那种担心强化“原始积累”（即强化对农民的“剥削”）会破坏工农联盟的想法——即布哈林一派的观点，他指出：一旦苏联与帝国主义开战，农民的支持固然重要，但以工业化为基础的强大国防更为关键。因此在两者不能兼顾的情况下，宁可冒得罪农民的风险强化原始积累以加速工业化，也不能牺牲工业化速度、放松“原始积累”来讨好农民。普氏的这一论点当时极能打动人，因为自德国革命、中国大革命相继失败，“世界革命”日渐渺茫之后，苏联上下都对国际安全十分悲观，“战争危险临近，工业化性命攸关”成为党内的共识。所以，尽管布哈林等人对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剥削”农民之论从道义上抨击

甚烈，对工农联盟的重要性更是极力强调，但是对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上述那个“要工业化速度，还是要农民满意”的诘问，却始终没有一个正面的回答。

如前所述，布哈林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本是通过“超经济强制”进行“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狂热倡导者。但进入新经济政策时期后，布哈林逐渐转变为通过商品交换关系维护工农联盟的“新经济政策理论家”，不仅自己不再倡导“原始积累论”，而且成为批判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学说的主要发言人。布、普论战也成了当时党内主流派（斯大林与布哈林的联盟）与“左派”（托洛茨基与后来的托季联盟）理论交锋的主战场之一。布哈林的论点主要有：1. 以“一个规律”（劳动消耗规律）论来反对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两个冲突中的规律”（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与市场—价值规律）论，实质上是否认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冲突或至少是极力淡化这种冲突。2. 从道义上批判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原始积累”、“剥削”、“殖民地”等用词，反对把这些令人反感的概念引入社会主义经济学。3. 强调“让步论—工农联盟论”，认为在一个农民国家里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生命所系，为维护联盟应当向农民“让步”，在经济政策方面也就是向市场关系“让步”。4. 主张通过合作制（而非集体化）使农民经济“长入”社会主义，并用提高储蓄率的办法把农民经济的积累转化为工业化所需积累，而反对用扩大剪刀差来“剥削”农民。

布哈林的理论在改革初期作为一种对“斯大林模式”的可能替代物曾引起过广泛关注，但现在看来它的局限性很大^①。他对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论战的优势主要体现为坚持工农联盟、反

^① 参见金雁《论布哈林悲剧的理论根源》，载《苏联历史问题》1989年第1期。

对“剥削”农民的论点的道义力量，以及党内斗争中主流派对“左派”的政治胜利，而对布—普论战中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却基本上持回避态度。

首先在理论层面，对于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矛盾、传统经济中“习俗—指令”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矛盾，布哈林基本上是用“一个规律”论、“平衡”论、“让步”论来回避的。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他不可能站在市场机制的立场来抵制计划体制的扩张，而只是反对扩张得过快。他也不可能站在市场化农业的基础上推进针对传统村社农业的改革，而只是反对过快消灭农业中的市场成分和传统成分。这样他就不可能解决新经济政策体制下市场机制与计划机制以及传统习俗—指令机制的冲突，而且在后两种机制的夹攻中难以坚持“平衡”。

其次在工业化积累来源这一现实操作层面，他并没有提出取代“原始积累”论的其他可行方案，而基本上只限于抨击“原始积累”的非道义性。而只要没有替代方案，“原始积累”在换个好听一点的名词（也不再谈论“剥削”或“殖民地”）之后继续推行，甚至变本加厉就在所难免。当时布哈林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一样强调战争危险临近，虽然他着重讲的是在战争危险之下尤其需要团结农民、加强工农联盟，但他实际上不可能正面反驳普氏以同一前提导出的结论：在战争危险之下尤其需要加快工业化、强化原始积累。他甚至不能正面回答“加快工业化与向农民让步哪个更重要”的问题。

因此布哈林实际上在理论上与现实政策上都没能真正战胜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虽然党内斗争的结局使普氏不再有发言权，但除了“原始积累”、“剥削农民”、“殖民地”这类难听的名词不再出现外，事情的实质并未改变。苏联仍然不能不走从农民那里“抽取”原始积累的道路。而且在1927年后，苏联体制与农民在这条道路上的冲突明显激化了。这一方面是因为苏联经

济到 1926 年已结束了恢复时期，工业生产已达到革命前最高水平，依靠原有基础“挖潜”的余地已经不大，迫切需要大规模增加投资更新工业资本并扩充新的生产能力。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从 1925 ~ 1926 年度的 8.3 亿卢布激增至 1928 ~ 1929 年度的 20.73 亿卢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所占比重从 1926 ~ 1927 年度的 18.2% 增加到 1928 ~ 1929 年度的 34.1%。^① 投资如此膨胀，钱从哪里来？当时既不可能引进外资或发展私人投资，国营工业本身规模也小，且效益也不怎么样，积累能力与需要相比无异杯水车薪，于是向占人口 80% 的农民、占国民经济 60% 的农业索取更多的“原始积累”便成为唯一选择。

而这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模式”又出了问题。由于在这一模式中国家只是对工业与流通实行垄断，农业经营权仍在小农手中（这不仅是因为当时在苏联几乎没有人认为农业已具备大规模集体化的条件，而且也因为普氏所设想的“原始积累”只是社会主义成分向“非社会主义成分”实行“榨取”，在道义上当时尚无人能想象“社会主义成分”内部还会存在“榨取”与“剥削”的问题。在普氏和其他人看来，当社会主义工业弱小时，农民尚谈不上社会主义改造，这时对“资产者与小资产者”农民施加压力，不仅在经济上必需，而且在道义上也说得过去。而当农民社会主义化时，工业已强大起来，后者已既无经济上的必要、道义上也不允许对社会主义的“农业工人阶级”实行强制与“剥削”了），因此对他们进行“剥削”的可能性仍受很大限制。当剪刀差太大时，农民便会采取“高价花布我不买，低价粮食我不卖，国家莫怪”的态度进行抵制。果然，1927

^① 苏联科学院集体编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中译版，第 190 页。

年底因此爆发了粮食收购危机。^① 在城里几乎发生粮荒的情况下，包括布哈林在内的联共（布）领导层只好动用“刑法第 107 条”采取“非常措施”，派大规模征粮队下乡强制征购农民的“余粮”。结果“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模式”几乎退化为“余粮收集制模式”。

当时领导层本来只想用“非常措施”临时解解急，因此在征到一定数量粮食后便宣布取消“非常措施”。没想到农民对“非常措施”的反应是：我种出来的粮食你可以低价强购，那我干脆就不种那么多，够吃就行了。于是到了下一年，粮食减产，“收购危机”更加严重，当局不得不再度实行更严厉的“非常措施”，而这又进一步引发农民缩减生产……苏联陷入了恶性循环。

这时以斯大林为首的当局认识到，要从农民那里取得“原始积累”，既不能靠“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模式”，也不能光靠“非常措施”。1928 年 7 月 6 日，斯大林在联共（布）中央全会上提出：“农民不仅要向国家交纳一般的税，即直接税和间接税，而且他们在购买工业品时还要因为价格较高而多付一些钱，这是第一；而在出卖农产品时多少要少得一些钱，这是第二。这是为发展……工业而向农民征收的一种额外税。这一种类似‘贡税’的东西，是一种类似超额税的东西”^②。这就是所谓的“贡税论”。此论一出，就受到布哈林的强烈批评，他认为“贡税论”是“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论”的翻版，是一种对农民实行“军事封建剥削”的理论。但经过激烈的党内斗争，布哈林一派被击败。1929 年 2 月，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和中央监察委员

^① 参见金雁《论苏联 1927～1928 年度的粮食危机》，载《陕西师大学报》1984 年第 4 期。

^②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中文版，第 139～140 页。

会主席团联席会议通过了关于剪刀差问题的著名决议，宣布“贡税论”被确认为新时期的决策指导思想。此后不久，“全盘集体化”与“消灭富农”运动就在苏联全境大规模推行了。

至今还有人认为，斯大林的“贡税论”是一种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原始积累论”类似、但却较为缓和与“合理”的理论^①；认为普氏的理论是“重复资本主义工业化资金积累的老路”，而斯大林的理论则是要“既保证国家有计划地对商品粮的需要，又不致农村两极分化，不让多数农民过半饥半饱的生活”；认为普氏的理论是要在“整个过渡时期”掠夺小农，而斯大林的贡税论则只是暂时的，因为斯大林许诺以后将“一定要取消这种额外税”^②。关于这种看法，本文第三节再作评论。这里只想指出：实际上斯大林从“粮食危机”中得出的教训决不是“原始积累”不能搞得太狠。恰恰相反，斯大林看到如果按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设想，国家只对工商业实行垄断而让农民继续掌握农业生产的经营权，那就无法防止他们对“原始积累”进行消极抵制。要防止农民不肯卖低价粮，更不能允许他们在低价强购的情况下减少粮食生产，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农民像军队那样编制起来按国家的指令计划进行生产，使农产品可以像工业品一样任由国家调拨（表面上是以低价“购买”）。因此，“贡税论”实际上是一种比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所设想的更为极端和更为激烈的“原始积累”主张。

以这种理论为指导的“全盘集体化”，就是要把农民编制起来提供“原始积累”。显然，它与农村中是否发生了贫富差异或两极分化并没有什么关系，更与农村中是否有“资产阶级”了不相干。哪怕当时的小农是“一拨齐”地全无差别，只要国家

① 叶书宗《略论斯大林的“贡税论”》，载《苏联历史问题》1984年第2期。

② 同上。

需要“原始积累”，他们就必须被编制成集体农庄。而为了压制他们的反抗并为集体农庄本身提供“原始积累”（这是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从未想到的，他只设想国营工业需要以农业为“原始积累”，却没有想到集体农业也需要“原始积累”），“消灭富农”也就成了顺理成章之事。由此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富农”作为一种经济类型已经“自行消灭”以后还会有如此规模的“消灭富农阶级”运动。

“消灭富农”与全盘集体化

既然富农的经济力量在 1928 ~ 1929 年间已崩溃，作为私人资本主义因素的、严格意义上的富农经济已基本消灭，那么是否有必要发动一场如此规模的运动，就不可不深思了。当然，笔者已指出，所谓“自行消灭”只是基本上，残余还是有的，但它与运动的规模显然不相称。在 1929 年以后城市中也存在着相当数量的耐普曼残余，而且其资本主义性质比同时期的“富农”要强烈得多，但城市中并没有出现类似的运动。

还应该指出，当时苏联农村社会分化与富农经济的发展程度，在经济作物产区远比粮食产区为甚，^① 十五大以后，虽然经济作物产区也出现了富农“自行消灭”现象，但由于“非常措施”主要行之于产粮区，所以在 1929 年，上述相对差距更为明显。从 1927 年到 1929 年，富农在商品粮生产中的比重从 20% 降为 6%，即下降 70%，而在包括经济作物与畜产品在内的整个农业商品生产中所占比重则只从 25.1% 降为 14%，即只下降了 44%。^② 然而，“消灭富农”运动却首先自产粮区开始并始终以

①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53 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 3 卷，第 431 页。

此为重点，至于经济作物产区，则不仅运动开始很晚，而且规模与残酷性也小得多。

斯大林发动这场运动的基本理论是：“不能把排挤农村资本主义分子同排挤富农阶级看成一样”。他坚决反对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是排挤资本主义分子政策的发展与继续的说法，认为两者是完全“抵触”的，前者不是后者的发展而是对后者的抛弃（“搁在一边”）。在他看来，用税收和其他任何限制办法都只能排挤富农阶级的“个别分子”，而要消灭富农阶级，“必须在公开的战斗中击破这个阶级的反抗，剥夺这个阶级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产基础”。^①他把“阶级”与“个别分子”、“排挤”与“消灭”截然对立起来，只看到排挤、限制政策在一定条件下“保存富农阶级”的一面，否认它有促使富农经济日益缩小乃至最后消灭的另一面，认为消灭富农阶级只有公开战斗、完全剥夺一种办法。这在方法论上不能认为是符合辩证法的，在实践上也为苏联以外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解决富农问题的道路所否定。相比之下，布哈林的“通过排挤的办法使私人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归于消灭”^②的主张，应该说更具有科学性。

应该指出，“消灭富农阶级”与“消灭富农阶级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前者是消灭资产阶级，是敌我矛盾，而后者是消灭（改造）小农经济，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1929年冬苏联面临的主要是后一问题，并且解决这个问题的条件也不能说都已具备，但当时常把两个问题混为一谈，而且实际上是用解决敌我矛盾的办法处理了后一问题。

按苏联书刊的说法，“在全盘集体化基础上剥夺富农财产，意味着消灭富农阶级，消灭富农生产，没收富农土地和生产工

①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6~160页。

② 《布哈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45页。

具，剥夺富农一切现金、家具、粮食，没收富农住宅与经营用建筑，把他们驱逐到特别划定的地区”，“造成这样一种环境：使蓄意听命于富农的农民受到严厉的社会制裁，在这种环境下，富农和不坚定的农民的罪恶行为将立刻被制止。”^① 在这种情况下，富农主要是个政治概念。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1930 年 1 月 30 日决议与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 2 月 4 日指示都完全按政治立场把富农分为三种类型，而从未指出富农在经济上有些什么类型与特征。富农常常就是“反对集体化的人”的代名词，中央执行委员会 1930 年 1 月 25 日的法令就是一个例子。法令说：“村苏维埃如果不改正自己的工作使之适合于在大规模集体化方面的新作用……就事实上是一个富农苏维埃。”^② 许多州甚至公开提出“谁不加入集体农庄，谁就是苏维埃政权的敌人”的口号。^③ 这样，就连前述种种已经大为降低的富农标准也不被认真看待了。当时作为“富农”而被剥夺、流放的原因千奇百怪：有的因为过去卖过十几把镰刀，有的因为卖过自己的余粮，有的因为买了自留地，有的是“两年前卖了牛”，有的是卖了鞋底子，有的是“于 1927 年把谷草卖给合作社”等等。某些地方拥有“缝纫机、镜子、壁镜与床”这类消费资料也成为构成“富农”的条件。除了富农的直系亲属按当时政策一律当作富农看待外，^④ “有时还把牧工当成富农，只因为其祖父曾是富农，或者抚养了侄子（已故富农的遗孤）”。^⑤ 部分贫雇农甚至

①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莫斯科，1952 年，第 89，91 页。

② 转引自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 309 页。

③ 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第 148 页。

④ 直到 1933 年 3 月 17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才决定凡从事劳动并诚恳地工作的、改造好了的成年富农子女，可以恢复选举权。

⑤ 安加罗夫《村苏维埃与消灭富农之为阶级》，载《布尔什维克》1930 年第 6 期。

共产党员也被当作“富农的帮手”、“持有党证的准富农”而受到镇压。这期间，农村党员中的15%被作为“准富农”开除了党籍，另外15%受到不同程度的处分。^①

在这种情况下，运动中的扩大化十分惊人，个别地区被放逐的农户达15%~20%，“每一个富农后边跟着三四个被逮捕的中农或贫农”。^② 侵犯中农的现象相当普遍，某个村子甚至成立了“所有富农和中农财产的调查委员会”。某区宣布剥夺34户“富农”，检查后发现其中只有三户名符其实，其他全是中农。^③ 整个运动波及人数目前并无全面统计，1930年2月4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曾预计需要逮捕、流放的富农为21万户，^④ 但联共（布）中央1933年1月全会宣布1930、1931两年中已流放富农24万多户。1975年《苏共历史问题》载文把这一数字又提高到38.1万户，^⑤ 即约250万人。（但一些苏联学者仍以为有所缩小。）1932年以后流放者以及整个运动中被剥夺而未流放，^⑥ 或仅在本地区内强制迁移的户数不在其中。此外，西方学术界流行着种种数字，大多耸人听闻，出自偏见。其中据丘吉尔回忆录所说，斯大林曾亲口告诉他运动中被“清洗”的农民有1000万人。^⑦ 不知苏方对此是否作过澄清。

① 转引自斯蒂芬·F·科恩《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88页。

② 《苏联共产党历史》俄文1960年版，第423页，转引自《让历史来审判》第160页。

③ 安加罗夫《村苏维埃与消灭富农之为阶级》，载《布尔什维克》1930年第6期。

④ 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第158页。

⑤ 《苏共历史问题》1975年第5期，第140页。

⑥ 据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1930年2月4日指示，这种人应占富农户数的80%。

⑦ 转引自英文《苏联研究》1981年第1期，第53页。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盘集体化实现后，许多地区仍在进行“消灭富农”的运动，而且重点移到了党内。其中1932~1933年饥荒期间在南方产粮区（都是第一批全盘集体化地区，集体化与流放富农的工作早在1931年春夏就已完成）发动的清洗“党内富农”的斗争尤为突出。据说，“1932年底，富农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反苏维埃活动，对粮食征购与秋播组织怠工……为了击溃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组织的抵制国家粮食采购行为并消灭富农阶级，党中央与中央监委主席团于1932年11月4日通过了在北高加索边区进行清洗农村党组织的决定”。^①有关决议公开号召“打退部分农村共产党员的反抗，他们实际上已成了（富农）怠工的执行工具”。^②紧接着12月在下伏尔加、1933年1月在乌克兰也开始了清党，4月28日党中央与中央监委决议把这一运动推向全国，“掀起了全国党组织的反富农的残酷斗争……富农的怠工行为被消灭了”。^③这次斗争中，全国党员被清除的达22%，这个比例比1929年那次清党还高一倍，在苏共历史上仅次于1921年，绝对人数则比1921年多得多。^④农村党员被清洗的比例当然更大，上述“怠工”地区就更不用说了。在大部分富农被流放两年后重新发动的这场“反富农”斗争虽使国家多征购了一些粮食，但在上述灾区却导致了人所共知的不幸后果。

在评价“消灭富农”时，不可不提及集体化，这二者是紧密相联的。

①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128页。

② 《大锤报》（北高加索党报）1932年11月5日，转引自《让历史来审判》第164页。

③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128~129页。

④ 《斯拉夫评论》第42卷第1期，1983年，第69页。

斯大林在《胜利冲昏头脑》一文中谈到了集体化过程中的“左”倾错误思想：强迫命令与共产风，但未提及“消灭富农”。在另一些文章中他提到“消灭富农”中的错误：一些地区不理解“在全盘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的精神，先于集体化而消灭了富农。^① 60年代以来，许多苏联学者都提出当时许多地区犯了不是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而是“在消灭富农阶级的基础上实现全盘集体化”的错误。笔者是同意这种说法的。但问题还不在于集体化与消灭富农之间孰先孰后，^②（许多苏联学者往往是从这个角度看问题的，在这一方面，有前述斯大林的话与1930年1月30日联共（布）中央对许多地区“脱离全盘集体化去没收富农财产”的批评为依据。）所谓“在消灭富农的基础上全盘集体化”，实际上就是不顾社会经济的客观条件与广大群众的自愿原则，而在人为地“激化”阶级斗争的基础上用纯行政手段实现集体化。这种倾向不仅在那些消灭富农先于集体化的地区存在，在许多先集体化后消灭富农（或同时）的地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实际上，“在消灭富农的基础上集体化”是集体化运动所有错误中最主要的错误，运动中其他一系列错误与缺点，如强迫命令、共产风、侵犯中农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与它有关，或是从它派生而来的。

苏联研究二三十年代农民问题的权威特拉佩兹尼科夫院士曾指出一个有意义的现象：在1929年冬以前，集体化运动是在健康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大多数错误都集中发生在宣布在全盘

①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64页。

② 《布尔什维克》杂志主编罗任达里说，当时在全盘集体化地区提出的是消灭富农之为阶级，在非全盘集体化地区，则“把限制富农变为次要与辅助性的口号，而把消灭富农作为主要口号”。（《布尔什维克》1930年7~8期第104~105页）可见在全盘集体化之前就“消灭富农”，在当时是一种正常现象。

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这一政策以后的三个月内。^① 事实正是如此，从时间上说，“左”倾偏向最初表现为“非常措施”时期对农村富裕阶层的某些过“左”政策与战时共产主义残余，1929年冬以后影响及于集体化。由于“消灭富农”扩大化而侵犯中农利益，并使许多农民“在‘被清算’和剥夺选举权的威胁下被迫加入集体农庄”，从而导致自愿原则的破坏与强迫命令，这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下面笔者还想指出“消灭富农”与集体化关系中不太为人注意的其他两个方面：

首先，集体化的主要形式——劳动组合是在“消灭富农”的政治形势下确立的。在“消灭富农”运动以前，集体农庄运动的主流是共耕社，这是一种类似于我国的互助组或初级社那样的生产合作化初级形式。它的公有化程度较低，但与当时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而且与社员的切身物质利益联系较紧密，深受农民尤其是作为当时农民主体的中农的欢迎。因此在新经济政策初期的三种集体化形式中，只有共耕社经受住了与个体小农的竞争，顶住了“下马风”而表现出相当强的生命力。它虽然出现较晚，但发展迅速，后来居上。从1920年到1928年，它数量增长了29倍，在集体农庄中的比重从6.6%增长为59.8%，而劳动组合的比重则从76.7%下降为34.8%。由于共耕社这种集体化的初级形式在当时比较切实可行，1927年3月16日中央执委会曾决定予以特别提倡。^② 直到“非常措施”时期，甚至到1929年10月即“消灭富农”口号提出前夕，这种趋势仍在发展。1929年6月到10月，共耕社的比重从60.2%上升为62.3%，劳动组合则从33.6%下降为30.8%。然而“消灭富

^① 谢·巴·特拉佩兹尼科夫《苏联共产党实现列宁合作制计划的历史经验》，莫斯科，1965年，第246~247页。

^② 亚·诺夫《苏联经济史》，企鹅出版社，1972年，第150页。

农”开始后，情况骤变，到1930年，几个月功夫共耕社数量三分去二，比重骤降至17.3%，劳动组合则数量激增两倍，比重猛升至73.9%。^①这种集体化形式的迅速交替，原因究竟何在？这是苏联学者常感棘手的一个问题。有人说，劳动组合较先进，庄员可以得到比共耕社更高的收入，因此受到欢迎。^②这种说法显然难以成立，在长达八九年的时间内劳动组合的“高收入”未引起人们注意，忽然几乎一夜之间被发现，这怎么可能？况且1929年以前，劳动组合不但数量很少，而且越是农业发达的产粮区，它的比重越小，倒是在不发达地区与非产粮区比重大些。1929年内劳动组合在非产粮区（非集体化重点地区，集体化基本按自愿原则进行）的比重继续下降，而在产粮区（集体化重点受行政命令影响较大）则出现了前述的比重迅速上升现象。^③这一切都使人怀疑劳动组合收益高、受欢迎的说法。事实上，劳动组合主要是用行政力量推行的，因为“在选择集体农庄的形式时，应该充分估计到与富农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人民的敌人和富农阶级企图利用共耕社的形式来达到破坏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这样，“围绕它（集体化形式）展开了尖锐斗争”，^④1929年11月17日，联共（布）中央全会通过决议说：富农“正越来越多地采取隐蔽形式进行斗争和剥削，他们钻进集体农庄，甚至混入集体农庄管理机构”，“尤其在低级形式的集体农庄（按：即共耕社）里……富农的影响仍是一个很

①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323页；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8页。

② 瓦·伊·波古金《苏联农民走向社会主义之路》，莫斯科，1975年，第125页。

③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6页。

④ 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329页。

大的危险”。^① 于是反富农斗争决定了共耕社的命运，1930年1月5日党中央正式决议，以劳动组合来淘汰共耕社。于是绝大部分的个体农户都一跃跳入了集体化的高级阶段。

共耕社是否真的存在着巨大的“富农危险”呢？不妨让苏联经济史权威梁士琴科来回答：“劳动组合的社会成分与共耕社有些不同。劳动组合吸收的主要是中农。贫农起初在劳动组合里还没有像在共耕社里那样占优势”。^② 1928年共耕社员80%以上是贫农，而且它的条例一般都明文禁止富农加入。当时共耕社真正的问题并不是什么“富农”的“钻人”，而是由于贫农成分过多，经济力量十分单薄。^③

由于在人为激化阶级斗争的基础上过早地消灭了“低级形式”，导致贪“大”求“公”一时成风，许多地区不但跳过了共耕社，还跳过了劳动组合。当然，斯大林与联共（布）中央很快发现并及时刹住了这股“公社风”，但劳动组合的推行，至今为止仍被苏联史学界公认为是正确的。实际上，从当时生产力水平与群众认识水平考虑，共耕社这一步是不应省掉的。30年代初苏联农业的被动局面，与此有很大关系，至少可以说，如果集体化过程能在共耕社阶段过渡一个时期，那场骇人听闻的畜牧业大破坏（它是集体化最严重的消极后果）绝不会发生。

其次是“集体化否定合作化”的问题。笔者并不主张把全盘集体化与列宁晚年的合作制思想截然对立起来，但应该承认两者有很大区别。列宁晚年虽然并未“放弃”公有制的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庄的理想，但他无疑把主要希望寄托于国家资本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卷，第89页。

②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第360页。

③ 同上。

主义性质的合作化，首先是流通、消费、信贷等领域的合作社，希望从这些领域入手把分散的个体经济组织起来，纳入社会主义的发展轨道。正如米柳京所言：“我国农业从小经济过渡到大经济的根本趋势，第一是改造合作社，第二是土地的社会的利用，第三才是集体农庄”。^① 1928年以前，合作化进程基本上是按照列宁的思想发展的，并且取得了不小的成绩。1928~1929年，俄罗斯、乌克兰已有57%的农户加入了农业合作社，在中亚棉区则达80%。^② 合作化已从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在土壤改良、产品加工、机器耕作等方面发挥作用。

但是，以个体经营为基础的合作化运动一开始就与集体化运动存在着一些矛盾：首先，集体化在当时基本上是贫农的运动，而合作化却在一定程度上让富裕农民唱主角；其次，集体化经济在当时基本上受国家采购政策控制的，而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例外）却具有一定的商业自治性，往往与政府的低价收购政策相抵触。因此，直到十五大时，农业合作社基本上只在商品率高、农民富裕、政府收购政策较优惠的经济作物区具有群众性，而在广大的粮食产区则发展不起来。作为合作运动产物的预购合同制，也几乎专用于经济作物区。^③ 同样的原因也造成了苏联当时政策上的某些矛盾：一方面根据新经济政策的精神大力发展合作制，另一方面又在某种程度上把它视为一只潘多拉之盒，视为“因敌对势力的压力而产生的各种歪风……特别厉害的部门”，^④ 从而使它成为对反富农斗争比较敏感的区域。

① [日] 泽村康《苏俄合作制度》，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45页。

② 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9页。

③ 详拙稿《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合作制》（待刊）

④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67页。

新经济政策后期，对合作化运动中的“富农倾向”抨击日益激烈。十五大首次以中央决议的形式严厉批评了合作运动“出现了一系列表明党的政策遭到歪曲的不健康现象”，“合作社机关与农业信用机关对执行无产阶级的正确农村政策极不重视，对富农的贪婪也往往没有给予应有的反击”，并提出要制止“贫农的合作化程度较差，而农村富裕上层的合作化程度却偏高”的现象。^①此后在促进贫农参加合作化（这是完全正确的）的同时，逐渐加强了对“富农”入社的限制乃至排挤，许多富裕农民力量较大的“冒牌合作社”与“富农协作社”被解散，合作农民中的“富农”比重乃至绝对数量都大大下降。1927年5.6%的合作化农户来自占总农户数3.9%的“富农”，而1928~1929年度只有1.6%新增合作化农户来自占总户数5%的“富农”；1926~1928年间，俄罗斯联邦合作化农户中大农户的比例从24%骤降至0.8%。^②“消灭富农”运动开始后，富农终于被全部从合作化农户中清除出去。“必须给从事农业的一切阶层以参加合作社的权利”^③的规定至此无形中被废除。与此同时，合作社活动中“商业趋势”的加强受到批评，^④尤其是粮食危机与非常措施时期各合作社的采购竞争与提高收购价，更受到严厉的谴责。第二次非常措施高潮中，联共（布）中央于1928年11月12日通过《关于合作社工作人员检查总结》的决议，对中、下层合作社机构进行全面清洗，决议估计合作社工作人员中“阶级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06~407页。

② 《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第355页；《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3卷，第434~435页。

③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页。

④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2卷，第468页。

异己分子”、“腐化分子”与渎职者有30%之多，^①实际被处分者或许更多。这次清洗后，基层合作社机构人选逐渐实行了任命制，特别是从非常措施时期被派下乡参加征购粮食的工人干部中任命了大量合作社工作人员，合作社从选举产生的民办商品经济联营组织逐渐变成了国家行政机关。与此同时预购合同制开始在产粮区普及，但在非常措施时期的气氛下它已经很难说还是一种自愿的合作形式了。1929年6月，全俄农业合作总社被撤销，7月，联共（布）中央决定彻底改组农业合作社系统，把合作社的全部职能限于办理预购合同。^②严格意义上的合作化运动至此实际上已告结束。至于1933年以义务交售制取代预购合同制，则是合作化痕迹的最后消除。

值得一提的是，在“消灭富农”运动高潮时期，苏联宣布粉碎了一个“富农的”反革命组织——“劳动农民党”。据说该党有10~20万成员，分为9个主要地下组织，其中赫然居第一、二位的就是农业合作社系统与农业信贷系统。现在一般都认为这个“党”并不存在，不过这样一个臆想出来的“富农”党首先被与合作制联系起来，本身就是意味深长的。

20年代末苏联合作化政策的利弊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本文在此不可能作全面评价，但有两点可以指出：1. “全盘集体化”并非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逻辑结果，相反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后者的否定。（当然从根本点上两者还是一致的，即都是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所谓在一定程度上，主要指方式而言。）2. 这种否定之发生，与当时的反富农斗争密切相关。

^① 斯米尔诺夫《苏联共产党为准备群众性集体农庄运动而斗争》，莫斯科，1952年，第85-86页。

^② 同上，第90页。

“消灭富农”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论

1929年包括消灭富农阶级政策在内的“大转变”，主要是从加速工业化以确保一国社会主义的全局出发而采取的战略决策。它的理论基础不能不归之于斯大林于1928年联共（布）中央七月全会上提出的著名的“贡税论”。

“贡税论”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论”的联系与异同，是学术界谈论较多的一个话题。一般认为，斯大林虽然在实际步骤上比普氏的主张走得远的多，但从理论的角度看他的理论比普氏的理论更为缓和；他没有使用“剥削”、“吞噬”、“殖民地”等刺眼的词汇，而且申明了“贡税”只是暂时现象等等。但笔者认为这只是表面现象，就实质而言，应该说“贡税论”在理论上的激进程度也要甚于“原始积累论”。这正是在实际政策中斯大林也走得更远的原因。

必须注意，两“论”虽然都主张把农业中的资金抽取到工业中去，但其出发点是不同的：普氏把它看作社会主义经济与前社会主义经济间的关系，在《新经济学》中，他一直使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对于社会主义以前经济形式的剥削”的提法，在答布哈林的《再论社会主义积累》一文中，他除了重申前说外，还声明这个关系决不能理解为工人与农民间的关系。^①显然，按普氏的逻辑，决不能设想农业社会主义化以后还会存在什么“原始积累规律”，或者社会主义农业还会成为工业的“剥削”对象。而“贡税论”说的却是工业化与农民，或国家与农民间的关系，斯大林还认为农民向工业交纳“贡税”、工人向

^① 普氏的文章，见《苏联党争文献》，新生命书局1933年版，第386~402页。

农业提供机器是新时期工农联盟的新内容，这就把问题提到了普氏所讳言的高度。在斯大林看来，农民，不管是社会主义农民还是前社会主义农民，都是“贡税”的交纳者。所以尽管普氏把“原始积累论”视为“基本经济规律”（当然，只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规律，按普氏的说法，在此以后它将为“社会主义积累规律”所取代），而斯大林只承认“贡税论”的“暂时”意义，但实际上“贡税论”却超过普氏而成为不仅是过渡时期，而且是社会主义时期都在起作用的规律了。

不仅如此，斯大林事实上还认为只有社会主义农业才是理想的“贡税”交纳者，而个体农业必须淘汰，首要原因就是因为它不具备大量提供“贡税”的可能性。斯大林在联共（布）领导人中最先发现集体农庄在提供大量廉价“商品”粮方面的优越性并把它提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叶书宗同志曾指出：在斯大林加紧研究部署农业集体化运动的1928年，他的著作中12次以上地强调了集体化能提供更多的商品粮，而只有一次原则上提到集体化“是农民不会遭到破产，劳动也不会受到剥削的道路”。^①可见，“贡税论”与“原始积累论”的出发点是不同的。在普列奥布拉任斯基那里，社会主义是目的，他要通过“原始积累”走向社会主义；而在斯大林那里“贡税”却是目的，他要通过农业社会主义化来获得更多的“贡税”，或者用普氏的话说，获得更多的“原始积累”。这就决定了他在实际工作中会采用比普氏所主张的更为激烈的手段。

常有人批评“原始积累论”不讲集体化。的确，当时“左派”对高速集体化是缺乏信心的（其不相信斯大林的“一国社

^① 《让历史来公正地裁决》，《布哈林问题论文资料汇编》，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编，1980年内部印行，第25页。

会主义”即以此故)，但不容否认的是他们对长期保留小农经济更缺乏信心（其不相信布哈林的“一国社会主义”即以此故）。因此尽管缺乏信心，他们在集体化问题上的态度仍很激进，普氏本人就是高速集体化的最早倡导者，早在1922年他就在为十一大起草的农村政策提纲中鼓吹用强迫手段迅速实现农业集体化。^①但是由于前述原因，他从不把集体化与“原始积累”联系起来，^②而“贡税论”与全盘集体化理论却密不可分。在当时条件下，国家财政不可能成为集体化基金的主要承担者，为了让社会主义农业向社会主义工业提供“贡税”或“原始积累”，首先必须让前社会主义农业向社会主义农业提供“原始积累”，为此“既然割下了脑袋，也就不必怜惜头发了”！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实际上是在“消灭富农”基础上实现全盘集体化的局面，那是很自然的。

由于统计资料纷乱，人们至今难以弄清“消灭富农”运动在集体农庄“原始积累”中所占的地位，但可以肯定是惊人的。全苏集体农庄在“一五”计划结束时拥有的固定资产，有44亿、^③51亿、^④55.6亿卢布^⑤等多种数字，而剥夺“富农”所获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09～211页。

② 由于《新经济学》只出版了上卷的第一分册，因此我们现在还难以了解集体化在普氏的经济学体系中究竟占有怎样的地位。不过，对于布哈林抨击他主张“为了无产阶级自己的农业”之发展……必须在无产阶级压榨农村的条件下去“吞没农民经济”，他是激烈地加以否认的。他把自己的农业社会主义化学说归纳如下：国家用“原始积累”得来的一部分资金提供长期信贷，通过“农村信用化”来“帮助农民经济的合作社化”，从而过渡到社会主义。不过他补充说，这一切只有到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行将结束时才能办得到。（《苏联党争文献》第393～395页，参见《布哈林文选》上册，第222页。）

③ 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第27页。

④ 斯·伊·斯多伯诺夫《苏联集体农庄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9页。

⑤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4卷第419页。

得的财产，则有4亿、^①10亿、^②18亿、^③40亿^④等不同记载。被剥夺的“富农”财产在集体农庄全部资产中所占比重，有15%，^⑤23%，^⑥25%~40%，^⑦34%^⑧等说法。按斯多伯诺夫的计算，1932年全苏集体农庄固定资产中农民入庄时公有化的财产为24.78亿卢布，国家贷款为6.65亿卢布，而剥夺来的富农财产达近10亿卢布，^⑨但这还不包括由于先消灭富农后集体化而落到个体农民手中，以后才间接地转归集体农庄所有的那部分“富农”财产。据60年代一批苏联学者估计，如考虑上述因素，则仅1930年7月以前被没收的财产就已达18亿卢布。^⑩总之，按折衷的估计，30年代初集体农庄资产中1/3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对“富农”的彻底剥夺。此外，从“富农”手中夺过来的农用地达3000万公顷。^⑪（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数字远远超过了本文前面记载的1929年富农的经济实力，可以想见其并非全部来自“富农”。）可见剥夺富农是集体农庄原始积累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因此，“在消灭富农阶级的基础上全盘集体化”并不是个空洞的概念，如果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斯大林等可以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苏维埃经济的发展》，北京学习杂志社1955年版，第433页。

②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化：计划和结果》，第313~314页。

③ 维尔茨安等《苏联集体化历史中的几个问题》，载《历史问题》1965年第3期。

④ 萨姆索诺夫《苏联简史》第2卷上册，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340页。

⑤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313~314页。

⑥ 阿布拉莫夫《布尔什维克党——消灭富农阶级斗争的组织者》，第90页。

⑦ 拉德钦斯基《苏联农业的社会化》，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34页。

⑧ 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第161页。

⑨ 斯多伯诺夫《苏联集体农庄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第69页。

⑩ 维尔茨安等：《苏联集体化历史中的几个问题》，《历史问题》1965年第3期。

⑪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结果》，第313~314页。

在某种意义上使用“原始积累”、“贡税”、“剥削”、“殖民地”等类术语的话，那么我们在同样的意义上把全盘集体化称为一场社会主义圈地运动，应该说并不是更加“刺耳”的。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本人在“大转变”以前，曾发表声明，号召原“左派”成员支持当时的政策。他说：“斯大林实行了左的方针，但和反对派所建议的不一样，因为反对派设想在无产阶级民主条件下实现工业化和集体化。但是，斯大林还是实行了反对派的要求”。^① 如果这个声明发表在“大转变”以后，他无疑会指出，实际上斯大林所作的远远超过了反对派的要求。

1. 1928~1929年间。在工业化与粮食危机的形势下，苏联的富农政策越来越严厉，实际上已经走上了由限制、排挤发展为消灭作为一种经济形态的富农阶级的道路，富农实力在一系列“非常”的与正常的、经济的与行政的措施打击下已经瓦解，作为私人资本主义成分的严格意义上的富农经济。到“大转变”时已基本“自行消灭”了。

2. 在这期间，由于“左”倾偏向的发展，“富农”的标准降低，队伍扩大，出现了越排挤而富农越多的怪现象。

3. 这种情况下发动的“在全盘集体化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运动，不可避免地严重扩大化，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一场“在消灭富农的基础上全盘集体化”的运动。这是集体化运动中最主要的失误，其他一系列失误如共产风、强迫命令、侵犯中农等等，大都由此派生而来，集体化形式的选定，合作制实际上被否定，也都与此有关。

4. 在“消灭富农”的基础上全盘集体化，在政治上就是以人为地激化阶级斗争为基础，通过行政手段以“第三次革命”

^① 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第110页。

的方式强制推行集体化，在经济上就是用类似圈地运动那样的方法剥夺富裕农民，从而完成社会主义农业的“原始积累”，奠定集体经济的基础。

斯大林为发动这场斗争而提出的一系列理论，如“贡税论”、“社会主义粮食生产代替论”、消灭与排挤、限制相“抵触”论，以至关于阶级斗争越来越激烈的理论等，其正确性也都令人怀疑。在这些理论指导下的集体化与消灭富农运动，与马恩主张的“通过经济的道路”实现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与列宁倡导的“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与联共（布）1928年7月全会关于“集体经济是建筑在新技术基础上的自愿联合”的定义，很少有相同之处。

这样的“原始积累”对加快苏联工业化步伐确实起了巨大的作用。经过短短十余年建设，一个相对落后的“农民俄罗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经变成了世界第二大工业国。而苏联在二战中的表现也确实应了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当年的预言：当战争来临时，有强大的工业要比讨好农民更重要。

然而苏联人民为此付出的代价也是骇人听闻的。如今人们已经知道，除了1929~1931年间“消灭富农”所直接造成的伤害外，由于集体化之后农民丧失了消极抵制“原始积累”的能力，仅在集体化初年的1932~1933年大饥荒中就导致约800万农民饿死。而这两年苏联为“积累”竟然还在国际市场粮食过剩、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廉价出口了281万吨粮食，用以换取工业化所需的进口设备。1926~1939年仅乌克兰一地就在和平时期净减少了10%的人口，^①而哈萨克等地减得更多！这些人中许多是死于政治冤案，但绝大多数恐怕还是与政治无关的农民。说

^① 罗·麦德维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7~118页。

苏联的工业化“原始积累”建立在农民的累累白骨之上，是并不过分的。

与之相比，作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典型的英国“圈地运动”以“羊吃人”著称。实则“圈地运动”固然野蛮可耻，而且给英国工农造成极大苦难，但并无大规模人口损失之事。按当代人口史的研究，“圈地”时代英国人口增长率仍是全欧最高的。^①显然，苏联人（不仅是苏联农民）为旧体制下的“原始积累”付出了远比“羊吃人”大得多的代价。难道不正是为了不再受这种原始积累之苦，人们才义无反顾地走上改革之路的吗？

（1985年初稿，有增订）

^① 参见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中译本，第29页。

苏俄历史观之重构

“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方面，极左与极右离奇地结合起来”。最“革命”的民粹派与最反动的“警察”都在大力鼓吹集体主义、米尔精神、公社制和“共耕制”，极力抵制“个人主义”与自由财产，都力图维护俄罗斯“国粹”而反对“西方瘟疫”，并且为实现这一切又都寄希望于农民，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历史的怪圈。



俄罗斯传统文化与苏联 现代化进程的冲突

社会主义国家目前正经历一场深刻的反思运动，从批评领袖个人及个别政策的错误，到对理论、制度模式的反省。而对于中苏等国来说（与因苏军占领而“输入”社会主义的东欧诸国不同），追溯旧模式的社会—文化根源，对旧模式中反映的民族传统文化的历史积淀进行全民族的自我反省，可称为反思的第三阶段，也是更为深刻的阶段。这一阶段在我国已全面展开，在苏联自1987年起也已为少数思想敏锐者所提出。但背着“发达的超级强国”包袱、国内民族问题又十分尖锐的苏联，进行这种反思显然比已在民族危机中挣扎了100多年的中国更困难。西方学者对此虽注意较早，但出于反社会主义偏见，往往简单地把“斯大林现象”与历史上的沙皇专制作类比，因而也难以科学地看待这一问题。

我国与苏联革命前同是不发达国家，有某些类似的文化传统，又长期实行苏式体制，因此这个问题对我国目前的改革与反思运动也有重大意义。作为外国人研究俄罗斯传统有困难的一面，但也有“旁观者清”的优势，不受俄国民族情绪和西方反社会主义偏见的影响，科学地认识苏联历史的传统文化之根，应该是可能的。

俄罗斯的村社文化传统

欧洲诸民族多属“海岸民族”或受海岸文明影响而进入文明社会的草原民族。俄罗斯人是唯一的例外，起源于欧洲腹地的内陆森林。尤其是14世纪西北罗斯衰落后，作为后来统一中心与近代俄国文化直接创造者的东北罗斯又是三支罗斯文明中最具内陆性的。在彼得大帝“为出海口而战”之前，俄罗斯人几与海洋隔绝。在这以后，俄国基本上也还是个内陆国家，至今，苏联的21个百万人以上大城市中，只有一个（列宁格勒）位于沿海。

俄国先民既不是航海者，也不是骑马者，甚至也不同于大河流域的农民，他们是“伐木者”。在寒冷森林地带的严酷环境中以“砍烧农业”而迎来文明的东斯拉夫人历来是以共同体的形式活动的，独立个人的自由个性成长异常缓慢。村社就是一切，乃至就是“世界”——在俄语里，“村社”与“世界”是同一个词。这种封闭的村社文化对俄国的历史发展与民族性格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1000多年来，这种古斯拉夫人的内陆文化先后与瓦兰吉亚征服者带来的维金文化、东正教的拜占庭文化与金帐汗国时代的阿尔泰—蒙古文化相结合，形成了近古俄国史上的土地公有、定期重分、集中居住、封闭排他、政社合一，以连环保的形式集体对国家负责的村社制度。它把古斯拉夫人的封闭性、维金人的宗法自治、拜占庭的邻里公社及蒙古人巴思哈制度下的连环责任制融为一体，形成了一种以强调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为特征的宗法文化。自从东北罗斯在金帐汗卵翼下兴起，并征服、统一了保持维金—斯拉夫文化传统的西北罗斯与保持拜占庭—斯拉夫文化传统的西南罗斯后，在专制主义国家的大力培植下，在不断的对外征服中膨胀起来的民

族沙文主义情绪刺激下，这种文化传统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它的主要特点是：1. 在经济上是自给自足的宗法共同体内部的简单协作传统，如劳动组合、共耕地、插楔耕作等等。2. 在价值观念上轻视自由个性，强调整体和谐，把个人视为共同体的附属物而否定其独立人格。3. 在民族性格上，村社生活使俄国人重视邻里关系的和谐，这使俄国人成了一个重感情的民族。因此俄国人性格外向，浪漫主义有余，理性精神不足。所以近代俄国在文学上群星灿烂，享誉于世界，却罕有伟大的哲学家。4. 民族性格中理性精神的缺乏是权威崇拜与群众性歇斯底里得以产生的文化土壤，而“宁可全部土地归沙皇，只要不归地主”的村社观念更直接产生了俄国式的皇权主义以及从宗法角度对西方民主的鄙视。5. 严重的轻商抑商传统，经商被认为是贪婪的犹太人的可鄙的营生，由此又产生了俄罗斯人反犹排犹情绪。

总之，村社把宗法共同体对人的束缚与“保护”巧妙地结合起来。在村社里，“平均”与剥削、“民主”与专制取得了田园诗般的和谐，体现了中世纪束缚——“保护”的对立统一和“权利与义务的美妙协调”，同时又体现了斯拉夫传统特点，因此在俄国根深蒂固。这种“村社精神”具有强大的力量。俄国近代文化中长期存在崇尚个人价值的“西方派”与崇尚“集体主义”的“斯拉夫派”的斗争，而“斯拉夫派”始终牢牢占据优势，无论统治者阵营或被压迫者阵营，也无论革命前还是革命后都是如此。1907年以前，俄国的沙皇与贵族保守派一直是村社文化的狂热鼓吹者。他们声称：“公社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公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而坚决反专制的俄国传统民主主义者，从赫尔岑到民粹派，更对村社寄予了极其浪漫的希望。他们的民主主义是以反对“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这与西方民主观念中“通过契约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相互

关系”的原则大异其趣。无怪乎赫尔岑等人都曾毫不含糊地声称自己是“斯拉夫派”。俄国专制统治者与传统民主派的势不两立，体现了俄国社会尖锐的阶级矛盾，然而双方都号称斯拉夫派，都热衷于村社文化，这并不奇怪，因为两者毕竟都是在传统宗法社会与传统文化的土壤中萌生的。

有趣的是，当时统治者与无产阶级政党对俄国人尤其是俄国农民的“村社精神”实际上都估计不足。1907年沙皇当局在力图摆脱封建束缚的农民运动冲击下发动了普鲁士式的“彻底革命”即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瓦解村社，解放农民，取消束缚，促进竞争，以为这样一来便可得到农民私有者自发势力或农村中自由主义势力的支持。当时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这下子农民陷入自由竞争中，不会起来革命了，就连列宁也曾一度考虑过这种可能。然而局势的发展却是戏剧性的，农民宁愿受村社的庇护而不愿独立，宁愿“逃避自由”而不愿竞争，改革的结果非但没有在农村中形成当局所希望的自由主义势力，反而强烈刺激了村社农民的宗法情绪，非但没有为当局赢得“农民私有者”的支持，消弥革命危机，反而给因沙皇未能“保护”他们而造反的村社农民火上浇油，加速了“改革者”的灭亡。

在经济上，俄国自1861年后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在政治制度上，二月革命后资产阶级共和制也曾昙花一现；但在文化形态、社会价值取向与心理素质方面，俄国的中世纪性质仍很突出。实际上，即使在二月革命后，俄国还谈不上形成了近代资本主义的民族精神。作为自由商品经济逻辑产物的，以自由个性为最高价值取向的正统资本主义文化，不要说在全民族中，就是在资产阶级中，乃至在资产阶级“自由派”中，也没有真正扎根。俄国的“自由派”中，有依附于传统俄罗斯专制主义的“自由派”地主，有植根于传统村社精神的“自由主义民粹

派”，甚至还有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的自由主义者如司徒卢威、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等人，惟独少有奉亚当·斯密、洛克·卢梭、潘恩、边沁等人学说为正宗的“正统自由主义者”。这不能不说是俄国史上的有趣现象！

显然，这样的俄国传统文化在本质上是与自然经济、宗法共同体及人身依附相适应的。这种社会存在与文化心态，是近代俄国史上的主要惰性力量，是俄国走向现代化的最大障碍。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进程的冲突

何为“现代化”？现代化并不等于工业化，它意味着发达的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民主与理性，归根结底是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即人的现代化）。它可以是资本主义的，也可以是社会主义的。马克思曾指出，人类的历史就是人从“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发展为近代市民社会中的独立个人的历史。他还把人类社会发展史分为三个阶段，即自然经济下的“人的依赖关系”、发达商品经济下“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及公有制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①。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否定，并非因为后者倡导自由个性，恰恰相反，是因为私有制使人的自由个性异化而走向其反面，使人“自由地”成为资本的奴隶，社会主义将反其道而行，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人的复归，即人的自由个性的复归，从而达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样一种境界。可见，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尽管代表着资本主义时代彼此对立的两大阶级，因而具有完全对立的行为方式，但二者作为社会化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0~21页，第104~105页。

经济土壤的产物，作为现代文明的体现者，在深层心态即价值取向上亦有一致之处，即摒弃人身依附，崇尚自由个性。可叹的是不少“社会主义者”没有充分认识这一点，倒是与现代文明及人类为敌的法西斯主义者看到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是根据原子论的社会概念”，这种“资产阶级和马克思——犹太人的世界观”与法西斯主义否定独立人格的“有机的社会观”及“国家社会主义”是绝对不能相容的。

显然，所谓人的自由个性不能理解为一个道德命题。某些人把马克思关于人的复归的学说曲解为对资本主义冷酷自私的道德批判和“复归”东方式温情的企望，是十分荒谬的。人的自由个性是个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文化命题，“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①。现代意义上的民主与理性，也正是以此为基础的。不难理解，保留了人的依附性的“民主”（如斯拉夫式的“村社民主”之类）如果不是专制的遮羞布，就只能在实质上体现为自然经济下的散漫。

因此，发达的社会化商品经济和以人的自由个性为实质的民主与理性三位一体，构成了现代化的主要内容。而近代以来的俄国史与苏联史，就是现代化过程与俄罗斯传统宗法文化剧烈冲突的历史。它以十月革命为界分为具有明显连续性的两个阶段，表现为现代化（先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对传统宗法文化桎梏的革命，包括社会化商品经济（先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宗法自然经济、现代的自由所有制（先是资本主义自由私有者所有制，后是社会主义自由人联合体所有制）对宗法共同体、民主（先是资产阶级民主，后是社会主义民主）对宗法专制主义、理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8~109页。

对宗法式的蒙昧（皇权主义及其变种个人迷信）、人的自由个性对人的依赖关系的革命。

俄国人为了现代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向资本主义寻出路。1861年改革与1907年斯托雷平土地改革在这条路上迈出了重要步伐。但是这种普鲁士式的现代化道路具有强烈的反人民的性质，因而受到俄国人民的顽强抵制，另一方面正因其反人民，也就无法真正培植起人民的自由人格。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派”在俄国如果不是不存在，至少也是毫无力量的原因。俄国的所谓自由派以政治上依附于专制统治为条件推行其经济自由主义，自然难以完成俄国现代化的任务。当然，如果经济自由主义果真高度发展，不是没有可能在经历漫长痛苦与曲折之后逐渐侵蚀、瓦解专制统治，培养出政治民主精神，从而实现俄国现代化。但人民反抗运动，尤其是世界大战造成的社会总危机使这一理论上的可能性化为乌有了。

俄国的传统“民主派”——代表村社农民的民粹主义者从行为方式上看是坚决反专制主义、反农奴制残余的，因此他们也是一股现代化力量。但从社会价值取向上看，其学说却潜藏着一种“类专制主义”的宗法心理机制，即认为个人应依附于共同体并受其庇护。那么这些共同体的代表者会不会把对共同体的依附变为对自己的依附呢？这除了取决于代表者的良好意愿外，据说还有“民主”可以制约，但作为依附者的“民”果真作得了“主”吗？如果说1905年以前的沙皇能够打着“抑强扶弱”的旗号充当农村公社——俄罗斯精神的代表，把“农民民主派”作为“专制制度的支柱”，并以此排斥那“只有富人当选”的西方式民主政府，又怎能保证民粹派的“村社社会主义”体制不如此行事呢？^① 过去说民粹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之别在于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27页；第18卷，第277页；第6卷，第332页。

前者保留了“小私有者”，但这只是表象，因为民粹派的最高理想也是要建立“一个单一的经济体制，该体制是由单一的管理意志来驱动的”^①，独立的小私有安在？其实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民粹派以自然经济下宗法共同体的眼光，把理想中的“公有制”仅仅看作“人人有饭吃”的逃避竞争与分化的庇护所，而科学社会主义则把公有制看作“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得以驰骋的广阔天地。如果说民粹派的构想并不能使人们摆脱私有制的羁绊，那只是因为这种构想没有提供任何可行的办法来防止庇护所的“所长们”利用职权化“公”为私！

当然以上评价是把民粹主义极端化了，实际上民粹派活动家们多是受过现代思潮熏陶的先进知识分子而不是普加乔夫再世。在俄罗斯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碰撞中，他们不少人都放弃了这种陈旧的价值观念，变成了自由主义者或科学社会主义者。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民粹派介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小资产阶级两重性”，然而从逻辑上说民粹主义还有第三种更典型的发展方向却常为人所忽略，这就是列宁多次指出的“警察民粹主义”即普鲁士式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幽灵。被称为“彻底民主主义”者的民粹派的主要组织社会革命党曾是二月革命后临时政府的骨干。这一时期的俄国成了“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西方一些学者更为这个“民主”政权被“极权主义”的布尔什维克推翻而惋惜。似乎十月革命断送了本来已到手的政治现代化——民主化。的确，那种把历史必然性绝对化的宿命论观点值得商榷，倘若不是列宁的英明与克伦斯基等辈的无能，二月“民主”政体未必寿不逾年。然而它的发展却未可乐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东欧一些国家也曾出现过民粹派类

^① 《恰亚诺夫选集》第3卷，海牙1967年版，第163页。

型的政党执政的“农民政府”，后来不都法西斯化了吗？从民粹主义的价值观念，从俄国宗法文化的心理积淀和社会生活的宗法成分看，断言二月政体的命运至少不会比德国的魏玛政体更好，应非妄语。如果说“普鲁士式道路”痛苦而漫长，那末“美国式道路”对俄国是否是条捷径，亦属可疑。

资本主义现代化既走不通，在“大难临头，出路安在”的情况下，俄国现代化的重任便落到布尔什维克肩上了。

“西学东渐”与村社制度的复兴

从历史上看，彼得一世以来的俄国曾出现过三次“西学东渐”高潮：彼得大帝建科学院，启蒙思想进入俄国；法国大革命后拿破仑入侵，正统资产阶级文化即自由主义文化进入俄国；19世纪70年代后西方正统无产阶级文化——马克思主义传入俄国。但这些西方资本主义土壤上成长起来的新文化都有个俄国化的过程，即与俄国文化的传统土壤相结合的问题。拒绝这种结合的“西化派”往往有振聋发聩之绩，却难收建功立业之效。当年彼得请来创办科学院的西方学者后来大都成了不受欢迎的人，他们的学生、以罗蒙诺索夫为代表的斯拉夫派启蒙学者却以其对“俄罗斯精神”的热爱而成为一代宗风；当年在“西方瘟疫”的影响下倡导自由主义改革的“亲法派”斯毕兰斯基很快被赶下历史舞台，至今苏联人还很少说他的好话。而当俄国化了的自由主义在1861年终于粉墨登场之时，它既不是法国式的——废除一切宗法羁绊，也不是普鲁士式的——既废除农奴制也废除村社残余，而是“解放农奴”与“强化村社”并举的独特模式。与自由主义一样，社会主义在俄国也经历过一个被传统文化改造的过程。它以“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面貌传入俄国时具有强烈的反传统色彩。普列汉诺夫大骂民粹派是斯拉夫

主义的极端性，大反村社，否定农民，倾向于与西方式的自由主义结盟来对抗斯拉夫传统的专制主义与民粹主义。所以不少西方学者认为他代表了俄国工人运动中的一种“欧化（西方化）倾向”。普列汉诺夫作为启蒙者开创了俄国社会主义运动，但他本人却很快被这一运动抛弃了。他的理论在逻辑上似乎完美无缺，但在俄国却行不通。资本主义在俄国尚未结出文明之果便催化了社会危机，阶级斗争的白热化、专制主义与民粹主义、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在行为方式上的对立高度发展，使它们在价值观念上的共通之处黯然失色，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结盟来反对专制主义和民粹主义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1907年的斯托雷平改革对俄国此后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这影响不在于它的瓦解村社、促进普鲁士式发展方面取得了多大成就，而在于俄国地主以反人民的方式与传统决裂，在俄国文化的土壤上实现了专制主义与自由主义这两种理论上不相容的东西的奇异融合。它一方面使“自由原则”从民主运动中脱离出来变成一种反民主的手段，另一方面使宗法共同体——村社从民主革命的逻辑对象变成了维系农民群众进行民主斗争的纽带。普列汉诺夫从这里看到了“宗法势力”对资本主义的反动，对之忧心忡忡，他的“正统马克思主义”与革命实践的距离日益疏远了。

而列宁则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远见卓识迎接并指导了这一革命。他也对民粹派理论进行了严厉批判，但同时自由主义并不抱幻想，特别是斯托雷平改革后他更清楚地看到，正如自由主义在俄国不同传统专制主义合流就无法立足一样，马克思主义也必须与传统民主主义结盟才能扎根。他根据“在经济学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在历史上可以是正确的”这一原则，跳出了困扰着“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的二律背反，强调在行为方式上与传统民主主义的认同。

正因为俄国革命是马克思主义—传统民主主义联盟反对自由主义—传统专制主义联盟的革命，所以从民主革命（反对专制主义）到社会主义（反对自由主义）的转变就出奇地顺利。而在这一转变中列宁主义与传统民主主义的结合后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社会革命党根据民粹主义理论制定的、以全国村社化为主要内容的土地纲领为布尔什维克完全接受，并领导农民在十月革命中把它付诸实施，而社会革命党本身却因其自由主义（而不是民粹主义）倾向“背叛了自己的纲领”，从而为农民所抛弃。在这一过程中，布尔什维克先后与各民粹派组织决裂，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列宁主义与民粹主义决裂，相反，正是在左派社会革命党叛乱后列宁宣布：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布尔什维克“从来不拒绝”同民粹主义结成联盟^①。在这一时期，各主要民粹派政党先后瓦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反映传统宗法村社文化的民粹主义也破产了，相反，十月革命的胜利一方面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列宁主义的胜利，另一方面也是村社制度前所未有的复兴、俄国传统文化的复兴、“新民粹主义”（不仅作为一个学术流派，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文化心态）的复兴。

无疑，十月革命打倒地主、资本家，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这不仅在俄国而且在世界上都是划时代的伟大功绩。她开创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但她是否结束了民主革命的时代？过去我们把民主革命简单地理解为打倒地主，打倒得越干净，民主革命的胜利越彻底。然而70年后的今天，人们对“斯大林现象”进行反思时，不免要提出：何以在民主革命取得了比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更“彻底”的胜利的苏联，却长期缺乏起码的民主，而且至今仍要为民主而付出极大努力？道理很简单，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2页。

我们所谓的“民主”是指近代民主，它的实质是发达商品经济下的人的自由个性。所谓民主革命，也就是社会化商品经济取代宗法自然经济，现代自由人所有制取代宗法共同体，政治民主取代宗法专制，理性与主体意识取代蒙昧与权威崇拜，总而言之是人的自由个性取代人的依附性的革命。打倒宗法秩序的代表者——封建主阶级，是这种革命的决定性步骤，然而却不是它的全部内容。正如社会主义革命不仅仅是剥夺资本家，还要消灭资本主义的土壤——自由商品经济与自由私有制一样，民主革命也不能仅仅理解为推翻帝制，打倒地主，它还要消灭人身依附关系的土壤——自然经济与宗法共同体，打倒地主只有同后者联系起来，才是严格意义上的民主革命。

在西方发达国家，上述任务已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完成。而苏联这样的不发达国家，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只是推翻了地主（实际上这也是十月革命后才完成的），而战胜自然经济、宗法共同体与人的依赖关系乃至筑基于其上的整个文化心态结构的任务还远未完成。也就是说，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仍然处于一个曲折而艰巨的民主革命时期，只是与以前的民主革命有了质的区别，它要建立的商品经济、民主制度已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的。我们既不能像普列汉诺夫那样迂腐地认为在十月革命时的社会条件下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革命，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地把这种革命看作以资本主义为主要对象、以克服自由异化为主要目的的原_来意义_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实际上，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史是社会主义民主革命的历史，其国内的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宗法残余的矛盾，人的自由个性与人的依附性的矛盾，从文化形态上说，也就是俄罗斯传统宗法文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矛盾。

十月革命后的苏联无疑存在着资本主义残余，存在着小资产阶级即小商品生产者的自发势力，但在整个苏联史上除了外

国资本主义干涉时期外，仅仅国内的资本主义势力是不足以造成社会危机的。从根本上说，苏联社会中的历史惰性力量的根源在于革命前普鲁士式发展造成的一种二律背反：政治上专制主义的反动与经济上自由主义的进步混在一起，而政治上反专制的民主革命却在某种意义上成了经济上宗法依附性因素的藏身之处。斯托雷平式的反人民的改革使民主运动带有维护村社的性质，从而使俄国带着一身的宗法因素迎来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这一矛盾只有通过社会主义民主革命、通过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来解决。

列宁原来设想土地革命后的“美国式道路”会自然解决宗法村社问题，然而十月革命的戏剧性结果却是，俄国并未走上“美国式道路”，社会主义农业还只是远景，而95%以上的农民回到了传统的村社中，独立农民几乎消失。就这一点而言，土地革命等于开了斯托雷平改革与“普鲁士式道路”的倒车，农村中自然经济与宗法共同体的色彩更浓了。

革命后的苏联有3/4居民是宗法共同体——村社的成员，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在1921年一度降至只有战前的1/70，这两个数字无疑反映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经济起点呈现出多么严重的宗法面貌。然而在民族文化心态方面宗法传统的影响比这两个数字反映的还要严重。俄国工人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进城农民”，在本世纪初有94%的工人出身农家，斯大林时代高速工业化带来的城市人口膨胀更是以市民成分农民化为特征的。他们不像西方工人那样主要从中世纪市民阶层的下层发展而来，没有受过市民文化的熏陶，成为工人后所处的社会经济形态改变了，但文化心态尤其是价值观念并未能随之改变的，1905年俄国工人随加邦牧师向沙皇请愿事件中所反映的“皇权主义”对工人的影响就是例子。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后建立的国营企业与产品经济从社会经济形态上说当然不是宗法共同体与

自然经济，但在文化心态上的革命没有跟上的情况下，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宗法共同体的眼光看待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优越性”的。“大锅饭”“铁饭碗”“人身的部门单位所有制”等观念由此而来。这种观念不是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看作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得以形成的条件，而是看作逃避竞争、泯灭个性的庇护所。而这个庇护所的“保护作用”（从另一面来说即束缚作用）当然是保留了小私有的农村公社所远不能及的。这种状况在社会主义民主革命不彻底的条件下恰恰成了农民心态、宗法观念、依附关系的比农村公社更适宜的温床。因此毫不奇怪，在斯大林模式下会出现“大生产”中的工人比“小生产”中的农民、国有经济劳动者比集体劳动者、集体劳动者比个体劳动者更留恋“大锅饭”，个人崇拜、非法镇压等中世纪风习从文明的城市起源而后向乡村扩散等现象。作为民族文化大众传播中心的城市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农民文化”的中心，而向广大农村反馈着（有时甚至是强制反馈着）“农民文化”。从表面上看，斯大林模式似乎具有明显的“反农民”特征，从粮食危机时的“非常措施”、集体化中的强制手段与此后对农民抽取“贡税”，处处牺牲农民利益。然而从实质上看，在“反农民”的背后不正是农民意识与传统宗法村社文化的扩张，不正反映着“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①吗？

在文化冲突中重构苏联史

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史是社会主义民主革命史，是新生的社会主义与她脱胎而出的宗法社会的社会关系、文化关系残余斗争的历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与俄罗斯传统宗法村社文化激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8页。

冲突的历史。然而这个发展过程由于两个因素变得十分曲折、复杂，一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水平的时代局限，二是国际背景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即“一国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列强包围圈的斗争对国内的影响。从宏观上看，70年的苏联史可分为三大阶段。

从十月革命到1929年底的“大转变”为第一阶段，其高潮便是20年代的新经济政策。按传统的苏联史体系，新经济政策的意义无论怎么强调也无法与“斯大林革命”相比。但从社会主义民主革命的角度看，新经济政策的革命实质就非常明显。如果说十月革命铲除了中世纪依附关系与宗法秩序的代表——地主阶级，那末新经济政策就是对这种依附关系与宗法秩序的土壤——宗法自然经济的革命；如果说十月革命废除了宗法土地关系的逻辑结果——地主土地所有制，那末新经济政策就对宗法土地关系的基本细胞——宗法村社提出了挑战。新经济政策决不是“暂时维持现状”的政策，而是对现状进行革命的政策，它的意义不在于对“小商品生产者”的让步，而在于社会化商品经济对宗法式小生产的根本改造，在使商品生产摆脱宗法共同体束缚的前提下，通过以商品生产者自由契约为基础的联合体——合作制走向社会主义。

然而，社会主义民主革命的进程不是直线发展的，由于理论上的时代局限，由于国际资本主义的威胁在人们心理上形成的巨大压力干扰了搞活经济的努力，由于政治体制没有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得到相应变革，地下时期与战争年代形成的集权体制随着新经济政策时期党内斗争的发展反而步步强化，对经济基础的民主化改造带来不利影响。最后，从根本上说也由于许多世纪以来传统宗法文化、习惯势力的历史积淀并非新经济政策时期商品经济的一次浪潮就可清除，因此，新经济政策最后未能完成其历史使命。

第二阶段由“大转变”到1956年的苏共二十大，即所谓“斯大林模式”形成与全盛的时代。斯大林模式用类似于圈地运动的手段结束了宗法共同体对农村的统治，实现了社会主义农业的“原始积累”，并在以超经济强制取得所谓“贡税”的基础上集中全力实现了高速工业化，从而建立起一个政治上高度集权、经济上高度集中的体制。从“世界历史中的苏联部分”的角度看，应该说这一体制为“一国社会主义”在险恶的国际环境中立足作出了不朽的贡献。然而，如果从苏联自身发展的角度看，斯大林模式的地位就很值得研究。如果说新经济政策时期是社会主义民主革命的一次高潮，那末“斯大林革命”能否像传统苏联史体系所描绘的那样作为进步的里程碑，是大可怀疑的。诚然，这期间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了急剧发展，但苏联社会为此付出了极大代价。所谓代价不仅指集体化、饥荒与肃反所造成的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更重要的是指社会主义民主革命与现代化进程许多领域的倒退。超经济强制代替了市场机制，“社会主义自然经济”代替了形成中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家所有制代替了形成中的社会所有制，终身制、等级特权与个人崇拜破坏了民主、平等与法制，蒙昧的教条主义与迷信代替了理性与科学，以及民族问题上的大俄罗斯主义、泛斯拉夫主义与排犹主义回潮等等。总之，从社会主义民主革命进程的角度看，斯大林模式是很难视为一种进步的。问题不在于这种模式搞得“太早”，而在于它从根本上背离了社会主义民主革命的方向，不在于它太“激进”，而恰恰在于它体现了俄国传统宗法文化的保守特征。如果说它具有某种“反农民”的外观，那正是因为农民文化本身就具有小农“自己不能代表自己”的本质特性。“斯大林革命”以后，原来意义上的自然经济与宗法共同体固然不复存在，然而它们的许多特点继续保留在斯大林模式之中，使这一模式明显地表现出俄罗斯传统宗法村社文化的

色彩。

1956年苏共二十大至今，是苏联史的第三阶段。“斯大林模式”总的来说是不符合苏联社会主义民主革命及社会主义现代化方向的，只是由于卫国战争以及战争胜利带来斯大林魅力的提高，它才能维持到50年代。这时，这一模式的弊端逐渐暴露，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水平提高，“一国社会主义”孤立状态与战争阴影消除，使社会主义民主革命的新发动有了可能。而60年代后冷战的结束，“阵营”的解体与南北对立的发展，冲淡了世界范围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的主要矛盾色彩，反馈到苏联国内，原先被这一矛盾掩盖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宗法传统的矛盾日益突出，加上近年来新技术革命的影响，所有这一切，使改革的浪潮势不可挡。经过赫鲁晓夫改革，勃列日涅夫“停滞时期”到戈尔巴乔夫改革，苏联的社会主义民主革命在曲折坎坷中前进，形成了新经济政策以来的又一个高潮。这些改革形式、手段各异，但总的趋势正如戈尔巴乔夫所说，是“更多的社会主义，更多的民主”。实际上，还有更多的市场机制、更多的理性与更多的自由个性。

总之，十月革命后，俄国从资本主义现代化转向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但这条路上充满了民族传统的惰性因素与现代化进程的冲突。

在这三个阶段中，只有第二阶段（斯大林模式）走完了它的历程。这一模式建立起来的是俄国式的社会主义，是一种农民型的社会主义，是保留了大量的俄国传统宗法文化色彩的社会主义。为此，分析一下斯大林模式与俄罗斯传统民主主义—民粹主义的关系是很有意思的。

俄国农民有不同于西方农民的集体主义“特殊性”，可以通过村社走向社会主义，这是民粹派的传统观点。而在全盘集体化前，1927~1929年间苏联也确实出现过—一个强化村社职能、

以村社排挤独立农民的阶段，当时党的决议也把“改良的村社”视为“最有利于向集体化过渡的形式”。甚至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在西部新领土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也是先恢复村社制度（这种制度在当地数百年前已消失），然后再由村社过渡到集体化，当时还把这些村社称之为“农业合作化的初级形式”。在集体化高潮中，斯大林曾发表讲话称恩格斯关于对私有者农民过渡到社会主义要有持久耐心的观点只适用于西欧农民，不适用于俄国农民，因为俄国农民没有私有传统。苏联集体农庄的一些特点是直接继承传统村社而来的。

在斯大林模式建立过程中也曾对“新民粹派”进行了严厉的批判，甚至在1930年的“劳动农民党”案中把大批新民粹派知识分子作为敌人予以消灭。然而对“新民粹派”的批判不是批他们的“村社社会主义”的宗法谬误，却是指责他们企图搞独立农庄！十月革命中，社会革命党人被自己纲领的逻辑结果吓坏了，他们“背叛”了自己的纲领而走向自由主义，布尔什维克却接受了他们的纲领并领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时隔10余年，历史惊人地重演。集体化前夕，“新民粹派”被村社农业的困境所烦扰，他们“背叛了”村社社会主义而转向独立农庄，斯大林却接过了他们的设想，通过强化村社走向了全盘集体化。如果说前一现象是出于对农民的让步，那么后一现象在新经济政策商品经济初潮之后，就不能视为高明之举了。斯大林时代对民粹派进行了严厉批判乃至镇压，但批的与其说是民粹主义本身，不如说是这些民粹派知识分子的自由主义倾向；与其说是批判民粹主义纲领，不如说是批判他们对这些纲领的“背叛”！其结果，作为一种“小资产者自发倾向”的民粹主义被批倒批臭，销声匿迹了，而作为一种反现代化的俄罗斯传统村社文化、作为一种与现代商品经济对立的宗法思想的民粹主义却未被触动，乃至事实上得到了弘扬，并以价值观念与深层心理

积淀的方式，在斯大林模式中留下了它深深的烙印。

苏联社会的发展道路上，充满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与俄罗斯传统文化桎梏的矛盾。

（原载《陕西师大学报》1988年第4期）

19世纪俄国的“离土不离乡”： 身份性农民的非农化浪潮

近年来，我国的“农民工业”有了惊人的发展，由此出现了种种浪漫的解释。然而在浪漫之余，我们不应忽略某些简单的事实，为此看一下世界史上的同类案例似乎是必要的。19世纪俄国或许就是这样的案例。

“公社世界”的危机与身份壁垒

马克思认为前资本主义社会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希克斯（J.Hicks）认为“前市场”的传统经济是“习俗—指令经济”。这些前近代社会的特点实具有普世性，而农奴制改革前的俄国正是这样一个典型的社会。通过14~16世纪俄国的公社化、农奴化、专制集权化三位一体的进程，古典罗斯的农户地产演化成了“公社份地”，自由农民演化成了农奴，准私有的世袭领地演化为国家分授的封地，古典色彩的“地主”演化为官府权贵型的“公社主”，松散型的“黑乡”演化为紧密型的农村公社（МЦР，音译“米尔”），而松散型的诸侯联盟与霸主政治也演化为中央集权专制国家，近古俄国的传统体制至此遂告成立。在这一体制中，农民隶属于公社，

公社隶属国家，而国家将其赐予贵族并形成公社社员与农奴的身份合一，从而实现专制国家对包括贵族与农民在内的全部臣民的严格控制。于是，俄国成为一个“公社世界”^①。具有基层政权与经济组织双重职能（即“政社合一”）的米尔公社，除了具有土地公有、份地平均、定期重分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劳动组合、共耕地、强制轮作、强制聚居、连环保、赋税统征（即征赋对社不对户、贫户所欠富户补的“大锅饭”式税制）、份地一身份合一乃至公仓、公匠、公牧等传统^②。而米尔原则不仅支配着乡村，也存在于城市（俄国式行会就是米尔的城市版）。因此正如当时官方宣布的：“米尔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米尔就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公社自古存在，它是凝结俄国人民生活的水泥。”^③

在这个“公社世界”里，个人依附于共同体，而共同体的一般成员则依附于共同体的人格化身（从“公社主”贵族到“公社之父”沙皇）。前者既受其严厉的束缚，又处于其“保护”之下。它既能保证传统权贵从统治—服从关系中得到各种等级的待遇，并形成森严的等级—身份壁垒，又可以在农民中“抑强扶弱”，防止竞争与分化。共同体给每个人都安排了不容竞争也不可改变的位置，即载诸户籍、世代相传的身份等级。那时的“农民”等级分为“国有农民”、“宫廷农民”与“领地农民”三个亚等级，前两者有村社与国家（皇室）两个“主子”，而人数最多的“领地农民”还有第三个主子即领主（“公社主”）。农

① 俄语中 мир 意为村社，亦意为世界，即村社与世界在传统俄国人心目中是同义词。

② 参见金雁等《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章。

③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第1卷，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392页。

民要离村外出，须首先经村社批准，征得领主同意并交纳额外代役租（外出“挣钱”须给主人好处作为批准费），然后可到官厅领取短期外出护照。在这一过程中，村社、领主与官厅哪一关过不去都不行，否则便是盲流——逃亡农奴，会受到追捕。在传统状态下，农民事实上是很难离村的。

然而“公社世界”中虽然缺少公民个人权利，却不缺少物欲。17世纪后期市场之潮渐兴。蓄之既久，其发必速，被禁锢在公社中的俄国人在市场经济初临时，就爆发了一场西方人都深感吃惊的“全民经商”之潮，“俄国各阶层普遍参加买卖活动，造成过分激烈的竞争”。小本经营的零售小店铺、小货摊随处可见，多是农民或手工业工人在出售自制产品或是趸购来的商品。中等商人经营食盐、毛皮与谷物生意，有时也开办面粉厂、酿酒厂和盐场。像斯特罗甘诺夫家族那样财力雄厚的企业家为数极少。这个家族的商业活动范围北起阿尔汉格尔斯克，西至莫斯科，中贯伏尔加河流域，东贯西伯利亚全境。就连沙皇本人也大肆参加交易活动，以至于当时的奥地利驻俄大使从一个贵族普遍轻商的国家初入莫斯科时，不免在送交国内的报告中对俄国的世风咋舌称奇：“一切有身份的人，甚至连奉派出使外国君王的大使都在公开经商。他们买进卖出或进行交换而毫无愧色，使他们令人肃然起敬的显赫声威拜倒在贪欲的脚下。”^①

“父不父”则“子不子”，在上既如此德行，在下亦难以自安。到了18~19世纪之交，危机开始显露。首先是农民改业离农者日众，导致与农村公社并行的身份等级制度发生了变化。当时俄国人中的诸等级，乃至亚等级仍然不可改变，各等级的

^①〔美〕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上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51~52页。

法律地位与社会职能有明确规定：“在这个国家里，每一个等级都有它的作用：僧侣祈祷、贵族负责战争与和平，农民耕地养活人民，商人提供人们所需要的东西。”^① 跨等级谋职是不许可的，而作为农奴的农民等级更是连离开村子都要向当局领取护照。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初兴，社会流动增大，身份等级遂与职业逐渐分离。如18世纪晚期的“商人”等级中，“有50%只是在法律上属于商人阶层，实际上他们居住乡村，从事农业和做佣工”^②。

而另一方面，农民等级（即农奴—村社社员身份或有“农民”户籍者）中却逐渐有越来越多的人放弃农业，他们或者“离土不离乡”，或者成了非正式城市居民。但无论在城在乡，他们都是“离土不离农”，即虽已不从事农业，但却仍持有“农民”户籍，在村社中拥有（或者说被分摊有）份地，在法律地位与人身权利上受到种种歧视。然而他们却以其在市场经济下激发出来的个性、进取心和“置于逆境而后顺”的精神，同时也以摆脱传统道德与共同体行为规范的那种“不择手段”的方式迅速创业，势头强劲。他们在充满了因等级壁垒和垄断性而造成的怠惰风气的俄国经济生活中形成了异军突起之势。与这些迅速崛起的农民企业家并行的，还有日益增多的“农民工人”——即是在“农民企业”、市民企业或国有企业中作工却仍具有“农民”户籍与村社份地的特殊工人。当时有两个现象可以看出这种趋势的势头：

一是领取离村护照的农民日益增多。当时规定，外出农民经村社批准并向领主交纳额外代役租后，可在省财务厅取得有

① R. Nikolas: *Russia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28.

② В. Н. Яковлевский: *Купеческий капитал в феодальнокрепостнической России* (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 СТР. 48, М. 1953.

权“离村三年”的护照与谋生证明书。18世纪末，这些护照在一些地区（主要是中央非黑土诸省）的散发量相当大：雅罗斯拉夫尔省的护照散发量相当于成年男子的19%，科斯特罗马省相当于5%~20%，莫斯科省有10%。19世纪时，农民护照的有效期缩短，但颁发数量则大为增加。1848~1850年间给农民发放的一年或半年期护照平均每年达100.2万张，此外还有200万张短期凭证^①。当时农村劳动力总共约3000多万，可见农村劳力外出年/人次数在农奴制改革前已颇为可观。

二是旧式户籍与聚落管理日益困难。作为“公社世界”的俄国传统社会，在市场型或契约型组织功能极不发达的同时，超经济的或行政型的组织能力却很高，当时不仅农村有公社，城里也有行会与小市民米尔。专制国家把户籍与城乡聚落管理都纳入行政官僚体制。居民点由官方定为村落或城市，居民户籍也相应定为农民或市民。然而市场经济萌芽后，便出现了许多“村”庄全不务农的现象。反之官方把“村”改定为“城市”时，无论这是否符合“农民”自己的意愿，他们都一律被强制变为“市民”；如不愿意，他们就必须申请“调”到其他村社。如1772年沃尔斯克、赫瓦雷斯克、阿特卡尔斯克、谢尔多波尔等一批村庄改定为“城市”时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奥廖尔省德米特罗夫斯克在1792年由“村”改“城”时，全村377人中有350人加入市民等级（其中36人加入“商人”亚等级，314人加入“小市民”亚等级），其余27人仍愿为农民，于是便提出申请，请求允许他们离开德米特罗夫斯克^②。

^① А. Семенов: Изучение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сведений о российской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е и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 половины XVII столетия по 1858 г. ч. 3. (谢明诺夫:《17世纪中叶至1858年俄国对外贸易及工业的历史资料研究》), стр. 301. СПб. 1859.

^② ЦГАДА (俄罗斯中央古代文献档案馆), ф. 259, кн. 4109, лл. 453 - 454.

农民等级中的“边缘人”

随着时代的变迁，农民等级中的“边缘人”群体不断扩大，他们有：

(1)“农民工人”。这个群体自彼得一世时就开始形成。在彼得的“工业化”计划中，带有军工性质的国营大型企业，尤其是乌拉尔地区发展起来的冶金业占有首要地位。地广人稀的乌拉尔本地几乎没有劳力来源，所以乌拉尔的大企业（其他地方的国有企业也类似）大都使用“编入农”劳动。“编入农”即从国有农民中征调而“编入”工人的人。这种“编入”属劳役征调而不属雇佣关系，“编入农”的等级身份、隶属关系不变，村社中保留有份地，但他们被“编入”的时间越来越长。在1807年，大约6%的“编入农”被定为“永久工人”，其余的则按规定不允许厂方强制留用。但实际上，各工厂仍然大量羁留非“永久工人”的“编入农”，于是形成了所谓的“工厂农民”群体。

除国营大厂外，“领有企业”（按农奴制劳役原则组织的贵族企业）、国有而租给贵族经营的企业也大量使用“工厂农民”，甚至平民私人企业亦“普遍地采用编入农的强制劳动作辅助工作”^①。19世纪初，“编入农”和“买进的工人”占2419个登记企业劳力总数的31.7%，临时征调的领主农民占20.6%，雇佣工人只占47.7%。

“编入农”进工厂，对公社体制的冲击还不太大（因为他们无论在村社还是在工厂，都不过是“命令经济”中的强制性劳

^①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80页。

动或者说是劳役)。但 19 世纪后日益增多的持护照进城打工的农民就不同了，他们在城谋职已属雇佣性质。但农民的户籍等级、农奴—公社社员的身份和耕种份地的义务都仍然如故，这势必产生许多问题。到 19 世纪中叶，这种农民在“农民工人”中已占了多数。

(2) “经商农民”，或译作“商农”。在“公社世界”的身份等级制下，经商本是一种特权，它往往由官商和商人行会所垄断。农民经商是不被允许的，尤其是不许进城经商。如 1777 年彼得堡市政厅文件就规定：“农民在城市和工商业区，绝对不许自己或代他人进行交易，也不能开设店铺或酒窖。”1755 年的海关条例也指出，“农民到海港进行贸易是不被允许的”^①。但是，对市场的向往仍然使许多农民不顾禁令，进城闯天下。初看起来，他们经营的条件是极为恶劣的：他们不仅受到官厅和商人行会在政治、法律上的排斥，而且受到行会垄断组织在价格、渠道等方面的经济排挤。由于农民不能加入行会，他们常常只能单枪匹马地向高度组织化的传统商业挑战。由于在很长一个时期，农民在城没有合法置业权甚至经营权，他们只能在行会之外“非正式地”经营，或者顶着“公社主”——领主的名义经营，而且要付出很大代价租用别人的铺面或店场。他们不仅在城里缴纳的商税税率远比行会商人高，而且还要负担原有农奴义务，并为领主与村社允许其进城预支额外的费用。连沙皇在 1812 年 5 月 22 的敕令中也认为：“加在经商农民身上的赋税对他们来说是极为沉重的，因为它与他们大部分人的买卖不相称。”最后，更为致命的是他们并非自由人，领主与村社有权“随时停止自己农民的商业活动，使他破产，把他招返农村，并

^① ПСЗ (《法令全集》), Т. XIV, No. 10486, стр. 465.

且迫使他在田里耕作”^①。当然，实际上这种事例并不多见，因为在经商农民集中的欧俄中部非黑土各省，人多地少，农村劳动力过剩，把他们招回去对村社、对领主都没好处。但领主、村社却可以以此要挟经商农民，迫使他们付出更高的代价。

然而，经商农民占有几项行会商人所不及的优势：一是他们与农民经济、农村市场的直接联系，使他们在构成不发达社会的市场主体的这一领域中如鱼得水。用苏联时代学者的话说，就是他们更善于“剥削农民”。二是他们虽无行会的特权，但也没有行会的情性；虽然得不到行会的保护，却也不受它的束缚，因此其经营的积极性与灵活性都为行会商人（当然更不要说官商）所不及。三是他们那种“置于逆境而后顺”的创业精神，以及摆脱了传统道德与行会规范的那种不择手段的行为方式，也是颇有些贵族气的行会商人所无法相比的。

因此，先天不足的经商农民很快在城里崛起。他们先在零售贸易，后来又在批发贸易甚至海外贸易方面与行会商人展开了竞争。资本庞大而又享有各种专买专卖特权的行会商业在这些进城农民“商业游击队”式的打击下迅速败落，一时惊呼四起。早在 1766 年，彼得堡 502 个行会商人便联名向元老院申诉说：“在彼得堡以本地商人的名义出现的大量增加的农民把所有生意都抢到自己手中，无论在海外市场或是在整个彼得堡、在街头、在居民住宅里、在酒窖店铺中、在十字路口的摊头上，（农民）到处都在做买卖，而且还到全城各处和各住户去兜售。农民越来越多，就把商人的生意全部夺去。”到 1825 年，莫斯科商会也惊呼：“大量的经商农民，完全占有了前此为商人和工商业区居民所从事的城市各行业的商业的很多部分。”“当这些农

^① ЦГАДА, ф. 259, кн. 3608, лл 629 - 630; ПСЗ, Т. XXXIX, No. 30115, стр. 609; ПСЗ, Т. XVII, No. 13247, стр. 829.

民来到城里时，他们不安于在店铺里做生意，而多半是到客店或各住户去兜销。由于农民到各县跑远路生意的流行，在很多城市中，商人的贸易就完全衰落或者减退，其中大部分人只得脱离行会转为小市民，”“城中的全部零售贸易，都转到经商农民手中了”。1823年莫斯科商人乌沙科夫说：“我们的国内贸易大部分已转移到农民手中。”1840年，另一莫斯科商人又诉说道：“由于对农民的宽容，城市中整个（传统）商业不仅停顿了，而且简直可以说是已经死亡和消灭了。”“经商农民每人经常有10到20个伙计派到各乡推销其商品，致使城市商店的商品全部积压。整个商业系统完全衰落并彻底瓦解了。”1841年，莫斯科商行报导“经商农民”数量一年比一年增加，把原有的商人挤出了商业。而彼得堡则有人写道：“至少有5万农民像寄生虫那样在经营那些不允许他们做的生意。”^①

这些行会商人的惊呼当然有些言过其实，但“农民企业家”的崛起确实令人惊讶。在莫斯科省，1766年时“经商农民”约占全部经商人口的2.7%，而到了1845年已增至44.2%，数目已超过行会商人（31.2%）和小市民（24.6%）。1766年，整个莫斯科省只有经商农民1103人，而到了1845年，仅在市区的经商农民就已达5563人^②。不少“农民企业家”由商而工，甚至成为富可敌国的巨擘，如著名的莫罗佐夫家族、格拉乔夫家族、布特里莫夫家族与博里索夫家族等等。他们拥有大量商店、工厂与作坊，富比贵族，役使了数以千计的工人，而且脱离农业达几代之久。但直到1861年农奴制改革前，他们在户籍上仍是

^①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истории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купечества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приговоры) (《莫斯科商人史料(社会团体决议案)》), М. 1892. Т. I, стр. 330-335.

^② История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купе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莫斯科商会史》), Т. II, стр. 254-464. М. 1906.

“农民”（农奴—村社社员），而且在村社中仍保留有份地，只有少数经过“赎身”而转入其他身份的人例外。

莫罗佐夫（С.В.Морозов，1770～1862）是这少数人中的佼佼者。他原先是“领主农民”（农奴），曾在村社中种地，当过牧人、马车夫与织布工，还曾因负债而立下卖身契，每年只得到5卢布纸币伙食费。1797年他开始独立经营分活站，逐渐发家。1820年，他与4个儿子一起花1.7万卢布（当时是一笔巨款）赎身后成为市民，其经营范围也由丝织业扩展至毛纺、织布、纸品诸厂。到他儿子手里时，莫罗佐夫家族已拥有四大公司，上万工人。

（3）“工业村”现象。除了进城的“农民工”与农民企业家外，还有更多的农民“离土不离乡”，就地脱离了农业。中央非黑土地带诸省因人多地少，土壤贫瘠，而交通又比较方便，距离主要消费中心不远，便成了这种现象的发源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并不全是农业劳动力过剩，以下几个因素也不可忽视：

第一，俄国气候寒冷，冬闲时间特别长，因而农户可用这段时间从事工副业。由于“闲了也是白闲”，劳动力价值几乎等于零，因而即使边际产出率与劳动报酬极低，农民也乐此不疲。因为“挣得少总比不挣好”。例如，用大麻或者亚麻纺线是俄国农村姑娘冬季最主要的活计，如果计其货币收入，每人每周仅能挣60～70戈比，那实在是微不足道。但这个行业直到十月革命时仍然盛行不衰。原因很简单，如果不纺线，农村姑娘的劳动力就只能闲置^①。

第二，在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俄罗斯，城市的功能不仅与

^①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84页。

西欧式的市民自治社区与工商业中心不同，也有异于像诺夫哥罗德那样的古罗斯市民社会。专制政府对城市的严密控制使它成为军事—行政堡垒，这对民间工业的发展并不十分有利。因此，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俄国的城市基本上是行政与商业中心，工业主要分布在农村”^①。

第三，这也是最重要的，由于领主—村社—专制国家对农民的身份性限制，使他们难以“离乡”，或者说“离乡”的机会成本与经济成本都十分大，同时由于这些限制阻碍了劳动力市场形成，劳力的价值无法体现，上述第一个原因才能起作用。

因此，19世纪俄国的农村工业出现了相当显著的进展。而且随着市场经济成分的增长，还出现了由糊口型、副业型家庭手工业和手工工场这两个形态向经营家庭工场转化的趋势。前一个方向比较好理解。由于农业经营条件的恶化与比较效益的下降，也由于市场的制约作用，农户的家庭手工业生产逐渐由糊口型向经营型发展，并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只是由于村社份地制的存在，他们还没有完全放弃农业。但家庭手工业已不再是副业了，“恰恰相反，农业才是家庭手工业者的副业”^②。而第二个方向则似乎是与一般所理解的常规（家庭生产为工场生产所替代）相反的，“不是家庭手工业经过长期的演变发展成工场手工业和工厂，恰恰相反，是工场手工业发展出家庭手工业”。例如，俄国18世纪中叶以后兴起的棉纺织业，一开始集中在大型手工工场中，但由于是手工生产而无需大量原始投资，因此农户能够成功地与工场生产进行竞争。久而久之，甚至资本家也感到把棉纱送到工人家里去织布，要比这些织工集中在

^①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37页。

^② 同上，第96页。

大工场中更有利。于是在1825~1850年间，俄国的棉织业发生了迅速的分散过程。大工场逐渐变成了对农民家庭企业进行供料收货的包买商，而农家的副业性生产则发展成独立的家庭企业，并几乎垄断了织布的生产。此后有些家庭企业甚至进一步拓展经营，摆脱包买商的控制，又从为包买商生产的依附形式发展成独立的自由形式^①。

于是，到了19世纪前半期，许多地方农民“离土不离乡”已成风气。在中央非黑土诸省，许多农村变成了“工业村”，著名的如莫斯科省的伊凡诺沃村、科斯特罗马省的达尼洛夫村、特维尔省的基姆拉村等等。这些村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由于村社内的合作习惯与互相仿效，往往整个村子从事同一行业，因而出现了专业化与“一村一业”的趋势。如纺织村伊凡诺沃、冶金村巴甫洛沃、制鞋村基姆拉、制钉村乌罗姆斯基、制炉村布尔马基诺、制锁村巴甫洛夫斯克、角制品村马卡里耶夫等，当时都闻名全俄，有的甚至在整个欧洲都有影响。不少乡村企业就地“坐大”后开始向外扩张业务，在外地投资，实行工商联营。如“伊凡诺沃村来的工厂主”当时便经常成为许多城市传媒议论的话题。而他们那种“游击队”式的灵活经营方式也对城里那些惰性十足的官办企业、领有企业形成了冲击，以至于“莫斯科工厂主几乎都来仿效伊凡诺沃村人及其他农民工厂主”了^②。

“工业村”中不仅有农民私人企业，也有村社办的企业。在“农之子恒为农”已难乎为继、农民改业离土之风已成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公社精神”，当时官府曾竭力提倡后一种企业。

^①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98~199页。

^② История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купе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Т. II, стр. 569~570. М. 1906.

如维特伯爵（他后来成了力主废除村社的“改革派”，但在当时，他还是“公社精神”的狂热鼓吹者）就曾主张“公社作为一个集体组织工作在有设备的非农企业中：打猎、制盐、采石、开矿、捕鱼等等。在公社与劳动组合中，农民可以建造酒厂，并构筑公共设施”^①。维特转变为“个人解放”论者以后，曾这样解释统治者当时对这种“公社生产”的热心：“从行政警察的角度看，村社也更为方便，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来得轻松。”^②

随着这种农民工业的发展，许多“工业村”还流入了大量外来劳动力，从而使聚落规模不断膨胀。但在当局不愿改变村民身份的情况下，它们总也不被承认为“城市”（город），而只是由“村”（село）变成了“大村”（слобода，又译“村镇”、“关厢”、“郊庄”，当时特指由非“市民”组成的大型聚落）。前述的伊凡诺沃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大村”，在这个土地贫瘠的地方，原属贵族舍列美切夫领有的农奴一村社社员纷纷变成了棉纺织业主，一时农民企业云集，竟使它与附近另一个“纺织大村”沃兹涅先斯克连成一片，成为闻名全俄的“农民城”。

身份制的废除与“离土不离乡”的消失

总之，当市场经济之潮涌来之时，处在层层束缚之中的俄国农民出于生存的本能与发展的欲望，捆着手脚在商海里游泳，居然也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绩，称之为“奇迹”亦不为过。

^① И. В. Чернышев: Аграрно-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за 150 лет (车尔尼舍夫:《俄国土地农民政策150年》), стр. 251. Петроград, 1918.

^②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第1卷，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392页。

但是，这一切与其说是因为村社这类羁绊有什么积极功能，毋宁说是因为与农民相竞争的那些成分，诸如行会商业与官商、领有工厂与官营企业积弊太重，以致于连受到束缚的农民经济都比它们强。

诚然，村社—领主的庇护功能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也能发挥有利作用，如“一村一业”现象的出现就与村社内技艺传授的传统有关，而某些顶着领主名义去经商的农民也能收到“拉大旗作虎皮”的效果。但总的来看，传统共同体羁绊对农民走向市场决不是有利的，而上述农民等级中边缘群体的出现，也决非出自农民之所愿。“农民工人”、“经商农民”与“工业村”，都是在农民改得了业却改不了身份，脱离了土地却脱离不了共同体羁绊的情况下出现的。劳役性质的工厂“编入农”固然曾被农民“视为极大的不幸”而百般规避，19 世纪上半叶甚至还发生了频繁的“编入农”暴动。当时的档案也说，他们“从农村生活向工厂生活的转变是如此艰难与悲惨”，“与美洲种植园中饱受折磨的黑奴之遭遇十分相似”^①。即使非劳役性的自由打工农民，也因其身份未变而被迫从微薄的打工收入中支付相当部分用于履行“农民”义务。至于“经商农民”更是不愿戴着“农民”这顶帽子，而极力要求取得与城里企业家平等的地位。沙皇当局虽然在他们出色的商业成就面前不得不一再放宽对他们的限制：1799 年正式批准他们可以凭赎买来的证书经营商业；1804 年向其开放零售业，但限制经营某些商品种类，禁止批发，并禁止雇工超过 2 人；1806 年又开放批发业与外贸商业；1824 年才正式承认他们可以经营市民等级所能经营的一切业务，但须花额外费用领取特别的证书。正由于这一连串歧视，不少

^① Л. Н. Бельков; О классовой борьбе в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й войне 1812г (贝契科夫; (关于 1812 年立国战争时期的阶级斗争)), вop. ИСТ. 1962, No. 8.

“农民企业家”都力求花巨款“赎身”成为正式市民，但领主们视他们如摇钱树，往往对他们花高价“赎身”也予以拒绝。由于身份制的束缚，他们的经营目标与投资取向都受到扭曲，从而成为一种“特殊的变态的经营人口”，而他们的资本也成了“变态的商业资本”^①。“一村一业”的农民非农化，虽然得益于村社传统，但它的进一步发展也为这种传统所阻碍。在村社的圈子里，“工业村”无法城市化，村民也无法成为自由商品生产者。

但反过来看，这些农民边缘社群的出现，却是对公社世界的一大冲击，它表明狭隘的共同体已不可能有效地禁锢其成员，农民已经不满于它的束缚，同时也不那么依赖它的保护了。从这个角度说，身份性农民的非农化浪潮是一种过渡性现象，它将通过身份壁垒的崩溃而走向农民的“市民化”。

在市场经济之潮的冲击下，俄国终于在1861年废除农奴制，身份性户籍随即取消。1906年的斯托雷平改革，开始废除村社制度。至此，19世纪前期一度使用频繁的“农民工人”（рабочий мужика）、“农民匠户”（промыслы крестьян）、“经商农民”（торгующие крестьяне）、“农民企业家”（крестьян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ик）之类称呼逐渐消失^②。“农民”自此不再是一种身份而只是一种职业，改了业便不再是“农民”，而许多“工业村”也不再是“村”了。如前述的伊凡诺沃村，便于1871年（农奴制改革不久）与沃兹涅先斯克村合并，设置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市——俄国纺织工业中心之一。离土不离乡的俄国“农民”很快便汇入现代市民社会中去了。

^① Там же, Яковлевский, стр. 142.

^②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рестьян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XV III и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ы XIX в. (《十八和十九世纪前半期农民工业史料》), М-Л, 1935.

总之，离土不离乡，即脱离了农业却仍保持“农民”身份的现象，并不是什么玄妙事物。它与“文化传统”没什么关系，也不能仅从产业意义上把它等同于“兼业”或“原始工业化”。事实上，伊凡诺沃的“农民”已经专业务工而不再兼营畝亩，其技术水平也不比当时的城市企业“原始”多少。然而只要有身份制存在，则农民要改业就必然会出现改了业改不了“农民”身份的局面；身份制一旦取消，也就不再有这种事了。这时哪怕仍有农工、农商兼营者，也与城里的“多种职业者”一样不再构成一种特殊的身份性群体。“离土不离乡”的实质不过如此。

(原载香港《二十一世纪》1996年12月号)

从奇吉林到鲁多尔瓦伊：公社 传统与俄国近代史的“怪圈”

有则寓言说：某富人从不知“饿”是什么滋味，光听说“饿”就是肚里难受。一次他饱食后撑得难受，便以为是“饿”了，于是又复进食。愈食愈饱，愈饱愈以为“饿”，于是愈食，终于活活胀死。

这在生活中自然只是寓言而已，然而在历史上类似的悲剧却并不少见。人们往往在某种思维习惯的支配下，把某种灾难的根源当作消除这些灾难的良药而不断追求着，结果是：这种追求的每一个“成就”都造成了更大的灾难，而更大的灾难又反过来使这种追求更加强烈。正是这样一种“怪圈”，把人们一步步引向悲剧的深渊。

如今的人们对被称为“斯大林模式”的旧体制的来源有各种说法：有人说它是“农民式的”，有人却说它是极端“反农民”的；有人说它是传统主义的，有人却说它是彻底“反传统”的；有人说它是非理性的，有人却说它是过分理性化的结果；有人说它是亚细亚式的或鞑靼式的，有人却说它是“西方幽灵”的东传；有人说它是政教合一与异端审判的现代版，有人却说它由极端世俗化功利化所致……但是人们对它的主要特征的看法则趋于一致：它是个以共同体为本位的依附性体制，而不是

以个人为本位的契约性体制。共同体对个人施以束缚同时又赐予“保护”，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延伸为共同体一般成员对共同体人格化身的依附。于是当共同体的人格化身对人们施以不公正的时候，便出现了这样的问题：这种不公正正是源于共同体（通过其人格化身）对人的自由个性与个体权利的压抑呢，还是源于该人格化身的“个人主义”邪念对共同体精神的亵渎？施行这种不公正的权力基础来自人们对共同体的过分依附呢，还是来自这种依附的过分松弛，以致“个人主义”之恶仍有隙可泄？为了消除这种不公正，应该瓦解共同体以解放人的自由个性呢，还是应该加固或再造更强固的共同体以束缚“个人主义”的魔鬼？

尤其当传统共同体在现代化潮流中面临危机时，这一问题更为突出。当共同体的人格化身以权谋私，在共同体解体过程中造成“掌勺者私占大饭锅”的局面时，人们应当奋起消除“掌勺”的权力机制，求得解体过程的公正化，还是奋起捍卫“大锅饭”以阻止解体过程？当一个见利忘义的大家长要把家中子弟踢出大家庭以独吞家产时，子弟们应当废除家长制以实现公正的分家，还是更换家长以重建更完美的大家庭？

无疑，合乎历史理性的选择应当是前者。然而在共同体以不公正方式解体，从而使人们成为解体的受害者的情况下，他们却多倾向于后一种选择。于是一个“怪圈”便在我们面前展开了。

奇吉林事件：向束缚者企求保护的农民

19世纪是俄国传统在“西方瘟疫”影响下陷入危机的时代。这一传统在经济上表现为对农民的两位一体的制度，农奴制与村社制，前者是对农民的束缚——不让农民有个人权利与自由；

后者是对农民的保护：保护农民免受两极分化之苦并免除竞争的风险。这种束缚—保护机制连同筑基于其上的专制主义政治机器一起，构成了俄罗斯传统制度的主体。历史学的研究表明：俄国那种“土地公有”定期重分的制度并不是像早先人们认为的那样是自古就有的，而是随着农奴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它的衰落而衰落的。^①事实上，1861年以前的农奴制俄国是个“公社世界”或“公社社会”^②，农奴们即耕作村社份地的村社社员，他们的主人与其说是土地所有者，毋宁说是公社的统治者。当时的米尔——农村公社虽然没有“大锅饭”（亦即仍属农户个体经营），但却种的是“大锅地”，纳的是“大锅税”（以村社而不是以户为纳税单位的连环保制度），加上劳动组合、集中居住等传统特征，使个人高度依附于米尔。个人对于米尔的人身依附，正是一般米尔成员——农民对共同体的人格化体现者——领主、贵族与沙皇的人身依附的基础；由于个人是米尔的奴隶，由于米尔剥夺了个人的权利，米尔的普通成员因而也就成了米尔的天然首长的奴隶，并使后者得以剥夺前者的权利。^③而沙皇也正是以米尔保护者的姿态，打着“抑强扶弱”的旗号，来对广大农民施以极权主义的束缚。沙皇统治集团中充满着许多鼓吹“公社精神”的“俄国人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们”。他们认为：“从行政警察角度来看，村社也更加方便。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更轻松”。他们大叫大嚷：“公社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公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④

① С. Г. Пушкарев,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поземельно-перегемная община в России. ОРР, Newtonville (U. S) 1976. P. 183 ~ 225.

② 在俄语中“мир”一词既可作“公社”解，又作“世界”解，“общество”一词既作“公社”解，又作“社会”解。

③ 金雁《村社制度、俄国传统与十月革命》，《陕西师大学报》1991年3期。

④ С. Ю. 维特《回忆录》（上册），莫斯科1960年版，第31~34页。

而另一方面，俄国的革命者虽然对农奴制与沙皇专制主义都十分仇恨，然而对公社却十分欣赏。他们身处资本主义的“西方瘟疫”渗入俄国、“西欧主义”与“斯拉夫主义”激烈冲突、近代化潮流与俄罗斯传统互相抵触的时代。当时统治者变得更贪婪了，他们不愿放弃束缚人民的权利，却不那么愿意尽“保护者”之责了。他们顽固地维护着“俄罗斯宗法大家庭”的父家长特权，却不那么珍惜“温情脉脉的家庭面纱”了。他们利用共同体人格化代表的权力横征暴敛，而“抑强扶弱”的调子却越来越低了。于是在革命者看来，俄国的罪恶仿佛不在于共同体（通过它的人格化代表）压迫了个人（人的独立个性与权利），而在于“个人主义”腐蚀了神圣的共同体，“私有者”玷污了俄罗斯传统的“公社精神”。他们要求打倒沙皇、地主与专制政府，但不是把它们作为宗法共同体的人格化代表，而是把它当作破坏共同体的元凶来打倒。而人民呢？他们在市场经济的曙光中已经开始觉醒，开始不满意自己所受到的束缚，然而却又不愿意失去自己享有的保护。他们希望有一个慈祥的保护者能为他们解除那令人不快的束缚，同时也向那强有力的束缚者请求给予他们那已失去的保护。

这样的人民与这样的革命者相结合，就产生了19世纪俄国的农民运动与民粹主义。这两股力量共同导致了一系列反抗斗争，其中最著名的一次就是1877年发生在乌克兰的“奇吉林事件”。

当时在乌克兰，尤其是第聂伯河以西地区，农村公社已经解体，但在沙皇与地方专制当局的横征暴敛下，广大独立农户难以生存，分化加剧。少数与地方权贵有“关系”的恶霸富了，而多数人却出现了破产趋势，因而农村出现了怀念农村公社的倾向。基辅省12个乡的农民提出了不要按“户”而要按“人口”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而波尔塔瓦省有个村“甚至实行了

农民集体耕种和集体分配谷物的做法”。当时“到民间去”而在这一带活动的民粹派分子斯捷法诺维奇、捷依奇、波汉诺夫斯基以及杰巴戈利—莫科利耶维奇认为，这反映了“农民渴望从小块土地所有制过渡到村社土地所有制”，^①并决定利用这一机会发动农民起义。斯捷法诺维奇自称“沙皇的全权代表”来到奇吉林县，向农民宣布了一份伪造的“沙皇密诏”，许诺给这些原先的国有农民恢复农村公社，取消土地私有制，实行土地重分，并号召农民起来反对阻碍实施沙皇旨意的贵族和官吏。这些前“国有农民”果然被煽动起来，在这些民粹派分子的组织下成立了似乎是在亚历山大二世庇护下的“秘密近卫军”，人数达几百人，准备进行武装暴动。但当局不久便发现了这一“阴谋”，起义来不及发动便被镇压，斯捷法诺维奇等人均被逮捕。^②这个轰动一时的“奇吉林事件”是民粹派发动农民起义的尝试中最大的一次，被认为是“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③并证明了“农民想实行土地村社占有制的愿望”。^④然而现在我们要问的是：像这样的农民“革命”如果成功了，它会有怎样的“进步意义”呢？

在奇吉林事件中，农民与民粹派革命家都仇视农奴制、地主制，也仇视资本主义农场主与自由私有制这些“西方瘟疫”，所不同者，农民迷信皇权，仍然视沙皇为米尔的保护人、宗法共同体的好家长，而革命者则视沙皇为米尔与共同体的破坏者，他们不要沙皇，也不要“只能使资产阶级上台”的政治自由与

① Я. В. 斯捷法诺维奇：《我们在农村中的任务》，载于《公社》杂志 1878 年第 8~9 期，第 30~40 页。

② В. 杰巴戈利—莫科利耶维奇《从暴动到恐怖》，莫斯科 1930 年版，第 300 页。

③ 《革命史文集》第 3 卷，莫斯科—列宁格勒 1926 年版，第 213~214 页。

④ 《民粹派经济文献》，莫斯科 1958 年版，第 337 页。

立宪制度，而企图以特卡乔夫式的“革命的少数”建立的“革命国家”和“人民专制”来充当米尔与共同体的保护人。然而这两者在本质上有什么不同呢？我们知道，“奇吉林阴谋”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当时的农民仍相信沙皇，因而民粹派伪造沙皇旨意的把戏一旦被揭穿，“阴谋”也就失去了号召力。然而当时农民之所以仍然对沙皇抱有幻想，却也不仅仅出于愚昧。直到斯托雷平改革之前，沙皇政府确实一直没有放下“抑强扶弱”的旗帜（虽然这面旗帜是越举越低了），一直企图维护村社、抵制自由私有制。其中最保守最反动的斯拉夫主义警察们如波别多诺斯采夫、戈列梅金与Д. А. 托尔斯泰伯爵，不仅维护“土地公有”，甚至还大力提倡“集体劳动”！19世纪正是在他们的倡导乃至强迫下，许多村社推行了共耕地制度，并对反抗这一制度的、缺乏“集体主义精神”的农民实行镇压与流放。^①但是，在这些反动的保皇党人看来，那种“个人主义”的农民终究是少数。而就总体来看，与激进的工人和市民、想入非非的知识分子、财大气粗的资产阶级甚至多少已沾染了自由主义的西方习气的贵族相比，“老成的庄稼人”要可爱多了。因而在抵制“西方瘟疫”的斗争中他们“唯一可以依靠的是农民，农民是国家保守力量的支柱。因此，选举法主要应当以农民为基础，即杜马主要就是农民的杜马，表达农民的观点”。^②当然，这里所讲的农民主要是村社中那些安分守己的“弱者”，而不是那吵吵嚷嚷要分离出去“单干”的“强者”。

于是我们便看到了一幅不可思议的图景：如俄国史学家所说，“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方面，极左与极右离奇地结合起

① O. 非吉斯《农民俄罗斯：内战，1917～1921年革命中的伏尔加河流域农村》，牛津，见《苏联研究》第38卷第1册。

② С. Ю. 维特《回忆录》（上册），莫斯科1960年版，第31～34页。

来”。^① 最“革命”的民粹派与最反动的“警察”都在大力鼓吹集体主义、米尔精神、公社制与“共耕制”，极力抵制“个人主义”与自由财产，都力图维护俄罗斯“国粹”而反对“西方瘟疫”，并且为实现这一切又都寄希望于农民，而且都特指农民中的“弱者”（革命民粹派对富农即“年轻的农村资产阶级”之仇恨，犹如斯拉夫主义反动派对好强的“村社分离者”的仇视一般）。无怪乎当时的自由派人士曾指出：这两种势力“无论在使用的手法上，还是从他们的口号看，都毫无两样”。区别仅仅在于道德上，前者大多是“正直的、真正的英雄”，甘愿为理想而牺牲自己的一切，而后者则是“一批最卑鄙无耻的流氓”，“追求的是自私的目的，为了满足吃喝玩乐的卑劣欲望”。^② 前者是真正希望共同体能够保护人民，而后者只想维护自己作为共同体人格化体现者的特权，以便束缚人民并从中得利。但是显然，这两者之间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无视个人权利的共同体意味着极权，而极权会导致腐败，“革命的圣徒”转化为贪婪的小人只是时间问题。事实上，早在革命前，就有一些最“激进”的民粹派极左分子变成了最反动的黑帮极右分子，如著名的“警察民粹主义者”Г. П. 萨宗诺夫和Л. А. 吉霍米罗夫等人。^③ 对“资本主义的”自由与个人权利的仇视是这种演变的基础。因此，革命后从理想主义的红军政治到贝利亚式的黑帮政治的演变也就不足为奇了。

^① А. А. Искендеров, Российская Монархия, реформы и революция,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94 № 1, 98 - 121。

^② С. Ю. 维特《回忆录》(上册), 莫斯科1960年版, 第31-34页。

^③ 金雁《论“警察民粹主义”》: 民粹主义新论之一, 见《苏联历史问题》1990年1-2期。

鲁多尔瓦伊事件：更强大的 “保护”与更严酷的束缚

如果说奇吉林事件意味着“人民的斗士”利用农民的皇权主义情绪搞民粹主义事业而以失败告终的话，那么反动的“警察”们利用农民的民粹主义情绪（所谓“公社精神”）来搞皇权主义的企图不久也破灭了。随着俄国的进一步资本主义化，革命危机进一步发展，农民与沙皇政府的矛盾日益激化，农民对沙皇政府越来越无法“抑强扶弱”而日益不满，逐渐抛弃了皇权主义；而沙皇政府对农民越来越不像“国家保守力量的支柱”日益不满，逐渐抛弃“警察民粹主义”。1906年开始的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标志着沙皇政府治国方针的巨大转折：从强制维护村社到强行破坏村社，从“抑强扶弱”到公开宣布“国家是为强者而存在的”。这样，沙皇政府便从共同体的人格化体现者变成了共同体的敌人、私有制的人格化体现者。而当年把沙皇当作“公社之神”来拥戴的农民也很快转而把沙皇当作公社破坏者来反对，从“宁可一切土地归沙皇，只要不归地主”^①变成了“为一切土地归公社而打倒沙皇、地主、村社分离者和私有者”。

于是，当年斯捷法诺维奇等人办不到的事现在由列宁办到了：农民（以及穿军装的农民——士兵和农民的儿孙——工人）在新的“公社之神”布尔什维克领导下完成了革命，在打倒沙皇、地主、资本家与民主派的同时，也把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的成果一扫而尽，独立农庄与单独农田几乎被消灭，在摧毁民粹派——社会革命党的同时却实行了他们制定的《土地法》。农村公社不仅“复活”了，而且发展到空前的程度，甚至包括了那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08页。

些历史上本来早已没有村社的地区。与革命前相比，这时的村社不仅拥有更多的土地与人口，而且土地重分更频繁、每户农民份地块数更多，每块面积更小，交错、分散更严重，平均距离更远，村社的平均职能、抑制分化与排斥资本主义的职能更强，对农户的束缚能力——从政治上的村会权威到经济上的强迫种植制——也大为加强了。^①

随着共同体对个人的束缚——“保护”力和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性的加强，米尔首长对米尔普通成员的束缚——“保护”以及米尔成员对首长的依附也加强了。过去人们在抨击集体化时，往往把集体化前的新经济政策时代的农村设想为乐园。其实那时农村中的罪恶并不少，可恶的 кулак^②也不是没有——然而，这些罪恶当然不是因为私有制、资本主义与商品经济太多，而是因为压制着这些因素的中世纪权力——米尔的权力太大。真正的 кулак 们与其说是有什么“农村资产阶级”，不如说主要是村社中的恶霸。而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奇吉林式的革命”造成的结果！

于是，农村中又展开了新一轮斗争。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新经济政策时期独立农庄与单独农田又趋活跃，它显示了农民个性的新觉醒和他们摆脱共同体的努力。但另一方面，当时主要发生的却是相反的另一轮斗争：村社成员反抗村社首长，不是因为后者代表了共同体，而是因为它的“自私”行为损害了共同体，或者说是因为共同体尚未强化到使“自私

^① 金雁《农村公社与十月革命》，见《苏联历史问题》1987年第3期。

^② 中国文献中该词通译为“富农”，然而俄文中这个词本来既无“富”、也无“农”的含义。它的原意为“拳头”，引申为“强人”、“恶棍”之义，本来只是一般的骂人的话。19世纪的民粹派首先赋予它以“农村资产阶级”的定义，布尔什维克承袭了这一用法。参见金雁《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经济”的若干问题》，《史学集刊》1985年第4期。

者”无缝可钻的地步！20年代发生了大批这类事件，如尤西吉事件、鲁古事件和鲁多尔瓦伊事件等，其中尤以后者最著名。^①

1928年秋，鞑靼地区的鲁多尔瓦伊村苏维埃与米尔首领操纵村社会议，根据“集体决定”，一次就当众鞭笞了多达300个违背了“社会意志”的贫农，被毒打者还要“自愿”在村社大会作出的对他们用刑的“判决书”上签字。“判决”所公布的理由是被害者纵其牲畜践踏了他人的田地。但是据说真正的理由另有所在。该村社已有50年未重分土地了，这些贫农要求村社加强其职能，加快土地重分频率，因而得罪了村社中自私的掌权者。在苏联司法机关审判此案时，村社社长（也是村苏维埃成员）仍坚持认为村社集体有权管教个人。公诉人问道：“那么，如果村社决议要杀一个人，你会这样做吗？”该村长毫不含糊地答曰：“我会杀的！”多么残酷的共同体权威！^②

然而，与它作斗争的那些贫农是些什么人呢？是企图摆脱村社束缚的“分离主义者”吗？是反对集体权威的“个人主义者”吗？恰恰相反，这些人正是因村社的“集体主义”还不够而不满，他们要求巩固那个有权拷打他们的宗法共同体，以便得到它的“保护”。为了提供平均主义的保护，村社必须有权支配全社的一切，因而也就有权支配全体社员的人身，直到对他们使用肉刑！我们可以设想，如果这些被拷打者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一个按照他们的要求更加巩固了的村社将完全有权给予侵犯它（以及它的人格化体现者）的任何个人以更加严厉的拷打，所不同的只是上述的被拷打者这时可能正主持拷打别人罢了！

^① D. Atkinson, *The End of the Russian Land Commune, 1905—1930*. Stanford, 1983. pp. 335 - 336.

^② “Правда”, 21 декабря, 1928 года.

鲁多尔瓦伊之后：极端的 “保护”与极端的束缚

鲁多尔瓦伊事件中被拷打的那些农民为之奋斗的愿望很快便实现了。布尔什维克借这次事件以及其他类似事件大肆宣传“富农控制村社”的黑暗图景，并把这归咎于“资本主义”，发动贫农起来斗争，继20年代后期以村社打败了新经济政策中一度有所抬头的“独立农庄化”倾向之后，又以集体农庄取代了村社。它在政治上取消了村社的自治形式以及村社与村苏维埃两个权威并存的局面，用一个中央集权的“全俄大公社”取代了分散的无数小公社，在经济上把村社的“公有私耕”变成了公有公耕，强迫种植制变成了指令计划制，“集体主义”终于彻底战胜了“个人主义”！过去，人们谈到集体化时总强调它是斯大林暴力强制的产物，的确，集体化中的暴力手段是骇人听闻的，但暴力不能解释一切。我们都记得索尔仁尼琴的名言：“如果斯大林时代的这一切不是自发产生的，如果这全是他亲自为我们一条一条地设计出来的——他可就真称得上是天才了！”^①

集体化之后的苏联农村，宗法首长把持村社的现象连同村社本身一起都消除了，但随后建立起来的集体农庄体制的民主精神却更加衰落。集体农庄比村社更能“保护”社员不受竞争、分化和风险的打扰，也更能束缚社员并迫使其忍受布哈林所谓的“军事—封建剥削”，它消灭了有产者与无产者“两极分化”的最后一点尾巴，却把有权者与无权者的两极分化大大发展了：

乌兹别克一个集体农庄主席“使全村都处于恐怖之中”，农

^① 亚·索尔仁尼琴《古拉格群岛》，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中册，第642-643页。

庄中一切重要职务“全被他的许多姐夫、妹夫、小舅子、亲家以及其他亲友所窃据”。他“挥霍了农庄13.2万卢布，以满足私人的需要”；他有一辆轿车、两辆摩托、三个妻子。“她们各有一套单独的住宅”。^①

库尔斯克州一农庄主席把农庄视为自己的“领地”，并勾结会计、出纳、保管、农艺师、商店主任等互相包庇，“盘剥农庄庄员”，几年内捞了十几万卢布。^②

白俄罗斯一农庄主席“俨然以一个有封邑的小公爵自居”，“什么事都独断专行”。他根本不住在农庄，而住在城里自己的“华丽的别墅里”。而在关系网的庇护下，他还成了经常受表扬的“模范领导者”^③……

中国60年代在“反修”高潮中搜罗的这些材料，与20年代苏联搜集的鲁多尔瓦伊之类的材料一样，都真实地反映了苏联社会的黑暗面。然而有趣的是：比苏联更典型的农民国家的中国对这些材料的看法也如苏联当年对鲁多尔瓦伊事件的看法一样：不是把它看成是中世纪的罪恶——社会封建主义的罪恶，反而把它看作是“资本主义复辟”！于是《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一文断言：上述这些坏人“都是属于农村资产阶级，他们的反社会主义活动，正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和劳动农民进攻的阶级斗争”。

然而，在一个充满着“领地”、“封邑”、“小公爵”、“独断专行”和“家族统治”的社会里发动一场反对资本主义的“阶级斗争”，在一个无论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都处于第四等级地位的中世纪式社会里发动反对近代文明的“革命”，会造成什么

① “Сельская Жизнь”，26 июня 1962 года.

②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Газета”，5 марта 1963 года.

③ “Правда”，6 февраля 1961 года.

结果？“文化大革命”那场“反修防修”的浩劫说明了这一切。从逻辑上说，这场“浩劫”可以看作是“怪圈”划出的又一道螺旋，它虽然不是划在俄罗斯的土地上，却仍然是划在农民共同体的文化氛围之中。

可见，奇吉林—鲁多尔瓦伊“怪圈”的意义并不仅限于苏联一国。今天无论原苏联还是中国又面临着历史性的转型期，但愿“怪圈”不再重现。然而这除了需要防范民粹情绪以外，还对改革模式提出了要求，这是另话了。

民粹主义：俄国与世界，昨天与今天

民粹主义的幽灵在世界徘徊

社会党国际最近的一次会议声明：社会党人的对立面是“保守主义、民粹主义、民族主义与新法西斯主义”。^①与过去的类似声明相比，这个名单中已经没有了自由主义（这体现了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趋同）和共产主义（显然是因为它已严重削弱以致被认为可以不提）的位置，却把民粹主义看成了巨大的威胁。类似的声明使人想起一个世纪以前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结成“同路人”联盟对民粹主义展开批判的情景，不由得令人发出百年轮回的感慨！实际上，在今天的欧洲感到民粹主义威胁的，当然不止社会党人。捷克总统哈维尔更明确地说：当代欧洲已不害怕共产党人，令人害怕的是民粹主义。^②

的确，民粹主义的复兴已成为后冷战时代突出的意识形态现象。许多“前共产党人”从左面、极右翼激进分子（新法西斯主义）从右面充实了它的队伍。冷战后盛行于欧洲并造成了

① 转引自《参考消息》1994年9月13日。

② 转引自《参考消息》1994年7月4日。

严重后果的民族主义在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民族文化特征，而其共性也是以民粹主义为共同内核的。民粹主义的崛起打乱了旧欧洲“左中右”的政治分野，在诸如私有化与欧洲统一进程这类重要问题上，往往是传统的左右两翼都表示支持，而“极左”与“极右”两翼则都鼓动民族—民粹主义情绪来加以反对。民粹主义的崛起也打乱了旧欧洲“传统的”“现代的”与“后现代的”这类“时代阵营”，不仅“传统的”民粹主义以其强烈的整体主义倾向对现代市民社会构成威胁，后现代主义对现代理性文化的“消解”也在文学、艺术以至形而上领域刮起了一阵POP式的“新”民粹主义旋风，后现代主义的文学、美学以至政治学都由于其强烈的反精英、亲大众色彩而被评论家称为新一代“民粹美学”“民粹文学”等等。^①最后，民粹主义的崛起也使通常所谓的“保守”与“激进”之类概念失去了意义。当前“复兴”的民粹主义在许多情况下既比欧洲冷战时代一般的“保守主义”者更为保守，也比一般的“激进主义”者更为激进。从西方的保守党人到社会党人，从东欧剧变前的正统共产党当局到剧变后的自由派政府，乃至黑社会势力，都受到它的强烈冲击。总而言之，民粹主义的幽灵对冷战后的“新秩序”、对前“东方国家”的转轨、对资本主义世界的稳定都构成了新的挑战，然而它对“前共产党政权”而言也并非福音。

与历史上的俄国民意党人和美国人民党人这类过去的民粹主义者不同，也与当代的共产党、社会党、自由党与保守党人之明确揭示其“主义”并借以名其组织有异，当代复兴的民粹主义势力大都并不自称为民粹派，如此一来，当代民粹主义的内涵也就显得模糊不清。更有甚者，在许多国家的“左”“右”派斗争中往往互相指责对方（尤其是处于反对派地位的一方）

^① 参见《后现代主义美学》，载《国外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

为“民粹派”。例如，当叶利钦在俄罗斯仍处于反对派地位时，他被其对手指责为“把民粹主义高高供起”^①，而当他执政后，他所代表的自由民主派也指责其反对派为“民粹主义蛊惑家”。但与此同时，俄罗斯反对派中的俄共人士也把叶利钦支持下的盖达尔政府的“大众私有化”政策说成是“民粹主义”的。

如此说来，民粹主义在当代究竟有什么样的内涵呢？难道它仅仅是个吵架双方对骂用的贬义词吗？当然不是。仔细考察当代各国的社会变革现实就会发现，那种为保守党、自由党、社会党等传统上的左右各派一致视为威胁的倾向，实际上是有其明确的内在逻辑的：

它是一种与个人本位倾向对抗的“整体主义”，要求以整体（人民、社会、国家、民族等等）的名义抑制个人（包括法人）的基本权利与个人自由。

它是一种与世界主义（国际主义）倾向对抗的国家（民族）主义，以外来因素解释国内危机，以对付外来威胁为理由抑制国民自由、把本民族或国家的传统价值与普世性人文价值相对立并以弘扬前者为旗号来抵制后者。过去的反犹主义与沙文主义倾向，对“大国光荣”的回忆与民族、国家间关系上的历史旧帐的重提，都成为它凝聚“民众”的手段。

它是一种与市民社会的理性主义对抗的非理性倾向，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排斥程序化政治，推行卡里斯马型政治。

它是一种与市场经济和宪政制度对抗的反现代化力量，但与冷战时代的反资本主义阵营相比，它更少理论色彩而更多一些卡里斯马色彩，更多地“向后看”（即回归本族传统）而不是

^① M. K. 戈尔什科夫、Л. Н. 杜勃罗霍托夫《政治斗争和各族人民的悲剧》，见《国际共运史研究》1992年第3期第52页。

“向前看”（即标榜一种世界大同的人类理想）。同时它与冷战时代社会主义旧体制内的非理性反对派（如民族主义反对派等）也有继承关系。

因此可以说，当今的民粹主义是一种有破无立的思潮。它促进了苏、东旧体制的瓦解，却无助于或有害于向新体制的转轨。它冲击了西方的资本主义，却无助于社会主义的复兴。它在目前的盛行基本上可视为对现存制度不满，却又苦于传统理想主义的破灭之后的无奈、浮躁与盲目情绪。但毋庸置疑，它的存在与盛行本身也从反面说明了以个人主义为基础、以市场经济与宪政民主为内容的那种制度所固有的内在矛盾。从整体上说，当今的民粹主义复兴是一种消极现象，但它所包含的一些因素也有可能发展成为后冷战时代“后资本主义”思潮的新形式。

历史上的“革命民粹主义”与 “警察民粹主义”

当代民粹主义的崛起启示我们从新的高度和新的视野去重新思考历史上的民粹主义。正如下文将详述的，应该把民粹主义作为一种世界性现象来看待。然而从典型性角度而论，经典民粹主义仍然以19世纪俄国民粹派为代表，它不能不成为我们重新认识民粹主义的门径。

过去社会主义各国传统的意识形态把俄国历史上民粹主义划分为“革命民粹主义”与“自由民粹主义”两个阶段，而西方学界则多不取“两段论”，而取“两类型说”，即把它分为“革命民粹主义”与“合法民粹主义”两种类型。（正如他们也把俄国的马克思主义分成“革命马克思主义”与“合法马克思主义”两种类型一样。）现在看来，这两种划分都是值得质疑

的。“两类型说”主要是一种政治上的划分，即根据民粹派分子对沙皇政权的态度（主张暴力推翻它的是“革命”的，反之则是“合法”的）来区分，而对民粹主义本身的意识形态变化则并无定义。另一方面，“两段论”则突出了民粹主义的意识形态演变，然而它对这一演变的论述是难以成立的。

根据这些论述，19世纪70年代的民粹派是代表劳动农民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或空想社会主义者，而80~90年代民粹派却逐渐蜕变为代表资产阶级与所谓“富农”的自由主义者了，这一转变被认为标志着民粹派运动的衰亡。

下文将要谈到这种论述模式产生的历史背景。而这里笔者想先指出它是不符合民粹主义演变的实际情况的。

第一，“两段论”把对民粹主义的注意力压缩到19世纪70~90年代短短的几十年内，而今天我们知道这种狭隘的民粹主义观并不能反映民粹主义的历史作用过程。实际上，所谓“革命”的，即以暴力手段反对沙皇当局的民粹主义运动高潮时期并不像传统意识形态所断言的那样是在19世纪70年代，而是在1906年斯托雷平改革以后十余年间，即在传统意识形态断言的民粹主义早已因“自由主义化”而消亡之后。更不用说民粹主义作为一种世界性思潮直到今天仍然徘徊不去了。

第二，我们知道19世纪80~90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者恰恰是与自由主义结成“同路人”联盟并肩批判民粹主义的。换句话说，受到这种批判的、据称已经“自由主义化”的民粹派，与自由主义的距离实际上远比当时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距离大得多。这一时期，包括普列汉诺夫、列宁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者对民粹主义的批判主要也不是批它的“自由主义化”，而是恰恰相反，批它的“反对政治自由”的“人民专制”理论，批它的“皇帝—国王的‘国家社

会主义’”主张^①。另一方面，倒是作为其对立面的民粹派应战者指责普列汉诺夫等人迷信那“虚伪”的“资产阶级”自由，这些民粹派并一口咬定政治自由、宪政民主“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因而“有害于人民本身的利益”！^②

第三，这个时期乃至以后的一个时期民粹主义者中的确有许多人对70年代的正统民粹主义进行了反思，并接受了自由主义的影响。然而除了一些实际上并非政治中人的地方自治局农业专家（对他们而言民粹主义只是一种思想倾向，本无“革命”或“合法”的问题）外，这些相对地可以称为自由主义民粹派的人却并未放弃“革命”立场，也并未转入“合法”状态。而当时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者对他们的“自由主义化”却叫好不已。如列宁就曾专门著文，称赞他们（后来的社会革命党人）“抛弃了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并认为这种对政治自由，对资本主义进步性的认同正是“与马克思主义一致的观点”，因而是向着“从民粹主义到马克思主义”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而在当时的列宁看来，如果说他们遗憾地还保留着一点“民粹主义残余”的话，那也正在于他们对政治自由重视得还不够，同时对资本主义的“消极面”强调得太多！^③事实上，这些在一定程度上“自由”化了或社会民主主义化了的民粹派分子也的确在后来反对沙皇专制的“革命”中积极奋斗，成就突出。可见，民粹派倾向于“自由主义”并不见得就会不“革命”，这是“两段论”所无法解释的，——这也正是以往的“两

① 金雁《论警察民粹主义：民粹主义新论之一》，载《苏联历史问题》1990年第1-2期。

②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Чего нам ждать от революции?' Вестнике Народной воли, No2, отд. 1 стр. 231. (Geneva, 1884.)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8卷，第64-69页。

段论”著述对这种新民粹主义或“社会革命主义”往往闭口不提的原因。“仿佛民粹主义的历史到 90 年代便完结了似的。”

第四，与上一点相应地，“两段论”回避的另一个事实是：80 年代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与之论战的最著名的不“革命”了的民粹派代表人物，并不是后来的“两段论”著述频频提到的米海洛夫斯基等人，而是“警察民粹主义”的头号代表 П. А. 吉霍米罗夫。普列汉诺夫借以与民粹主义决裂并开创俄国马克思主义的几部主要著作，如《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我们的意见分歧》等等，都是针对这位先生的。这个吉霍米罗夫的经历无疑是民粹派分子由“革命”而转向“堕落”的典型——无论如何要比后来苏联人常提到的沃龙佐夫、丹尼尔逊以及米海洛夫斯基等人典型得多。然而这个人是如何纳不进“革命民粹派”堕落为自由民粹派的理论框框里去的。这就是“两段论”者要回避提到他的原因。

П. А. 吉霍米罗夫（1852～1923 年）是 70 年代“革命民粹主义者”中最激进的特卡乔夫派（所谓“布朗基派”）的第三代领袖，1879 年民意党成立时他是创始人和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成为继特卡乔夫之后的主要理论家与民意党在思想上的发言人，曾起草过该党不少纲领性文件，如著名的《民意党执委会致亚历山大三世书》等。民意党失败后他于 1883 年流亡国外并主持《民意导报》，是海外民粹派最知名也最激进的思想家之一。吉霍米罗夫在其“革命”生涯中与其他许多民粹派人士一样，是把沙皇当局当作引进“个人主义的西方瘟疫”、败坏俄罗斯传统村社精神的罪魁祸首来反对的，他们对“自由主义”可谓深恶痛绝。在吉霍米罗夫看来，立宪制只是“资产阶级组织的工具”，它产生的代议制政府只是“资产阶级代表机关”，在村社集体主义的土壤上培养了“社会主义”精神的俄国人民早已唾弃了这些东西，他们“对沙皇专制失望后”，就“只会走向人民

专制”。这种“人民专制”的标本就是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专政。在吉霍米罗夫看来，雅各宾专制在法国不幸为“资产阶级的”政治自由与立宪制度击败了：“在那里由于资产阶级的力量，专制的人民统治事实上没有建立起来”。而俄国将不同于法国。因为俄国资产阶级很弱小，所以“人民专制”一定会取得胜利。^①吉霍米罗夫甚至认为，西方式的选举是富人操纵的，选出来的都是富人，他们欺压穷人，而俄国的统治者不是选举的，沙皇凌驾于一切人之上，既高于穷人也高于富人，因而更公道些。所以在“社会主义者”看来，“对人民来说，在两害中间，专制的沙皇毕竟比立宪的沙皇要好些”^②。无疑，这时的吉霍米罗夫的确是个反对“自由主义”的“革命民粹派”。

然而在海外流亡五年之后，眼看国内的“革命”无望，“人民专制”成为泡影，而海外流亡者中的内讧不断，失望之余，吉霍米罗夫于1888年发表《我为什么不再做革命者》一书^③，声称“生活在变化，自己的思想也不能是死水一潭”，“革命”已经毫无前途，应该转向“与国家（按即沙皇当局）联合”，从事“文化建设”，从“俄罗斯的民族利益”出发，推动俄国走向那免遭西方瘟疫感染的“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次年，他向沙皇写了忏悔书，回国后成了狂热的保皇派与反动分子，号称沙俄“最多产的专制主义理论家”^④。

这时的吉霍米罗夫无疑不“革命”了，或者说是“合法”化了，但他却并未转向自由主义，甚至可以说也没有放弃民粹

①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Что нам ждать от революции?' Вестнике Народной воли, №2, отд. 1 стр. 231. (Geneva, 1884.) С. 251 - 253.

② 同上。

③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Почему я перестал быть революционером. Paris, 1888.

④ E. J. Simmon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Russian and Soviet Thought. Harvard Univ. 1955, P. 362.

主义（尽管革命民粹派后来把他斥为“叛徒”）。而且正是因为他对自由主义、资本主义与市民社会的病态的（宗法式的）仇恨促使他由“革命”转向反动。民粹主义所固有的“人民专制”论、“村社集体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论、俄国独特发展道路论与俄罗斯至上的民族主义倾向，以及少数职业领袖左右高度组织化的群氓这样一种卡里斯马式的神秘主义的政治活动方式，都为这种转变提供了依据。吉霍米罗夫自己声称，他转向保皇主义“其实正是我1879年（投身民意党‘革命’）时愿望的发展，只不过更成熟更完善罢了”，“我并没有抛弃自己的社会正义的理想，只是这种理想变得更严整和清晰了”。^①的确，在他作为“专制主义理论家”写的许多书中，处处可见民粹主义的东西。在1897年出版的《专制政权是国家制度的原则》一书中，他认为“少数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建立政治制度，这无论对于君主制还是共和制，无论对执政者还是对人民而言都是一样。”^②这与他在“革命”时信奉的“少数人在夺取政权之后，必须‘迫使’多数人实行社会主义”的特卡乔夫理论一脉相承，也与传统民粹派的英雄—群氓理论和“不问共和或君主，只问能否均贫富”的观点如出一辙。而在他自诩为以“严格的科学分析”奠定“君主主义自觉”之基础的《君主制国家的原则》一书中，更处处以“村社社会主义”理论来充实“君主主义”，试图把它从“政客们实用主义的本能”和“欧洲思想的简单复制品”上升为具有“俄罗斯独创性”的“自觉的理性”。据说俄国传统上就存在着“村社与伟人的同一性”、“哪里有村社，哪里就有我

^①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Почему я перестал быть революционером. Paris, 1888. С. 12 ~ 14.

^②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Монархическ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ь. Т. III. М. 1905Г. СТР. 7.

们”、“离开村社，我们就失去了路标”。“在人民生活当中，到处涌现着‘人民专制政体’原则的萌芽”，只有在“人民不觉悟时，个人权利才占优势”。而抑制“个人权利”泛滥的公社权力的化身——君主，便体现了“最高的公正性”而得到“人民的自觉承认”。^① 这里当然是全无“自由主义”的影子的。

吉霍米罗夫以及具有从“极左”到“极右”的类似历史的В. А. 卡拉乌洛夫、Г. П. 萨宗诺夫等人照西方学界的说法都属于从“革命民粹派”变为“合法民粹派”之列，В. 沃龙佐夫、Н. 丹尼尔逊等人基本上也属此类。（只是政治性较淡而学术性更浓些。）然而“合法民粹主义”与“合法马克思主义”不同，后者主张以合法的、改良的方式把“封建俄国”变成更“进步”的资本主义俄国，因而可以说是自由主义阵营中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后来也的确成了自由派政党如立宪民主党的活动家）。而前者则主张以合法的、改良的方式维护“村社俄国”以对抗资本主义，因而属于反自由主义阵营（其中许多人后来也的确成了极右翼保皇党人与黑帮成员）。当沙皇当局仍然坚持斯拉夫传统以对抗“西化”、坚持中世纪羁绊以对抗自由主义、坚持“公社精神”与依附型社会原则以对抗个人权利与契约型社会原则的时候，这样一种“警察民粹主义”的出现是合乎逻辑的。吉霍米罗夫们过去把沙皇当局当作破坏“公社精神”的罪魁祸首来反对，后来又把沙皇当局当作公社的保护人来拥戴，过去他们因敌视资本主义而咒骂社会民主主义者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帮凶”^②，后来他们又因敌视资本主义而吹捧沙皇是俄国传统的救星。从“反自由主义”的激进革命党变成“反自由主义”的极

① Л. А. Тихомиров. Монархическ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ь. Т. III М. 1905Г. стр. 7 ~ 16.

② Вестник Народной Воли No 2, СТР. 230 ~ 231. (Geneva 1884.)

端保皇党，从雅各宾主义的民粹派变成波拿巴主义的民粹派，从革命的圣徒变成传统的卫道士，从反宪政的“人民专制”论者变成反宪政的君主专制论者，都是以这样一种逻辑为基础的。西方史学家把革命民粹派与极右翼“黑色百人团”并称之为“保守的好斗者与好斗的保守党”^①。今日俄罗斯史家也指出，当时“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这一点上，极左与极右奇异地结成了一体”。^②事实上，当时沙皇政权中的自由派贵族维特伯爵就说过：俄国的极右派与极左派“无论在使用的手法上，还是从他们的纲领上看都毫无两样”。在维特看来，唯一区别仅在于极左派是天真的理想主义者，而极右派则是借“理想”以营私的老谋深算的既得利益者。^③而“天真”总会消逝，于是从极左到极右的距离便不复存在。

而这与当今复兴的民粹主义这种“‘左’与‘右’的大混合”^④不是很相似吗？

民粹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双向异化

在“警察民粹主义”成为民粹主义者放弃反抗社会不公的道德形象而“归顺”当局的主要途径的情况下，仍然坚持“革命”立场的民粹派为了与“警察”划清界限，就不能不淡化其整体主义色彩而向自由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反对派的观点靠拢。

① T. Shanin, *Russia 1905 - 1907, Revolution as a Moment of Truth*. London, 1986. P. 223.

② А. А. Искендеров, *Российская Монархия, Реформы и Революция*,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94 №1, С. 101.

③ С. Ю. Витте,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М. 1960, Т. II Г. 34.

④ 苏文《当今世界的极端主义：“左”与“右”的大混合》，见《东方》1994年第4期，第23-25页。

于是与传统民粹派的非“革命”化趋势相平行，在世纪之交的俄国也出现了革命民粹派的非传统化（自由主义化或社会民主主义化）趋势。随着社会革命党的成立而出现的新民粹主义—社会革命主义就具有社会民主主义化的某些色彩。正如前引列宁所说，社会革命党人与传统民粹派相比，在承认政治自由（即放弃“人民专制”）与承认资本主义相对于传统体制的进步性（即放弃“个人主义的西方瘟疫”论）这两方面都向社会民主主义（俄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迈近了“一大步”。除此之外，以B. M. 切尔诺夫和B. M. 晋季诺夫等为代表的社会革命党主流派的非传统化还表现在承认村社解体的现实、淡化“国家社会主义”、转向支持农民商品生产（即作为其“最低纲领”的“劳动主义”）、改变革命动力问题上的“唯农民论”而更多地关注市民、工人运动，改变党的活动方式，使其从适应“革命恐怖主义”密谋行动的高度纪律性的小团体发展为具有某些宪政政党特点的相对宽松的政治组织等方面。这些变化是它在1917年2~10月间成为宪政维护者的原因。当然，这一趋势从总体上看尚未发展到使革命民粹派完全“非传统化”的程度。^①但在社会斗争的主要格局是传统的专制主义当局与现代化的自由—民主反对派之对立的情况下，“传统反对派”的活动空间是难以扩张的。事实上，从世纪之交到斯托雷平改革前的这几年，社会革命党的处境也最为窘迫。如果这种格局继续发展，则他们或者因坚持传统而放弃反对派立场，从而步吉霍米罗夫们的后尘，或者因坚持反对派立场而放弃传统，从而进一步使自己西化、“自由”化与社会民主主义化，逐渐不成其为民粹派。另一方

^① O. H. Radkey, 'Chernov and Agrarian Socialism before 1918'. in E. J. Simmons (ed.),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Russian and Soviet Thought*. Harvard Univ. 1955. pp. 63 ~ 80.

面，俄国社会民主党内以列宁为代表的非正统派与正统派的分歧当时还主要限于党的组织原则问题，并未涉及整个意识形态。

然而 1905 年政治风波和随之而来的斯托雷平改革改变了这一切。如果打个比方，19 世纪的沙俄好比一个既有“父爱”又有父权、既无自由又无风险的旧式宗法大家庭，当先进的自由民主派与社会民主派呼吁解散这个大家庭时，家长（沙皇及贵族）与子弟们（村社农民）最初都视之为胡闹。然而商品经济的侵蚀，使家庭内部的不和谐产生了。子弟们在市场的吸引下变得不那么安分守己甘受束缚，家长们在市场的诱惑下变得私欲膨胀难守父道，于是渐渐地“父不父，子不子”，双方都挖开了大家庭的墙角，用列宁的话说就是“地主与农民都走上了革命的道路”，俄国的问题于是逐渐从要不要“分家”的问题，变成了如何“分家”的问题。子弟们要废除大家长，带着自己的一份家产分家过自由日子，而家长们却想把“家长权”变成“嫡长子继承权”，独吞家产而把子弟们都从大家庭中赶出去！

显然，如果问题仅在于“分家”与否，或者如果第一种“分家”方式占了上风，俄国的社会民主党人（包括列宁在内的马克思主义者）会很容易地选择自己的立场。然而俄国的事态恰恰是按第二种方式进行的，而到 1905 年后，“分家”进程终于闹到了撕破脸的地步。

本来，所谓 1905 ~ 1907 年“革命”如果不是只看几次街头事件而是宏观地看，它主要是一场自由主义的反对派运动。它与沙皇政权的矛盾还是个要不要“分家”的问题。沙皇政权为了抗击“分家”派，最初寄希望于村社农民的传统皇权主义，让“孝子”们来捍卫大家庭。因此在第一二届杜马中，当局都极力扩大农民代表比例而压缩各城市阶层（甚至贵族）代表的比例。然而出乎“家长”意料的是，这时已不是当年民粹派“到民间去”而在农民那里碰了大钉子的时代，杜马中的农民代

表几乎都站到了反对派一边，而农村中的骚乱更是搞得“家长”焦头烂额（但同时也因侵犯了新兴的农村中产阶级而让自由派摇头不已）。^①

于是沙皇政权在以铁腕手段镇压了“革命”后，立即搞起了一场它自己的“最勇敢的革命”（列宁语），俄国一方面出现了严酷的政治高压（所谓“斯托雷平反动时代”），一方面出现了“最彻底的”（列宁语）经济自由化（所谓“斯托雷平改革”）。这从理论上说是个矛盾，实际的逻辑却十分简单：“子”既不“孝”，“慈父”又何为乎哉？何况“父”早已不“慈”，只是为了拉拢子弟们反对自由主义“分家”派才装出慈父面孔的呢！1905～1907年“革命”的戏剧性结果就在于：刺刀挑破了大家庭的温情面纱，透过破口一看，原来家长与子弟们都对分家心痒久矣！于是对当局来说事情便变得十分简单：赶快把家长权变成家产所有权吧！用斯托雷平的话说，国家原先要“抑强扶弱”，充当“公社精神”的化身，而今不然了：“国家是为强者而存在的”！^②

然而对反对派而言，事情却变得十分复杂：斯托雷平一步到位地摧毁农村公社，用国家权力扶植少数人“化公为私”。如果抛开道义的角度看，这无疑是极为“进步”的资本主义改革，它不仅符合自由主义者的“分家”主张，而且也与社会民主党人以“进步的”（尽管可能是非人道的）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革命”理念，以及以这一理念为基础、以支持农民冲破公社束缚为内容的土地纲领并无矛盾。正如列宁所说：

^① T. Shanin, *Russia 1905-1907, Revolution as a Moment of Truth*. London, 1986. P. 79-138.

^② А. Я. Аврех, П. А. Столыпин и судьбы реформ в России. М. 1991. С. 66-94.

我们原来的土地纲领“甚至已经通过斯托雷平的土地法令实现了”。^①但另一方面，俄国农民却深受这种不公平的“进步”之苦，当“分家”成为对他们的剥夺时，他们便自然成了大家庭的维护者，反对大家长的斗争也自然变成了寻找新的大家长带领他们反对“嫡长子”，以免后者把他们从大家庭中驱逐出去的斗争。1906年以后，维护村社的农民运动广泛发展，^②斯托雷平改革步履维艰，社会上民粹主义情绪明显增长，1911年斯托雷平本人也被民粹主义者所刺杀。

一边是“改革”的专制当局，一边是“反动”的人民运动，夹在当中的反对派何以自处呢？一些自由派人士逐渐认同了当局的“分家”方式，放弃了反对派立场，另一些人则超脱地钻进东正教文化的象牙塔中“整理国故”去了；^③以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则坚持一贯理念，既不认同专制当局的“改革”，又不认同“反动”的人民和民粹主义，从而日益成为理论上无懈可击但却对实际政治丧失了影响力的纯粹“思想家”。

总之，斯托雷平改革后的俄国政治主要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专制主义与现代化的自由—民主反对派的对立变成了很大程度上是现代化的专制主义改革家与传统主义反对派或“保守的民主派”之间的对立。于是，社会革命党一时顺理成章地在反对派舞台上唱了主角，其势力迅速在人民中间扩张，而此前他们的那种窘迫如今却落在了社会民主派头上：他们或者为坚持反对派立场，而必须回归传统，使自己民粹主义化，或者为坚持正统社会民主党的现代化立场而退出主要反对派的角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中文第一版，第234~235页。

② Г. А. Герасименко, Борьба Крестьян Против Столыпинской Аграрной Политики. Саратов, 1985. С. 72, 315~322.

③ В. G. Rosenthal and M. Bohachevsky - Chomiak (ed.), A Revolution of the Spirit Crisis of Value in Russia, 1890~1924. New York, 1990. pp. 1~40.

色。以普列汉诺夫和孟什维克为代表的社会民主党正统派逐渐走上了第二条道路,而以布尔什维克为主的非正统派则走上了第一条道路。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的分歧,于是也逐渐从单纯的党组织原则之争,发展成为意识形态上的全面决裂。列宁认为,在“分家”与否实际上已不是问题,而两种“分家方式”(即列宁说的普鲁士道路与美国式道路)之争又明显地是当局的“方式”占上风的条件下,只有通过农民一起反对“分家”(实即反对斯托雷平式的“分”法)才有可能最终实现自己希望的“分家”方式,至于这在理论上是否“反动”则并不重要,因为“在经济学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在历史上可以是正确的”。^①

因此,列宁在1907年前后通过总结第一次俄国革命的经验,对俄国革命问题作了一次全面的反省。他指出,党过去光骂民粹派,而没有看到民粹派是“先进的、革命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比自由派好得多。过去他说过“村社……的害处是越来越大了”,而现在“斯托雷平解散村社给农民带来更大的害处”。过去党低估了农民运动的革命性,而“在俄国当前的情况下”,农民是“最彻底”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农民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最高限度”,反对地主及“土地私有制”的农民土地革命的胜利就是民主革命的完全胜利。而党的土地纲领不仅不应该与村社作对,而且应该主张土地国有化。^②应当说列宁当时说这些话时带有很强的实用考虑,因此他不仅强调了“在俄国当前的情况下”这一限定语,而且指出这一土地纲领主要是作为“否定的概念”提出的,即它只说明我们不要什么(实即不要斯托雷平式的“分家”),而不说明我们要什么。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8卷,第352页。

^② 参见金雁《1905年前后列宁思想的一次重大转折》,载《苏联历史问题》1990年3-4期。

然而斯托雷平改革激起村社复兴运动的戏剧性形势、村社文化传统与社会主义者的理想主义精神的结合，使得这实用性的一步既经迈出便一发难收，越走越远，最后一直走向“‘农民战争’同工人运动联合”^①反对资本主义的十月革命。而在革命中生效的土地法令，竟是曾为俄国马克思主义者长期反对的、民粹主义者（社会革命党人）起草的纲领。这一法令全面否定了斯托雷平式的“分家”（因而实际上也否定了“甚至已经通过斯托雷平法案实现了”的早期社会民主党人为民主革命制定的土地纲领），但并没有搞另一种方式的“分家”，而是在把独立农民（独立农庄与单独农田）经济几乎一扫而光的同时全面“复活”了农村公社。^②在这前后列宁主义者仍然激烈抨击民粹主义者，但已经不是抨击他们的“警察”倾向，而是抨击他们的“自由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倾向；不是抨击他们搞“皇帝与国王的国家社会主义”，而是抨击他们搞资本主义；不是抨击他们维护农村公社，而是抨击他们留恋“小私有”；一句话：不是抨击他们搞民粹主义，而是抨击他们搞得还不够，抨击他们“背叛了自己的纲领”！^③

于是，在一部分革命民粹派日益社会民主主义化而一部分社会民主派则日益革命民粹主义化的这种“双向异化”的戏剧性格局中，俄国发生了所有政党都始料不及的1917年二月革命。“不公正的改革”激起的“反改革的公正”作为不可遏止的群众情绪使革命出现了雪崩式的进程。想在这股大潮中站住脚跟的各种政治势力，无论其在意识形态上原属民粹派、社会民主派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691页。

② Д. С. Розенблом, Земельное Право Р. С. Ф. С. Р. М. 1925. С. 10 ~ 42.

③ В. В. Гармоза, Как Эсеры Изменили Своей Аграрной Программе.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 7. 1965г. С. 31 ~ 41.

还是自由派，在否定斯托雷平改革和全面复兴农村公社这一点上都已别无选择，而且实际上沿着这一方向展开了“激进比赛”。自由派由于过去没有坚决反对斯托雷平改革而已失去了号召力。作为民粹派嫡传势力的社会革命党则在这场比赛中一度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他们不仅在斯托雷平时代充当反对派运动的主角而积累了巨大的道义资本，而且俄国社会的实际发展也正沿着他们原来设想的“人民专制”与“村社社会主义”的轨道突进。当时从沙皇监狱与流放地回来的“英雄”中社会革命党人远远多于社会民主党人，社会革命党的人数与基层组织迅速膨胀，其势力与对群众的影响为其他政党望尘莫及。他们不仅在农村具有压倒性影响，在城乡平等普选的立宪会议上具有优势，而且在二月革命后初期的城市工兵苏维埃中也拥有支配地位。^① 在自由主义衰微的情况下，当时的俄国本来很有可能向警察民粹主义者对包括社会民主派在内的异己势力实行“人民专制”的方向演进，犹如魏玛共和国的德国变成“国家社会主义”对社会民主党等异己势力实行警察专制一般。

然而，由于社会革命党在此前已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社会民主主义化，并因此造成了内部分化，更由于为当时的世界大战及“革命护国主义”所误，使它在实行“自己的纲领”方面未能及时有所作为。于是政治谋略水平极高的列宁便不失时机地领导布尔什维克（社会民主党中的非正统派）抢占这场“激进比赛”的潮头。在社会革命党中的正统革命民粹主义派别（左派社会革命党）的支持下，成功地把握了一些戏剧性机遇（如科尔尼洛夫叛乱等），很快从“背叛自己纲领”的社会革命党人和正统社会民主党人（孟什维克）手中夺取了大城市苏维埃的

^① 参见 К. В. Гусев, *Партия Эсеров: от мелко-Буржуазного Революционаризма к Конгрессологии*. М. 1975.

控制权。继而又在十月之夜轻而易举地摧毁了已经在“雪崩”过程中变得一届比一届更“左”的、当时已从自由派手中转入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控制下的俄国临时政府。几个月后，全民普选产生的、社会革命党人占优势的立宪会议也被强行解散。于是“人民专制”与“村社复兴”的新俄罗斯便在20年前曾经猛烈批判过它的一批政治家手中实现了！由于斯托雷平改革造成的民粹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双向异化”，最后导致了一场有趣的重新组合：社会民主主义化了的非正统民粹派（社会革命党人）与正统社会民主党人站到了一起，而正统民粹派（坚持“人民专制”与“国家社会主义”倾向的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以及由它演变成的“民粹主义共产党”、“村社共产党”等）则与警察民粹主义化了的非正统社会民主党人站到了一起，并且由后者把前者逐出了俄国历史舞台。

当尘埃落定之后，人们便看到了当年普列汉诺夫代表社会民主派批判民粹主义时警告过的“‘人民革命’的可能后果”：

1. “完成了的革命可能产生一种政治上的畸形现象，有如古代中国帝国或秘鲁帝国，即是一个在共产主义基础上的革新了的皇帝专制。”

2. “那时候在我们前面的也就是和我们现在一样的乡村公社。全部差异只在于革命以后的公社所有的土地相当于现在的三倍，或者分化得慢些，因此为更高级的社会形式扫清道路也更慢些。”

3. “在‘革命’以后我们回到了自然经济，那末，我们将实现‘相对的平等’，但是同时西方也将不能影响我们。”^①……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样的一场“人民革命”并不是

^① 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7、242、244、255页。

由他所批判的那些人、而是由他自己的学生们完成了！

这时再来读读列宁当年写的那篇《从民粹主义到马克思主义》的名文，更令人感慨不已。曾几何时，那种“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理论已不再是“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而已经成了“彻头彻尾”的列宁主义观点了！对“警察民粹主义”的批判，这时早已为对“自由民粹主义”的斥责所代替。……正如布尔什维克首领之一季诺维也夫所说：“我们看到了一个奇怪的历史化装舞会：社会革命党所指责的无产阶级革命党的过错（按：指‘迷信政治自由’、做‘资产阶级的奴仆’之类），恰恰是它自己的过错。”^①

然而，当年“无产阶级革命党”所指责的社会革命党的过错（如“人民专制”“国家社会主义”之类），又“恰恰”是谁的“过错”呢？

社会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双向异化，认真说来恐怕只能说是这样一段历史的“过错”：“现代化的”专制主义与“传统的”反对派、不公正的“改革”与反改革的“公正”的对峙，使得主张公正改革与现代化民主的宪政力量——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被挤下了政治舞台，于是，无论是民粹派对社会民主党人实行“人民专制”还是警察化了的革命派对“自由民粹主义者”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结果都会差不多的。如今又是一个世界性的改革时代，改革模式与“民粹主义复兴”之间的关系，仍足以令人深思。

^① 季诺维也夫《列宁主义：列宁主义研究导论》，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转型危机中的精英与大众

1906年俄国的斯托雷平改革是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的历史大潮，但其改革方式缺乏公正的社会规则，它是以权贵利益本位为出发点，贵族、地主、富农享受改革的利益，而贫弱阶层承担改革的代价。这种不公正竞争的力量与反竞争的“公正”要求不断积累，最终使沙俄与改革均被葬送，俄国历史遂转向了相反的方向。而在改革期间把“路标”转向“保守主义”的自由知识分子，则成为这一转向的牺牲品。



斯托雷平改革与村社复兴运动

在俄国以至世界史上，恐怕很少有人像斯托雷平那样置人于矛盾之中了。在苏联解体后的历史翻案风中，说他好话的大有人在，而把今日俄国向市场经济的转轨称之为“新的斯托雷平改革”也不乏其人。称之赞之，甚至连“斯托雷平领带”也似乎带了点玫瑰色。苏联时代以研究国际工运成名的史学权威A. A. 伊斯肯德罗夫院士如今就是个褒斯托雷平而贬维特的大论家。他从称道改革业绩而至于对“领带”之说愤愤不平，认为“乡间审判并无任何规模性，根本不像我们的作品中描写的那样，而且不能不考虑这一事实，即斯托雷平本人多次遭到未遂暗杀，他的一些家人也成为遇难者。”^①

也许事情的确如此，斯托雷平时代无疑远不是俄国历史上最为恐怖的时代。不过也必须指出，对斯托雷平仇恨的也远不只是共产党人。当时的西方舆论与俄国的自由主义反对派，例如发明“领带”说的立宪民主党人，都对斯托雷平恨之入骨。恨之咒之，厌之所至，甚至连他的改革成就也被泼上了墨汁。苏联时代的正统观点自不待言，沙俄时的社会民主派、民粹派、自由派乃至沙皇政府中像维特那样的开明派也都对他的改革啧有烦言。流行的说法是：他的改革不彻底，保留了大量旧制度

^① A. A. 伊斯肯德罗夫《俄国的君主制、改革与革命》，载〔俄〕《历史问题》，1994年第1期，第110页。

的残余等等。

然而不是别人，正是列宁曾经驳斥过这种说法。当年孟什维克首领唐恩抨击斯托雷平改革“不彻底”时，列宁曾反驳道：斯托雷平式的解决方案“也是很彻底的，因为它是在彻底摧毁俄国的旧村社和旧土地制度。”^①“斯托雷平和地主勇敢地走上了革命的道路，最无情地摧毁了旧制度。”^②斯托雷平的改革“贯穿着纯粹资产阶级的精神”^③（不是半封建半资产阶级精神！），它“丝毫没有提到要维护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丝毫没有赞扬宗法式的农业等等。”^④斯托雷平土地法“用暴力来摧毁陈腐不堪的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形式”，“为俄国的发展扫清道路”，因此“从科学的经济学来讲这项法律无疑是进步的”^⑤。如此“勇敢”、“彻底”、“纯粹”而且“丝毫”不带一点儿杂质的资产阶级改革，恐怕斯托雷平之外还很少有人当得起吧！

那么，到底哪种说法是正确的呢？历史事实究竟如何呢？这还得从俄国传统社会说起。

“分家”：瓦解“公社世界”

19世纪以前的俄国是个“公社世界”，当局以“公社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公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⑥为国策。史实表明：俄国的传统公社（米尔）组织并非某些理论所讲的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17卷第23页。

② 同上，第16卷第428页。

③ 同上，第16卷第209页。

④ 同上，第16卷第335页。

⑤ 同上，第16卷第338、209页。

⑥ C. Ю. 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1卷，第396页。

“原始时代的遗存”，而是专制国家在集权化过程中破坏古代农户所有制、强化对农民的管束后形成的。俄国的农奴化进程也并非“原始公社解体”的结果，相反倒是与“公社化”相为表里的。到16世纪后，俄国农民农奴化、农户公社化、专制国家中央集权化三位一体的进程趋于完成。农民属于公社，公社属于国家，而国家把农民公社赐予贵族，并从而实现专制国家对包括贵族与公社社员——农奴在内的全部臣民的严格控制。这种农村公社、农奴制与专制集权的三位一体构成了俄国近代化进程起步前的传统体制。

进入19世纪后，西学东渐，个性解放之潮冲击着传统的公社世界，以市场经济和民主宪政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化变革在俄国开始了。1861年，在克里米亚战争失败刺激下的沙皇当局对“公社世界”开始了“大改革”。这场改革以“解放农奴”为口号，但在权贵利益本位的条件下，这种“解放”的方式却很特别：它只是把公社土地中的一部分（往往是最好的部分）划归贵族私有（即所谓“割地”），建立贵族农庄，贵族因此由“公社主”变成“地主”，由农民（公社社员）的束缚者——保护人变成了化公为私的有产者，而农民虽不再是“贵族之奴”，却仍然是公社社员或曰“公社之奴”，然而他们从公社领用的份地因“割地”而大为减少，对公社的负担却因赎金而加重了。当时规定不是由农户而是由公社向贵族支付赎金。公社则把这笔负担按“团结”原则以富帮穷的形式分摊下去，维持所谓“勤劳者为懒汉负责”的平均主义制度。总之，经过这场改革，公社的束缚依旧，而公社的保护作用却因份地减少而下降。这就好像一个面临“分家”危机的大家庭，家长将家产的一半席卷而逃，却把子弟们仍然束缚在大家庭中。于是，冲破大家庭的呼声与索回家产，重建大家庭的呼声在改革后都高涨起来。

1905~1907年间，俄国社会的改革要求与当局的守旧立场

发生了冲突。沙皇当局在镇压了“革命”之后，不但没有采取措施巩固“大家庭”，反而实行了彻底的“分家”。1907年起，俄国开始摧毁传统公社、实行土地私有化并确立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斯托雷平改革”。斯托雷平改革的实质，是要保护“大家长”所掠“家产”的情况下，再支持与鼓动农民公社中的“长子”即富农带头“分家”，从而彻底瓦解公社，建立私人农场——以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场为主要形式的资本主义农业，并在此过程中扶植富农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势力，使之成为专制政府的社会支柱，从而完成所谓“凯撒主义到波拿巴主义”的转化^①，使专制主义能在新的条件下延续下来。

改革的核心即1906年11月9日颁布、被第二届杜马拒绝但在六三政变后得以强制生效的土地法令，其全称叫《关于农民土地所有制和土地使用的现行法令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称为11月9日法令）。它第一条就规定：“每一根据村社制有份地的户主，可随时要求将这块土地中应该归于他的那部分确定为自己的私有财产。”第三条规定，如果要将多余土地（比按人口应得的份地多余的部分）固定为私有财产时，应按1861年改革时所规定的土地价格向村社交款。第四条规定，将份地固定为私有财产的农民仍保有使用村社草场、森林及其它公共土地的权利。^②11月9日法令修改后于1910年6月14日经沙皇批准，由国务会议、国家杜马通过而成为1910年6月14日法律，这个法律与11月9日法令不同之处在于它对从1861年以后没有进行过土地再分配、村社已徒有虚名的地方的农民退出村社作了硬性

^① A. Я. 阿弗列赫《П. А. 斯托雷平和俄国改革的命运》，莫斯科，1991年版，第34页。

^② С. М. 杜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莫斯科，1960年版，第9~10页。

规定，直接将份地变为各家的固定的私有财产，法律还授予把份地固定为私有财产的农户自由支配自己土地的权力，也就是土地所有者有权将土地出卖、出租或者抵押。

在11月9日法令执行的过程中，政府还派军队到农村，用武力强迫农民脱离村社，对于那些敢于反抗的人则予以逮捕，罚做苦役直至流放，以保证法令的顺利执行。

当局在破坏村社的同时，又动手实施改革的第二项内容——鼓励退社农民建立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并为此开展了大规模、半强制性的地块合并与划界工作，号为“土地整理”。11月9日法令规定：“把份地固定下来的每一个户主都有权随时要求村社将土地尽可能地集中在一个地方。”（第12条）村社在土地划分时必须满足这一要求（第14条），“甚至只有一个农户提了这个要求也要予以满足”。^①

土地整理工作始于1907年，为领导这一工作，各省、县都成立了土地整理委员会。土地整理委员会在国家土地整理和农业管理总局领导下工作。为了进行土地整理，政府派出了大批土地测量员和可以独立处理法令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官员。1914年前参加土地整理的农学家近800人，土地测量员2000人。^②为加快这一工作的步伐，政府还对那些法令执行得好的地方长官予以奖励。执行法令好坏的标准是退出村社人数的多少、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成立的多少、土地测量工作进展是否迅速等。奖金因人而异。如对法令执行得好的乡、村文书除薪金外，每人奖励50卢布，土地测量员除固定薪金外，每丈量一俄亩地奖1卢布50戈比。对于法令执行不力的予以处分，胆敢反对者

^① C. M. 杜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莫斯科，1960年版，第124~125页。

^② 同上，第155页。

剥夺其一切权力并罚做苦役4~6年。^①

沙皇政府培植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的另一个极重要的工具是农民银行。农民银行在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时的主要任务是向富农提供贷款，并将贵族、国家、皇室的土地及收购破产农民的份地卖给农民，主要是富农。根据1906年8月12日和27日的命令，农民银行出卖土地给富农时，售价必须比标价低20%，1907~1916年农民银行共有土地6443527俄亩，价值578131531卢布。1906~1916年农民银行共出卖土地4116168俄亩，其中的78.7%卖给了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1915年共出卖国有土地231736俄亩，其中90%卖给了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②

在银行的土地上共建立了28万个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占农户总数的2.2%，土地面积为2942312俄亩，占农民总土地面积的2.1%。农民经过农民银行共获得土地600万公顷。^③一般地说，银行更致力于扶植独立农庄，因为这些农庄主大多是沙皇赖以巩固政权的支柱——农村资产阶级，而单独田场则有一部分是贫农，因而在银行土地上建立的独立农庄多于单独田场。如图拉省波克罗基兹县的三个乡在农民银行土地上建立的独立农庄占三个乡独立农庄的52.2%，单独田场则占22.6%。^④银行规定：买银行土地的人要先付1/5的款项，其余的钱在55年内分期还清。^⑤银行还为购买土地的农民发放贷款，但须以份地作抵押，逾期不还者其份地被银行以低价收购，然后再将其转卖，这些规定都是对贫苦农民购买银行土地的限制。

① C. M. 杜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莫斯科，1960年版，第268，239，279页。

② 同上，第311页；319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51页；261页。

⑤ 同上。

改革的原则与特点

从上述做法看，斯托雷平改革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1. 政府是铁了心要与“公社世界”一刀两断了，因此动作之大，政策之配套，都属前所未有的。在改革进程中，名副其实地体现了“强迫动员”^①的原则，警察手段与经济手段（农民银行）并用，政府官员与学界力量齐上，雷厉风行，一步到位，堪称沙皇统治晚期一大举措。列宁用的“勇敢”、“彻底”、“无情”、“纯粹”和“丝毫”不让步等形容词，可谓用得其所。

2. 保守原则。这里所谓保守并不是体制上的保守（保留旧制度），而是利益上的保守（维护既得权益）。改革基本上只拿农民村社开刀而不触及地主权贵。之所以说是“基本上”，是因为在当时的大潮流下，上层集团想只有所得而无所失，事实上不可能。通过农民银行对农民购地的支持，在改革时期有一部分贵族土地流入了农民之手，从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部分实行了自由派在1905～1907年间提出的赎买政策。不过从总体上看，毫无疑问这次改革是循着“保住地主，扶植富农，牺牲贫弱，分化农村，培养亲政府势力，维护沙皇统治”的思路进行的。改革带来的风险、代价与义务基本上由农民承受，而机会、利益与权利则由上层享有。改革措施即使从表面上看也缺乏形式上的公正，具有明显反道德的“原始积累”特征，这是一次彻底的（就其意图而言）但却是不公正的“分家”。这又可以从以下诸点中看出。

3. “少数决定原则”。这是对“村社民主”的多数决定原则

^① G. 雅内《强迫动员：1861～1930年俄国土地改革》，伊利诺斯大学1982年版，第336～353页。

的决裂，但却不是对近代个人自由与公民权利的认同。斯托雷平法令在退出村社与土地整理等问题上都实行“只要一户要求，公社就得满足”的原则。而份地这东西不像银行里的存款，存取无妨他人，也不像上市的股票，买卖尽可自便。在当时插花交错的条田制下，一户单独改变作物品种与轮作方式都会给周围的人及全公社带来麻烦，何况把几十条狭条地并成一大块这样的事，一户既动就必然牵及全社。在这种情况下，“一户决定”原则必然会造成少数人对大多数人利益的侵犯。当时一般人在“众怒难犯”的情况下是不敢贸然行使斯托雷平法令授予的这一权利的。敢于行使“一户决定权”的往往是些地头蛇式的人物。而如果说地头蛇当社长还有些“保护者”的职能的话，地头蛇“决定”下的土地整理就难免会产生“恶霸”行为了。

4. 强制原则。“少数决定”在逻辑上必然导致多数人的非自愿行为，更何况斯托雷平还用法令形式或在实际操作上经常施加行政与警察压力。

5. 锦上添花与雪上加霜原则。斯托雷平的整个改革设计是以“强者”为出发点的，因此它不仅承认强者在竞争后取得优势结果，而且在竞争之前就加强强者的起点优势。在农民银行贷款与土地整理中，都实行“扶强抑弱”的方针。如农民银行收购土地时，地主土地购价高，农民份地购价低，前者全国平均每俄亩 121 卢布，后者仅 79 卢布。^① 有些地区更甚，如乌克兰农民份地每俄亩只折 30 ~ 80 卢布，而市场售价却达 250 卢布。^② 在土地整理中常常不仅把村社最好的土地划给富农，而且有意截断从村子到草原、河流和森林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

^① 潘克拉托娃《苏联通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99 页。

^② A. JI. 西多罗夫《苏联历史概要，1907 ~ 1917 年 3 月》，莫斯科，1959 年版，第 100 页。

农民必须选择：要么留在贫瘠的土地上，要么同意转让份地。这就迫使那些已无力同贫穷、饥饿作斗争的贫苦农民自己递上申请书。于是，整个改革便形成了马太效应，不是在起点平等的基础上承认竞争后的不平等的结果，而是以起点不平等来人为加剧结果不平等。

斯托雷平下了如此决心搞的这次改革，进展究竟如何？关键的指标是到底有多少农民和土地脱离了村社体制，多少农民与土地变成了家庭农场（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场）。然而在这方面至今可以说是一笔糊涂帐。大致有这么几种说法：

早在改革进行期间的1915年，经济学家M. И.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在其所著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就公布说：截止1913年5月1日，全俄份地已私有化的农户为178.7万余户，已申请份地私有化的农户为250.6万余户，加上350万因所在村社长期未实行土地重分而被1910年法令规定为“自行私有化”的农户。“总的说来，村社社员的人数由于推行1906年和1910年的法令大约减少了1/2。1906年前，农民约有75%占有归村社所有的土地，而现在占有归私人所有的土地的农民人数却大大地超过了占有村社土地的人数。”^①

1929年的《布尔什维克》杂志发表的C. 兹达诺维奇的《村苏维埃与土地公社》一文，认为在十月革命前夕，欧俄47省中已有800万农户使他们的土地成为私有财产。同时另外740万农户仍然组成米尔来共同拥有它。^② 这一资料为当代英国学者M. 莱文所同意。^③

① M. И.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45页。

② C. 兹达诺维奇《村苏维埃与土地公社》，〔苏〕《布尔什维克》1929年第6期，第40页。

③ M. 莱文：《俄国农民与苏维埃政权》，伦敦，1968年版，第26~30页。

60年代苏联研究“第二次解放”的权威C. M. 杜勃洛夫斯基在其曾经再版的名著《斯托雷平土地改革，20世纪初俄国农业与农民发展史片段》中公布说，包括因村社不再重分土地而自行私有化的农户（46.98万）在内，截止1916年1月总共退出村社的农民为2478224户，带有土地共15919208俄亩，分别占公社农户总数的26.1%和公社份地总数的13.8%。^①这样，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摧毁公社的目的没有达到，公社仅失去了其成员的1/4和土地的1/7。这组数字在苏俄学界最常引用。80年代格拉西缅科与90年代阿弗列赫的著作都沿用其说。^②A. M. 安菲莫夫与П. H. 泽里亚诺夫的著作中引用截止战前的数字称：1907~1914年间欧俄47省有195万农户从村社中分离出来，共带走土地1690万俄亩。^③户、地的比重亦为1/4与1/7左右。

B. П. 达尼洛夫50年代末引用1922年别尔辛在莫斯科出版的《俄国独立地段》一书称：1916年在欧俄47省，独立农庄和单独田场共达161.27万户，约占农户总数10.5%，拥有土地面积也达1602.09万俄亩。^④美国学者贾斯尼与英国学者A. 诺夫出具的数字大体相似。^⑤

最后，白俄史学家维尔纳茨基在20年代末著成《俄国史》

① 杜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第361页。

② Г. А. 格拉西缅科《农民反对斯托雷平土地政策的斗争》，萨拉托夫，1985年版，第308页；A. Я. 阿弗列赫《П. А. 斯托雷平和俄国改革的命运》，莫斯科，1991年版，第88页。

③ П. H. 泽里亚诺夫《1907~1914年欧俄农民公社》，莫斯科，1992年版，第101~102页；A. M. 安菲莫夫《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若干特点》，〔苏〕《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33页。

④ B. П. 达尼洛夫《苏联集体化前农村的土地关系》，〔苏〕《苏联历史》1958年第3期。

⑤ N. 贾斯尼《苏联农业的社会化》，斯坦福大学1949年版，第142页；A. 诺夫《苏联经济史》，米德塞克斯1969年版，第22页。

一书，认为截止 1911 年时已有 600 万农民离开村社成为土地私有者^①。

总之，斯托雷平改革所导致的村社解体率各种估计值在 10%~50% 不等，大体上是改革中与改革后初期的估计较为乐观，而后来的估计较为悲观。不过有个问题需要注意，即独立地段（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场）比率与土地私有或退出村社的比率是两个虽有密切联系但却不能混淆的概念。前者与土地整理相联系，指“并大块”的土地，后者与地权相联系，指可买卖、继承的土地。退出村社而未经整理（未并成大块）的土地和经过土地整理但未退出村社的土地当时都是存在的。相对而言，独立地段比率要比土地私有化比率小些，但就改革的目的而言，实际上是要造成既为私有又并成了大块的独立农民农场，而这很可能属于上述几组指标中最小的一组（即 10% 左右）。从这个角度看，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的目标确实远未实现。

不过，还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改革在各地进展不均衡。村社解体情况最严重的是俄国西南部、“新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中央黑土地地区各省农业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这些地区，退出村社的农户约占村社农户总数的 1/3，在西南部这个百分比则接近一半（占 48.6%）^②。在这些地区，改革中的社员退社与改革前已有一定发展的私人农场相加，已经完全改变了“公社农业”的混乱状况。在这些地区，改革的成效最为显著，改革后的农业繁荣以及由农业而推动的市场整体繁荣也最为突出，以致于上述各地的很大一部分后来又成为村社复兴运动与摧毁独立农民经济的浪潮最猛烈的地方。

① G. 维尔纳茨基《俄国史》第 3 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296 页。

② M. H. 波克罗夫斯基《俄国历史概要》，下册，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 821 页。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从全俄范围看，改革成果的绝大部分是在改革的最初3年内取得的，尤其是1908~1909这两年的进展占整个改革时期总进展的54%左右。我们知道，斯托雷平土地法虽号称1906年11月9日法令，但由于杜马拒绝通过，该法令并未马上生效，而是次年六三政变后才正式实行的，当1905~1907年革命刚被镇压时，“斯托雷平领带”高悬，当局的强制力量一时达于最大，因此此后的两年内“退社潮”最为可观。但1910年后随着非常状态的压力减退，“退社潮”也迅速回落。尽管改革的立法到这时才趋于完善，1910年6月14日法律，1911年5月29日土地整理法相继出台，农民银行与土地整理机关的设置与运作也是这时才健全起来的。但这一切并未推动改革加速进行，反而出现了改革进展趋缓乃至相对停滞。1911~1915年虽占改革时间总进程的大半，但改革进展量却只有1/4左右，最后两年更几乎无进展。

改革的成果与影响

虽然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由于阻力巨大而进展不尽如推行者之意，但“公社农业”毕竟积弊太深，因此改革的有限进展对经济所起的刺激效应仍是十分明显的。斯托雷平改革的8年（1907~1914年）常被人称为沙俄经济史上的“黄金时代”。

改革的成就首先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治疗了俄国农业中的“村社病”，突破村社束缚而进行大规模土地整理，无论是对于俄国的农村资产阶级成长，还是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及提高劳动生产率都具有积极意义。在原来村社耕地交错、地块分散的情况下是无法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因为在窄小的地块上无法使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器。另外，土地距农宅太远也耗费劳动时间和工具。生产效率低。为改变这种状况，斯托雷平发出指示：

“在千方百计促进农民个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必须改善农民土地使用的条件，作为提高农作物产量的第一步”。^① 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土地整理工作首先在耕地交错和地少的地方展开。如中央工业区土地整理面积占总面积的 22.6%，伏尔加河中游占 20.3%。从 1913 年政府对 12 个县的调查数字也可以看到土地整理的积极作用。原先大部分农户有 4~41 块地块，有的农户地段甚至多达 100 多块，整理后集中为 1~3 块。^② 土地整理还将距离较远的地块调整到庄园附近。19 个县中，土地整理前地块在 5 俄里以上的占 36.4%，而整理后则为 17%；土地整理前，67.5% 的农户土地距庄园 1 俄里多，12.1% 的农户土地距庄园 5 俄里以上，由于土地整理，70% 的农户在庄园附近得到了土地。单独田场和独立农庄的地块变化更大，整理前他们的土地在庄园附近的仅占 0.6%，而在整理后则达 70%。^③ 土地插花、分布混乱的状况在改革后明显改善，从而为面向市场的集约型现代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改革后兴起的独立农民农场与村社农业相比，除了农学上的优势（消除插花、分散、远距离等不利于集约经营的弊病）外，更具有社会—经济学上的优势：它有经营自主权与积极性，适应市场需求，土地投入积极性较高，生产组织与监督成本低，等等。总之，它比村社农业更能发挥生产者的个性创造力与主体意识。如果说村社农业更多地是习俗—命令经济与统治—服从关系相联系的话，那么独立农民农业就更多地是与市场经济及产权—契约关系相联系的，村社农业向独立农民农场过渡，实质上是从传统农业或中世纪农业向近代型小资产阶级农业企

① 杜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第 236 页。

② 同上，第 279 页。

③ 同上。

业的过渡。从这时起，才开始了农奴制的真正废止和农民真正步入资本主义发展轨道。尽管完成斯托雷平改革的方法不公正，但它毕竟是俄国农业发展中的转折点，也是俄国土地制度的转折点。在此之前，俄国在公社份地外虽然已有农民的私有土地，但不仅数量少，而且并未得到法律的认可。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第一次承认了农民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利，并使 2478224 个农户的 16919203 俄亩土地经法律认可成为私有财产，农民取得了对这些土地的支配权，可以自由买卖，从而使土地变成了商品，卷入了商品流通。原来与份地连在一起的农民等级身份制也最终消失，贫苦农民有可能完全脱离生产资料成为两种意义上的自由人，资本也有了进入农村购买地产与劳务的可能。随着地产、劳务、资本等要素市场的形成，农业市场化程度加深。所以农民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在俄国历史上是一大进步。

改革中崛起的独立农民经济，无论是产量、效率、生产集约化程度、技术水平、商品率，还是横向经济合作的积极性都大大高于传统村社农业。^① 在 19 世纪时，俄国商品粮的 90% 是由地主经济所生产，村社农民的粮食生产基本上供自己消费，而到改革后的 1913 年，俄国商品粮的一半已由“富农”生产，加上其他阶层农民的产出，商品粮生产的大半已移到了农民农场。脱离村社的贫苦农民成为两种意义上的自由人而大量流入城市，一方面导致农村劳动短缺，另一方面增加了商品粮需求，这就刺激了农村资本主义大农业的发展，从 1906~1912 年，农业机器的消费金额从 2790 万卢布激增至 10920 万卢布，农机设备的供应额也从 1906 年的 3830 万卢布猛增到 1912 年的 13116 万卢布，增长达 342.4%。1905~1912 年间俄国农业化肥消费量也

^① 杜勃洛夫斯基《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第 296~444 页。

从 1470 万普特增长到 3890 万普特，其中磷肥几乎增加了 35 倍。^①

俄国农业生产的总体水平，这一时期也有了很大发展。自给自足的状况被打破，地区间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更加突出，从而加深了农业经济商品化程度。一方面农业进一步成了轻工业，如纺织业、酿酒业、制糖业、烟草业等工业的原料基地；另一方面增加了对机器、肥料等工业品的需求，变成了工业的销售市场。

改革后的俄国无论是土地利用率、谷物播种面积，还是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产量都比改革前有较大提高。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商品性越高的作物增产越显著，市场导向十分明显。此时俄国农产品出口的增长更为惊人。俄国的“欧洲谷仓”之誉、世界最大农业出口国与第二大农业生产国之地位都奠定于这一时期。1901~1905 年俄国农产品的出口值是 7.01 亿卢布，1911~1913 年已增加到 12.26 亿卢布，仅谷物出口一项，每年就可多得 5 亿多卢布，居世界第一位。当时谷物出口运输几乎占铁路运输量的一半。^② 到 1913 年俄国生产的小麦占世界产量的 1/4，黑麦占世界产量的 1/2，大麦占 1/3，俄国农业生产的粮食超过阿根廷、加拿大和美国的粮食产量的总和，成为俄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现象。^③ 此期间的俄国粮食生产商品率在整个苏联农业集体化前时代都未能再次达到（集体化以后的“征购”率并不是正常商品率，故不可比）。粮食的出口是俄国资本积累的主要源泉之一。所以，俄国农产品出口的大量增加促进了俄国的资本

①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387 页。

② 同上，第 377~378 页。

③ （俄联邦农业粮食部长）Г. 库利克《俄罗斯联邦选择了发展私人农场的道路》，见前苏联驻华使馆《苏联新闻》，1992 年 2 月第 4 期。

积累，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就国民经济的整体水平而言，从1900年到1913年，俄国人口增长了22.3%，但钢铁产量增长48%，煤产量增长121%，仅仅在斯托雷平改革的几年间，俄国资本投资总额即从26亿多卢布增到51亿卢布，其中外贸由9亿多增至19亿多，均增长1倍左右。这一时期经济增长的农业拉动型十分明显，如1913年与1900年相比，俄国国民收入增长78.8%，制造业中国民收入增长83%，而农业中的国民收入却增长达88.6%，呈现出“奇怪”的倒序特征（即一般情况下农业增长慢于总经济，更慢于工业）。^①

这里还要提一下斯托雷平改革对俄国农民的心理影响。作为俄国传统文化重要因素的村社瓦解，使俄国农民的文化价值观发生了明显变化。村社这种封闭的宗法团体通行的是家长制原则。“村会”是家长会议，实际上往往把持在“长老”们手中，“现代民主概念，例如选举或其他公民权利等等，无法进入农村生活。”^②然而，随着村社的瓦解，农民的生活世界开阔了，价值观念发生显著变化，皇权主义传统淡薄，自由个性、独立人格逐渐形成，公民意识与民主精神开始进入农村。农民对政治生活的关心增长，社团与政党活动打破了宗法式的沉闷气氛，农民联合会、劳动派、社会革命党等民主主义组织在农村影响日增，尤其是社会革命党由城市民粹派知识分子的小集团迅速发展成拥有51万党员的农民政党。在俄语中“米尔”与“世界”本是一个词，但现在，随着米尔的狭隘眼界与共同体的封闭状况被冲破，农民日益看到了天外有天，“世界（米尔）”之

^① 金雁、卞悟《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200页；T. 沙宁《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国》，伦敦1985年版，第113~115页。

^② M. 莱文《俄国农民与苏维埃政权》，伦敦1968年版，第26页。

上还有大世界，米尔已经解体的地区自不待言，就是米尔仍然存在的地区，它的内部生活也发生了变化。在一些地区，甚至连原来宗法性最强的长老会议也开始变质，出现了年龄在35岁以下的“长老”。^①

然而由于斯托雷平改革的不公正性，当权者以暴力破坏村社、抢劫村社进行原始积累，在加快资本主义步伐的同时给大多数农民带来沉重的苦难。正如维特所说的，这场改革“注入了浓厚的警察色彩”，实际上成为有权势的私有者对“无权的或半无权的私有者——农民”进行的掠夺。结果出现了一个极为矛盾的现象，改革极大地活跃了人的思想，但活跃起来后的人们却日益表现出强烈的“反改革”情绪，这大约是斯托雷平改革在使俄国尝到甜头的同时所结下的一个“苦果”。

改革走向反动

最先吞下这颗“苦果”的人就是斯托雷平本人。他的改革虽出自一片忠君之忧，然而据说尼古拉二世却并不喜欢他。他为保住贵族们的“家产”而殚思竭虑，然而一部分仍怀念“大家长”统治的“公社世界”的守旧贵族却对他怀恨不已，而像维特那样的自由派贵族又不能原谅他破坏宪政。因此当时极右派与左派都有人想暗杀他，在几次未遂的行动之后，1911年他终于被革命民粹派人士^② 刺杀而死于非命了。

然而，啃上了改革酸果的决不只是斯托雷平一人。斯托雷平的改革一起步，就遇上了巨大的阻力。这个阻力固然也有来

^① A. M. 安菲莫夫《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某些特点》，〔苏〕《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

^② 也有人说暗杀是极右派所为，这事至今仍是疑案。

自贵族中的极端保守派，他们留恋“公社世界”中的宗法权威，不愿斯托雷平扰乱他们的宁静。但是，这时他们的力量已无足轻重了。关键的问题是面临着被“解放”者的反抗。1861年时人们的反抗还可以说是因为“解放”不彻底：虽不是领主的农奴，但仍是村社的农奴，而这次“解放”用列宁的话说，却是够“彻底”的了，但它却使俄国的状况发生很大变化，在斯托雷平改革以前，俄国基本上是要改革的社会在冲击着不愿改革的统治者，而现在，事情仿佛是要改革的统治者在面对“不愿改革”的社会。这在俄国的历史上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

斯托雷平的改革，论方向无疑是符合市场经济与现代化的历史大潮的，论程度至少就发动者的愿望而言，也是力争“彻底”而“丝毫”不想妥协的。但是，论改革的方式却是有欠公道的。所谓欠公道，并不是一般地指改革后出现了贫富分化、财产不均，因为这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既要竞争，就不能结果都一样。但同样，既要竞争，就不能没有公正的规则，不能没有公民基本权利意义上的“起点平等”。而斯托雷平改革恰恰在这些方面是应受指责的，它是以权贵利益本位为出发点的。这场改革“注入了浓厚的警察色彩”，实际上成为有权势的私有者对“无权的或半无权的私有者——农民”进行的掠夺。“结果是骚乱四起，农民中无疑产生了千千万万的无产者”。维特预言，这样的搞法“将来很可能招致严重的革命动乱”^①。维特于1915年去世，仅仅不到两年后，他的预言便成为事实。

1905年以前俄国的农村公社内部存在着较多的贫富利益差别，难以一致行动。而沙皇却可以以凌驾于贫富人等之上的仲

^① C. Ю. 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第1卷第426页；第2卷第288~289、345页。

裁者身份利用公社。斯托雷平改革后富裕者大都退出公社建立了独立农庄，他们是改革的受益者，但处于一盘散沙状态，不可能成为斯托雷平所设想的政府社会支柱。而公社本身却因富人的退出而变成了贫弱户的均一化团体，成为绝望者采取集体行动的最佳组织方式。到1917年，这种内部认同大为提高并且一致对外仇视富人的公社组织终于成了“农村大雪崩”的巨大动力，而改革受益者完全不能对其形成制约。这是因为改革后的不公正获利使人丧失道德感，助长投机心理，从而出现了“大难临头各自飞”的状况。1917年2月庞然大物的沙皇帝国统治机器从基层到中央几乎在顷刻间土崩瓦解，与这种“改革腐蚀症”不无关系。

在这方面俄罗斯学者Г. А. 格拉西缅科的研究很有代表性。他引用30多种报刊上的大量材料证明，在斯托雷平改革所涉及的47个省、463个县、49568个村社中，都普遍存在着农民的反抗。政府政策的每个步骤都遇到农民的抵制，尤其是在“反对土地整理与反对村社分离者”的斗争中“农民形成了巨大的战线”。^① 农民竭力阻挠在他们的村社里安置独立农庄与单独田场，并且一有可能就“消灭它们”。改革的政治后果出乎沙皇预料：它在经济上固然把“富农”的生产提高到了相当的水平，但“分离者”们并未形成团体，其政治力量仍相对弱小，无法成为政府的政治基础。然而随着村社中富裕成员的离去，丧失了在校会中的发言权和当选为村社机构成员的权利，于是使村会与村社机构趋于“贫农化”。沙皇政策的拥护者越来越少而反对者越来越多。“村会与乡会的选举于是就成了选举改革的反对派，也就是农村居民中更民主更激进的代表”。^②

① Г. А. 格拉西缅科《农民反对斯托雷平土地政策的斗争》，第308页。

② 同上，第315-322页。

格拉西缅科认为，“这种村社政治的反常现象在1917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成社会主义革命时的农民斗争中得到了表现。”农民群众中多年积累起来的不满“以1906年11月9日法令和1910年6月14日法令为借口而出现了总爆发”。^①他认为农民反改革的斗争实际上一直在高涨，“在1917年2月后变得特别显著”，并直接推动了从二月到十月的进程。由此他得出结论说，农民反改革运动“对1917年十月革命事件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它形成了十月革命的社会经济前提，造就了革命的社会主义政治力量。”^②总之，没有不公正的改革就没有如此强大的反改革心理，没有这种心理就不会有十月革命。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出版的И. Н. 泽里亚诺夫的著作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更详尽的剖析。他的研究特点是针对“农民骚动”中的“反改革成分”作了定量化区分。他以中央黑土区的沃罗涅日、非黑土区的莫斯科与伏尔加河沿岸的萨马拉三省作为不同类型地区的代表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1907～1914年间三个省份农民骚乱案件统计^③

农民骚乱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总计
沃罗涅日省									
骚乱总计	62	21	25	10	14	7	10	14	163
其中反土地改革的	1	4	5	6	4	2	4	9	35

① Г. А. 格拉西缅夫《农民反对斯托雷平土地政策的斗争》，第72页。

② 同上，第320页。

③ И. Н. 泽里亚诺夫《1907～1914年欧俄农民公社》，莫斯科，1992年，第154页。

(续表)

莫斯科省									
骚乱总计	4	3	3	6	3	1	-	1	21
其中反土地改革的	2	-	2	6	3	1	-	1	15
萨马拉省									
骚乱总计	13	4	2	-	2	-	2	6	29
其中反土地改革的	1	-	-	-	1	-	-	4	4

从这个表看来，一般性质的农民反抗与具有反改革特定内容（主要是反对“分离者”与反对土地整理）的反抗具有不同的升降趋势与不同的地域特点。就一般性的农民反抗而言在1907年革命失败后一直处于明显的退潮过程中，直到1913年后才出现了重新活跃的趋势，但就农民的“反改革”斗争而言，则从1907年到1914年在中央黑土地带主要农业区这种斗争一直持续激化，在非黑土地带先升后降，于1910年前后形成高峰。在伏尔加河区趋势不明显，但似乎也有上升迹象。而就整个农民反抗活动中“反改革”成分的增加来说，趋势就更明显，在以沃罗涅日为代表的黑土农业区，反改革斗争在农民反抗中所占的比重从1907年的1.6%逐年上升，到1914年达64.3%。在以莫斯科为代表的中央非黑土诸省，1907年农民运动中反改革的成分为50%，1909年为67%，而从1910年以后均为100%，全部农民骚乱都是冲着斯托雷平改革而来的。以萨马拉为代表的伏尔加河流域，反改革运动在农民斗争中的成分也从1907年的7.7%上升到1911年的50%和1914年的33%。就三省总的情况来看，农民运动在总体上的反改革性质，随着斯托雷平改革的深入而越来越明显。

事实上，1907年后农村的反改革倾向并不仅仅体现为一系列“案件”的数字，它还体现在各个方面。维护村社的运动在斯托雷平改革不久便十分明显地出现。由于农民对“村社分离者”的抵抗，到1914年9月1日止，递交了把土地固定给个人占有申请的269万农户中，只有71.8万户即26.6%得到了村社的允许，183万户（67.8%）是强行分离的，而1/10的分离者“由于害怕同村人的打击撤回了自己的申请”。^①农民中维护村社的情绪之强烈从鼓吹“村社社会主义”的社会革命党之兴衰可以清楚地看到。1902年成立的社会革命党在斯托雷平改革以前对农民的号召力并不大，在农民联合会与第一、二届杜马的各地农民代表中他们屡次受到冷落。但到1907年以后，社会革命党在农村的影响迅速上升，很快成为最大的农民政党，到二月革命后在各地农民代表苏维埃中他们已居绝对优势。

二月革命后，农民的自发夺地斗争在1917年4~8月间形成高潮，以村社形式夺取地主土地并打击独立户是这些斗争的特点，斗争多由村社权力机构——村会以及各村代表组成的乡会领导，许多地方的这类会议因村社职能消亡已长期未开，此时又恢复了活力。到3月21日止，坦波夫省埃拉托姆斯克县26个乡中的19个乡建立了乡会；到6月，维亚特卡省所有的乡都开了乡会；8月，下诺夫哥罗德省的253个乡中已有220个开了乡会。4月中旬一个地主从萨拉托夫写道：“许多地方传来消息：新近召开的乡会和村会正在作出建立在农民希望夺取农场主与（村社）脱离者的土地基础之上的非法决定。”^②在农村，划分村

^① A. M. 安菲莫夫《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若干特点》，第36~40页。

^② Л. С. 加波年科《1917年4月俄国的革命运动——4月危机》（文件汇编），莫斯科，1958年版，第613页。

社土地与独立土地的界石到处被拔除，村社周围的（私有）土地被合并于这种传统的共同体中。^①

农民运动的村社色彩也体现在地域分布上。据统计，1917年发生的农民骚动有近40%发生在中央黑土地地区与伏尔加中部11省中，这些地方正是传统的村社势力最大的地区。而在北方、西北、波罗的海沿岸与中央非黑土地带的15省中，所发生的骚动只占全部骚动的17%，而这些地区独立农民势力最大。“正是在村社情绪最强烈、土地租佃流行的地区，骚动的水平及其中包含的破坏因素最高”。^②

1917年8月19日全俄农民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公布的各地农民代表的242个委托书综合文件集中地反映了这一点：“根据综合委托书，农民的土地要求首先在于无偿的废除一切形式的土地私有制，直到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把经营水平高的农场交给国家或村社；被没收的土地上的全部耕畜和农具也一起没收（土地少的农民除外），交给国家或村社；禁止雇佣劳动，劳动群众平分土地，并定期重分，等等。……农民要求立即颁布禁止土地买卖的法律，废止关于退出村社，关于独立田庄土地等等的法律。”^③这个纲领实际上提出了两项任务：第一，用农民土地占有来消灭地主土地占有；第二，用村社来消灭独立农民。不难看出，它不仅正如列宁所说的，“并不符合我们的观点”，即不符合列宁在四月间提出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土地纲领，而且与1885年以来社会民主派及后来的布尔什维克在民主革命时期提出的所有土地纲领（这些纲领都要求打破村社的束缚）

① G. J. 吉尔《俄国革命中的农民与政府》，伦敦，1979年版，第160～161页。

② 同上，第4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中文第2版，第105～106页。

区别更大。此外，它与1905～1907年革命中农民的土地纲领如“104人草案”相比，也有明显的区别。

至此，由于斯托雷平不公正改革激起的群众心理与集体行为，使得20世纪初的冲破村社束缚的斗争变成了一个“重建大家庭”的运动。列宁原来讲的那种把独立农庄建立在地主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村社农民的废墟上这样一种性质的斗争，到此时已完全变成了一场以村社的复活来消灭独立农庄和单独田场——当然更不用说地主田庄了——的斗争，也就是变成了一场“村社复兴运动”。

农民公社的组织在1905～1907年时就被用来发动针对地主的“土地恐怖”。但是，那时的农民公社主要是作为一种“破”的工具，正如列宁所说，它至少在逻辑上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即在没收了地主土地之后连同村社份地一并分配给广大自由农民“农场主”，形成比斯托雷平改革更强大的（也更公正的）独立农庄化运动，使俄国走上“美国式道路”。

然而在1917年2月前后，农村公社的夺地斗争已不仅针对地主地产，而且针对“村社分离者”，即针对独立农民，这时候再说它是一场独立农庄化运动，或者说它是通向“美国式道路”就显得十分滑稽了。无疑，这时的俄国已经出现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村社复兴运动，它对俄国未来几十年的历史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

“路标”改变以后：世纪初沙俄改革 与自由知识分子的悲剧

1991年至今的俄罗斯史学，在转轨期的“休克”之中如果说仍然有热点的话，那就是“改革与革命”这个话题。^① 1991年剧变之后俄罗斯始终忘不了“从二月到十月”的幽灵。1917年2月建立的民主政体为什么那么快就被十月“革命专政”所取代？为什么19世纪俄罗斯知识分子最激进的时代拚命呼唤“革命”而革命就是不来，1917年在俄国知识界普遍“保守”化时“革命”却猝然而至？为什么漫长的农奴制时代和19世纪末俄国经济萧条时都没有发生革命，反而在斯托雷平改革后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发生了？为什么历来被视为守旧的沙皇当局强硬派在把自由主义知识界与当局中的开明派打下去后反而发动了“彻底”的经济改革，而一贯呼吁这种改革的自由知识分子反而在改革中迅速沉沦？为什么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思想家在19世纪末对民粹派的学理性论战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但1917年他们仍被社会上强大的民粹情绪所裹胁，以致满嘴尽说的是当年自己痛斥过的话语？总而言之，1917年的“革命”是如何发生的？是由于知识分子过于“激进”，由于统治者不肯“改革”，还是由于完全不同的另外原

^① 关于这一点可以列出长长的目录，仅举一例。俄国最重要的史学杂志《历史问题》1993—1994年间连续以6期连载了该刊主编A. A. 伊斯肯德罗夫《俄国的君主专制，改革与革命》一文，这在该刊实属罕见。

因?——这些,当然不仅仅是俄国人才关心的。

冲破公社世界,呼唤市场与宪政

19世纪以前的俄国是个“公社世界”,当局以“公社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公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①为国策。史实表明,俄国的传统公社(米尔)组织并非某些理论所讲的“原始时代的遗存”,而是专制国家在集权化过程中破坏古代农户所有制,强化对农民的管束后形成的。俄国的农奴化进程也并非“原始公社解体”的结果,相反倒是与“公社化”互为表里的。到16世纪后,俄国农民农奴化、农户公社化、专制国家中央集权化三位一体的进程趋于完成。农民属于公社,公社属于国家,而国家把农民公社赐予贵族,并从而实现专制国家对包括贵族与公社社员——农奴在内的全部臣民的严格控制。这种农村公社、农奴制与专制集权的三位一体构成了俄国近代化进程起步前的传统体制。

进入19世纪后,西学东渐,个性解放之潮冲击着传统的公社世界,以市场经济和民主宪政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化变革在俄国开始了,经过十二月党人起义,“西方派”与“斯拉夫派”,“进步派”与“守旧派”的论战,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俄国自由主义逐渐形成。1861年,在克里米亚战争失败刺激下的沙皇当局对“公社世界”开始了“大改革”。这场改革以“解放农奴”为口号,但在权贵利益本位的条件下“解放”的方式却很特别,它只是把公社土地中的一部分(往往是最好的部分)划归贵族私有(即所谓“割地”),建立贵族农庄。贵族因此由公社社员的束缚者、保护人变成了化公为私的有产者,而农民虽不再是“贵族之奴”,却仍然是公社社员或曰“公

^① 金雁、卞悟《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出版,本文多取材于此书,不另注。

社之奴”，然而他们从公社领用的份地因“割地”而大为减少，对公社的负担却因赎金而加重了。当时规定不是由农户而是由公社向贵族支付赎金。公社则把这笔负担按“团结”原则以富帮穷的形式分派下去，维持所谓“勤劳者为懒汉负责”的平均主义制度。总之，经过这场改革，公社的束缚依旧，而公社的保护作用却因份地减少而下降。这就好像一个面临“分家”危机的大家庭，家长将家产的一半席卷而逃，却把子弟们仍然束缚在大家庭中。于是，冲破大家庭的呼声与索回家产、重建大家庭的呼声在改革后都高涨起来，从前一呼声中产生了自由主义反对派，而从后一呼声中产生了民粹主义反对派。

“大改革”后 20 年间，民粹主义一度成为俄罗斯反对派运动的主流，但 19 世纪 80 年代后它便明显衰落。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政治联盟”在世纪末的大论战中压倒性地击败了民粹主义，自由主义从而成为反对派运动的主流思想。之所以如此，除了其他原因（民粹派的政治冒险招致镇压；当局中最守旧的“公社拥护者”与之合流形成“警察民粹派”，失去了反对派形象；俄国社会因市场经济发展而来的自由要求，农民要求摆脱公社束缚而对民粹派不感兴趣等）外，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当时的自由派在呼吁冲破“大家庭”的同时，还坚持从“大家长”那里索回被盗走的“家产”，从而主张“公正的自由”，而不是“肮脏的自由”。自由派虽然不像社会民主派那样强调无偿“收回割地”，而是主张赎买，但不是由农民，而是由国家按强制性的低价买下后分给农民，实际上也与“收回割地”相差无几，因此不仅在知识界，而且在农民中都不乏拥护者。于是在 1905 年后的第一二届国家杜马选举中自由派大获全胜，首届杜马因而被称为“立宪民主党（俄国最重要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政党）人杜马”。而杜马中的农民代表也大都偏向自由派。民粹派——社会革命党的代表面对这“令人痛心的事实”也无可奈何。

1905年风波：自由主义反对派与 政府开明派的双输之局

1905~1907年间,俄国社会的改革要求与当局的守旧立场发生了冲突。苏联时期称之为“第一次俄国革命”,并极力宣扬社会民主党(尤其是其中的布尔什维克派)和城市工人在这次“革命”中的作用。然而实际上用英国学者T·沙宁的话说,城市罢工和起义在这两年只是“一瞬间真实的革命”,实际影响很小^①。真正充斥这动荡的两年的,一是杜马中以自由派知识界为主体的反对派运动,一是乡村中的“农民骚乱”。就连列宁当时也讲过:俄国形势是“世界上最革命的议会和几乎是最反动的专制政府”的对峙,而当时只有“立宪民主党人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②,这是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都做不到的。自由派通过立宪民主党人执牛耳的杜马实际上主导着全国的反对派运动,在这两年间为冲破公社世界,发展市场经济,为改革专制之弊,实行自由宪政,采取了一系列有声有色的合法抵制行动。

所谓“最革命的议会”之说,实际上是对后来苏联官方关于自由派“软弱、反动”评价的嘲讽,然而“最反动的专制政府”之说却不符合事实。1905年由开明政治家C.Ю.维特任总理的俄国政府不仅对公社之弊已有认识,决心推进经济改革,而且还是宪政的热心者。维持与杜马反对派在宪政框架下进行的谈判也是以经济、政治双重改革为前提的,双方的分歧只在于改革的速度和利益分配问题。

显然,只要自由主义反对派与开明的改革派政府双方能达成

^① T·沙宁《从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伦敦1986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19卷第362页、第14卷第192页。

妥协，1905～1907年之后的俄国将会完全是另一种前途，而1917年的“雪崩”也就不会发生。当时以立宪民主党人为首的杜马反对派与以维特为首政府也确实多次谈判，试图和平解决危机。然而由于种种因素的掣肘，谈判未能成功。维特由于过分“温和”，终于被沙皇一脚踢开，由主张警察统治的戈列梅金与斯托雷平相继登台。他们对反对派使出了致命的铁腕。一年之内，第一、二届杜马相继被强令解散，立宪民主党一度被宣布为非法，该党的土地问题专家赫尔岑斯坦与活动家约洛斯惨遭杀害，米留可夫避难海外，参与了反对派杜马议员《维堡宣言》的立宪民主党人被交付审判，立宪民主党机关报一度被查封，许多城市的立宪民主党组织、俱乐部和他们控制下的一些地方自治局被捣毁。由于大批自由主义反对派人士被剥夺选举权，也由于修改选举法并动用“黑帮”极右翼分子进行威胁与控制，后来产生的第三、四届杜马完全成了御用的傀儡。立宪民主党人在杜马中的席位从第一届的179席猛降到第三届的54席，基本丧失了对杜马的关键影响，整个党组织也处在瘫痪状态，自由主义反对派尚且无立足之地，比他们更激进的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自更不待言。于是从1907年6月的“六三政变”，第二届杜马被解散起，俄国进入“斯托雷平反动时代”。立宪民主党人Ф. А. 洛吉切夫所发明的悲惨的幽默：“斯托雷平领带”（指纹索）成了那个时代的特征。斯托雷平在全国建立军事审判网点，专门审判参加了“土地恐怖”的群众，几个月内就以“斯托雷平领带”处死数千人，遍布全俄的绞架，终于把要求收回“家产”的“子弟们”暂时镇压下去。

“反动时期”的“彻底改革”与 自由主义的大尴尬

然而“家长”在镇压了“子弟们”之后，不但没有采取措施巩固

“大家庭”，反而实行了彻底的“分家”。1907年起，俄国开始了摧毁传统公社、实行土地私有化并确立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斯托雷平改革”。政治上的“反动时代”与经济上的“激进”改革形成了鲜明对比，使人们不知所措，反对派起先还有气无力地抱怨斯托雷平“改革不彻底”，但不久就发现远不是这么回事，就连最“激进”者列宁也宣称斯托雷平“最无情地摧毁了旧制度”，他的改革不仅“很彻底”，而且“勇敢”“纯粹”“丝毫不妥协”，甚至于列宁们原先的土地纲领也“已经通过斯托雷平法案实现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其实说来也简单，从理论上说“公社世界”与私有产权的差别很了不得，然而人们的现实选择往往不是从理论信条而是从利益取向出发的。在一个宗法大家庭濒临解体时，“要不要分家”之争往往远不如争夺“家产”份额的斗争激烈。1905年以前俄国的“公社世界”大家庭早已在市场经济的暗蚀下变得“父不慈子不孝”，只是还保留着一层大家庭的温情面纱。而1905~1907年“革命”的戏剧性结果就在于：刺刀挑破了这层面纱，透过破口一看，原来家长与子弟们都对家产心痒久矣！于是对当局来说事情便变得十分简单：赶快把家长权变为家产所有权吧！用斯托雷平的话说，国家原先要“抑强扶弱”充当“公社精神”的化身，而今不不然了，“国家是为强者而存在的！”

不言而喻，“强者”用铁腕把弱者绑起来后实行的“分家”是谈不上公正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下文还要提到。但一时看来，这样的“分家”倒也干脆利索，产权明晰，市场导向的农场经济毕竟比种“大锅”地，纳“大锅”税的村社经济有效率，而铁腕下的安定更有助于这种效率的发挥，于是产生了“斯托雷平奇迹”：从1907年到1914年间沙俄经济持续高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数年俄国粮食产量一举超过当时西方三大粮食出口国美国、加拿大与阿根廷的总和，1913年的全俄粮食人均产量纪录甚至一直保持到赫鲁晓夫时代才被打破，俄国成了“欧洲谷仓”、世界最大农业出口国，当时

谷物出口运输几乎占铁路运输量的一半。由于农业的拉动，整个国民经济也出现繁荣，斯托雷平改革的几年间（1907～1914）俄国资本投资总额即从26亿多卢布增至51亿卢布，其中外资由9亿增至19亿多卢布，都翻了一番。1913年与1900年相比俄国人口增长22.35%，而煤产量增长121%，棉花加工量增长62%，出口总额增长112%，国民总收入增长78.8%，制造业国民收入增长83%，农业国民收入增长88.6%，这些都是沙俄经济史上前所未有的。

在市场之潮中，俄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经商热。1905年的政治热情似乎已一去不复返，人们关心的只是钞票，维特在1913年感叹道：“这件事过去6年了，斯托雷平宣称‘安宁’也有那么久了，但他所实行的制度迄今没有改变，舆论对之也没有反应，现在舆论所感兴趣的主要是口袋里有多少钱……”^①

于是当年的反对派知识分子便陷入了空前的尴尬中。海外“政治侨民”日久无聊，内讧成习，立宪民主党、社会革命党内的派系愈来愈多，而社会民主党内的两派更于1910年彻底分裂为布尔什维克、孟什维克两党，彼此从政见直到经费之类的琐事都斗得不亦乐乎。而俄国国内的自由主义者更出现了急剧的分化，1909年出版的《路标》文集就是这一潮流的标志。正如书名所暗示的，它体现了俄国知识分子的“路标”转向。

《路标》文集的7位作者司徒卢威、伊兹戈耶夫、别尔嘉耶夫、布尔加科夫、基斯嘉科夫斯基、弗兰克和格尔申宗都曾是激进的自由主义者，反传统的“西化”论者，1905～1907年间大多以立宪民主党人或同情者身份参与政治。但现在他们要从思想和哲学上总结俄国解放运动和俄国知识分子的历史，清算19世纪中期

^①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2卷第276页。

以来俄国知识分子中的激进主义传统。布尔加科夫认为,俄国知识分子对“西方新的政治和社会思想”过于认同;而格尔申宗更尖刻地说:“别林斯基以来我们的政论史完全是一场恶梦”,其结果是使激进思想发展为激进的社会运动,这已不仅是政治上、策略上的错误,“而且是道义上的错误”。

文集对刚刚过去的“革命”表示了否定与忏悔,司徒卢威说:“反动”的胜利不应使我们忘掉“我们经历过的革命的错误”,而“革命的错误”不仅包括罢工、武装起义等“挑衅”行为,甚至也包括“喧闹的第一届杜马选举”和解散杜马后引起的抗议活动这类合法行动。文集的作者继续了以往自由主义者对民粹主义的批判,但过去这种批判针对的是民粹派以整体(“人民”)名义压制个人自由的专制倾向,而如今这种批判则变成了以“拜官主义”反对“拜民主义”的另一种极端。格尔申宗宣称:“我们是什么人?我们不仅不应幻想与人民结合,反而应该害怕他们甚于害怕政府的刑罚。应该感谢这个政府用刺刀和监狱使我们免受人民的疯狂之害。”这就完全背离了维护个人自由反对整体主义的初衷,而沦为一种不分青红皂白“秩序主义”了。

《路标》的作者以总结和忏悔的口吻作出结论:俄国激进的知识分子走错了路,应该回到正确的方向上来。司徒卢威概括说,俄国知识分子的特点是它具有对于国家的非宗教的叛逆性,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精神上的肤浅和政治上的不实际,因此“知识分子必须重新审查自己的世界观,其中包括重新认识这个世界观的基础”。只有这样,俄国知识分子才能实现“精神再生”。

而“叛逆性”的消除,世界观的重建与“精神的再生”都要求回归传统、回归东正教、回归斯拉夫文化之“土壤”并放弃对“西方化”的追求。于是,《路标》的反思便由政治保守主义走向文化保守主义。以译介西学而成名的这7个作者,此时又成了弘扬“国粹”的一代宗师。

“路标”改变之后：俄国社会运动的“缺席”者

于是在斯托雷平时代，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分化出三种趋势：

一是“寻神派”或东正教文化运动。它主张回归传统，整理国故，脱离（或曰超越）现实社会的变革，从事“心灵”的“拯救”，进行文化寻根活动，以求实现俄罗斯文化、斯拉夫文化、东正教文化的复兴。

为了纠正“非宗教的叛逆性”，实现“精神上的再生”，别尔嘉耶夫、布尔加科夫与弗兰克等一头扎进了东正教经卷之中，从“俄罗斯人民心灵之根”即神秘主义的东正教哲学中寻求一场克服俄罗斯人价值危机的“精神革命”。他们被称为“寻神派”，其文化研究活动从斯托雷平时代一直延续到十月革命后的白俄侨民生活中。他们把传统东正教神秘主义与欧洲新兴的非理性思潮如象征主义、存在主义等结合起来，建立了一整套以现代世俗社会为批判对象的哲学体系。这样，《路标》文集对俄国知识分子激进主义的反思便发展成为“寻神派”，尤其是其中以别尔嘉耶夫为代表的宗教存在主义对近代理性主义、功利主义、实证主义诸传统的反思，从反思马克思发展到反思伏尔泰，反思启蒙时代以来的全部欧洲文化，从而成为后来的白俄文化中对欧洲影响最大的一支，其影响至今不衰^①。

如今我们很难恰当地评价这批从“合法马克思主义”而激进自由主义而东正教神秘主义的思想家。事实上，当他们的批判矛头从“激进主义”转向理性主义、世俗主义乃至转向整个现代市民

^① B.G 罗森塔尔、M. 波哈切夫斯基—克米亚科主编《精神革命：1890～1924 年俄国的价值危机》，纽约 1990 年出版。

社会,并提出要建设“新的中世纪”^①时,对他们的评价就超出俄国史的范围而进入一个本文不可能涉及的领域了。在这个意义上或许他们是“后现代”的先知。耐人寻味的是,像米留可夫这样的正统自由派思想家在后来的白俄文化中几乎没有留下痕迹,而寻神派却超越白俄群体,影响遍及西方。然而对当时来说,在自由主义运动衰落后兴起的这股俄罗斯“国学热”在学术上成就斐然,但对俄国社会生活却丝毫没有作用了。用别尔嘉耶夫的话说:“20世纪初俄国出现了真正的文化、宗教、哲学、艺术的复兴,出现了对伟大的俄国文学与俄国宗教哲学思想传统的回归。”“俄国的文化上层开始了精神文明的真正复兴,有了独创性的宗教色彩的俄国哲学流派,出现了俄国诗歌的繁荣,在美学鉴赏力下降数十年后,强烈的美学意识复苏了。19世纪初我们曾有过的对精神领域的兴趣苏醒了。”

然而作者在眉飞色舞地讲了这些之后不得不黯然神伤地承认,这种“复兴”在当时的俄国却已失去了土壤,“开始失去与社会革命运动的联系,越来越失去广大的社会基础,形成了一个对俄国人民与社会广大范围毫无影响的文化上层。”他们“与世隔绝”,“如同生活在另一个星球”,人民(至少在当时)已经把他们忘记了,以至到1917年“激进主义”之潮铺天盖地而来时,俄国根本没有人还记得他们仅仅在8年前对“激进主义”作的那些阳春白雪式的批判。

二是马克拉科夫主义或曰政治保守主义。《路标》发表后,舆论为之哗然,官方欢迎,左派愤慨,而立宪民主党内也对它深为不满,或与之论战,或表示唾弃。许多人不愿钻入象牙塔去整理国故,仍然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但他们的姿态比起1905年来也大为改变了。其中,以立宪民主党中央委员B·A·马克拉科夫为代

^① H.A 别尔嘉耶夫《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莫斯科1990年版,第7章。

表的一派实际上已成为秩序主义者。马克拉科夫十分强调“法制”的必要，认为法制在宪政之上，为维护法制，就应当在任何情况下杜绝革命，“使进化过程成为统治方式在‘生活自身的压力下’渐变的过程”。因此，他认为立宪民主党应当给自己下达“心理上的复员令”，以摆脱心理上的“战时状态”。

与《路标》的作者一样，马克拉科夫也严厉批评了自由知识分子在1905~1907年间的“激进”行为，不同的是《路标》的批评主要在哲学和形而上层面，而马克拉科夫则集中对立宪民主党的政策进行了被后来一些西方史学家称之为“事后诸葛亮”式的批评。他认为，立宪民主党犯了“最高纲领主义”即不妥协主义的错误，先对维特，后对斯托雷平都采取了不友好的立场，而“他们本来与其说应该成为敌人，毋宁说应该成为盟友”。立宪民主党只知利用杜马作为反对派的讲坛，而不知用它来进行“建设性合法行动”。而《维堡宣言》更是铸成大错：“它基本上是个革命的行动”。

马克拉科夫承认立宪民主党其他领袖与他本人一样既不希望革命也不相信革命，但他觉得，他们与自己不同之处在于不“害怕”革命，其中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并不相信革命会胜利，或者说是相信革命会在它的最初阶段就被制止，因此他们便以革命来吓唬政府：“由于革命的威胁迫使政府作了让步，他们便继续打（革命）牌，而没有意识到他们正在玩火。”^①由此他实际上得出了与《路标》中某些作者一致的结论：“不希望”革命还不够，还应当“害怕革命”；置身革命之外还不够，还应当站在革命的对立面，与政府合作来制止它。

三是米留可夫派，即立宪民主党原方针的支持者。历史学教

^① E.J. 西蒙斯主编《俄国与苏联思想史中的延续与变革》，哈佛1955年版，第137页。

授米留可夫在与马克拉科夫的论战中为立宪民主党在 1905 年风波中的做法辩护。他认为,党并不是“生活在抽象安乐椅中去进行老谋深算”的,它必须“和俄国的社会生活一起”忽左忽右地变化,在 1905 年的巨大的社会情绪波动下,党如果无动于衷,社会就会将它抛弃,而那样的话,“革命”还是照样会发生的。为了使党能在动荡中“保持中心地位”,它就必须“被迫向它的许多追随者的更为急躁的情绪作临时性的让步”。他指责马氏“把捍卫法制与捍卫某一给定的法律混为一谈”,认为马氏的主张实际上是为了战术的需要而牺牲党的纲领,“把手段看得比目标更重要”。而在米留可夫看来,立宪民主党的纲领,尤其是土地纲领,“虽然是激进的,但并不是乌托邦的”。

米留可夫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一个自由派甚至可以成为一个革命者,因为,人们不能要求自由主义的政治行为不但符合法制,而且符合任何统治者给定的任何一道法律。如今我们不能不说米留可夫是有道理的,因为“法制”一词在自由主义语汇中实际上是“公民权利规范”的同义语,它当然不能等同于某些无视公民权利的具体法律,比如说难道自由主义者的行为必须符合希特勒的屠犹法律,否则便违背了“法制”吗?

显然,米留可夫主张保持自由主义者的反对派立场,然而面对如此“彻底”的斯托雷平改革,这一立场的基点在哪里呢?当自由派仍在进行种种论证以说明应该从公社的束缚中解放农民的时候,“大家长”们已经很不耐烦地一脚把农民从公社“大家庭”里踢出来了!你自由派的书生们还有什么可说?

这里的问题也许在于能否坚持“公正的自由”的立场。如前所说,立宪民主党在 1905 年时之所以众望所归,原因在于它不仅主张“分家”而且主张“分家”的方式必须公正。大家长不能独霸家产而一脚把子弟们踢出大家庭了事。它的“强制赎买”主张实质上与社会民主派的“收回割地”类似,都是要求索回被“大家长”

盗走的“家产”而后再公平“分家”的。然而在1909年米留可夫可以仍然坚持“自由”，却很难坚持“公正”立场了。因为这时被不公正的改革所激怒的社会下层已经涌起了重建“公社世界”的反改革运动，而这与自由派的理念是格格不入的。一边是“改革的”专制政权，一边是“复旧的”“民主运动”，一边是不公正的“自由”，一边是反自由的“公正”，叫米留可夫们表个什么态好呢？

因此，米留可夫派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当时的无所作为，与其说是出于苏联官方史学所称的“软弱性”，毋宁说更多地出于斯托雷平式改革中自由主义者所处的尴尬境地。而另一个情况又使得米留可夫们的反对派立场更加模糊。这就是当时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

在传统时代，以“公社之父”面目出现的沙皇，以“抑强扶弱”的“俄罗斯独特的公社精神”，作为凝聚国民的精神支柱。“宁可一切土地归沙皇，只要不归地主”是俄国人忠君思想的现实基础，斯托雷平改革摧毁了“公社精神”，使这一支柱不复存在。为了填补这一空缺，斯托雷平政府的办法是极力强化民族主义与大国沙文主义。斯托雷平提出了“俄国是俄罗斯人的俄国”的口号，并一手扶植、建立了鼓吹大国沙文主义的“民族主义党”。他一向以“你们需要大动乱，我们需要大俄罗斯”为号召，攻击反对派企图涣散俄罗斯民族。他还在其任内多次出征芬兰等地，亲自主持强化俄国的殖民统治。而俄国的自由知识分子颇有些人很吃这一套。于是随着俄国在民族主义的膨胀中一步步迈向第一次世界大战，米留可夫他们也在向右转，而“马克拉科夫类型的温和派则在转向更右”，终于使立宪民主党逐步沦为杜马（斯托雷平的乖戾“选举法”产生的第三、四届傀儡杜马）中诸保皇大党的小伙计，而整个杜马又变成了沙皇与斯托雷平政府的小伙计。立宪民主党正如米留可夫自己在党内论战中一再提醒要避免的那样，已经落入了一个圈套：“当他们不可能对政府施加影响时，他们在人民眼

中已经是政府的伙计了”^①。

于是,俄国自由主义作为一股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社会运动,在斯托雷平时代逐渐从历史舞台上“缺席”了。这倒不是说俄国不再有“自由派”。相反,由于斯托雷平式的“分家”对传统体制起着强烈的腐蚀作用,到1917年前夕这部貌似庞大的统治机器已经“自由”得松松垮垮,所谓文官要钱不要命,武官怕死更爱钱,个个都“自由化”得可以,仍然具有忠君报国传统信念者已如凤毛麟角。但是,那种作为社会公正象征的自由主义反对派,那种在变局来临时“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的理性力量,却已然消失。这是1917年的俄国与1905年最大的不同之处。

“保守化”的精英与“激进化”的大众

无论当局还是反对派,人们都往往把知识分子的情绪等同于“社会情绪”,而把社会情绪的激进化归结为某种精英的意识形态引导。这往往会引起一种幼稚的主张,即只要知识分子放弃了“革命崇拜”,革命就不会发生。然而,俄国的情况却是:当19世纪70~80年代知识分子中激进情绪高涨时,社会却十分“保守”,尤其是农民,那时都还指望着沙皇的“抑强扶弱”。而当1913年前后知识分子作为整体而言趋于保守化的时候,社会却积累了越来越强烈的激进情绪。当年的民粹派曾经是真正的“革命狂”,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内从“到民间去”到舍身行刺,使出浑身的解数要发动“革命”而“革命”就是不来,到1917年2月,“革命”却在所有政党,包括布尔什维克在内都未曾去“发动”,甚至始料不及的情况下突然降临了!

^① N.H.米留可夫《三次试验:俄国历史上的立宪主义》,巴黎1921年版,第21页。

实际上，俄国知识界与社会大众在这一问题上的双向演进早已开始。19世纪的俄国盛行精英革命家，从贵族身份的十二月党人到知识分子的民粹派。但到世纪之交便起了变化，最明显的指标，就是沙皇俄国司法部门统计的政治罪，即所谓“反国家罪”的职业分布中，工农比例迅速增长，而知识分子比例日益缩小。

从1884~1903年，这10来年间基本上已经完成了“反国家罪”由知识分子行为到工农行为的演变^①。

斯托雷平改革大大加速了这一变化。这一改革的具体操作过程本文无法详述，但通俗地概括就是：在1861年“家长”偷走了一半“家产”的情况下，斯托雷平又允许“子弟”们中的“兄长”放手抢夺剩下的另一半“家产”，并把“弟弟们”一脚踢开，以此来完成“分家”并换取“兄长”对“家长”偷窃行为的支持，最终达到一方面完成“分家”的变革，一方面又维护了“家长”统治的目的。

从“公社世界”到私有产权，从传统村社经济到近代农场经济，这在经济学上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这种“分家”的方式是极不公平的，因此斯托雷平改革一方面创造了“经济奇迹”，一方面却又在社会下层积聚了危机因素，而与改革前相比，这时下层的不满有几个明显变化：

第一，随着沙皇的形象从“公社之父”变成“公社破坏者”，传统皇权主义的民众心理基础被破坏。因此，随着改革的进展，精英层对沙皇的敌意在淡化，而大众对沙皇的敬意却消逝得更快。

第二，1861年时，农民更多地感受到公社的束缚，而1907年后，农民更多地感受到公社的保护。由于改革以权贵利益为本位，代价、风险与成果、机会的分布极不公正，因而大众中积聚了强大的反改革心理。在皇权崇拜消失的同时“公社崇拜”却日益

^① T.沙宁《从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伦敦1986年版，第26页；第25页。

强化。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对抗改革的公社复兴运动在斯托雷平年代里形成了社会下层日渐汹涌的暗潮,在平时它成功地抵制了改革的深化,而一有机会,它就有可能泛及于社会表层,形成以“人民专制”重建“公社世界”的民粹主义狂潮。

第三,斯托雷平的铁腕固然使社会一时趋于“安定”,然而它毕竟与以“公社世界”为基础的传统权威不同,在压制反抗的同时也在消解权威。

斯托雷平改革对城市反对派运动的作用也十分微妙。如前所述,这一改革成功地消解了自由主义反对派运动,但另一方面它却使民粹主义反对派运动死灰复燃。后者举起了自由主义放弃了的社会公正旗帜,以反改革为号召,与下层的公社复兴运动迅速结合。民粹派的社会革命党因而从1905年时微不足道的小团体一举成了1917年有百万之众的全俄第一大党。“二月雪崩”之后,它不仅在农村苏维埃中一统天下,在城市苏维埃中也曾有大半壁江山。与苏联官方史学的描述相反,当时沙俄流放地与苦役地中充斥的主要是这些民粹主义者,而布尔什维克(它的成员主要是政治侨民)并不多。

然而改革的另一影响,是造成了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的“双向异化”。迄今人们谈到俄国革命,无论贬者褒者都强调马克思主义的作用。其实如果就史实而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民主党在俄国反对派中的作用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仍小于自由派与民粹派。而且俄国的正统民主党人的直接导师与其说是马克思,不如说是那时从革命党日益向议会党演变的德国社会民主党。这些俄国人虽然从马克思主义中接受了社会主义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诸理论,但按经典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论,那都是资本主义发达后的事,而在当时的俄国,他们则要求发展资本主义与议会民主,反对民粹派的“公社社会主义”与“人民专制”论。因此在1905年以前他们在俄国现实问题上的立场更接近于自由派。

斯托雷平改革在使自由派陷于尴尬的同时，也给社会民主派与民粹派造成了难题。对民粹派来说是“时间恐惧症”问题。原来传统民粹主义把社会主义的希望寄托于农村公社，公社解体，希望便渺茫了，所以民粹派历来有“时间是革命的敌人”之论，主张“马上就干，否则就没机会了”。而斯托雷平改革后公社眼看保不保，民粹派的事业还能有希望吗？面对这一窘境，以切尔诺夫为代表的社会革命党人对传统理论作了重大修正，以“劳动主义”取代了“公社主义”。即认为只要是“劳动者”，哪怕他不是公社社员而是私有农民，也是革命的希望所在，因此斯托雷平改革对公社的破坏并不会使民粹派事业失去希望。这样民粹派便逐渐承认了私有产权，进而接受了政治自由原则，并把“公社主义革命”推到“劳动主义革命”胜利之后的下一阶段，实际上接受了正统社会民主派的二次革命论。这样，民粹派政党便日益社会民主主义化。

而对正统社会民主派来说，斯托雷平改革带来的问题是人民的反抗情绪日益带有抵制资本主义现代化、恢复传统公社的“反动”性质，由此产生了“人民恐惧症”。在这些书生看来，为富不仁的统治者可厌，“反动”的人民可怕，于是只好独善其身，做纸面上的“革命”者。面对这一窘境，以列宁为代表的社会民主党人中的非正统派（布尔什维克）则从“夺到政权再说”的考虑出发，实际上把传统民粹派“公社主义”与“人民专制”之说变成了自己的理论，并转而斥责民粹派留恋“小私有”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时他们也与社会民主党的正统派决裂了。这样，在民粹派日益社会民主主义化的同时，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却日益民粹主义化了。这种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的“双向异化”使得民粹主义在取代自由主义成为反对派主流的同时，又存在着社会民主主义化的民粹派被民粹主义化的社会民主派挤下去的可能。

总之，在斯托雷平年代，俄国的反对派运动逐渐由自由主义

运动变成了民粹主义运动,由知识分子运动变成了工农运动。在工农心目中,知识分子的形象也由公道与正义的化身逐渐变成了与贪官污吏类似的人,他们的道德感召力极度下降,引导与影响公众的能力也大为削弱,以致于运动一起便无人能加以约束,出现不“哗众”便不能“取宠”的态势,“激进比赛”也就势不可免。

“革命”意识形态低落,精英思潮的保守化与社会上革命(动荡)因素的增加与躁动形成了强烈反差。斯托雷平改革不仅造成了社会不公,还削弱了社会忍受不公的精神耐力;斯托雷平的“强者”哲学与“官方个人主义”打碎了传统道德秩序,也冲毁了公社精神、教会集体主义所烘托起来的沙皇作为共同体化身的形象,消除了公众对“皇权”的敬畏和期待它作出公正仲裁的心理。人们不仅感到不公,而且失去道德规范的耐力资源。酗酒率上升,理想主义失落的同时,“乱世心态”却在滋长,形成了某种一哄而起,趁乱发泄的心理土壤。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并不是什么“激进主义”的宣传造成秩序的解体,而是秩序的解体造成了一种哗众取宠的“激进比赛”,而这种比赛的终点线便是“公社世界”复兴加上“人民专制”的确立。

“雪崩”、“人民专制”与 自由主义知识界的末日

1917年初的俄国虽然处于世界大战的艰难岁月,但从精英层面看并没有什么“革命”先兆。虽然苏联时期的官方史学极力描述布尔什维克如何精心组织了“二月革命”,但实际上该党当时不仅人很少,而且主要活动于海外“政治侨民”中。就在这年的1月,身居瑞士的列宁还不无悲凉地写道:“我们这些老年人也许看不到未来的革命了”。看来此时年才40多岁的列宁已在作终老他乡的打算。然而只过了40天,意外的惊喜便从天而降:革命爆

发了！而且转眼便胜利了！胜利之快使他甚至来不及回国，只好在瑞士连呼：“料想不到的奇迹”发生了！

的确，1917年2月革命显得那么“突然”，从沙皇到列宁，从极左派到极右派，无不感到大出意外。它起因于一件“小事”：2月23日（俄历）彼得格勒“由于运输设备不足”使得商店里面包脱销，导致不满的居民上街，很快便演变成“自发性罢工”。沙皇怀疑杜马参与了骚乱的组织，于26日下令解散杜马，不料杜马抗命不遵。次日便局势突变：派去镇压骚乱的首都卫戍部队有几个团率先哗变，迅即引起全面倒戈。杜马要求沙皇退位，沙皇调兵遣将却无人理睬，终于被迫在3月2日服输，临时政府同日成立。历经300多年的罗曼诺夫王朝，仅仅在几天之内便几乎未经流血就土崩瓦解了！

这样的剧变令人头晕目眩，彼得格勒著名的布尔什维克活动家B·卡万罗夫后来说，“谁也没有想到可能发生的革命会如此临近”。事实表明，这次革命既不是布尔什维克，也不是任何一个左派政党有计划地组织发动的^①。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姆斯季斯拉夫斯基回忆说：“革命来临时，我们这些党人还像福音书中熟睡的无知少女一样。”而中派社会革命党人晋季诺夫则说：“革命犹如晴天霹雳，不仅使政府惊慌失措，也使杜马与各个社会团体措手不及。对我们革命者来说，它也是一件十分出人意料而又令人高兴的事情。”正如苏联早年著名革命史作者H·苏汉诺夫所言：“没有一个党直接参加了革命的准备工作的”，“几乎谁也没有把2月23日在彼得堡开始的那件事情看成是革命的开端”。反对派是如此，沙皇一方亦然。当尼古拉二世读完杜马主席关于首都开始发生革命的电报后，他说了一句被载入史册的话：“这个胖子又来对我

^① 姚海《二月革命领导权问题探讨》，载《世界历史动态》1988年第9期第21～22页；柳植《十月革命与历史选择性》，载《苏联历史问题》1987年第3期。

胡说八道,我甚至无需回答他。”^①

然而,谁也没想到的剧变仍然发生了,而且一旦发生便一泻千里,不可遏止。从2月到10月,俄国社会几乎是处在一个急剧“激进化”的连续过程中,不想被大潮所淘汰的各种政治力量不管原来信奉什么“主义”,此时都卷入了一场“激进比赛”之中。正如卢森堡所说:沙皇的傀儡“最反动的”第四届国家杜马一夜之间“突然变成了一个革命机关”^②。从国家杜马临时执行委员会到后来的四届临时政府,俄国政坛8个月之内五易其主,一届比一届更“左”,其主导力量从温和自由派、自由民主派演变为社会民主派与革命民粹派,最后在10月的冬宫之夜,后两派中的最激进者(社会民主党(布)与左派社会革命党)又推翻了两派中较正统者(社会民主党(孟)与社会革命党)控制的末届临时政府。

在这一大潮中,“个人主义”的斯托雷平改革一开始就成为过街老鼠,尽管斯托雷平改革中俄国人(包括下层在内)绝对生活水平实际都有提高,但社会上的不公正感在战时困难的触发下一下便燃起了清算的怒火,无论持何种“主义”的政治力量,当时都在抨击斯托雷平的“个人主义”,并许诺要重振公社世界之雄风。临时政府的最高土地委员会首任主席Д·波什尼科夫在5月19日该委员会首次会议开场便谴责斯托雷平改革,斥责斯托雷平“为私人而对公有土地发动掠夺”^③,并表示临时政府将立即纠正这种“专横的”不公正。在联合临时政府中任农业部长的社会革命党领袖切尔诺夫也宣布,政府将在废除斯托雷平法案之后,“在农村公社的深度与隐秘之处找到(土地)法律的新源泉”,“新的改革将

① 德阿宁《克伦斯基等目睹的俄国1917年革命》,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30页。

②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卢森堡专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页。

③ R.布隆德尔与A.克伦斯基主编《俄国临时政府》,斯坦福1961年版,第538~541页。

从这些深层生活中涌现”^①。对改革的清算引出了“公社”对“个人”的专政，作为“个人自由主义者”的知识分子也厄运难逃了。

主要代表知识界的立宪民主党，这时的处境与1905年判若霄壤。在既不能“说服庄稼汉”又不能“说服小市民”的情况下，这个以“立宪”为名的党一反常态，力图推迟立宪会议，因为它预感到这一会议将是法国大革命中国民公会的再版，然而没想到这个会议刚开场，就被比它更“激进”的苏维埃所驱散。而苏维埃政府一建立，就宣布要“肃清俄国土地上的一切害虫”，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哪一个街区，哪一个工厂，哪一个村子没有自称为知识分子的怠工分子？”而“公社和村庄”则应在“肃清”他们方面展开竞赛^②。接着在取缔了立宪民主党后，又宣布把“近立宪民主党”的知识界都列入镇压对象。列宁并为此致信高尔基，劝他不要“为腐烂了的知识分子诉苦”！

沙俄改革与自由知识分子的历史已经过去80年，如今俄罗斯面临又一次变局，于是学者们又在讨论：到底是狂热的知识分子折腾了人民，还是狂热的人民折腾了知识分子？

这个官司也许是永远也扯不清的，但回顾这段历史，我们至少可以知道：

第一，在社会大变动时期，理智与公正常常是互为因果的，只有成功地树立起社会公正形象，才有可能成功地呼唤理智。而这个形象自由主义者不去树立，民粹主义者就会去树立，这恐怕才是自由知识界的厄运之源。

第二，在知识分子中否定“革命崇拜”是有学理价值的，但切不可天真地以为，只要知识分子“告别革命”，革命就不会发生。

^① G. 雅内《强迫动员：1861～1931年的俄国土地改革》，伊利诺斯大学1983年版，第46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80页。

1917年2月可堪为证。

第三,改革并非在任何时候都是革命的替代物。“改革引起革命”在历史上不乏其例。不少俄国学者认为没有斯托雷平改革就没有2月“雪崩”,这不无道理。因此,要使改革真正取代革命,这场改革应当不仅是理智的,而且是公平的。

而这段历史更基本的启迪在于:知识分子不仅应当是社会的头脑,更应当是社会的良心,平时是如此,在大变动时期更是这样。“良心”膨胀到企图充当宗教裁判官,固然是可怕的,但“良心”萎缩到无视公正时,“痞子革命”恐怕也就不远了。

(原载《东方》1996年第5期)

传统、改革与革命：1917年 俄国革命再认识

“震撼世界的6年”——学者以此形容那最终导致苏联剧变的戈尔巴乔夫改革(1985~1991),它与当年约翰·里德笔下的“十月革命”——“震撼世界的十天”同样给后人留下了无尽的思考。^①“震撼”余波中的头脑往往难于冷静,于是1991年后的几年犹如1917年后的几年一样,价值判断往往遮蔽了对历史进程的理性观察。如今“震撼世界的6年”之后又6年过去了,而“震撼世界的十天”已迎来了它的八旬之祭。从苏俄之亡究及苏俄之兴,不能不对这个动荡世纪中俄国人与全人类的命运,浩叹再三!

近年来俄国人对革命的反思与我国一样出现了两极化的趋势:有人批评革命切断了传统,带来了“西方理性的灾难”,有人批评革命植根于传统,造成了“东方专制的泛滥”;有人批评革命毁灭了凝聚着斯拉夫美德的俄国农民,有人却认为革命是农民俄罗斯对现代化的反扑;有人认为革命可悲地摧毁了东正教,有人却认为革命恢复了中世纪式的宗教专政;有人认为革命纯属“列宁的阴谋”、“布尔什维克的政变”,有人却认为革命是历史的必然——不是马克思所讲的“普遍规律”意义上的必然,而是文化决定论意义上的必然,或用别尔嘉耶夫的话说,是俄罗斯文化的“宿

^① R. 沃尔克《震撼世界的六年》,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命”。^①

这些争论当然都是用剧变前“体制外语言”进行的。而另一方面在今日俄国左派(包括以戈尔巴乔夫、麦德维杰夫为代表的社会民主派)中仍然用“体制内语言”进行着苏联解体前已开始的讨论:十月革命究竟是“早产的社会主义革命”还是“过激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1997年3月于德国 Elgerburg 举行的俄国革命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要仍是这种讨论。有人问:“怎么能把消灭资本主义、消灭民主的革命叫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为什么不叫社会主义革命?”有人则认为:“如果是社会主义革命,那就无法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领导人列宁、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等被毒死或枪杀,列宁的最后著作被隐瞒”^②。

尽管立场观点各异,有一点是各方都看到的,即革命前的俄国传统和为改掉这一传统而发动的改革与革命关系密切。早在苏联解体前最后一次重要的史学会议——1990年6月列宁格勒国际史学家圆桌会议就以“改革还是革命?1861~1917年的俄国”为主题,苏联时期的“革命”派、改革后出现的改良派(称赞1861与1906年改革)与国粹派(称赞俄国旧传统)的史学分野初见端倪。^③90年代讨论在深化,其中尤以1993~1992年间俄国史学最高刊物《历史问题》破天荒以连续6期刊出的A.A.伊斯肯德罗夫(该刊主编)《俄国的君主专制、改革与革命》长文引起的讨论为重要。^④在“革命”派退潮的形势下,讨论主要在“改良”派与“国

① H.A.别尔嘉耶夫《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莫斯科,1990年版,第七章。

② M.沃约科夫《俄国革命的选择:资产阶级的二月和无产阶级的十月》,国际十月革命研讨会论文,1997年3月。

③ 《改革还是革命?——俄国1861~1917年》国际史学家圆桌会议论文集,圣彼得堡1992年版。

④ A.A.伊斯肯德罗夫《俄国君主专制、改革与革命》,见《历史问题》1992年第1、6期,1993年第3、5、7期;1994年第1期,第101页。

粹”派之间进行。前者不仅否定1905、1917年的三次革命，连知识界自由派与沙皇政权中的立宪派也不看好，而大捧“铁腕改革家”斯托雷平^①解散公社之功。后者相反，盛称传统公社的伟大活力，对它遭到破坏痛心疾首^②，在政治上这种观点同样既不认同革命也不认同自由派，甚至连斯托雷平也不好，却对极右保皇组织“黑帮”表示同情。^③

然而，传统、改革、革命三者果真是互相排它，彼此取代的选择吗？这个问题不仅对俄国史有意义，同样面临这三者关系的中国又何尝与此无涉？有人曾指出：19～20世纪之交的俄国是今天人们称之为“发展中社会”的那类国家中的第一个，而且也是这种“特定的社会类型中产生危机与革命的头一个国家”，“这就是为什么俄国的实践无论是好是坏，都是今日所谓第三世界国家永远必须考虑的”。^④

传统俄罗斯：三位一体的“公社世界”

19世纪俄国传统乡村社会基本组织是所谓米尔(МИР)，该词在俄语中有公社、世界二义，二义同源，因为古代俄罗斯人就是把“公社”看作他们那封闭的“世界”的。1861年改革后官方在法律上把民间所谓米尔正式称为村社(ОБЩЕСТВО，又有社会、协

① 前引伊斯肯德罗夫文便是贬维特而扬斯托雷平的代表作。90年代俄国出版了多种斯托雷平传记，其基调大率皆如此，参阅 А. Я. 阿弗利霍：《П. А. 斯托雷平和俄国改革的命运》，莫斯科1991年版。

② П. Н. 泽利亚诺夫《1907～1914年欧俄农民公社》，莫斯科1992年版，第320页。

③ С. А. 斯杰潘诺夫《1905～1914年的俄国黑帮》，莫斯科，1992年版，第10、111页。

④ Т. 沙宁：《作为发展中社会的俄国》，伦敦1985年版。

会之义),而西方人多意译为公社(commune,该词又以音译进入俄语,即康姆尼——КОММУН)此三词在称呼俄国乡土组织时是同义的,但为与兼有协会之义的 ОБЩЕСТВО 及兼作“共产主义”词根的 commune 相区别,本文把 МИР 译为“公社世界”。

自 1843 年普鲁士政府顾问哈克斯特豪森考察俄国农村“发现”了公社世界后,在西方引起轰动,由此引发了一个多世纪“公社论战”。一些人类学家把它认作原始社会组织的“遗存”,马克思赞成此说,苏联时期遂成为主流观点。但由此造成一个怪现象:一部俄国史从开篇古罗斯文明就讲“公社解体产生阶级国家”,以后每章必讲“解体”,直到十月革命这“体”还远未“解”完!

而另一派学者则认为,古罗斯本无土地公有之制,后来的米尔公社也非原始遗存,而是在专制国家中央集权化过程中“土地国有化”的产物。十月革命后此说被禁,但在西方与俄侨学者中仍然流行。到 70 年代,由于公社“原始遗存”说越来越难以自圆,“公社后生”说在苏联也逐渐崛起,同时“公社世界”与社会主义的联系也成为学界的话题。1974 年第三版《苏联大百科全书》“公社”词条一改前两版对革命后的公社不置一词的作法,在长达万言的词条中首次强调了“社会主义对传统公社的利用”。^① 到 80 年代,正如 B. A. 亚历山德罗夫指出的:公社后生论已成为“苏联史学界大都同意”的看法。^②

这样,一百多年的“公社论战”至今,在日益丰富的实证研究基础上人们已大体认定:16 世纪以前俄国农民主要以独户村的形式自由散居在“黑地”上,其土地是可以继承与买卖的“习惯法私有”制,与此并存有波雅尔(古典贵族,与依附于皇权的后世贵族

①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三版第 18 卷,“公社”词条,莫斯科,1974 年版。

② B. A. 亚历山德罗夫《封建俄国的公社土地占有制》,见《苏联历史》1983 年第 6 期。

不同)世袭领地。16世纪后中央集权专制帝国形成,“黑乡”的自由与波雅尔的势力被剥夺,于是俄国发生了三位一体的过程:自由农民向农奴转化,农户地产向“公社份地”转化,准私有的世袭领地向国家授与的封地转化,古典色彩的“地主”向“公社主”转化,松散型的自由米尔向紧密型的农村公社转化,而松散型的诸侯联盟与霸主政治也向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转化。农民属于公社、公社属于国家,而国家将其赐予贵族,并从而实现专制国家对包括贵族与农民在内的全体臣民的严格控制——这样一种公社世界——农奴制——中央集权专制主义三位一体的传统体制,加上以东正教为核心的意识形态,便构成了封建俄国或前近代俄国的总框架。在这一框架中公社处于关键地位:公社属于国家,所以公社社员又是专制国家的臣民,而国家赐之于贵族,于是公社社员又成了贵族的农奴。正是公社世界中这种社员——农奴——臣民三位一体的身份,使得俄国严酷的农奴制与高度的中央集权可以融为一体,而不像其他国家的农奴制常意味着领主称雄与皇权衰弱。^①

公社的职能有:(一)土地公有,定期重分。重分时为求“平均”,远近、肥瘠、水旱条件不同的每片土地都要求切成许多长条,户户有份,此即所谓的村社条田制。领主或者通过公社征取代役租而不设自营地,或者自营地也作为条田插花分散于农民份地中并定期重划,真正处于公社之外的私有地产在改革前是不多的,俄语 помещик(主子)常被汉译为“地主”,其实在改革前应当说是“公社主”更确切些。(二)连环保。即公社集体为社员个人承担责任,同时个人即处于公社束缚之下。这尤其在租税征收上,实行“征税对社不对户,贫户所欠富户补”的原则。公社作为一个整

^① 金雁、卞悟《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二章。

体向国家与主人承担交纳义务,国家与主人不直接与农户打交道。在连环保中某户如果欠税,他将因连累全社而受到巨大压力。如果他逃亡,那么不用国家与领主出面,公社就会千方百计把他弄回来。但另一方面,连环保等于借租税征收实行“一平二调”,削富益贫,农民的分化因而更受抑制。(三)劳动组合。公社虽以“公有私耕”为主,但并非完全“单干”,在许多生产环节上实行“集体主义”的劳动方式,除份地外还有部分土地作为“共耕地”,国家常用扩大“共耕地”来作为保证赋役的手段。(四)强制聚居与强制耕作。公社取消了以前“黑乡”时代的独户村,实行强制性大村落制,禁止社员任意迁居以逃避管束。在耕作方面,除“共耕地”与领主自营地上的“劳动组合”外,农户份地上的家庭耕作也不是自主的,由于公社的插花条田制形成他人过境权、敞地制、公牧制诸惯例,各户的轮作顺序与农事日程都必须由公社统一计划,强制各户执行,以便于敞地放牧和避免穿越条田时的践踏损失。这样便剥夺了农户的经营自主权。(五)“村社民主”与“畜群式管理”的统一。公社中实行无视人权的“习惯民主”,盛行“5个人作出决定便可剥夺第6个人”的原则,村会可以对社员私行刑罚,甚至草菅人命,而这种无视人权的“大民主”适为“公社之父”的专制提供基础,正如C.Ю.维特所说:“从行政警察的角度看公社更加方便;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来得轻松。”^①

公社生活给俄国文化与俄罗斯人的心态都打上了明显的烙印。公社世界的“民主”与专制、“平均”与等级压迫,对其成员的“保护”与束缚,使俄国成为一个“非个性化的集体主义意识的国度,这种意识的实现是教会的愿望,同时也是所有反对教会势力

^①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上卷,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392页。

的愿望,所有知识分子的、文化和社会思潮的愿望”^①。俄国东正教哲学的核心概念是 соборность(“一致性”^②),神学权威霍米亚科夫曾把它定义为“在多样性中保持统一”,并解释说:“人在教会中发现自我”,而且也只有教会中他才能充分实现自我。^③而在世俗社会中,正如伊斯肯德罗夫所指出:“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这一点上,极左与极右奇异地结成了一体”^④。1906年以前,沙皇当局对村社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土地重分(份地制)、共耕地、劳动组合、强制聚居、连环保直到村社审判都曾给予大力支持与提倡,甚至强制推行。正如维特所说,当时的国策宣布:“公社是俄国人民的特点,侵犯公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曾有句名言:“俄国的一切不是为了强者,而是为了弱者。”^⑤“抑强扶弱”、抑制分化一直是当局所标榜的目标。而另一方面,农民的村社生活使他们有一种“宁可全部土地归沙皇,只不要归地主”的观念^⑥,所谓的皇权主义正是这种观念的体现。

公社生活中个人理性的不发达也导致“集体表象”居于优势的前逻辑思维成为公社世界思维方式的特点。许多人指出的俄国宗教(尤其在下层)的神秘主义与萨满(巫术)色彩,教会中的“圣痴”传统与世俗生活中的“群众性歇斯底里”,都是其反映。

显然,公社世界的文化—制度遗产对1917年革命及革命后建立的影响不容忽视。这一点甚至连酷爱俄罗斯传统而又排斥

① J.梅纳德《俄国农民及其研究》,伦敦1942年版,第455页。

② 该词由宗教会议 собор 派生而来,由宗教会议神圣的“一致性”引申出凌驾于个体之上的“集体性”原则。

③ E.J.西蒙斯《俄苏思想中的延续与变革》,哈佛1955年版,第277页。

④ A.A.伊斯肯德罗夫《俄国君主专制、改革与革命》,见《历史问题》1992年第1、6期,1993年第3、5、7期;1994年第1期,第101页。

⑤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上卷,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396页。

⑥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卷第296页。

1917年革命的“文化保守主义者”也难以否认。别尔嘉耶夫在其转向东正教寻神派时曾经把俄国“革命”指斥为一种“激进西化”的结果,但其晚年在流亡中写成的《俄国共产主义起源及其涵义》一书中却得出了深思后的结论:俄国革命之根不在西方,而在俄罗斯,它是俄国传统文化特性的“宿命”。

政治专制下的经济改革:“斯托雷平奇迹”的甜头与苦果

然而笔者不同意“宿命”说,尽管革命与俄国公社世界的传统有联系,但这种联系并不导致一种“必然性”。文化宿命论往往假定有这么两种民族:一种是天生的个性活跃者,喜欢竞争与自立,另一种是天生的共同体成员,留恋受保护的和谐生活。然而世间未必真有这样的“文化动物”。事实上,共同体对个性的压抑是包括“西方”在内的一切前近代传统社会多少都有的特征。而人们在某些情况下追求个性发展,在另一些情况下要求共同体的庇护,这种选择也往往不是以“文化”取向,而是以现实过程中的利害关系为依归的。在中国改革中,农民乐于摆脱人民公社,而工人则不愿在国企改革中两手空空地“下岗”,这并非他们有什么不同的“文化传统”;倘若农村改革不是以平分土地为起点,而是把全村土地变为支书的私人庄园,试想农民能接受这种“改革”么?

就俄国而言,既然在16世纪“公社化”以前俄国有过准私有制与古典独立农民,就不能说他们天生喜欢公社世界。进入19世纪,市场经济与宪政民主之潮冲击着传统体制,这时如果上层的“公社之父”为了维护专制特权而强化公社对人民的束缚,社会上就会发生要求冲破公社束缚的呼声,用亨廷顿的话说即“现代化多元主义反对传统专制”的斗争;而倘若“公社之父”倚仗权势化公为私而把“子弟们”赶出家门,社会上便会兴起捍卫公社的呼

声，亦即“传统多元主义反对现代化专制”的斗争。

近代俄国第一场大改革 1861 年“农民改革”就是一次“父夺子利”的改革。贵族割占公社部分最好的土地为私有，从而由“公社主”变成了地主，公社社员因此不再是贵族的农奴。然而公社的束缚依然，只是其土地因“割地”而缩小了，而农民还要为这已经减少的份地交纳“赎金”，并且还不是以户而是以公社的名义赎地，即赎下的土地仍是公社的份地而非农户的地产。这就好像一个“大家长”把宗法式大家庭的颇大一部分家产席卷而逃，同时却仍把“子弟们”圈在“大家庭”中。于是，子弟们的第一个愿望便不是如何“分家”而是怎样追回被盗窃的大家庭财产了。这就形成了以捍卫公社为宗旨的民粹派运动。它在改革后 20 年间成为俄国反对派的主流。

然而此后它便衰落了，除了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的批判与它自己的政治冒险受挫外，最重要的是当时虽然贵族不再是“公社主”，沙皇仍是“公社之父”，农民的公社意识也依然表现为皇权主义而对民粹派的“革命”不感兴趣。加之 19 世纪 80 年代后沙皇政权一度保守化，一批“俄国人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① 执政，使俄国进入了一个“反改革时代”，强化公社便是保守政策的核心。它激起了社会上要求摆脱公社的斗争，而民粹派便被挤到了边缘。

“现代化多元主义反对传统专制”的斗争的高潮便是 1905 ~ 1907 年革命。苏联时期喜欢强调这次革命中的工人运动，然而《维特回忆录》表明当时当局主要头痛的是杜马造反与农民作乱，而并不在乎罢工。^② 用英国学者 T. 沙宁的话说，城市罢工和起义

^①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上卷，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92 页。

^②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下卷，新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75 页。

在这两年只是“一瞬间真实的革命”，实际影响很小^①。列宁当时也讲过：俄国形势是“世界上最革命的议会和几乎是最反动的专制政府”的对峙，而当时只有“立宪民主党人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②，这是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都做不到的。自由派知识界通过立宪民主党执牛耳的杜马实际上主导着全国的反对派运动。另一方面，“最反动的专制政府”之说却不符合事实。1905年的俄国政府由著名的开明政治家 C. Ю. 维特任总理。他不仅对公社之弊已有认识，决心推进经济改革，而且还是宪政的热心者。当时的保守派认为维持专制政治有利于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因为投资者并不关心俄国是什么政体，只希望稳定，而害怕动荡。维特对此批评道：“这当然是十分幼稚之论。不错，他们希望停止无政府状态，但是，无论外国还是俄国的贷款者，都希望俄国确立这样一种政体：它应当不至于或很难于让某些冒险分子一旦心血来潮就能挑起像可怕的日俄战争那样的冒险活动，也不可能出现让一个伟大民族永远受一批自私的宫廷佞臣任意摆布的状况。”^③

显然，在反对派运动以自由主义为主流，而政府方面又由开明的改革派官员执政的条件下，只要双方能达成妥协，1905～1907年之后的俄国将会是另一种前途，走向市场经济、民主宪政是完全可能的。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杜马反对派与维特政府的谈判未能成功。维特由于过分“温和”而被沙皇一脚踢开，强硬的戈列梅金与斯托雷平相继登台，对反对派野蛮镇压。第一、二届杜马相继被强令解散，立宪民主党一度被宣布为非法，该党的土地问题

① T. 沙宁《俄国 1905～1907 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伦敦 1986 年版，第 25～26 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 卷第 296 页。

③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上卷，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99 页。

专家赫尔岑斯坦与活动家约洛斯惨遭杀害，米留可夫避难海外，参与了反对派杜马议员《维堡宣言》的立宪民主党人被交付审判。由于大批自由主义反对派人士被剥夺选举权，也由于修改选举法并动用“黑帮”极右翼恐怖分子进行威胁与控制，后来产生的第三、四届杜马完全成了御用的傀儡。“立宪民主党人杜马”变成了“黑帮杜马”。俄国进入了所谓“斯托雷平反动时代”。

然而，胜利了的“家长”不仅没有维护“大家庭”，反而实行了彻底的“分家”。1907年起，俄国开始了摧毁传统公社、实行土地私有化并确立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斯托雷平改革”。用斯托雷平的话说，国家原先要“抑强扶弱”，充当“公社精神”的化身，而今不然了，“国家是为强者而存在的”！其实，1905年以前的“公社世界”大家庭早已“父不慈子不孝”，只是还保留着一层大家庭的温情面纱。而1905~1907年“革命”的戏剧性结果就在于：刺刀挑破了这层面纱，透过破口一看，原来家长与子弟们都对家产心痒久矣！于是对当局来说事情便变得十分简单：赶快把家长权变为家产所有权吧！

为了让社会认可“家长”对家产的霸占，斯托雷平的办法是让“长子”也分一杯羹以获得他们对家长的支持，用权势帮助公社的“强者”（所谓“富农”）以“强迫动员”^①的方式摧毁公社世界，从而用把“弱者”赶出家门的办法实现对农民的“第二次解放”^②（1861年是“第一次解放”）。为此，当局以“11月9日法令”鼓励农民退出公社，以“5月29日法律”推行“一户决定”原则下的强制性“土地整理”。同时建立官办农民银行，一方面低价收购“弱者”的份地并转售“强者”，一方面向“强者”提供优惠贷款。

^① G.雅内《强迫动员：1861~1930年的俄国土地改革》，伊利诺斯大学1982年版，第460页。

^② B.盖尔《第二次解放》，莫斯科，1911年版。

一时看来,这样的“分家”倒也干脆利索,产权明晰,市场导向的农场经济毕竟比种“大锅”地,纳“大锅”税的村社经济有效率,而铁腕下的安定更有助于这种效率的发挥,于是产生了“斯托雷平奇迹”:从1907年到1914年间沙俄经济持续高涨。在市场之潮中,俄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经商热。1905年的政治热情似乎已一去不复返,维特在1913年感叹道:“这件事过去6年了,斯托雷平宣称‘安宁’也有那么久了,但他所实行的制度迄今没有改变,舆论对之也没有反应,现在舆论所感兴趣的主要是口袋里有多少钱……”^①

于是当年的反对派知识分子便陷入了空前的尴尬中。海外“政治侨民”日久无聊,内讧成习,立宪民主党、社会革命党内的派系愈来愈多,而社会民主党内的两派更于1910年彻底分裂为布尔什维克、孟什维克两党,彼此从政见直到经费之类的琐事都斗得不亦乐乎。而俄国国内的自由主义者更出现了急剧的分化,有的如马克拉科夫,成了支持当局镇压“弱者”捣乱的政治保守主义者,有的如别尔嘉耶夫,由鼓吹西化急变为宏扬“国粹”,成为不问政治的东正教“寻神派大师”,有的如米留可夫,反对保守主义,但却越来越走向了民族主义。^②

于是,俄国自由主义作为一股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社会运动,在斯托雷平时代逐渐消解了。这倒不是说俄国不再有“自由派”,但是,那种作为社会公正象征的自由主义反对派,那种在变局来临时“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的理性力量,却已然消失。这是1917年的俄国与1905年的最大的不同之处。或许可以说,俄国那时就已差不多注定与自由宪政无缘了。

然而在知识界日益保守化、边缘化的同时,下层社会却积累

^①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下卷,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276页。

^② 参阅本书《“路标”改变以后——世纪初沙俄改革与自由知识分子的悲剧》。

了日益强烈的激进情绪，这一过程实际上在斯托雷平时代以前已经开始。沙俄司法部门统计的政治罪，即所谓“反国家罪”的分布表明，1890～1903年间受过大学教育的贵族、军政公职人员与自由职业者等知识阶层在“反国家罪”“案犯”中的比重下降了一半，而体力劳动者的比例则相反地上升了一倍半，两者的地位恰好来个颠倒：1890年前“反国家”者中大多数为知识阶层，而1903年时，“反国家”的人中体力劳动者已占3/5，比知识阶层高出一倍多。这样的趋势到了1905年以后更加明显，据一份统计，在政治性“罪案”中贵族、教士与富商所占比例已由49.1%，下降为16.4%，而下层市民（包括工人在内）则从27.5%增至43.9%，农民也从19.1%增到37%。^①

斯托雷平改革大大加速了这一变化。“父夺子利”式的不公正改革，首先使得“父亲”声望扫地，随着沙皇从“公社之父”变成“公社破坏者”，传统皇权主义的民众心理基础被破坏。随着改革的进展，精英层对沙皇的敌意在淡化，而大众对沙皇的敬意却消逝得更快。其次，“父亲唆使长子抢夺家产”的做法也导致了“兄弟”矛盾加剧，俄国农村除了农民反对贵族之外又出现了公社农民反对独立农民（退社者）的潮流。据统计，从1907年改革开始到1914年9月1日止，递交土地私有申请的269万农户中，只有71.8万户即26.6%得到了村社的允许，183万户（67.8%）是强行分离的，而1/10的分离者“由于害怕同村社人的打击而撤回了自己的申请”。^② 90年代的档案研究也表明“农民骚乱”中的“反改革”案件在这几年急剧上升，1907年只占总发案的5.1%，1908年为

^① T.沙宁《俄国1905～1907年，作为一瞬间真实的革命》，伦敦1986年版，第25～26页。

^② A.M.安菲莫夫《1861～1914年改革时期俄国农民公社发展的某些特点》，见《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36～40页。

14.3%，1909年为23.3%，1910年已达75%。^①社会上维护公社的情绪从鼓吹“村社社会主义”的社会革命党之兴衰明显可见。该党在改革前对农民影响很小，在农民联合会与第一、二届杜马的农民代表中屡受冷落。然而改革后其势力即迅速上升，从微不足道的小团体一举成了1917年有百万之众的全俄第一大党，不仅在农村苏维埃中一统天下，在城市苏维埃中也曾有半壁江山。

反改革的公社复兴运动不仅使改革进展有限，而且这一进展的后果也出乎斯托雷平所料。改革前的公社内部存在着贫富利益差别，难于一致行动，而沙皇却可以以凌驾于贫富人等之上的仲裁者身份利用公社。改革后富裕者大都退出公社建立独立农庄。他们是改革的受益者，但处于一盘散沙状态，不可能成为斯托雷平所设想的政府社会支柱，“长子”支持“家长”维持统治的希望落空。而公社本身却因富人的退出而变成了贫弱户的均一化团体，成为绝望者采取集体行动的最佳组织方式。到1917年，这种内部认同大为提高并且一致对外仇视富人的公社组织终于成了“农村大雪崩”的巨大动力，而改革受益者完全不能对其形成制约。

于是，斯托雷平改革虽然成功地消解了自由主义反对派运动，但却使民粹主义死灰复燃，“肮脏的进步”导致了“干净的反动”，“传统多元主义反对现代化专制”的斗争又一次排挤了“现代化多元主义反对传统专制”的运动。俄国反对派的主流由自由主义再次复归民粹主义。然而与1870年代的民粹主义不同的是：那时知识分子鼓吹革命，而人民却寄希望于“公社之父”，而今天完全倒了过来。随着反对派由自由主义运动变成民粹主义运动，由知识分子运动变成工农运动，在工农心目中，知识分子的形象也

^① П. Н. 泽利亚诺夫《1907～1914年歌俄农民公社》，莫斯科1992年版，第154页。

由公道与正义的化身逐渐变成了与贪官污吏类似的人，正如米留可夫所担心的：“他们并不能对政府的政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在人民眼中他们已经是政府的伙计了”^①。知识界道德形象的极度下降，在革命后不久访俄的瞿秋白的记录中可见一斑。瞿秋白曾在图拉访谈一老农，该老农对托尔斯泰一代的知识分子崇敬至极，而对当时的知识界却是如此评价：

知识阶级负罪不小。俄国人的心念中，知识阶级向来和普通平民分得清清楚楚，革命初起，他们就已谈什么宪法、国会，人民看得他们和皇上一样高高在上。等到事情急了，他们又都抛弃了人民逃到外国去了——不来帮着人民共负大业。怪不得无产阶级也走极端：那几月风潮汹涌的当口，看见戴眼镜的人都指为知识阶级、怠工者，拼命排斥，于是知识阶级更逃得厉害，至今弄得要人办事的时候，人手又太少了。^②

“公社世界”的复兴：“反传统”还是“超传统”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俄国迎来了1917年。笔者曾撰文指出：^③当年的“二月革命”并无任何组织策划发动，完全是在偶然事件触发社会积怨而政府公信力又极差的情况下突发的。从身居瑞士以40多岁之年已作终老他乡打算的列宁，直到远离首都驾幸军中的沙皇，以及当时在首都的各党首领，对此都大出意外。如今讨论这场革命是否“必然”发生是困难的。有人认为倘若没有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可以沿着斯托雷平之路走完权贵资本主

① П. Н. 米留可夫《三次试验：俄国历史上的立宪运动》，巴黎1921年，第21页。

② 《瞿秋白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版，第143-144页。

③ 苏文《“否则就永远不能讲了”——斯托雷平改革与俄国知识界的保守思潮》，见《读书》1997年第1期。

义加“现代化专制”的普鲁士式进程。但应当指出,大战本身与斯托雷平改革就有一定关系。正是斯托雷平改革摧毁了“公社精神”,使帝国传统的精神支柱不复存在。为了填补这一空缺,沙皇政府的办法是极力强化民族主义与沙文主义。斯托雷平提出了“俄国是俄罗斯人的俄国”的口号,并一手扶植、建立了“民族主义党”。他一向以“你们需要大动乱,我们需要大俄罗斯”为号召,攻击反对派企图涣散俄罗斯民族。他还在其任内多次出镇芬兰等地,亲自主持强化俄国的殖民统治。于是俄国在民族主义的膨胀中一步步迈向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战争触发的危机便成了革命的直接原因。

事实上,1917年革命虽然发生在首都,根子却在农村。这不仅因为俄国工人在世纪初94%出身农家,本身具有浓厚的“农民性”与西方市民文化背景下的城市无产阶级不同,^①也不仅因为革命本身的民粹主义色彩与农村中的公社复兴,还因为士兵——“穿军装的农民”在革命中的特殊作用。战时俄军曾达1500万人,部署在首都一带的就有320万,远比首都工人为多。由于要保证军工生产,俄军极少征招工人,基本是一支纯农民队伍。而革命中产生的彼得格勒苏维埃虽号称“工兵代表苏维埃”,其产生却以军队为主;工人每1000人选一代表,士兵则每连(100人左右)就有一代表,总共士兵代表达2000名,工人代表却仅800名。^②从二月到十月的整个期间士兵都显得比工人更激进。因此有学者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处处都宣传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人就是前线的士兵和波罗的海舰队的水兵”,“士兵已经绝对控制了群众”。^③俄

① R.E.约翰逊《农民和无产者:19世纪后期莫斯科的劳动阶级》,新不伦瑞克1979年版,第45~49、68~79、91~92页。

② 孙成木等《十月革命史》,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25页。

③ [美]路易斯·费希尔《神奇的伟人列宁》上册,中国社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1~222页。

历2月23日彼得格勒的街头妇女骚动之所以演变为革命，是由于派去镇压的部队哗变。革命的成功则是由于俄军的普遍抗命（这也是后来临时政府垮台的原因）。而军队瓦解的主要原因又是农村普遍发生“雪崩”，“穿军装的农民”急于回乡夺取土地。有趣的是：十月之夜攻打冬宫的主要就是“穿军装的农民”，而唯一进行了抵抗的则是“穿军装的知识分子”——士官生。然而在斯托雷平以前，在农民与农民出身的军人普遍是皇权主义者的年代，士官生曾经是俄军中最具激进思想的人群！

因此，我们虽然不能说斯托雷平改革“必然”要引起革命，但革命确实与斯托雷平改革激起的公社复兴运动有直接联系。正如维特所抨击的，这场改革“注入了浓厚的警察色彩”，因而很不公正，“将来很可能招致严重的革命动乱”。^① 维特于1915年去世，仅仅不到两年后，他的预言便成为事实。

从二月到十月，导致冲突的主要事情与其说与工人、不如说与农民（包括穿军装的农民）利益有关。二月革命后临时政府的第一号令便是恢复军队秩序，而彼得格勒苏维埃的第一号令则是实行“军队民主”。十月革命中，核心问题是“土地与和平”，革命中召开的苏维埃“二大”上通过的是“土地法令”与“和平法令”（而不是工厂国有化之类的法令）。在当时，土地与和平两个问题其实就是一个问题：士兵们急不可耐地“现在就要和平”为的是赶快回乡参加遍及全俄农村的自发性“土地革命”，而坚持作战就意味着要至少暂时地维持农村秩序。

在农村，当时出现的完全是个自发的（如果不是纯粹自发的话，那起了作用的就是民粹派——社会革命党人）“非斯托雷平化”过程。十月革命中通过的土地法令是根据社会革命党人主持

^① 谢·尤·维特《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下卷，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288～289页。

的农民代表苏维埃提供的文本制定的,它在理论上规定一切土地属国有,但实际上正如列宁所解释的:“在由谁掌握土地的问题上,我们让土地公社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居第一位”,所以,土地国有化实际上是村社化。^①在名义上,《土地法令》附件曾规定:“使用土地的方式不应受任何限制”。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土地改革的指令中也认为,独立农庄仍应保持原状,“但这个决定只在独立农庄不属于富农时才适用”。然而,当时何为“富农”并无规定,而且不久后为征集余粮又恢复了早在1902年就废除了的村社连环保,所以真正允许存在的独立农庄很少。在主要农业区,更实行了强制消灭独立农庄的制度。如弗拉基米尔省一些乡规定:“所有独立农庄与单独地段,无论份地还是买来的地,一律并入村社。今年春乡土地委员会已命令全部独立农庄与单独地段主迁入村社,秋天应拆除其全部建筑物”。^②在南方、东南与中央黑土地带,独立农民制度几乎全部被消灭。在萨马拉省其比重由19%降到0.1%;在萨拉托夫省由16.4%降至0.01%;在斯塔夫罗波尔省从24.9%降至0.4%;在顿河区由10.4%降至0.6%;在中央黑土区从4.1%~10%降至0.1%~1.2%。在西部与西北地区一些农业地位不高的省份中虽仍有一些独立农民,但数量也减少了。总之,在全俄范围内,“独立农庄主开始‘自愿’回到重分公社中,对那些顽固者则采取强制手段,直到收回他们的土地”。^③

这样,村社不仅在十月革命中“复活”了,而且发展到空前的程度,甚至包括了那些历史上本来早已没有村社的地方。在主要

① 由于革命后有了新的公社(commune),以下把传统的公社(МНП)改称为村社以免混淆。

② Г.В.沙拉波夫:《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土地问题的解决》,莫斯科,1961年版,第145~146页。

③ Ю.А.波利亚科夫《向新经济政策时期过渡和苏维埃农民》,莫斯科,1967年版,第84页。

农业区,几乎全部土地(98%~99%)都属于村社,即使在村社化程度最低的西部和西北地区也占到70%左右。就全苏而论,直到新经济政策时期的1927年仍有96%的土地与95%的农户在村社中。革命前的村社中,除了重分型村社外,还有许多非重分型村社,而革命后的村社只有土地重分社这一种类型,^①土地重分频率也大大提高。革命后初期平分土地都是临时的,大多数情况都只管1918年一次春播或秋播。在沃龙涅什省,1918~1919两年间所有村社都重分土地一次以上,而大部分(70.3%)的村社竟然重分了三次以上,“革命后逐年间在村社成员中土地使用最大限度平均的倾向越来越严重”。^②尽管这带有革命初期的非常性质,但此后土地重分也很频繁。据1925~1926年调查,主要农业区北高加索、中央黑土地地区及乌拉尔等地许多省份每年都要重分村社土地,沃龙涅什省近半数的村社是二三年一分。同时村社的插花分散的条田制及由此而来的强制耕作、强制聚居等都比斯托雷平改革前更严格,每户份地块数更多,面积更小,交错、分散程度更严重,平均距离更远,村社对农户耕作方式、作物品种、茬口乃至农活的硬性规定更多,从而削弱了农户经营自主权与适应市场的能力,阻碍了正常的社会分工。这样,村社的自然经济性即宗法性也更强了。

经济上的宗法性造成了政治上的宗法性。尽管苏俄当局力图对村社进行“民主化改造”,如规定村社为纯经济组织,不享有超经济权力即统治权力,村会不再是家长会议,而必须是全体成员会议等。但传统“村社民主”的根本缺陷——整体主义对个体权利的剥夺,却不仅未改,而且比昔尤甚。“米尔由于它实质上的

① D.阿特金森:《俄国土地公社的终结》,斯坦福1983年版,第81~93页。

② Ю.А.波利亚科夫《向新经济政策时期过渡和苏维埃农民》,莫斯科,1967年版,第106~107页。

优势效能,正排挤苏维埃并在乡村行政事务中起决定性作用”,村会专横跋扈,“仍然是革命前的旧斯霍特(сход 长老会)”^①。其最恶劣的表现便是 20 年代震惊全俄的“卢多尔瓦伊事件”:村苏维埃与米尔首领操纵村社会议“集体决定”,一次便当众鞭笞了 300 多个违犯了“社会意志”的村民。

这样,1917 年后的俄国一方面打倒了沙皇与地主,表现出强烈的“反传统”色彩,另一方面却以复活并强化了了的公社世界消灭了独立农民,体现着一种“超传统”的方向。革命后的俄国与其说如列宁所言成了农民“小资产阶级的汪洋大海”,不如说成了 35 万个传统公社的汪洋大海。村社经济的非市场化(自给自足)倾向与村会政治的专横倾向一直令苏维埃政府头痛,但他们不可能再搞一场“新的斯托雷平改革”。于是在拿不到“商品粮”时,他们不去责怪公社阻碍了独立农民的商品生产,反而归罪于“农村资产阶级的粮食进攻”,在面对村会的恶霸行径时,他们不去责怪共同体侵犯了公民人权,反而归罪于“资产阶级富农迫害了贫农”,不去保障村民的权利反而忙于剥夺米尔的自治。这样苏俄便在“超传统”之路上越走越远,直到以村社消灭独立农民之后又以集体农庄消灭村社,用一个全能的“全俄大公社”取代了 35 万个传统小公社——这就是世人皆知的斯大林体制。整个过程恰巧应了当年民粹派设计的“独特的俄国道路”：“从米尔(Мир 传统公社)到康姆尼(commune 共产主义公社)”。

1917 年革命还是“十月革命”

前面提到,1905 年的俄国本可以有另一种选择,但 1917 年的俄国可以有别的选择么?这就涉及目前一个通行的见解,即把

^① И. 列朱诺夫《村苏维埃与土地协会》,莫斯科,1928 年版,第 6~7、21~22 页。

1917年的俄国划分为“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两段。于是“要二月，但不要十月”便成为苏联解体后的流行观点。如果俄国人在推翻沙皇后止步，是不是就能建立一个宪政民主国家？

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实际上，触发1917年之变的已不是“现代多元主义反对传统专制”的斗争（如同1905年那样），而是“传统多元主义反对现代专制”的斗争，不是传统公社的束缚引起反抗，而是斯托雷平的不公正“分家”引起反抗，因此重建公社世界的大方向一开始就确定了。在很大程度上，二月里爆发的是谁也没想到的剧变。然而它一旦发生便一泻千里，不可遏止。从二月到十月，俄国社会几乎是处在一个急剧“激进化”的连续过程中，不想被大潮所淘汰的各种政治力量不管原来信奉什么“主义”，此时都卷入了一场“激进比赛”之中。正如卢森堡所说：沙皇的傀儡“最反动的”第四届国家杜马一夜之间“突然变成了一个革命机关”^①。为了抢占潮头，这个右派比重很大的“黑帮杜马”不但抗旨逞强，而且竟在沙皇尚未退位时就宣布接替沙皇政府，代行其职能。从国家杜马临时执行委员会到后来的四届临时政府，俄国政坛8个月之内五易其主，一届比一届更“左”，其主导力量从温和自由派、自由民主派演变为社会民主派与革命民粹派，最后在十月的冬宫之夜，后两派中的最激进者（社会民主党（布）与左派社会革命党）又推翻了两派中较正统者（社会民主党（孟）与社会革命党）控制的末届临时政府：

^①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卢森堡专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页。

1917年2~10月间俄政局的急剧激进化^①

时 间	机 构	a 右	b 中右	c 中左	d 左	e 其他	f 总计	g a-d 项总计	左倾度
2月27日前	四届杜马	185	98	59	14	86	442	356	-1.07
2月27日	杜马临时委员会	0	8	3	2	0	13	13	-0.08
3月2日	第一届临时政府	0	3	6	1	1	11	10	0.5
5月6日	第一届联合临时政府	0	2	6	6	1	15	14	1.15
7月24日	第二届联合临时政府	0	0	6	8	0	15	14	1.57
9月25日	第三届联合临时政府	0	0	6	10	0	16	16	1.63
10月25日	苏维埃政府	0	0	0	15	0	15	15	2.00

注：(1)表中“右派”指黑帮及各保皇派政团，“中右”指十月党、进步党及其他“温和自由派”，“中左”指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的自由民主派，“左派”指各派社会民主党与社会革命党人及类似倾向的无党派人士。

(2)“左倾度”的计算公式为： $\frac{2d+c-(2a+b)}{g}$ ，其可能的数值在+2与-2之间为负，表示右派占主导，为正表示左派占主导，数值愈大，左倾的程度越高，从表中可见当时政坛越来越左的明显趋向。

当时人们对这一后来被称为“十月革命”的事件并未感到过于吃惊，以为不过是8个月来的第6次政府更迭罢了。直到次年1月立宪会议被解散，6月左派社会革命党被赶出政府，人们才恍然大悟：“人民专制”中更严厉的铁腕诞生了。

从这一过程中我们很难看到“两次革命”。事实上，80年代学术界已有1917年是“一次革命的两个阶段”^②之说，然而“两个阶段”其实仍是过于清晰的划分。过去的论著都说，从二月到十月

① 作者根据各种资料统计而成。

②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卢森堡专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页。

俄国出现了“无产阶级的”苏维埃与“资产阶级的”临时政府“两个政权并立”之局。然而实际上这“两个政权”本来都是过客匆匆的“流水席”，首届苏维埃与末届临时政府基本上是同一批人（孟什维克与社会革命党^①）所主持，何来“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分？十月冬宫之夜，冬宫内外双方不仅很难说是阶级之分，甚至很难说是主义、政党之分；双方都是社会民主党人与社会革命党人的混合体，而且双方都同意结束战争，按民粹派原则解决土地问题以及召开立宪会议厘定国是^②，双方都既反对沙皇，也反对科尔尼洛夫的“军官救国”企图和罗将柯、李沃夫的“渐进改革”主张，亦即：双方大体上都是“社会主义”者。

双方的分歧实际只在于：冬宫里的一批人有“革命护国主义”倾向。他们未必赞成“帝国主义战争”（不少人在沙皇时是反战的），但却认为革命后战争的性质就起了变化：德奥土保皇帝们与英法俄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成了专制与共和之战，类似于法国大革命后新法国与反法联盟之战那样。因此他们反对向德求和，因而也就反对那导致军队瓦解的“自发的土地革命”，主张先“保卫祖国”，再在立宪会议上解决土地问题——即同样是重建公社世界，只不过要有序些，免得发生大乱而为“革命的敌人”（德国人）所乘。事实上，布尔什维克在掌权之后自己也转向了“革命护国”。但在此之前，不拘一格的列宁首先想的是怎样把政权夺到手。因而在土地与和平问题上都号召“马上就要”而不容稍缓，于是急不可待的群众便转向了这个原先影响不大的党并支持它夺取了政权。

① 如早期苏维埃副主席社会革命党人克伦斯基是晚期临时政府总理，早期苏维埃另一副主席孟什维克的斯科别列夫是后来的临时政府劳动部长等。

② 布尔什维克是在次年看到立宪会议选举不利于己才翻了脸，而十月时与布尔什维克并肩战斗的左派社会革命党则仍然支持立宪会议。

显然,这并不是方向的转变。实际上真正的转向就是二月,在这一大潮中,“个人主义”的斯托雷平改革一开始就成为过街老鼠。无论持何种“主义”的政治力量,当时都在抨击斯托雷平的“个人主义”,并许诺要重振公社世界之雄风。临时政府的最高土地委员会首任主席瓦·波什尼科夫在5月19日该委员会首次会议开场便谴责斯托雷平改革。在联合临时政府中任农业部长的社会革命党领袖切尔诺夫也宣布,政府将在废除斯托雷平法案之后,“在农村公社的深度与隐秘之处找到(土地)法律的新源泉”,“新的改革将从这些深层生活中涌现”^①。然而公社世界的“深层生活”中能涌现市场经济与议会民主吗?

自由主义的立宪民主党,这时的处境与1905年判若霄壤。在既不能“说服庄稼汉”又不能“说服小市民”的情况下,这个以“立宪”为名的党一反常态,力图推迟立宪会议,因为它预感到这个会议将是法国大革命中国民会议的再版。没想到这个会议刚开场,就被比它更“激进”的苏维埃所驱散。但即使不驱散又怎样?“立宪”民主党在“立宪”会议选举中只得到2%强的席位,整个会议是民粹派控制的。而民粹派就其思想而言是“人民专制”论者,很难设想他们会搞宪政民主——尽管他们的被驱散使人们把他们看成失败的宪政的象征。而像米留可夫这样的立宪民主党人对立宪会议则不抱希望,宁可支持科尔尼洛夫的军事独裁的企图!

总之,在以“人民专制”重建公社世界的大潮中,宪政民主几乎不可能立足。当然,这并不是说布尔什维克取胜是必然的。在1917年二月的形势下应当说社会革命党最有夺魁的可能。因为它的民粹主义纲领与公社复兴的大潮最合拍,反斯托雷平最坚

^① G.雅内《强迫动员:1861~1930年的俄国土地改革》,伊利诺斯大学1982年版,第460页。

决,大潮初起时其人多势众声望高亦为各党所不及,甚至到十月之后仍在立宪会议选举中占优势。如果不是囿于“革命护国主义”的书生之见而在土地与和平问题上动作迟缓,让长于谋略的列宁抢占了潮头,新的“公社之父”很可能就是社会革命党人而不是布尔什维克。俄国历史上便可能出现民粹派对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实行“人民专制”的一幕——但这与布尔什维克主导下俄国后来的实际进程有多少本质区别?

传统、改革与革命,俄罗斯走过的路的确是令人浩叹的。

革命后的“超级公社”与传统俄罗斯公社世界之间的文化联系是明显的,今日的俄共也十分明白,久加诺夫不是有“俄罗斯思想就是深刻的社会主义”之名言吗?

但这种联系并不是宿命的。在现代化进程中,俄国人也曾有过通过公正的“分家”摆脱公社世界,建立以公民权利、个性发展为基础的社会的冲动,尤其当反对派运动以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为主流、而当局又由开明改革派主导的时候,这种冲动曾经有过通向成功的良好机遇。

但俄国人未能把握这一机遇。随着“要否分家”之争被“如何分家”之争所取代,不公正的“分家”方案击败了公正“分家”的要求。一场“家长霸占家产驱逐子弟”的改革赢来了一时的繁荣,却种下了不祥的种子,当反对派运动主流转为民粹主义,而当局则扮演“贪婪的家长”角色时,建立公民社会的前景便渺茫了。以“分家”为满足的自由派丢弃了公正的旗帜,也就埋下了为“贪婪的家长”殉葬的伏笔。

于是当危机爆发时,“重建大家庭”便成汹涌大潮,此时再谈如何“分家”已不合时宜,回归公社世界势成必然,剩下的问题只是谁来当新的“公社之父”?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出奇制胜的一幕,但对俄国的去向而言它已不很重要。

70多年后俄国人又重作努力,试图跳出历史的怪圈。然而,别人会不会又跳入这个怪圈呢?

(原载香港《二十一世纪》杂志,1997年10月号)

政治风云与苏联地名学

俄国地名政治性更改的传统

1990年以来,随着东欧与苏联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各种苏联地图迅速地变得过时了。苏联各地一大批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苏维埃文化巨匠和各国共产主义活动家名字命名的城市纷纷改了名。根据美联社1991年6月的报道,改名之风涉及了以下15个城市:

废除的旧名

安德罗波夫

勃列日涅夫

契尔年科

乔治乌—德治

高尔基

哥特瓦尔德

伏龙芝

加里宁

古比雪夫

基洛瓦巴德

列宁纳巴德

马雅可夫斯基

现名

雷宾斯克

卡马河畔切尔内

萨雷波沃

利斯基

下诺夫哥罗德

兹米耶夫

皮什彼克

特维尔

萨马拉

甘贾

苦盏

巴格达季

奥尔忠尼启则

伏罗希洛夫格勒

日丹诺夫

弗拉基高加索

卢甘斯克

马里乌波尔

这份名单当时就很不完全。如当时苏联境内5个以捷尔任斯基的名字命名的城市已有3个改了名：第聂伯罗捷尔任斯克易名卡缅斯科耶；下诺夫哥罗德州的捷尔任斯克易名切尔诺列切；顿巴斯的捷尔任斯克易名谢尔比诺夫卡。而6月以后，尤其是八·一九政变与苏联解体前后，愈演愈烈的改名之风更一发不可收拾，把列宁格勒（复称圣彼得堡）、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复称叶卡捷琳堡）等中心城市也卷了进去。不但涉及政治人物命名者，还涉及其他一些方面（如以本地民族地名替换俄语地名），不但涉及城市名，还涉及了国名。如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就已通过决议，把以俄语拼读的摩尔达维亚之名改成以罗马尼亚语拼读的摩尔多瓦。至于国名中的非地名部分如“社会主义”、“苏维埃”、“加盟”乃至“苏联”本身，更是一扫无余，全改掉了。现在独联体内外的地图出版商都在这股改名风潮面前观望、踌躇，惟恐自己新出版的地图刚问世就成了过时货。

然而，因政治原因而改变地名，在苏联已有悠久的传统。早在十月革命前，沙皇俄国就已经经常对地名作政治性改动。这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是以沙皇或皇室成员（主要是皇后）之名给城市命名，从而造成地名变迁。从彼得大帝建立圣彼得堡^①以来，俄国不少沙皇都有以自己的名字命名城市，或在身后由继位者以他的名字命名城市的癖好。其中尤以伊丽莎维塔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解放者”亚历山大一世、“改革者”亚历山大二世以及末代沙皇尼古拉

^① 有人认为圣彼得堡是以圣徒彼得得名，但俄国人通常都把它与彼得大帝联系起来。

二世为突出。于是俄国地图上就出现了一大批名称雷同的城市。其中以女皇伊丽莎白塔得名的有：乌克兰的要塞城市伊丽莎白维特格勒(1775年得名)和阿塞拜疆的古城伊丽莎白维特波尔(1813年由被征服的甘贾汗国都城甘贾易名)等。以叶卡捷琳娜二世得名的则有：北高加索名城叶卡捷琳诺达尔(1794年得名)和乌克兰南部城市叶卡捷琳诺斯拉夫(1783年得名)，这两个城市都位于叶卡捷琳娜时期从土耳其手中夺取的南俄土地上。此外乌拉尔的工业中心叶卡捷琳堡，则是彼得大帝于1723年为其皇后(即后来的叶卡捷琳娜一世女皇)而命名的。以亚历山大一世得名的城市有6座，其中最著名的是1834年把亚美尼亚的古城古姆里改名亚历山大罗波尔，它长期是俄属亚美尼亚的第二大城。此外尚有今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州境内的亚历山大罗夫、萨拉托夫州境内的亚历山大罗夫盖、乌克兰顿涅茨州境内的亚历山大罗夫卡、卢甘斯克州境内的亚历山大罗夫卡与新亚历山大罗夫卡。今西伯利亚最大城市新西伯利亚，在1894年曾叫亚历山大罗夫斯基，那是以亚历山大二世来命名的。俄国城市中以尼古拉得名的前后有20余座，其中有的是纪念东正教史上的圣徒尼古拉的，但以沙皇名字命名者仍居多数。如萨拉托夫州的尼古拉耶夫斯克(1835年得名)、远东的阿穆尔河畔尼古拉耶夫斯克(原为中国的庙街，沙俄侵占后于1850年改此名)以及罗斯托夫州的城镇尼古拉耶夫卡、伏尔加格勒州城镇尼古拉耶夫斯基等都以尼古拉一世得名，而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即位后次年便迫不及待地改为纪念他爷爷而刚命名一年多的亚历山德罗夫斯基再次改名为新尼古拉耶夫斯克，三年后又把远东另一个前中国城镇双城子改名尼古拉斯克—乌苏里斯基，很过了一番“钦赐御名”的瘾，同时也给帝俄时代以沙皇之名命名城市的风气打了个句号。

总的来看，沙俄后期以沙皇御名名城之风有愈演愈烈之势，因而俄国的历史地图上出现的伊丽莎白塔、叶卡捷琳娜、亚历山

大与尼古拉之名是一个多于前一个。^①同时,政治风云使地名变幻无常。如保罗一世即位后,出于他对那篡夺了父皇权位并企图废除自己皇位继承权的母亲的憎恨,立即把以她命名的叶卡捷琳诺斯拉夫改名为诺沃罗西斯克(也可译为新俄罗斯斯克)。而保罗一世在1801年3月的宫廷政变中被杀后,继位的亚历山大一世却反其父之道而行,对生前即有意传位于孙子的老祖母极表尊崇,于是“新俄罗斯之城”便恢复旧称,又变成了叶卡捷琳娜之城。末代沙皇之把亚历山大罗夫斯基改为新尼古拉耶夫斯克,也是类似的例子。

第二种情况是以皇室之外的名人命名城市。在十月革命前这种情况主要用于那些为沙皇帝国开疆拓地建立了功勋的冒险家与征服者。例如我们中国人很熟悉的远东城市哈巴罗夫斯克(1883年改中国地名伯力而得名)、波雅尔科沃(1885年得名)和涅维耳斯科耶,就是以三个在俄国看来是英雄、在中国人看来是侵略者与强盗的人物哈巴罗夫、波雅尔科夫与涅维耳斯科依得名的。除此而外,在中亚还有斯科别列夫(1907年由乌兹别克城市马尔格兰附近的据点新马尔格兰改名)、普尔热瓦尔斯克(1889年由吉尔吉斯城市卡拉科尔改名)等地名。斯科别列夫为征服中亚的俄军将领,而普尔热瓦尔斯基是曾经多次闯进我国新疆、青海等地的俄国探险家与地理学者,中国人视之为殖民者先驱与间谍。在西伯利亚与高加索地区也有不少这类地名。

最后一种情况是原来非俄国属地而被俄国人征服后,以俄语地名取代原有非俄语地名。这种情况有时与以上两种情况相重合,如上述的甘贾——伊丽莎维特波尔、伯力——哈巴罗夫斯克等。但也有一些不属于以人名城的事例。如中国的海兰泡在被俄国占领后,改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意为“报喜之城”,以表达殖

^① 当然,并非所有的亚历山大或尼古拉都是沙皇之名。

民者侵略得手后的兴奋心情。原属中国的哈萨克人居住地阿里玛图于1854年被俄国侵占后改名维尔尼,俄语意为“忠诚的”,表示殖民者效忠于沙皇。在这类地名中最典型的是一些以“弗拉基”为前缀的名称,如1860年得名的弗拉基高加索和1862年以原中国的海参崴改名的远东大港弗拉基沃斯托克(现一般译为符拉迪沃斯托克)。“弗拉基”为俄语“占有”、“控制”之意,以上二城之名即分别意为“控制高加索”与“控制东方”(“沃斯托克”是东方之意)。这种地名结构与我国地名“安东”“镇远”之类颇有相似之处。此外,也有不少地名仅仅是从其他语言改为俄语,而地名本身并无明显政治色彩。如爱沙尼亚地区原属日耳曼骑士团治下的德语地名多尔巴特,在俄国据有之后于1893年改为俄语的尤里耶夫,另一个骑士团时代命名的德语城名季纳堡则改称德文斯克,即俄语“德维纳河之城”。波罗的海沿岸的许多城市都在这一年进行了类似的改名。

第一次地名更改风潮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宣告了俄国历史的一个新时代——社会主义时代的来临。新时代的价值观与政治变革立即在俄国地名的变迁上打下了烙印。然而,新俄国与它脱胎而来的旧俄国在文化传统与社会心理上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在革命之初如果说还只是一种潜在因素的话,那末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便愈来愈明显地、甚至是更为变本加厉地在苏联地名变迁史上表现出来了。

十月革命后苏联共经历了五次更改地名的风潮,每次都与当时的政治气候相适应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第一次更名之风发生于革命后至列宁逝世前。这一次改地名之风规模较小,一般仅涉及中小城市或边远地区,像彼得格勒

这样的重要城市当时还未被涉及。而改名的内容也具有革命初期民主风气的时代特点,以人名城尤其是以领袖之名名城的例子极少,而较多的是以下两种性质的改名。

一种是以具有革命性或人民性的名词取代旧称。如彼得格勒附近著名的沙皇行宫所在地沙皇村于1918年被开辟为儿童度假胜地,并改名儿童村。顿巴斯的一座矿工城镇沙赫京斯克(意为“煤矿城”)于1920年被改名为“第三国际城”(1929年又改名为“共产国际城”)。奥卡河畔的一处风景优美的林地,在革命前是富人避暑的别墅区,名叫切尔诺列切,意为“黑森林”,革命后这里于1918年辟为工人住宅区,改名曰拉斯加皮诺,其词根拉斯加帕意为“大老粗”,拉斯加皮诺即“大老粗之城”,这一名称既不无幽默感,又反映了当时人们以大老粗为荣的时尚。以著名老布尔什维克邵武勉为首的26名巴库公社委员于1918年被反革命势力枪杀后,20年代初在外里海地区土库曼境内的烈士殉难地与阿塞拜疆境内的烈士囚禁与转运地被分别改名为两个同名城镇——“26名巴库委员城”。

此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好几个“红色”城市。如北高加索库班河流域的中心城市克拉斯诺达尔(即原来的叶卡捷琳诺达尔,1920年改名)和哈萨克锡尔河畔的古城克孜尔—奥尔达(原名阿克—麦切特,1924年改名)。俄语的“克拉斯诺”与哈萨克语的“克孜尔”均为“红色的”之意,而“达尔”与“奥尔达”则是这两种语言中表示城市名的后缀。前者由俄罗斯女皇之城变成了俄罗斯的“红色城市”,后者则由穆斯林的“白色清真寺”变成了哈萨克的“红色城市”。以后,苏联还陆续出现了许多以“克拉斯诺”为前缀的城名,以及城市中类似的地区名(如著名的莫斯科克拉斯诺普列斯尼亚区,或译红色普列斯尼亚区)。

另一种情况是革命后为弘扬民族平等、摒弃帝俄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于是反沙俄之道而行,以土著民族语地名取代帝俄强

加的俄语地名。这种情况以复其旧称为多,也有少量是以土著语另起新名的。前者如乌克兰城市亚历山大罗夫斯克 1921 年改为乌克兰传统地名扎波罗热(意为“急流”,历史上指第聂伯河中游急流险滩所在的地区,16~18 世纪乌克兰人曾在此建立过具有特殊文化—社会结构的哥萨克自治组织,即著名的“扎波罗热营地”);伊丽莎白波尔于 1918 年恢复阿塞拜疆人的旧称甘贾;维尔尼于 1921 年恢复哈萨克人的旧称阿拉木图,即清朝属地时期的“阿里玛图”的异读。另一个哈萨克城市佩罗夫斯克于 1920 年恢复旧称阿克—麦切特,哈语意为“白色清真寺”。(1924 年再次改名,已如前述。)吉尔吉斯城市普尔热瓦尔斯克则于 1921 年恢复旧称卡拉科尔。后者如乌兹别克的的城市斯科别列夫于 1924 年以其所在的盆地重新命名为费尔干纳等等。这种改名意在显示民族平等,并包含着对沙俄征服者的“英雄”如斯科别列夫等的否定。而像佩罗夫斯克之改阿克—麦切特再改克孜尔奥尔达等例,则反映了一种把民族性改名与政治性改名结合起来的意图。另外,还有些地区在十月革命后脱离俄国而独立,这些地区的俄语地名也被当地新政权改为本地民族语地名。这虽非苏联政府所为,但后来这些地区重归苏联版图时仍得到了苏联当局的认可而一直保留下来。这种情况主要见于波罗的海沿岸三国。十月革命后,俄语地名科夫诺变成了立陶宛语地名考纳斯(当时是独立的立陶宛国家的首都);俄语地名列韦里变成了爱沙尼亚语地名塔林;俄语地名尤里耶夫变成了爱沙尼亚语地名塔尔图;俄语地名德文斯克(“德维纳河之城”)变成了拉脱维亚地名道加夫匹尔斯(“道加瓦河之城”,拉脱维亚语的道加瓦河即俄语的西德维纳河),如此等等。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这一时期“以人名城”之例虽少见,但并非完全没有。然而这时用以命名的主要是历史人物与烈士,而不是当代领袖。如伏尔加河中游那座以尼古拉一世得名的城市尼

古拉耶夫斯克便在 1920 年改名为普加乔夫,以纪念叶梅连·普加乔夫这位俄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的领袖。达吉斯坦的首府、里海之滨的彼得罗夫斯克港,于 1922 年改名为马哈奇卡拉,即阿拉伯语“马哈奇之城”。马哈奇是达吉斯坦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人之一马哈茂德·达哈达耶夫的化名,他于 1918 年 9 月被白卫分子杀害。还有一个例子是顿巴斯工业区的城市阿尔季奥莫夫斯克,该城原名巴赫穆特,1923 年为纪念著名的顿巴斯矿工领袖费·安·阿尔季奥姆而改名。阿尔季奥姆内战时在顿巴斯担任为抵抗乌克兰白卫势力而建立的顿涅茨—克里沃罗格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后任全俄矿工工会主席,1921 年在铁路上试验螺旋桨式机车时以身殉职。为纪念这位以革命成名、为科技献身的传奇式先烈,苏联先后以他的名字命名了五个城镇。在上面提到的那个顿巴斯城市阿尔季奥莫夫斯克之后,还有西伯利亚萨彦岭地区的另一同名城市,以及远东城市阿尔季奥姆、乌拉尔工业区城市阿尔季奥莫夫斯基和顿巴斯的另一矿工镇阿尔季奥莫夫卡。它们基本上都是以矿业为主的城市。

在这一时期,布尔什维克当代领袖中享有以其名字命名城市之殊荣者只有一人,这人是谁呢?列宁?斯大林?都不是。说来令人(受斯大林时代以来几十年官方历史著作影响的人们)难以置信,然而这却是历史的事实:这人就是后来被苏联官方宣传为十恶不赦的并且据称在革命与内战中除了捣乱以外别无建树的列·托洛茨基!早在 1919 年,即列宁格勒与斯大林格勒还不存在的时候,苏维埃政权就颁布法令,为表彰托洛茨基在革命与内战中的贡献,把伏尔加河中游的一座城市伊瓦申科沃(托洛茨基的指挥列车曾在那里停驻)改名为托洛茨克,即“托洛茨基之城”。而在今日的苏联,除了历史地理学与地名学者之外,听说过这个地名的人大概已经为数不多了。

第二次地名更改风潮

第二次更名之风开始于列宁逝世,而终结于斯大林经过三次激烈的党内斗争终于确立其至高无上的领袖权力的 20~30 年代之交。这一时期地名变迁的特点是以人名城,尤其是以当代党与国家领导人之名命名城市的惯例开始形成,同时地名变革从小城市开始而向大城市发展,把彼得格勒、下诺夫哥罗德与叶卡捷琳堡这样的中心城市也卷了进去。这一时期党内斗争虽然激烈,但尚未形成那种把政敌一棍子打死、残酷消灭的做法,更没有后来那种到处抓“敌人”的疯狂状态与政治舞台上走马灯式的上下场,因而城随“名主”的荣辱而频繁易名的现象也尚属少见。

列宁去世后不久,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便作出决定,把十月革命发源地、沙俄时的帝国首都和全国第二大城市彼得格勒改名为列宁格勒,这是这座历史名城 10 年内的第二次改名(1914 年曾把按德语拼读的城名圣彼得堡改为俄语城名彼得格勒)。同时,还把列宁的故乡、伏尔加河畔的省会城市辛比尔斯克改以列宁的姓氏命名为乌里扬诺夫斯克,把亚美尼亚第二大城亚历山大罗波尔改名为列宁纳坎。此后,以列宁的名字命名的城市不断增多,1936 年有列宁纳巴德(塔吉克共和国第二大城市,原名苦盏),1939 年有列宁诺哥尔斯克(哈萨克境内的有色矿冶城市,原名里杰尔)和列宁斯克—库兹涅茨基(库兹巴斯工业区第二大城市),此外较小的城市还有:马里自治共和国的列宁斯基、维亚特卡州的列宁斯科耶、远东的下列宁斯科耶、乌兹别克安集延州的列宁斯克等等,大小一共 10 多个城市。这些城市命名后都比较稳定,几十年不变其名,这在苏联的以人名城现象中是少有的。

列宁格勒的命名打开了大量以领袖人物命名城市之潮的闸门,于是一发而不可收拾。仅在列宁格勒命名的当年(1924),根据

党中央政治局的决定,苏联地图上就出现了许多这类地名。其中有乌拉尔最大工业城市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即原来的叶卡捷琳堡)、南俄重镇季诺维也夫斯克(原来的伊丽莎维特格勒)、顿巴斯工业区的中心斯大林诺(原称尤佐夫卡,是沙俄时代以主持矿区开发的英国企业家和工程师尤兹之名命名的)。这里面,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是苏维埃全俄中执委主席雅·米·斯维尔德洛夫当年建立党组织的地方,季诺维也夫斯克是政治局委员格·叶·季诺维也夫的诞生地,只有斯大林诺与斯大林的活动无甚关系,属于即兴命名。

在以后几年中,又有一批这类地名涌现。1925年曾决定把托洛茨基开始其革命生涯之地、乌克兰港口城市尼古拉耶夫改名为托洛茨克,尽管由于当时托洛茨基在政治上已走下坡路,这一命名为时仅不到一年便被撤销,但连同1924年前命名的伏尔加流域托洛茨克与中亚的波尔托洛茨克在内,以托氏之名命名的城市一时竟有三个,其数仅次于列宁。当然,这一纪录后来很快被斯大林远远地超过了。

当时之所以在托洛茨基已失势的情况下仍如此对待他,是基于一种在那时很典型的想法,如加里宁在当年年末召开的联共(布)十四大上所说:“托洛茨基同志个人所积累的威信是党所积累的资本……所以同他作斗争的形式应当是:在取得(反托斗争)最大的成果同时,要使党所积累的托洛茨基的威信受到极少损失。”^①然而这种状况很快便不复存在。随着托洛茨基与党内主流派的矛盾不断激化,他于1927年被开除党籍。以他来命名的城市随即改名——伏尔加河流域托洛茨克被改以内战时的传奇式红军英雄夏伯阳之名命名为夏伯阳斯克,其余两城则恢复旧称。“托洛茨基之城”在苏联地图上昙花一现,开创了30年代以后无

^① 见《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莫斯科1926年版,加里宁的发言。

数同类短命地名的先例。但在这一个阶段却尚属非常之举、唯一之例,如与托洛茨基同时于1927年被开除党籍的另一反对派首领季诺维也夫,就多保留了一些面子。他的故乡把季诺维也夫斯克之名一直保持到1934年他失去自由之时。

此外,1925年改名的还有著名的斯大林格勒(原名察里津),这座伏尔加河畔名城是以斯大林名字命名的第二座苏联城市,内战时期斯大林曾在这里指挥过战役。1926年,在苏联红军最高指挥员、苏联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陆海军人民委员与红军总参谋长米·瓦·伏龙芝逝世后,他的出生地、吉尔吉斯最大城市皮什彼克被改名为伏龙芝。同年,乌克兰的大工业城市叶卡捷琳诺斯拉夫被改以当时健在的乌克兰苏维埃中央执委会主席格·伊·彼得罗夫斯基命名,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以纪念他早期在这个城市的革命活动。1929年,“大老粗之城”拉斯加皮诺被改名为捷尔任斯克,以纪念当时已去世的契卡创建者费·埃·捷尔任斯基。1931年,继斯维尔德洛夫之后的最高苏维埃首脑加里宁与继伏龙芝之后的红军首脑伏罗希洛夫都在其健在之年得到了他们的前任身后才获得的那种殊荣;俄罗斯古城与省会特维尔被更名为加里宁(该省是他的出生地);顿巴斯的一个沙俄时代以著名企业家阿尔切夫斯基得名的钢铁工业中心阿尔切夫斯克被改名为伏罗希洛夫斯克(伏氏早年在这里做工并开始最初的革命活动)。1932年,伏尔加河沿岸最大的城市下诺夫哥罗德(又译尼日涅诺夫哥罗德或下新城)改名高尔基,以对在该城出生的这位苏联文学界的旗手与作协领袖表示敬意;同年,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的首都弗拉基高加索改名为奥尔忠尼启泽,以示对当时的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重工业人民委员、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格·康·奥尔忠尼启泽的尊敬,这位苏联经济与工业化的负责人当年曾率红军解放过该城。至此,十月革命时的布尔什维克政治局全

体成员(除加米涅夫外),以及共产国际、苏维埃、军界、政治警察、文坛与经济界的最高人物,乃至乌克兰的首脑,都获得了以人名城的荣誉。而失去这种荣誉的当时仍只有托洛茨基一人。而且除列宁、斯维尔德洛夫、伏龙芝与捷尔任斯基外,他们大多数人(1929年以后是全部)都是作为健在者获得这种荣誉的。

除了全国性领袖人物外,这时各地方政府也开始作出决定,以当地领导人之名命名该地的一些中小城市。莫斯科州在这方面一马当先,于1930年把州境内的博戈洛茨克改名诺金斯克,把谢尔吉耶夫改名扎哥尔斯克,以纪念曾任莫斯科苏维埃主席的维·巴·诺金与曾任莫斯科市委书记的弗·米·扎哥尔斯基。这两人当时均已去世。但是后来,对“地方要人”的以人名城现象便很快扩展到健在者中了。

尽管以领袖来命名城市是这一阶段地名变革的主旋律,但上一阶段的其他变革形式也仍有出现。如政治性改名方面,有1925年改名的西伯利亚最大城市新西伯利亚(原名新尼古拉耶夫斯克),1929年改名的库兹巴斯工业区中心新库兹涅茨克(原名库兹涅茨克)。同年改名的“共产国际城”(见前述)和1932年得名的远东“阿穆尔河畔共青城”等。民族性改名方面,有1930年以科米语改名的科米自治共和国首都塞克蒂夫卡尔(原来的俄语地名为乌斯季—塞索利斯克)。把二者结合起来的例子,则首推1932年改名的伏尔加河流域德意志人聚居的最大城市恩格斯(原来的俄语名为波克罗夫斯克),从民族来说这是俄罗斯名称变成了日耳曼名称,从政治来说是把一个贵族人名改为无产阶级导师名。当时恩格斯曾成为苏维埃德意志人自治单位伏尔加日耳曼自治共和国的首都。后来斯大林实行民族迫害,强迫迁移了德意志人,取消了这一自治共和国,现在的恩格斯遂成了俄罗斯人的城市,但名称一直仍旧。

第三次地名更改风潮

从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集体化与高速工业化的实践、各党内反对派相继失败后,斯大林的绝对权威在苏联最后确立了。然而随着真正的党内思想斗争的停止,人为的“阶级斗争”却以不可思议的狂热而日益走向高潮。镇压的矛头也从20~30年代之交的主要指向非党知识分子(所谓的“劳动农民党”等“地下组织”分子)和农村的“富农及其帮凶”,而逐渐转向了党内,从党内的前反对派人士逐渐转向那些从未有过反对派倾向的“无不同政见者”,乃至转向那些前不久才在打击党内反对派与镇压党外可疑分子的斗争中崛起的新一代政治家。以至今仍疑云密布的1934年基洛夫遇刺事件为契机,一场镇压与处决的歇斯底里席卷了全国,列宁建立的第一届政府(人民委员会)的15名成员中,除包括列宁在内的4人在1934年前去世外,其余11人中只有斯大林一人得以善终。列宁时期先后担任过政治局委员的9人中,除列宁与斯大林外,其余的人全都在这一时期死于非命。1934年联共(布)十七大上当选的139名中央委员与候补委员中,有98人即70%都在1937~1938这两年内被逮捕与处决。参加这次大会的1996名代表中也有1108名被镇压。苏军5个元帅中的3人、4名一级指挥员中的3人、12名集团军军长中的全部、67名军团长中的60人、25名一、二级海军最高军官中的19人、45名集团军级以上政工干部中的42人都被清洗。这种“森林被砍,木片纷飞”的悲剧,断断续续地一直到斯大林逝世才停止。

这种政治局面反映在苏联地名变迁史上,就出现了1934~1953年间的第三个阶段。这一阶段除继承与大大发展了上一阶段已存在的以“以人名城”尤其是以领导人之名命名城市为主旋律的特点外,又有两个明显特征:

一是随着个人崇拜(不仅仅是对斯大林的崇拜)之风进一步兴起,出现在地图上的政界人物名字从中央领导蔓延到地方干部,不仅“名主”越来越多,平均每人被用以命名的次数也在上升。一些风云人物的名字常为几个乃至十几个城市竞相用以命名,虽然挖空心思地给同一人名加上不同的后缀(如俄语的 -СК、-УКА, -ГРАД、-ГОРОД、-О、亚美尼亚语的 -ԱԿԱՆ、波斯语的 -ԱԲԱԸ 等)或前缀(如 НОВО- 等),仍不免造成许多重复。

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当然是以斯大林之名命名的城市了。早在 1934 年以前,随着斯大林的权威不断增长,在斯大林诺、斯大林格勒之后,又陆续出现了塔吉克共和国首都斯大林纳巴德(1929 年由塔吉克城镇久尚别改名)、库兹巴斯工业区中心斯大林斯克(1932 年由刚改名不到三年的新库兹涅茨克再改名)等。1934 年之后愈发不可收拾:1934 年中央工业区一座命名才 4 年的新兴城市鲍勃里基被改名斯大林诺哥尔斯克;1935 年南奥塞梯自治州首府茨欣瓦利又改名斯大林尼里;1936 年以后全苏又有十余个较小的城镇以伟大领袖来命名,其中较重要的有北哈萨克垦区城市斯大林斯基、乌兹别克安集延州城镇斯大林诺等等。1945 年以后,此风更扩及于苏联控制下的东欧,短短几年间除南斯拉夫与捷克外,其余东欧六国均产生了自己的斯大林之城:波兰西里西亚矿业中心斯大林诺哥罗德(现名卡托维兹)、罗马尼亚汽车拖拉机工业中心斯大林(现名布拉索夫)、匈牙利新兴城市斯大林瓦罗什(现名多瑙瓦罗什)、保加利亚第二大城市与主要海港斯大林(现名瓦尔纳)、阿尔巴尼亚的石油工业中心斯大林城以及民主德国的边境口岸城市斯大林施塔特(现名菲尔斯腾贝克)等。捷克虽无斯大林城,其最高的山峰也被命名为斯大林峰。一时苏联内外的斯大林之城竟达 20 余个之多,远远超过了列宁之城。然而物极必反,上述城市在苏共 20 大后的很短时间内又都纷纷改了名。算来其以斯大林为城名的平均寿命只有不到 20 年,东欧地图上

的斯大林之名更是昙花一现,平均只有数年。当然,其中不包括阿尔巴尼亚,该国的斯大林城作为世界上唯一的斯大林之城一直存在到1990年。

除斯大林外,这一时期其名字见之于地图最多的是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谢·米·基洛夫。他于1934年12月1日在列宁格勒斯莫尔尼宫被人暗杀,这一至今真相未明的神秘事件在当时引起的爆炸性反应,是苏共历史上其他明确为敌人所害的领导人物如邵武勉、乌里茨基、沃洛达尔斯基或扎哥尔斯基的遇难所无法比拟的。一时间“基洛夫旋风”席卷全国,在“为基洛夫报仇”的口号下成千上万的“凶手”被杀,而基洛夫则俨然作为复仇之神成了人们狂热崇拜的对象。从他遇害到年底不到一个月时间,全国各地就出现了4个基洛夫之城,三年之内这个数字又增加为13个,分布在当时全苏11个加盟共和国中的8个加盟共和国境内。一时间使基洛夫成为其名字在苏联地图上出现的次数仅次于斯大林的人,甚至超过了列宁。在以后几十年间虽然由于几个小城镇又以列宁来命名而使基洛夫之城的数量落于列宁之下,但随着1956年后斯大林诸城纷纷易名,因而基洛夫之名在地图上出现的数量仍然居于第二位。尽管使用了各种不同的后缀,但仍有大量重复;在1938年,苏联境内曾有三个城市名基洛夫,两个城市名基洛沃,还有两个基洛夫斯克和两个基洛瓦巴德。在这些城市中比较著名的有:

维亚特卡河流域最大城市、俄罗斯联邦的省会基洛夫,原名维亚特卡,1934年改名。该地是基洛夫的故乡。

科拉半岛上北极圈内的基洛夫斯克,原名希皮诺哥尔斯克,1934年改名,该城是1930年新建的,原名仅用了四年,基洛夫生前视察过该城。

阿塞拜疆第二大城基洛瓦巴德,即前面提到过的古城甘贾,1935年改名(也是革命后第二次易名)。因基洛夫生前曾任阿塞

拜疆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故名之以示纪念。

亚美尼亚第三大城市基洛瓦坎,原名卡拉克里斯,1935年改名。

俄罗斯卡卢加州城市基洛夫,原名别索奇亚,1936年改名。

乌克兰工业城市与省会基洛夫,即前面提到过的季诺维也夫斯克。基洛夫遇害后,季诺维也夫被指控为主谋的“凶手”而遭逮捕,“季诺维也夫之城”当然立即改了名,在短期复用旧称伊丽莎维特格勒后,于1936年以季氏的冤家对头基洛夫重新命名。由于与乌兹别克的基洛夫重名,1939年再度改名,换个后缀而称基洛夫格勒。这是该城在15年内第四次改名了。

除此以外,还有里海北岸伏尔加河河口处的渔港城市基洛夫斯基、土库曼境内的绿洲城市基洛夫斯克、塔吉克喷赤河畔边境城市基洛瓦巴德与乌兹别克东部的铁路要站基洛夫等等。

接下来的是捷尔任斯基。他虽然早在1926年便病逝了。但到了基洛夫事件以后的大“肃反”时期,这位当年首创肃反机关“契卡”的人物在人们心目中又获得了新的价值与形象。于是,1935~1938年间苏联又连续以他的名字命名了4座城市,即1935年改名的两个捷尔任斯克:一个位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原名凯达诺沃,另一个位于乌克兰日托米尔州,原名罗曼诺夫;1936年改名的乌克兰工业重镇第聂伯罗捷尔任斯克,原名卡缅斯科耶;以及1938年改名的捷尔任斯克,原名谢比尔诺夫卡,是顿巴斯的工矿业城市。这样,连同上个阶段由“大老粗之城”改名的那座伏尔加流域的捷尔任斯基之城全苏共有5个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城市,而且其中4座的城名完全一样。与大多数“以人名城”之例不同,苏联这所有5座捷尔任斯基之城跟他的生平都没有什么关系,他甚至从未到过其中任何一地。之所以以他的名字来命名,看来完全是由于政治气候使人们对这位契卡英雄产生的崇拜。

这一时期获得“一人名数城”之荣的,还有伏罗希洛夫、莫洛

托夫、古比雪夫、奥尔忠尼启泽、加里宁以及已去世的伏龙芝等人。1935年一年之内,苏联地图上便新出现了四座伏罗希洛夫之城,其中包括顿巴斯第二大工业中心、乌克兰省会城市伏罗希洛夫格勒(原名卢甘斯克)及其附近的工矿城镇伏罗希洛夫斯基,北高加索重镇伏罗希洛夫斯克(原名斯塔夫罗波尔)与远东滨海边区第二大城市伏罗希洛夫(原名尼古拉斯克—乌苏里斯基,即中国人所称的双城子)。连同以前设立的另一座顿巴斯城市伏罗希洛夫斯克,以这个苏联元帅命名的城市一时达到5个。长期担任苏联政府首脑之职的莫洛托夫,是斯大林在20年代党内斗争中的最重要的追随者、30年代苏联的第二号人物。为表示对他的敬意,1938年白海南岸港口苏多斯特罗伊改名为莫洛托夫斯克;1940年,名称完全相同的又一个莫洛托夫斯克在维亚特卡河流域出现,它的原名叫诺林斯克;同时乌拉尔的大城市、俄国最古老的工业中心之一彼尔姆也改名莫洛托夫,这里是莫氏的出生地。此外以他来命名的还有格鲁吉亚城镇莫洛托沃等。苏联副总理、国家计委主席古比雪夫在党内斗争中崛起为30年代苏联政坛上的明星、斯大林在经济方面的最主要助手。他于1935年以47岁的英年早逝,当年苏联地图上就出现了三个完全同名的古比雪夫城:一为伏尔加河沿岸大城市、石化工业中心,原名萨马拉,是十月革命时古比雪夫组织起义之地;一为新西伯利亚州古比雪夫当年的流放地,原名卡因斯克;一为鞑靼自治共和国城市,原名斯帕斯克。此后,顿河河口附近的一个小城市和中亚费尔甘纳盆地的一个小镇也以他的名字命名,都叫古比雪沃。至于加里宁与伏龙芝,上节说过他们早在前一阶段已有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城市,在这一阶段这种荣誉又复锦上添花:1946年,苏联把二战后从德国夺取的原东普鲁士首府、德语地名哥尼斯堡改名加里宁格勒,此前又把彼尔姆州的一个小城市改名加里宁诺。40年代,在伏龙芝祖籍的摩尔达维亚、父籍的乌克兰赫尔松州和内战期间他转战

经过的吉尔吉斯奥希州,各有一城镇改名伏龙芝。

这一时期地名变迁的又一明显特征是随着“基洛夫旋风”而来的镇压浪潮导致苏联政治生活失常,仕途险恶,宦狱盛行,朝为堂上官、暮为阶下囚的现象比比皆是,许多人忽而青云直上,名载图籍;忽而身败名裂,域名易主;忽而又获平反,城复其名。由于改名频繁,以致这一时期产生的地名的平均寿命大为下降,从前一时期的48年降为不到18年。寿命只有几年乃至一二年的地名也不乏其例。

奥尔忠尼启泽的命运就很典型。他在20年代及30年代早期是完全忠于斯大林的,并在历次党内斗争中站在斯大林一边,因而地位一度很高。除了1932年命名的北奥塞梯首都奥尔忠尼启泽外,30年代还命名了塔吉克共和国的奥尔忠尼扎巴德以及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等地的其他三个以他得名的城市。但随着“肃反”狂潮愈演愈烈,奥尔忠尼启泽的部属与亲信接连被捕杀,他对斯大林的做法也从怀疑而抵触,终于在越来越大的压力下于1937年2月开枪自杀。当时苏联官方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宣称他死于心脏病,并举行了纪念活动。以他命名的诸城也没有马上改名,甚至于为“纪念”他还在当年把顿巴斯一煤矿城市卡季耶夫卡改名为谢尔哥(奥尔忠尼启泽在党内的化名与爱称)。但不久他的亲属便陆续被捕,到40年代,以他命名的诸城相继改名:谢尔哥于1943年复称卡季耶夫卡,北高加索的奥尔忠尼启泽于1944年改名扎乌德日考,等等。直到斯大林死后,扎乌德日考才于1954年又恢复奥尔忠尼启泽之名,其他诸城亦然(只有谢尔哥之名未恢复,卡季耶夫卡直到1978年才再次改名为斯达汉诺夫)。

比奥尔忠尼启泽城更典型的例子也不胜枚举,如:北高加索地区的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克自治州首府,原名巴塔尔帕辛斯克。1936年为表示对当时的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主席(即总理)德·叶·苏利莫夫的敬意而改名苏利莫夫市。然而第二年苏利

莫夫便被指控为“人民的敌人”而被捕(次年被处决),于是该城在1937年又改称切尔克斯克,即“切尔克斯族之城”。次年,为表彰当时的政治警察首脑、内务人民委员尼·伊·叶若夫大肆屠杀“人民敌人”的“功绩”,该城再次改名为叶若沃一切尔克斯克。然而仅仅几个月之后,这个踩着无辜者尸体爬上去的刽子手自己也被人请入瓮中,作为“人民的敌人”而被捕毙命。于是该城又于1939年再次改称切尔克斯克。这样,这座城市在短短三年间竟然四易其名,两个“名主”先后上了断头台!

乌拉尔北部的冶金城市纳杰日金斯克,在1935年以联共(布)乌拉尔区党委第一书记伊·德·卡巴科夫之名改称为卡巴科夫斯克。然而仅仅两年以后,卡巴科夫便被“揭露”为所谓“右派、托洛茨基分子、社会革命党人和宗教派的联盟机关”——“乌拉尔起义司令部”的头头,以他为首的大批地方干部因此死于非命。卡巴科夫斯克也于1938年再次成为纳杰日金斯克。次年,这座城市又改称谢罗夫,以纪念这年牺牲的苏联空军英雄阿·康·谢罗夫。这样,该城便在4年内三易其名。

哈萨克共和国第四大城市奥利耶—阿塔,即中国古籍中的历史名城怛罗斯,1936年该城改以哈萨克共产党(布)中央第一书记列·伊·米尔佐杨之名,命名为米尔佐杨市。当时米尔佐杨刚因其政绩卓著而获得了列宁勋章,然而两年后他便被逮捕,与他的妻子(哈萨克党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院长)一起被枪决了。米尔佐杨市于是又于1938年改名为江布尔(以哈萨克诗人江布尔·贾巴耶夫得名)。于是,这座城市也在短短三年间先后用过三个名称。

这种“荣则得名辱则弃,地名变迁如儿戏”的状况不仅涉及了许多卷入政治漩涡的人物,而且已经去世多年者也往往因身后荣辱而受到影响。里海东岸曼格什拉克半岛上的城市乌里茨基堡,原名亚历山大罗夫斯基堡,为纪念1918年被敌对分子暗杀的彼得格勒契卡主席、十月革命的功臣莫·索·乌里茨基而于1920年改此

名。作为十月革命后最早遇难的布尔什维克政治家乌里茨基本来跟 20 年代的党内斗争与 30 年代的肃反毫无瓜葛,可是由于他在革命前长期是孟什维克与托洛茨基的人,革命后又曾属于“左派共产主义者”,在 30 年代的政治气氛下显然已不配享有以人名城的荣誉了。于是该城在 1937 年又恢复了旧称。不久乌里茨基的若干亲属,包括那继承了他的反间谍事业、时任苏联国防部侦查局局长的侄儿谢·彼·乌里茨基,也被捕并遭处决。到 1939 年,该城改以 19 世纪乌克兰革命民主主义诗人塔·格·舍甫琴柯来命名,称舍甫琴柯堡,这才跳出了荣辱无常的圈子,有了个较为稳定的名称。

总之,这一时期的政治生活失常导致了地名变迁失常。由于一人名数城而致大量重复,一城历数名而致变动不居,使得这一时期的苏联地名扑朔迷离,令人难以捉摸,堪称为世界地名史上的一大奇观。

“以人名城”而外,这一时期也存在其他地名变迁形式,不过它们也受政治气候影响而发生了若干微妙变化:

以调整民族关系为目的的改名,这一时期仍在继续。1936 年,格鲁吉亚与亚美尼亚两共和国首都都由原来的俄语拼读形式改为本地民族语拼读形式:梯弗利斯(ТИФЛИС)改为第比利斯(ТБИЛИСИ),埃里温(ЭРИВАНЬ)改为耶烈万(ЕРЕВАН)。极北地区鄂毕河口城市鄂毕多尔斯科(俄语,“鄂毕河口城”)也于 1938 年改以极北地区土著涅涅茨人语言称为萨列哈尔德,即“河曲之城”。在中亚,土库曼的一座新兴石油城于 1943 年从俄语词根的涅夫捷达格改名为土库曼语词根的涅比特达格,两词均为“石油山”之意。但与以前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由俄语改为本地语的地名大部分并非本地的传统名称,而是以本地语起的新名称,其中许多有政治含义。如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首都上乌金斯克在 1934 年改为蒙语地名乌兰乌德,即“红色城市”之意,与乌

克兰的俄语地名克拉斯诺格勒、哈萨克的克孜尔奥尔达等是同一含义。而许多以政治人物名加上本地民族语后缀(如阿坎、阿巴德等)组成的地名也可以归入此类。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随着大俄罗斯主义乃至泛斯拉夫主义的抬头,地名变迁中出现了与十月革命以来的惯例相反而与沙俄传统相近的倾向,即以征服者姿态把当地语言地名改为俄语地名。其中,有的改动纯属复旧性质,如1939年把吉尔吉斯城市卡拉科尔再度改名普尔热瓦尔斯克,前面曾提到这是沙俄时期的旧称、十月革命后一度被废除的、以殖民主义探险家之名命名的俄语地名。大批地改当地语地名为俄语地名的例子是原东普鲁士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块原德国领土归属苏联版图后,该地的德语城市名全部换成了俄语新名,除首府哥尼斯堡改称加里宁格勒(如前述)外,当年拿破仑与亚历山大一世订立和约的历史名城提尔西特被改名苏维埃斯克;东普鲁士第二大城市英斯特堡改名为切尔尼亚霍夫斯克,以纪念在二战中阵亡于此的苏军将领切尔尼亚霍夫斯基;另一城市埃劳改名为巴格拉季昂诺夫斯克,以纪念1807年在此与拿破仑军作战的沙俄将军巴格拉季昂等等。东普鲁土地名的改变当然有其特殊性,不可简单地归之于大俄罗斯主义。但无疑这是不同于革命后惯例的一种现象,并对后来苏联地名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下文将要谈到的70年代苏联远东地名变革就可以看到这种影响)。

除东普鲁士外,在二战期间与战后苏联所获得的其他新领土上也进行了类似的改名。如夺自芬兰的维普里被改读为维堡、贝柴摩被改读为别辰加、萨拉改名为库奥拉亚尔维;夺自罗马尼亚的北布哥维那首府谢尔瑙基被改为乌克兰语地名切尔诺夫策。夺自日本的南千岛(即日本所谓“北方领土”)上的许多村镇也改了名。

以非人名的政治词汇命名城市的形式,在这一时期主要是一

些以“克拉斯诺”即“红色的”为前缀的城市。如1935年改名的顿巴斯城市克拉斯诺顿(“红色顿河”),原名索罗金诺;1937年改名的克拉斯诺乌拉尔斯克(“红色乌拉尔城”)等。但这一时期这种类型的改名有收缩的迹象。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因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苏联降低了国际主义宣传的调子而提高了爱国主义与俄罗斯民族主义的调子,同时逐步淡化共产国际的作用(以至1943年最后将其解散),这种变化也反映到地名上来,如顿巴斯的“共产国际城”就在这种背景下于1939年改为一般性地名新沙赫京斯克。二是随着“名人崇拜”的升温,许多革命初期以一般性政治词汇或人民性词汇改名的城市也在这一时期改以名人命名。如前述的“大老粗之城”改为捷尔任斯基之城,再如革命后由“沙皇村”改名的“儿童村”,也于1937年再度易名为普希金;俄罗斯中央黑土地带新兴的铁路枢纽与工业城市、30年代初得名的“自由城”(音译为斯沃博达)于1943年再改为利斯基(当地一烈士名),等等。

第四次地名更改风潮

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苏联在政治上经历了一个捉摸不定的时期。相应地在1953~1956年间,除恢复了奥尔忠尼启泽市和为纪念乌克兰合并于俄国300周年而把乌克兰的一个省会普罗斯库罗夫改以当年亲俄的哥萨克首领赫麦尔尼茨基来命名外,苏联的地名没有什么变化。直到1956年,赫鲁晓夫战胜重重阻力而取得了政治优势,并在当年的苏共20大上发动了“反对个人迷信”的震惊世界的运动,对斯大林时期大加抨击。次年,他又粉碎了所谓“斯大林主义者”莫洛托夫、马林科夫、卡冈诺维奇等人的“反党集团”,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从而发动了一场“非斯大林化的改革”。在它的推动下,从1957年起,苏联又出现了革命后的第

四次“地名改革”浪潮。

这次改革的鲜明特点就是对上一次地名改革浪潮的部分否定。最先受波及的是那些与“斯大林分子”，尤其是莫洛托夫与伏罗希洛夫有关的地名。莫洛托夫是“反党集团”实际上的领袖，因此在“反党集团”垮台后，所有以他得名的城市几乎都在1957年内改了名：莫洛托夫市恢复旧称彼尔姆，白海岸边的莫洛托夫斯克恢复旧称苏多斯特罗伊，维亚特卡流域的莫洛托夫斯克恢复旧称诺林斯克。剩下一个格鲁吉亚小镇莫洛托沃也在1961年改了名。

伏罗希洛夫是斯大林时代的军界首脑，他虽然没有名列“反党集团”的巨头之列，但参与了其活动，而且人们认为他应对斯大林时代军内的大清洗和图哈切夫斯基元帅等大批将领被冤杀负有罪责，因此与他有关的城市也纷纷易名：伏罗希洛夫市于1957年改名乌苏里斯克，伏罗希洛夫格勒1958年恢复旧称卢甘斯克，顿巴斯的伏罗希洛夫斯克于1959年改称公社社员城（音译科穆纳尔斯克），至于北高加索的另一个伏罗希洛夫斯克，则早在1943年就经斯大林下令恢复了旧称斯塔夫罗波尔（据说是因为战区内存在着两个同名城市易导致军事失误）。但是，由于伏罗希洛夫在事发后认错态度好，兼之考虑到他的历史功绩，赫鲁晓夫对他的处理有别于莫洛托夫等人，不仅暂时保留了他的职务，而且到1961年终于把他排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之后，却又让卢甘斯克恢复了伏罗希洛夫格勒之名，算是给他保留了部分面子。而其他几个伏罗希洛夫之城便从此在地图上消失了。

1961年，改名之风终于涉及斯大林本人。这年的苏共22大上又一次掀起了批判斯大林的高潮，并决定把斯大林遗体迁出列宁墓重新安葬。于是，苏联领土上的所有斯大林之城便在两个月内全部改了名。同时民主德国、匈牙利与罗马尼亚也纷起响应，而波兰与保加利亚则早在苏共20大后不久就从地图上取消了斯大林之名。至此世界上只有阿尔巴尼亚的斯大林城硕果仅存。

与莫洛托夫诸城的处理不同,苏联的斯大林诸城易名后均未恢复原称,而是都取了新名:斯大林诺(原尤佐夫卡)改名顿涅茨克,斯大林格勒(原察里津)改名伏尔加格勒,斯大林纳巴德(原久尚别)改名杜尚别,斯大林斯克(原库兹涅茨克)改名新库兹涅茨克、斯大林诺哥尔斯克(原鲍勃里基)改名新莫斯科斯克。只有一些较小的城镇恢复了原名,如斯大林尼里复称为茨欣瓦利。与此相应地,一些恢复旧称的前莫洛托夫等人之城也再度以新名重新命名。如苏多斯特罗伊(莫洛托夫斯克)在复称两年后又另改名为北德文斯克。

改名之风不仅涉及了斯大林本人和健在的主要“斯大林主义者”,而且还涉及了已去世的某些被认为在斯大林时期负有罪责的领导人。如亚·谢·谢尔巴科夫,他在“大清洗”中走红,1941年进入政治局,1945年病故。当时斯大林对这位亲信之死极感震动,除把伏尔加河上的大港口雷宾斯克改名谢尔巴科夫以示纪念外,后来还在著名的“克里姆林宫医生案件”中把为谢尔巴科夫治病的医生们全部逮捕,说他们“暗害”了谢氏(以及其他的人)。“医生案件”平反后,谢尔巴科夫的形象也在“非斯大林化”运动中成了问题,于是谢尔巴科夫市又在1957年恢复了雷宾斯克之名。由于“恨屋及乌”,斯大林时代的一些时髦风尚及其有关人物也受到一定影响。如30年代苏联一度盛行飞行员崇拜,其狂热程度不亚于某些拉美国家的足球明星崇拜,一些著名飞行员因而也享有以人名城的殊荣。1938年著名的北极航空线开拓者瓦·奇卡洛夫死后,他的家乡、乌拉尔河流域最大城市与省会奥伦堡改名奇卡洛夫;次年,多次创国际妇女飞行纪录的著名女飞行员奥西皮延科死后,她的家乡、亚速海重要港口别尔季扬斯克也改名奥西皮延科。然而到1957~1958年间,这两个城市又在“非斯大林化”中恢复了原来的名称。当然,一种时髦的消退毕竟不同于政治上被否定,因而以这两个飞行英雄命名的一些小镇与农庄仍继续存

在。

在对“个人迷信”的批判浪潮中,苏联这一时期“以人名城”之例比以前明显减少,但却并未消失。不过与斯大林时代不同的是,以本国健在领袖和其他政界人物命名的比重大大下降了,这时用以命名城市的,主要是已去世的历史人物、平民中的模范人物以及国外共产主义活动家。前者如1954年得名的乌克兰城市赫麦尔尼茨基(已如前述)和1962年以19世纪乌克兰伟大作家与思想家伊凡·弗兰科命名的另一个乌克兰省会城市伊凡—弗兰科夫斯克(原名斯坦尼斯拉夫)。其次者如1968年苏联英雄、人类第一名宇航员加加林殉难后,他的故乡格扎次克被改名加加林市;1978年顿巴斯矿工、著名老劳模与30年代“斯达汉诺夫运动”的发起者阿·格·斯达汉诺夫逝世后,他工作的煤矿城市卡季耶夫卡(即上节提到的谢尔哥)也改名斯达汉诺夫,这是该城在十月革命后第三次改名。后者主要见于勃列日涅夫时代,1964年法国共产党总书记莫里斯·多列士逝世,苏联把顿巴斯城市契斯加科沃改名多列士以示纪念;1965年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乔治乌—德治逝世,苏联又把俄罗斯联邦沃罗涅日州那座30年代叫“自由”城、40—50年代叫利斯基的城市改名为乔治乌德治,从而逐渐形成一种惯例。1970年,苏联与意大利菲亚特公司合作,在伏尔加河畔城市新斯塔夫罗波尔(1957年以前称斯塔夫罗波尔)兴建了著名的伏尔加汽车厂,并把这座汽车城改以合作伙伴的同胞、数年前去世的意共总书记帕尔米罗·陶里亚蒂来命名,称陶里亚蒂市。与意大利资本家合作建厂而以意大利无产阶级领袖名之,真有几分喜剧味道!1973年,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前主席克利门特·哥特瓦尔德逝世20周年之际,苏联又把乌克兰哈尔科夫州新兴工业中心兹米耶夫改称哥特瓦尔德。鉴于这年正是苏军侵捷5周年,这一命名显然是别有深意的。

至于以苏联领导人命名城市的问题,在60年代曾有过一番

波折:1961年,乌克兰当局把第聂伯河上修建克列缅楚格水电枢纽而形成的一座新城市命名为赫鲁晓夫。这对于标榜反对个人崇拜的赫鲁晓夫来说无异于一个讽刺。为了表示带头与个人崇拜决裂,赫鲁晓夫于次年亲自决定废除这一命名,并改之以另一个名称克列姆格斯。然而到赫鲁晓夫下台后,勃列日涅夫开始了如今在俄国被称之为“停滞时期”的一套做法,大肆贬斥赫鲁晓夫,力图抹去他的一切痕迹。克列姆格斯虽非以赫鲁晓夫命名,可毕竟是在他干预下改的名,更何况当时正筹划在自己任内建立“勃列日涅夫之城”的勃氏也不愿让人们回想起赫鲁晓夫曾取消了赫氏之城的命名,从而引起不愉快的对比!于是克列姆格斯又在1969年被改称斯维特洛沃德斯克,意为“光明之城”。于是一座新城市在8年之内竟三易其名!

在所谓的“停滞时期”,斯大林时代的许多做法又在某种程度上被恢复,其中也包括以领袖(而且往往是在世的领袖)命名城市的做法。1981年,苏联新兴汽车城、世界最大的载重汽车生产基地纳别列日尼耶切尔内(又称卡马河畔切尔内)在勃列日涅夫75岁寿辰时改名勃列日涅夫市。此后的两任苏联领导因很快去世,任期很短,都在身后享受了这一荣誉:安德罗波夫去世后,他青年时代工作、上大学和入党之地雷宾斯克于1984年改名安德罗波夫市——这是该市自十月革命后第三次改名,安德罗波夫是继前面提到的谢尔巴科夫之后的该市第二位“名主”。1985年,契尔年科逝世,苏联又把新兴城市萨雷波沃改以他来命名,这就是只存在了五年的契尔年科市。不过,这一时期苏联的“个人崇拜”已远不能与斯大林时代相比,以领袖命名城市的现象毕竟少多了。反映在地名上就形成了60年代以后苏联“以人名城”之不同于以往的特点:人名之后都不再加以“斯克”、“格勒”之类的后缀了。因为这时已无一人名数城的现象,也就用不着像以前那样在一人之后以不同的后缀来区别这些城市了。

其他形式的更名在这一时期也仍然存在。前述的“光明城”即为一例,其余著名的还有:北哈萨克重镇、50年代大垦荒运动的中心阿克摩林斯克于1961年为纪念大垦荒而改名“处女地城”(音译切利诺格勒);80年代因兴建规模庞大的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而改名的“科学院城”(音译阿卡捷米戈罗德)以及下文提到的“游击队员城”等;贝阿铁路与东北新兴油气区的一些城市也以这种方式命名。在民族性改名方面,苏联这一时期沿袭了斯大林时代后期以至沙俄时代的传统,即把被征服地区的土著民族传统地名改成俄语地名。其中最突出的是1972年对远东一些中国传统地名的废改:远东煤矿城市苏昌(满语,意为“边界”)改名游击队员城(音译帕尔基赞斯克),铁路与河运枢纽伊曼(满语,意为山羊)改名达里涅列钦斯克,锡霍特山区最大城市帖提尤贺(汉语“野猪河”的谐音)改名达里涅戈尔斯克,等等。这次改名是当时中苏关系恶化的反映,意在消除这些地方曾属于中国的历史痕迹。

但总的来说,“停滞时期”的改名现象相对而言并不很多。直到1990年,随着苏联政局的变化,才又一次出现了改名高潮。这次高潮来势之猛、规模之大,为苏联历史上所罕有,它与联盟的解体一道,使苏联的地图完全改观。就已公布的情况看,这次改名绝大多数是恢复了沙俄时代的旧称,像卡马河畔切尔内这样的新兴城市则是恢复了初建时期的旧称,非俄罗斯地区的城市则把沙俄与苏联的改名一概抛弃而恢复属俄以前的传统名称(其中如甘贾等也可以说是恢复了列宁时代的名称)。历史的发展将会告诉我们,这种改变究竟是否定之否定,还是沉渣之泛起。

城头变幻大王旗:政治气候的晴雨表

综观70多年来苏联地名变迁史,于眼花缭乱之中,也可以看到许多一以贯之的东西。

苏联地名的频繁变迁,是一种富于传统色彩的独特的文化现象。早在沙俄时代,就表现出“俄国人有一种癖好,经常为了政治上的原因而改变地名”^①,而在苏维埃时期,这种传统的癖好被大为强化了。根据笔者手头有限资料所作的不完全统计,在1982年时人口50万以上的苏联大城市共53座,其中31座在十月革命之后改过名,占60%左右。很多城市随政治风云变幻而先后改名四五次乃至更多,如弗拉基高加索——奥尔忠尼启泽——扎乌德日考——奥尔忠尼启泽——弗拉基高加索、伊丽莎维特格勒——季诺维也夫斯克——基洛沃——基洛夫格勒——伊丽莎维特格勒、巴塔尔辛斯克——苏利莫夫——切尔克斯克——叶若沃切尔克斯克——切尔克斯克等等。改名两三次的城市更是比比皆是,包括列宁格勒、列宁纳坎、列宁纳巴德和所有曾以斯大林、莫托洛夫等人命名的那些城市在内。而仅改过一次名的城市反而少见。总的来看,十月革命后历次改取的城市名平均存在寿命只有18年多一点,尤以斯大林时代中期与“停滞时期”为更短。随着政治人物的荣辱变迁,不少苏联城市在70年里换过几个“名主”。如今之夏伯阳斯克换过托洛茨基与夏伯阳,今之伊丽莎维特格勒换过季诺维也夫与基洛夫,今之雷宾斯克换过谢尔巴科夫与安德罗波夫,今之切尔克斯克换过苏利莫夫与叶若夫,今之谢罗夫换过卡巴科夫,纳杰日金斯基与谢罗夫,今之江布尔换过米尔佐杨与江布尔,今之卡季耶夫卡换过奥尔忠尼启泽与斯达汉诺夫等等。其中,有的“名主”黜而复出,城名随之废而复称,如奥尔忠尼启泽与伏罗希洛夫格勒,有的“名主”虽获平反而“以人名城”之荣不再复得,如苏利莫夫、米尔佐杨等。有的城市命名随政治气候变化无常而反复数次,如卢甘斯克、雷宾斯克之名都在50年左右期间内两次被废除而三度复称。

^① 埃伦·F·切夫《俄国历史地图:疆界变化的十一个世纪》,耶鲁大学1970年版。

从地区分布看,苏联城市改名频率最低的地区是波罗的海三国,这里自十月革命后一度独立时改过一批地名后再未更易,虽复为苏联所并而地名仍旧。改名最频繁的地方,一是顿巴斯地区,这是个老工业区和工人运动中心,名人多,政治家与模范人物多,政治是非也多。再一个是中亚的费尔干纳地区,包括塔吉克的列宁纳巴德州东部及乌兹别克的费尔干纳、安集延两州,这一面积仅1.3万平方公里的狭小地区密集着中亚大部分以政治人物得名的城市与城镇。它邻近四个共和国(中亚五国除土库曼而外),堪称中亚的政治橱窗。

以时间而论,1934~1939年“大肃反”时期,1957~1961年“反个人迷信”时期与1990年至今的剧变时期是地名改动最频繁的年份。这都是苏联政坛上风云突变的关键时期。苏联革命后新出现的地名约60%,改名次数的近90%都发生在这几个期间。

由于苏联的地名变幻无常,令人难以捉摸,而且一城历数名、数城共一名的现象比比皆是,西方曾有人打算出版专门工具书以供查找。但这类工具书的寿命也很成问题,因为在苏联的情况下,“即使是一份简要的地名沿革表,可能墨迹未干,其中的某些部分就已经是过时的了”。^①

这样的地名文化传统在世界的其他地方的确难以看到。西方各国也有以伟人尤其是政治家名字命名的城市,尤其是美国,就有华盛顿、林肯、杰佛逊、麦迪逊、杰克逊等城,有的还不止一座。在拉美各国与前拉丁国家殖民地,“以人名城”也很普遍。如拉美的玻利瓦尔、圣马丁、胡亚雷斯、苏克雷、沃伊金斯等城,以及菲律宾的黎牙实比、奎松城等。但这些城名一经命名后大都长期稳定,很少随名主生前身后的政治荣辱变动不已。像黎牙实比这种人今天在当地是被否定的,但对于地名人们则看得较淡,只把

^① 埃伦·F·切夫:《俄国历史地图:疆界变动的11个世纪》,耶鲁大学,1970年。

它作为约定俗成的符号而已。至于我们中国,传统上以皇帝及尊者之名为“讳”,某字一旦为皇帝之名所用,世人行文皆需回避,更谈不上以“圣讳”作为地名了。然而用皇帝的年号作为地名在宋代以后倒是常见的,如咸丰、隆庆、景泰、庆元、景德(镇)、兴国、嘉定等皆是。但这些地名一经命名后也就沿用下去,朝代虽迁而名不再改。

那么,为什么俄国人会有那样的习惯呢?这一方面是由于俄国历史上长期专制,政治风云具有强烈的非理性色彩,惯于否定失势者的一切。另一方面可能也与俄罗斯人重名轻实、浪漫好动的民族性格有关。但朝三暮四地改换名称,除了反映政治上不稳定外,就地名学的角度上说也是不可取的、不科学的,人们都愿意看到“前苏联”稳定下来,也愿意看到一份使用寿命长一些的前苏联各国地图。

(原载《苏联历史问题》1992年第1期)

